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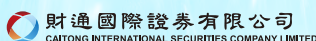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360,330,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
發售股份數目：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223,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35,106,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2.53港元，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
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
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05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大約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53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21港元。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1.21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2.53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zjsh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或法例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獲得的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2025年6月13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s://zjshc.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須至少為100股，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瞭解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付申請款項。

重 要 提 示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2,275.72	4,000	91,028.86	150,000	3,413,582.26	2,000,000	45,514,430.10
200	4,551.44	5,000	113,786.07	200,000	4,551,443.01	3,000,000	68,271,645.16
300	6,827.16	6,000	136,543.29	250,000	5,689,303.77	4,000,000	91,028,860.20
400	9,102.88	7,000	159,300.51	300,000	6,827,164.51	5,000,000	113,786,075.26
500	11,378.61	8,000	182,057.72	350,000	7,965,025.27	6,000,000	136,543,290.30
600	13,654.32	9,000	204,814.93	400,000	9,102,886.02	7,000,000	159,300,505.36
700	15,930.05	10,000	227,572.15	450,000	10,240,746.78	8,000,000	182,057,720.40
800	18,205.78	20,000	455,144.31	500,000	11,378,607.53	9,000,000	204,814,935.46
900	20,481.50	30,000	682,716.45	750,000	17,067,911.29	10,000,000	227,572,150.50
1,000	22,757.21	40,000	910,288.60	1,000,000	22,757,215.06	12,611,500 ⁽¹⁾	287,002,617.61
2,000	45,514.44	50,000	1,137,860.76	1,250,000	28,446,518.81		
3,000	68,271.64	100,000	2,275,721.50	1,500,000	34,135,822.58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繳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zjshc.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45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瞭解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不同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或之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zjshc.com> 上刊登有關：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⁶⁾ 2025年6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11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zjshc.com>⁽⁶⁾ 2025年6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11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下午11時正
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午夜12時正
- 通過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查詢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
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⁸⁾指示及
退款支票.....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瞭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大約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其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其與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安排退款至其指定銀行賬戶。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瞭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3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7
公司資料	104
行業概覽	106
監管概覽	13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8
業務	16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8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270
關連交易	280
主要股東	291
股本	293
財務資料	298
基石投資者	35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2
包銷	37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和全球領先的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1%，於全球排名第五。我們始終專注於熱管理技術的研發、推廣和應用，以行業領先的高品質產品為全球客戶提供能效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全球化運營，業務橫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兩大板塊，並基於長期的技術積累與研發創新，不斷向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等新興領域進行業務拓展。

我們秉持「專注領先、創新超越」的發展戰略，致力於完善現有產品組合的同時，積極培育新的可持續增長引擎。我們從早期便高度重視建立全球網絡。綜合的全球研發布局以及因地制宜的生產銷售網絡能夠讓我們快速對接客戶需求，同時增強我們對多元化市場的洞察力，進而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的定制化產品並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企業運營崇尚先進的管理手段、科技及對人才的獲取、培養與留存，落實於我們的日常經營及戰略籌劃中。這些原則已成為我們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並濃縮為「三花」品牌，寓意管理之花、科技之花、人才之花。

概要

我們已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顯著的成就：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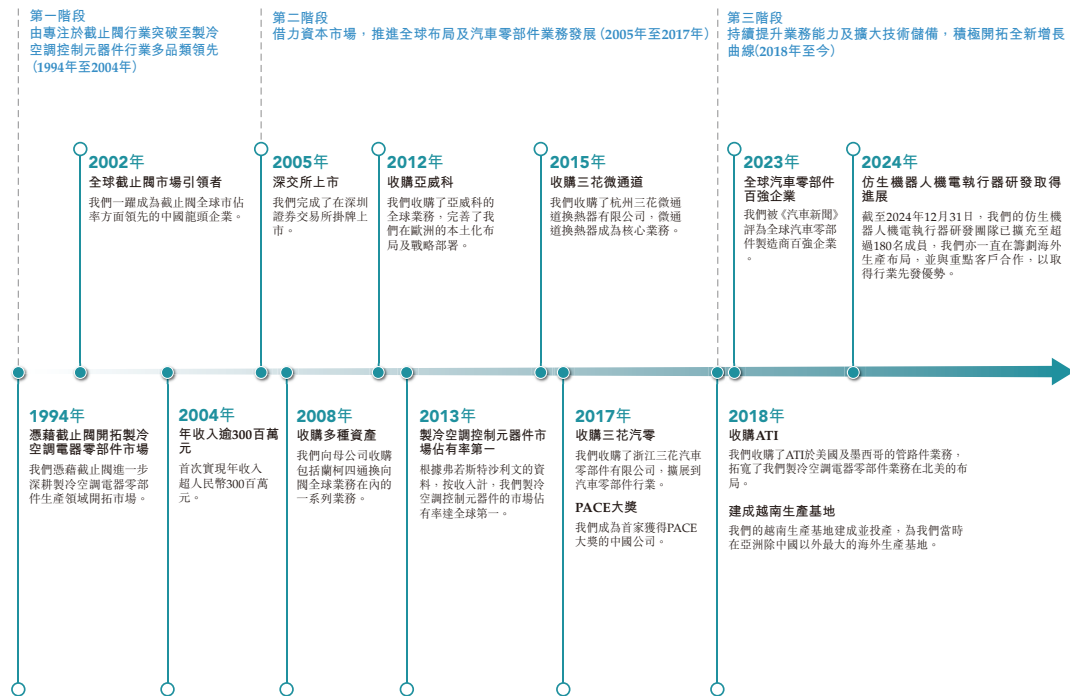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製造商，亦是全球第五大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1%，於全球排名第五。
- (2) 根據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年報數據，我們於2005年至2024年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23.3%增長，而我們於2005年至2024年的淨利潤按複合年增長率25.0%增長。有關數字尚未經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於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中，按收入計，我們的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微通道換熱器、截止閥、電磁閥、Omega泵及球閥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5.4%、51.4%、43.4%、39.1%、47.7%、53.6%及32.8%。同年，於汽車零部件業務中，按收入計，車用電子膨脹閥及集成組件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8.3%及65.6%。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全球前十大製冷空調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按2023年收入計)都建立了業務關係。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3,300多項專利及在海外司法權區有800多項專利。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提交超過6,600項專利申請及在海外司法權區提交超過1,300項專利申請。此外，我們於PCT項下有逾100項有效申請。
- (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遍及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覆蓋80多個國家及地區。
-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共有48個生產工廠，包括美國、波蘭、墨西哥、土耳其、奧地利、越南、泰國及印度的13個海外生產工廠。
- (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6個在應用研發創新方面引領業界的研發基地，其中3個位於中國，2個位於美國，1個位於德國。

我們的征程

我們起源於1984年成立的新昌製冷配件廠。公司前身為1994年成立的中日合資企業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後於2001年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02050.SZ)。

成立之初，我們秉承「小商品、大市場、高科技、專業化」的經營宗旨，並通過生產製冷空調系統用的閥類零部件逐步打開市場。多年來，我們從提供單一閥類產品向提供品類更豐富的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和汽車零部件產品矩陣發展。我們深明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提供有助於客戶創造環保產品的解決方案。該認知令我們在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早期階段便認識到其對於可持續未來的變革性影響和廣闊發展前景。基於對空調熱管理和熱泵技術的深刻理解，我們決定在需求與日俱增的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領域尋求戰略機遇，並將深厚的技術知識及技術優勢運用在這一快速發展的領域。近年，我們借助市場洞見及在多類零部件大規模製造方面積累的行業資源，進入仿生機器人行業並專注於機電執行器領域，為成為涵蓋多產業、多品類的全球化工業集團鋪設進一步發展道路。

下圖展示了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歷程：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我們以熱泵技術和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與應用為核心，專注於開發可實現高效換熱和溫度智能控制的環境熱管理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在積極研發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相關產品，以在這一前景廣闊的行業尋求進一步增長。

概 要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下圖列示我們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的代表性產品及其各種應用場景：

空調製冷



四通換向閥



電子膨脹閥



電磁閥



截止閥



微通道換熱器

冰箱／冷櫃



電動風門



超導板



微通道冷凝器



電動閥



雙穩態電磁閥

工業製冷／數據中心冷卻



電子膨脹閥



控制器



截止閥



方形四通閥



壓力傳感器

冷鏈運輸



電子膨脹閥



熱力膨脹閥



電磁閥



板式換熱器



乾燥過濾器

熱泵採暖／熱水系統



水用屏蔽泵



電動切換水閥



水用球閥



變頻控制器



板式換熱器

洗衣機／洗碗機／咖啡機／壁掛爐



Omega
BLDC泵



洗衣機用進水閥



燃氣閥



咖啡機電磁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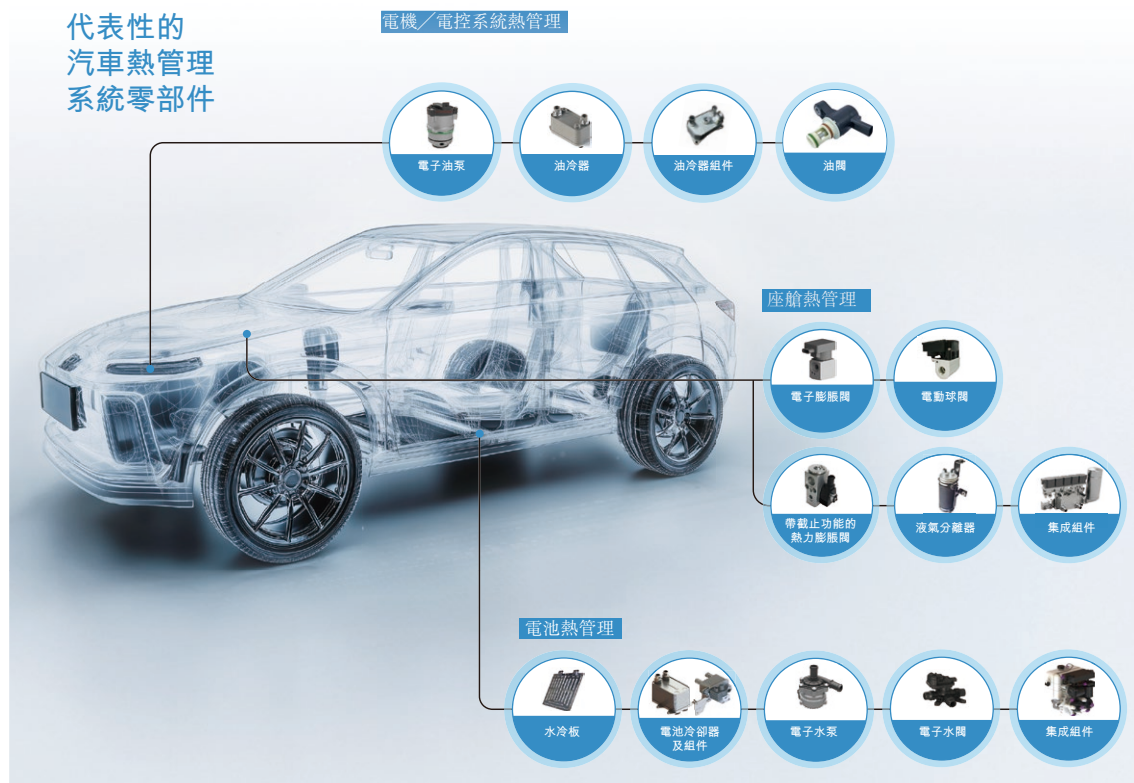
微通道冷凝器

概 要

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下，我們主要從事控制元器件、子系統和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和應用，成就高性能的建築暖通空調（「HVAC」）系統和家電設備熱管理系統，是全球家用空調、商用空調、商用製冷、工業製冷和小家電設備等市場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關鍵供應商，產品涵蓋閥、換熱器、泵及控制器等。我們於該業務板塊的關鍵產品由各種閥類產品組成，包括電子膨脹閥、四通換向閥、截止閥、電磁閥及球閥。我們亦提供換熱器產品，特別是微通道換熱器、泵類產品（如Omega泵）及控制器產品（包括變頻控制器及壓力傳感器）。有關產品廣泛應用於空調、冰箱、工業製冷、冷鏈運輸、熱泵採暖及洗衣機等領域。我們憑藉強大的產品集成能力和長期的研發投入，利用規模效應和精益管理來提升產品性能並降低成本，從而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

汽車零部件

下圖列示我們汽車零部件的應用：



作為在新能源汽車熱管理市場具有戰略性布局的先行者，我們率先創造了新穎的應用場景和行業發展趨勢，這使我們成為全球市場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關鍵供應商。我們致力於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必不可缺的綜合熱管理控制解決方案，同時為傳統內燃機汽車（「傳統內燃機汽車」）提供節能減排的高性能產品。我們積極參與閥、泵、換熱器及集成組件的研發（特別是在座艙熱管理、電池熱管理及電機／電控系統熱管理方面），旨在實現汽車運行中的有效熱管理。我

們的工作成功將大量關鍵產品整合至新能源汽車頭部車企的供應鏈中，包括汽車閥門產品(如車用電子膨脹閥)、汽車泵產品(如汽車電子水泵)、汽車換熱器產品(如電池冷卻器)及各種類型的集成組件等。我們的製造及創新技術水平位居行業前列。近年來，我們投入越來越多的資源，對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和汽車零部件進行迭代。

戰略新興業務

作為引領熱管理技術發展的先鋒企業之一，我們在開發及製造大量電機產品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依靠在電機製造專業知識、規模化和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的優勢，成功切入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製造領域。我們致力於通過自主創新研發提供重量更輕、體積更小、精度更高的機電執行器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處於研發階段，旨在於大規模商業化之前進一步完善產品原型，並正積極布局機電執行器的海外生產，以期抓住於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新興市場的先發優勢。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和全球領先的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
-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投入，實現了產品的快速迭代和產業的前瞻布局；
- 我們堅持貫徹精益生產的理念，追求卓越高效的資源配置；
- 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和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交付高質量的產品；
- 我們是全球化布局的先行者，擁有完善的全球銷售、研發及製造體系；
- 我們擁有極具行業地位的長期客戶夥伴，共同引領行業發展；及
- 豐富的行業和管理經驗，與時俱進的價值理念以及遠見卓識的管理層。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優質客戶提供富有競爭力的溫度智能控制解決方案，從成本領先模式向技術領先轉型，實現從「機械部品開發」向「提供電子控制集成系統解決方案」升級，通過領先的技術，打造熱管理領域的全球領軍企業，引領全球行業發展潮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穩固我們的現有優勢並實現持續增長；
- 通過持續研究、開發和創新，推進熱管理和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業務快速發展；

- 持續提升生產製造管理，在保證質量的同時優化成本，始終為客戶創造價值；
- 深化全球化布局；及
- 引領推進全球節能環保產品變革，建立清潔低碳能源體系，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

研 發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這對於提升我們的能力、為客戶創造價值以及推動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經過30多年的營運，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專業製造知識，並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在提高產品性能的同時有效降低成本。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活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89.0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4.6%、4.5%及4.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逾3,500名研發人員，包括全球領先的行業專家，其中逾700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

我們的研發系統包括(i) 1個以戰略研發為重點的研發中心，(ii) 6個在應用研發創新方面引領業界的研發基地，其中3個位於中國，2個位於美國，1個位於德國，及(iii)專注於提升產品性能及生產效率的技術部門。與此同時，我們在全球範圍的生產工廠均配置研發資源。這3個職能部門由最初的設想階段到應用科學及工程挑戰，再到大規模生產，逐步分層。此結構化方針經過了時間的考驗，為我們高效的研發工作奠定了基礎。

生 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共有48個生產工廠，包括美國、波蘭、墨西哥、土耳其、奧地利、越南、泰國及印度的13個海外生產工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總產能分別達約539.0百萬件、533.5百萬件及575.7百萬件，汽車零部件的總產能分別達202.6百萬件、255.1百萬件及281.7百萬件。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總產量分別達約451.5百萬件、494.5百萬件及537.3百萬件，汽車零部件的總產量分別達170.3百萬件、232.4百萬件及244.6百萬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總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3.8%、92.2%及91.2%。在48個生產工廠中，我們形成8個生產基地。這些基地是由生產工廠集群、倉庫及物流中心組成的生產中心，旨在為鄰近主要市場提供支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個生產基地的總產能分別佔我們總產能約67.1%、67.3%及71.7%。8個生產基地的總產量分別佔我們總產量約67.2%、67.8%及7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團隊逾12,000人，支持我們全球生產網絡的運營。我們優先在當地招聘生產團隊，這使我們能夠利用當地的人才庫，為我們運營所在社區的經濟發展做出貢獻。僱用當地員工不僅有助於培養社區關係，還可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熟悉地區慣例和文化細微差別，從而提高生產力和促進工作場所和諧。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銅材和鋁材。鑒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銅材及鋁材價格與經常波動的大宗商品銅材及鋁材價格密切相關，我們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來減輕有關波動的影響，當中主要涉及兩項獨立方法：(i)在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同中納入原材料價格掛鉤機制；及(ii)採用期貨對沖。在與客戶和供應商的磋商中，我們通常採用一次性定價模式或原材料價格掛鉤機制。一次性定價模式在合同期限內設定固定價格，為雙方提供確定性。另一方面，價格掛鉤機制則根據市場波動調整價格，確保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與我們共同承擔和享有價格變化的風險和好處。此外，我們通過利用期貨對沖(即使用金融合同來鎖定未來購買的價格)降低原材料價格風險，從而抵銷銅材及鋁材大宗商品成本的任何增加。我們建立了期貨管理流程，以應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監控原材料價格趨勢和波動，並提供對市場狀況的見解。我們與上海有色金屬網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監控國內和國際大宗商品原材料價格的變動。根據市場資料，我們遵循內部期貨及外匯管理機制採取行動。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和供應商－原材料和採購」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對沖策略都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商品價格、匯率和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虧損」。

我們設有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評估和管理流程，以確保所有供應商都符合我們的質量和績效標準。我們會評估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行業聲譽、ESG承諾和資質。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關注原材料質量、交貨、成本以及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技術規格(如適用)等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有關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3.0%、13.8%及15.5%，而來自有關年度各年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8%、3.7%及4.0%。

銷售和營銷

我們主要向客戶直接銷售，並認為這對預測及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我們盡心盡力為客戶提供完美體驗，已建立遍布全球的龐大銷售和營銷網絡，覆蓋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的國家和地區，與主要製冷空調產品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保持密切聯繫，並與新興行業的潛在客戶一起探索商機。

我們已經與多家世界領先的製冷空調產品公司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前十大製冷空調製造商(按2023年收入計)都建立了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他們的全球市佔率合計達到75.6%。截至同日，我們與前十大汽車製造商(按2023年收入計)都建立了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他們的全球市佔率合計達到55.0%。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車企及製冷空調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對客戶的直接銷售，

概 要

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總收入逾98.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有關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5.9%、35.9%及32.9%，而對有關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3.1%、14.6%及12.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有關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並不在該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列，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四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董事確認，所有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金額	%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1,415,857	53.5	13,403,443	54.6	15,446,506	55.3
北美	5,703,859	26.7	6,301,569	25.7	7,094,512	25.4
歐洲	1,985,305	9.3	2,442,768	9.9	2,623,526	9.4
亞洲(不包括中國)	2,153,219	10.1	2,331,241	9.5	2,653,978	9.5
其他 ⁽¹⁾	89,310	0.4	78,781	0.3	128,643	0.5
總計	21,347,550	100.0	24,557,802	100.0	27,947,16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南美、大洋洲及非洲。

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

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經營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行業和汽車零部件行業，該等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

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整體高度集中。隨著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技術壁壘及規模化優勢日益明顯，全球市場越趨集中。領先零部件製造商通過技術改進、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優勢不斷鞏固其主導地位。相比之下，小型零部件製造商由於技術儲備不足、生產規模有限且供應鏈整合能力相對較弱，可能難以和領先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閥、換熱器及泵市場排名第一，而於製冷空調控制器市場則排名第二。同年，按收入計，我們的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微通道換熱器、截止閥、電磁閥、Omega泵及球閥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5.4%、51.4%、43.4%、39.1%、47.7%、53.6%及32.8%。同年，按收入計，壓力傳感器於全球傳感器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5.9%。

概 要

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高度集中。領先企業憑藉先發優勢積累核心零部件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系統開發能力。他們在系統集成方面亦具有技術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閥門及集成組件市場分別排名第一，而於全球汽車泵市場則排名第四。於2024年，按收入計，車用電子膨脹閥及集成組件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8.3%及65.6%。同年，按收入計，電池冷卻器及汽車電子水泵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9%及5.5%。

我們的競爭優勢得益於豐富的行業經驗、領先的市場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國際化布局、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優質的客戶關係、強大的研發能力、技術專長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保持領先地位，並抓住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行業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未來機遇。

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包括張道才先生、俞青娟女士、張亞波先生、張少波先生、新昌華清投資、新昌華新實業、浙江華騰實業、三花控股、好易得國際、福訊及三花綠能)合共持有我們的股本總額約44.6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組別將繼續持有我們的股本總額合共約40.69%。因此，緊隨上市後，彼等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有關控股股東組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其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下列數據及討論應與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收入百分比除外)						
收入	21,347,550	100.0	24,557,802	100.0	27,947,165	100.0
營業成本	(15,885,938)	(74.4)	(17,822,314)	(72.6)	(20,326,346)	(72.7)
毛利	5,461,612	25.6	6,735,488	27.4	7,620,819	2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3,996)	(6.5)	(1,621,891)	(6.6)	(1,946,785)	(7.0)
銷售及營銷費用	(496,334)	(2.3)	(601,409)	(2.4)	(726,437)	(2.6)
研發費用	(988,954)	(4.6)	(1,096,834)	(4.5)	(1,351,799)	(4.8)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97,762)	(0.5)	(51,478)	(0.2)	(56,379)	(0.2)
其他收入	260,185	1.2	291,162	1.2	292,301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71,310	2.2	63,585	0.3	(83,795)	(0.3)
營業利潤	3,226,061	15.1	3,718,623	15.1	3,747,925	13.4
財務收入	53,136	0.2	56,238	0.2	67,221	0.2
財務成本	(235,671)	(1.1)	(229,583)	(0.9)	(132,384)	(0.5)
財務成本淨額	(182,535)	(0.9)	(173,345)	(0.7)	(65,163)	(0.2)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損益	7,732	0.0	7,986	0.0	8,925	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1,258	14.3	3,553,264	14.5	3,691,687	13.2
所得稅費用	(443,206)	(2.1)	(619,549)	(2.5)	(579,961)	(2.1)
年內利潤	2,608,052	12.2	2,933,715	11.9	3,111,726	11.1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兩個品類中的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閥	8,812,275	41.3	9,834,606	40.0	10,702,920	38.3
換熱器	2,057,745	9.6	2,121,123	8.6	2,693,826	9.6
控制器	566,126	2.7	704,243	2.9	875,632	3.1
泵	580,250	2.7	514,399	2.1	554,762	2.0
其他 ⁽¹⁾	1,817,390	8.5	1,469,764	6.0	1,733,465	6.2
小計	13,833,786	64.8	14,644,135	59.6	16,560,605	59.3
汽車零部件						
集成組件	2,362,963	11.1	3,361,041	13.7	4,262,920	15.3
汽車閥門	2,031,171	9.5	2,913,949	11.9	2,635,135	9.4
汽車換熱器	1,187,226	5.6	1,554,219	6.3	1,670,952	6.0
汽車泵	1,128,587	5.3	1,413,572	5.8	1,622,634	5.8
其他 ⁽²⁾	803,817	3.8	670,886	2.7	1,194,919	4.3
小計	7,513,764	35.2	9,913,667	40.4	11,386,560	40.7
總計	21,347,550	100.0	24,557,802	100.0	27,947,16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容器類、過濾類產品、塑料零部件、加熱器零部件、電動風門、視液鏡、銅製連接器、液位開關、超導板及壓力開關等。
- (2) 其他主要包括塊件、儲液器、旋轉變壓器及儲能產品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所推動，我們的收入穩步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1,347.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57.8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7,947.2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i)原材料及所用耗材(主要包括銅材和鋁材)、(ii)員工福利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公用事業成本、(v)存貨減值虧損、(vi)運輸及儲存費用及(vii)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營業成本與收入同步增長。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3,550,459	25.7	3,960,720	27.0	4,481,755	27.1
汽車零部件	1,911,153	25.4	2,774,768	28.0	3,139,064	27.6
總計	<u>5,461,612</u>	<u>25.6</u>	<u>6,735,488</u>	<u>27.4</u>	<u>7,620,819</u>	<u>27.3</u>

儘管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市場競爭激烈，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為27.0%及27.1%。我們將有關表現歸因於(i)我們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包括持續迭代及升級現有產品以及推出新產品；(ii)通過產品設計優化及供應鏈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及(iii)生產效率因以下原因有所提高：(a)我們於整個生產網絡中努力改進生產技術及深入實施精益生產管理及(b)不懈努力擴張帶來的規模效應。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7%上升至2023年的27.0%，主要由於以上所述及平均物流成本下降，主要受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限制措施在國內外逐步解除後，物流業逐漸復常。

汽車零部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4%上升至2023年的28.0%，並於2024年進一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6%，主要是由於(i)我們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包括持續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以及迭代及升級現有產品以提升性能，從而保持我們的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及客戶忠誠度；(ii)通過產品設計優化及供應鏈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及(iii)生產效率因以下原因有所提高：(a)我們於整個生產網絡中努力改進生產技術及深入實施精益生產管理及(b)不懈努力擴張帶來的規模效應。

年內利潤

年內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2,933.7百萬元增加6.1%至2024年的人民幣3,111.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因以下原因而增加：(a)我們堅持產品的持續創新及迭代；及(b)我們加強與既有客戶的合作；及(ii)汽車零部件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因以下原因而增加：(a)我們加深了對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滲透和持續擴大客戶群；(b)我們持續的產品創新和升級；及(c)我們加強與既有客戶的合作，部分被營業成本及開支增加所抵銷。

年內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608.1百萬元增加12.5%至2023年的人民幣2,933.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因

概 要

以下原因而增加：(a)我們堅持產品的持續創新及迭代；及(b)我們加強與既有客戶的合作；及(ii)汽車零部件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因以下原因而增加：(a)熱管理系統的市場需求殷切；及(b)客戶群持續擴大及客戶忠誠度提高，部分被營業成本及開支增加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2 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05,510	11,819,045	14,053,586
流動資產總值	18,755,704	20,071,540	22,301,163
資產總值	27,961,214	31,890,585	36,354,7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5,990	2,008,032	3,201,801
流動負債總額	9,455,924	11,818,845	13,633,304
負債總額	14,841,914	13,826,877	16,835,105
流動資產淨值	9,299,780	8,252,695	8,667,859
權益總額	13,119,300	18,063,708	19,519,644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及流動資產淨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46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了主要由證券公司發行的保本保息收入憑證及政府債券的逆回購組成的理財產品；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77.5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以及對若干優質客戶的信貸政策作出調整，部分被(i)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10.6百萬元；及(ii)主要因定期存款到期及流動資金管理而導致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54.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01.8百萬元；(ii)主要因定期存款到期及流動資金管理而導致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868.2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人民幣788.8百萬元，部分被(i)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74.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18.8百萬元(二者均反映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權益總額人民幣13,119.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8,06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3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2,933.7百萬元及(ii)轉換可轉換債券人民幣2,837.1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928.7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隨後增加至人民幣19,519.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3,111.7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315.3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66,052	3,560,363	4,026,1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7,699)	(1,045,679)	(3,171,0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874)	(1,091,850)	(955,2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002	2,050,329	3,624,95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8,848	151,792	(81,2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50,329</u>	<u>3,624,955</u>	<u>3,443,503</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25.6%	27.4%	27.3%
淨利潤率 ⁽²⁾	12.2%	11.9%	11.1%
資產負債比率 ⁽³⁾	48.6%	20.0%	21.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內的債務總額(包括其借款總額)除以年內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各個下游行業，這些行業中的任何一個，或中國或全球經濟經歷的低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主要集中於約三至五名大型製造商，因此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尤其是在生產擴張期間，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發展或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者如果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被證明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概 要

- 我們易受供應短缺、交貨期延長以及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向客戶延期交貨。

請參閱「風險因素」。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8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1.21港元至22.53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740.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2,322.2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組合的持續全球研發及創新，包括我們的技術、現有產品、新產品及新興業務，以鞏固我們的現有實力及實現持續增長。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2,322.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擴建及新建工廠以及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1,935.2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擴大我們的海外產能深化全球化佈局，預期可使我們把握全球範圍內的新商機，深化實施供應鏈本地化策略。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387.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數字智能基礎設施，提高供應鏈管理、研發、生產、質量控制、銷售及運營等多項業務流程的數字化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774.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美國關稅近期發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或歐盟對我們產品施加的進口關稅並無大幅增加。

美國最近已實施並持續提議實施新的全球關稅。美國關稅稅率通常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中國、墨西哥及越南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美國關稅。此外，由於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關稅**」）採取的措施，我們須就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繳納介乎7.5%至25%的額外關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介乎8.9%至29.2%的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的關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得益於我

概 要

們採取積極措施分攤額外成本，包括與客戶協商以通過提高售價轉嫁若干額外成本。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已證明對我們競爭力的不利影響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由墨西哥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介乎0.0%至4.0%的關稅，而由越南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介乎1.4%至4.0%的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特朗普總統**」）實施作為「美國優先政策」一部分的額外關稅。其中，

- 就中國而言，透過2025年2月至4月的一系列關稅變更，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商品的額外關稅高達145%。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及中國同意於2025年5月14日前完全取消若干關稅，並暫停其他關稅90天。因此，自2025年5月14日起，於90天的暫停期間，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商品的總附加關稅稅率為30%，其將在美國統一關稅表及第301條關稅原先設定的關稅基礎上徵收。
- 就墨西哥而言，於2025年2月，特朗普總統對墨西哥出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25%的關稅。於2025年3月，特朗普總統對影響美國汽車製造商的墨西哥出口商品授出為期一個月的新關稅豁免，並於同月將對墨西哥出口至美國的多種商品的25%關稅進一步推遲一個月。於4月，特朗普總統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對等關稅」，然而，就墨西哥而言，符合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議（美墨加協議）的商品將繼續被徵收0%的關稅，而不符合美墨加協議的商品則在一般情況下被徵收25%的關稅（倘適用）。
- 就越南而言，於4月，特朗普總統對越南出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46%的「對等關稅」，但隨後暫停該關稅90天，同時維持對越南出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10%的「對等關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越南的46%「對等關稅」仍處於暫停狀態。

特朗普總統隨後將鋼材及鋁材的進口關稅提高至50%，該變更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因此，自2025年6月4日起，我們須就產品中鋼材及鋁材的價值繳納50%的關稅。

由於我們於中國、墨西哥及越南設有生產工廠（該等生產工廠向美國出口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由中國、墨西哥及越南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美國關稅。我們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介乎38.9%至99.2%的關稅；由墨西哥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介乎0.0%至53.0%的關稅；及由越南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介乎11.4%至14.0%的關稅。然而，美國貿易政策的變化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因素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且不利的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北美，但對我們施加的額外美國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部分由於與客戶的公平磋商使我們能夠分攤額外成本。我們相信，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及汽車熱管理系統市場的領先地位，結合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將有助於我們將增加的關稅轉嫁予客戶。同時，我們的業務遍布全球，令我們可靈活調整我們的全球生產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整體關稅成本。我們的全球運營經驗使我們能夠作出精準的商業判斷及明智決策，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策略。我們持續監控全球關稅政策的變化，並善用我們的

國內及國際產能，以減輕其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基於上述，我們相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額外美國關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季度報告，當中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我們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載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簡明方式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審閱。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39.6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69.5百萬元。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68.7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60.1百萬元；及
- 我們來自汽車零部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70.8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09.4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40.6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7.0%及26.8%。具體而言：

-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6.9%及26.5%；及
- 汽車零部件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7.3%及27.4%。

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6.2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3.5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05年起，本公司一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不同意董事對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60,330,000股H股；(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090,011,81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21.21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22.53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86,749.2百萬港元	92,148.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6.39元 6.97港元 ⁽³⁾	人民幣6.49元 7.09港元 ⁽³⁾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市值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360,330,000股H股及3,729,681,814股A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相當於預期發行及發行在外4,090,011,814股股份)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4,092,719,535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200,921股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13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尚未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事項的影響：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議決將就2024年派付每股人民幣0.25元合共人民幣932.75百萬元的股息。該股息未於本公司2024年財務報表或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入賬。倘該股息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932.75百萬元，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2279元(等於0.2487港元)。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原則上，我們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我們以現金方式累計分派的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和我們的經營情況釐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我們優先採用現金股息的方式。在滿足現金分派條件的前提下，我們將採用現金股息方式進行利潤分派。如以股票股息形式進行利潤分派，我們將考慮本公司的增長及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影響等真實合理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535,335	716,973	926,626
年度宣派及派付的本年度中期股息	<u>358,624</u>	<u>186,023</u>	<u>373,119</u>
總計	<u>893,959</u>	<u>902,996</u>	<u>1,299,745</u>

於2025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932.75百萬元。於2025年4月16日，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的建議末期股息。截至2025年5月22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已悉數派付予股東。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139.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8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8%(基於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百萬元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8.7百萬元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約139.8百萬港元，其中約9.4百萬港元預期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約130.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就性質而言，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佣金約104.1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5.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3.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2.7百萬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TI」	指	美國國際管路件有限公司(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USA LLC)，我們於2018年收購的美國空調製冷行業用銅組件生產商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亞威科」	指	亞威科集團，我們於2012年收購的一家運營超過50年的德國電子家電零部件製造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均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10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組別」	指	張道才先生、俞青娟女士、張亞波先生、張少波先生、新昌華清投資、新昌華新實業、浙江華騰實業、三花控股、好易得國際、福訊及三花綠能，統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組別；於上市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組別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約44.62%，而於上市後，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的「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線上平台，為就所有新上市獲接納進行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須強制使用的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如文意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它們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頒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好易得國際」	指	香港好易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4日成立的香港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營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223,1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35,106,9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於美國境內僅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大約於2025年6月19日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大約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1)於任何年度／往績記錄期間末，其收入、利潤總額、淨利潤、資產總值、資產淨值中的任何一項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指標的5%；(2)持有本公司業務的重要營業執照及許可證的附屬公司；(3)根據本公司對其業務組成及主要業務的綜合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戰略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待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簽立定價協議時或之前在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協定的情況下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4,049,5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所述)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049,5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62,156,9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予國際包銷商，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大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的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屆時將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

釋 義

「省」	指	中國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蘭柯」	指	常州蘭柯四通閥有限公司，我們於2008年收購的公司，主要從事四通換向閥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組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花綠能」	指	浙江三花綠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30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1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實現香港與深圳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管理及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福訊」	指	福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2日成立的香港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的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昌華清投資」	指	新昌華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9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昌華新實業」	指	新昌華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6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浙江華騰實業」 指 浙江華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在本招股章程中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執行器」	指	機電系統中的重要部件，可將能量轉化為動能，實現精確控制及運動
「AGV」	指	自動導引車(AGV)為一種移動機器人，用於在工業環境中運輸材料及貨物。AGV無需人工干預，可按照預定路徑或利用導航系統運行，從而提高倉儲及物流運營的效率及準確性
「交流電」	指	大小和極性在一定時間內變化的電流
「APS」	指	高級計劃排程(APS)為利用算法及數據分析優化生產計劃及資源分配的系統。APS有助於制定高效的生產計劃，平衡需求及產能，提高整體資源利用率
「《汽車新聞》」	指	一份專門為汽車產業而設的週報，成立於1925年，總部位於美國密西根州底特律
「汽車平台」	指	在多個不同汽車模塊甚至汽車類型之間共享的一套通用設計、工程及生產工作以及主要零部件。其使汽車製造商能夠共享相同的基本架構，而非就每個新車型從零開始，從而高效開發各種汽車
「仿生機器人」	指	結合生物學原理與工程以增強功能性及適應性的先進機器人系統。這些機器人通過使用傳感器、執行器及控制算法來模仿生物有機體執行複雜的任務、增強與環境的互動及提高在不同應用場景的運行效率

技術詞彙表

「無刷直流風扇」	指	無刷直流風扇是一種耗電量低於普通感應扇的吊扇
「銅焊」	指	使用塗有助焊劑的青銅或黃銅填充物連接鋼工件
「直流電」	指	流動方向唯一的電流
「EAM」	指	企業資產管理(EAM)為管理企業有形資產生命週期的全面方法。其側重於設備的維護、運行及優化，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確保可靠性及延長資產壽命。EAM系統提供了用於跟蹤資產表現、安排維護及確保監管合規的工具
「電磁兼容測試」	指	電磁兼容測試衡量設備或系統在其所處電磁環境中實現令人滿意的功能，且不會產生對該環境中任何設備無法承受的電磁干擾的能力
「EOL檢測」	指	生產線末端(EOL)檢測為於生產結束時進行的過程，以驗證產品是否符合性能及安全標準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ERP)為綜合軟件平台，用於管理及自動化整個組織的核心業務流程。ERP系統整合來自財務及供應鏈等不同部門的數據，以提高效率並提供統一的業務運營視圖
「出廠不良率」	指	於特定年度或期間內進入市場的不良產品數目佔出廠產品總數的比例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即提高地球表面溫度、增強溫室效應及導致氣候變化的大氣中的氣體

技術詞彙表

「氦氣泄漏測試」	指	氦氣泄漏測試在氦氣檢漏儀(被稱為質譜檢漏儀)的幫助下進行。氦氣泄漏測試於儲存化學品、原油、石油產品或其他液體材料的管道、儲罐及容器上進行，以檢測該等密封工業容器的微小泄漏。一旦發現泄漏，採取糾正措施
「HVAC」	指	暖通空調(HVAC)系統為調節室內環境不可或缺的零部件。其設計通過控制溫度、濕度及氣流提供舒適溫度及適當的室內空氣質量
「傳統內燃機汽車」	指	傳統內燃機汽車是由內燃機引擎驅動的汽車於引擎內燃燒燃料(通常為汽油或柴油)產生推動力的
「IoT」	指	物聯網(IoT)指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體對象所組成的網絡，可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該等對象從日常家用物品到精密工業工具，無所不包。IoT的主要目的為實現設備間的無縫通信及互動，提高效率 and 增強自動化及數據驅動決策能力
「關鍵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	指	關鍵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是用於家庭和商業應用場景空調及其他製冷設施的主要組成部分，提供加熱和冷卻、製冷劑流量控制以及壓力測量等基本功能。關鍵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包括(其中包括)電子膨脹閥、四通換向閥、截止閥、電磁閥、微通道換熱器、Omega泵、變頻控制器和壓力傳感器等
「局域互聯網」	指	一種用於汽車零部件間通信的串行網絡協議

技術詞彙表

「機器視覺」	指	基於成像的自動檢測及分析所使用的一種技術，對於流程控制及機器人引導至關重要。其包括捕捉及處理圖像，使機器能夠解讀視覺數據。其有助於生產線自動識別並糾正缺陷，確保一致性及高質量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MES)為監控、跟蹤及控制製造過程的軟件系統。MES提供實時數據及關於生產操作的深入見解，有助於生產控制、質量管理及決策
「MPS」	指	主生產計劃(MPS)為生產成品的綜合計劃，對產品、數量及生產時間表進行詳細說明。其確保符合客戶需求及庫存政策，是物料需求計劃(MRP)系統的重要輸入。MPS有助於優化資源分配，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及滿足交付時限
「MRP」	指	物料需求計劃(MRP)為一種通過確定原材料採購數量及時間來管理製造過程的系統。MRP對生產計劃、存貨水平及供應商交貨時間進行分析，以確保生產所需的材料供應，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成本
「消音器」	指	專為降低噪音及優化製冷空調系統氣流而設的零件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技術詞彙表

「物流運輸管理系統」	指	訂單、運輸、倉庫及賬單管理系統(物流運輸管理系統)為簡化企業運營的綜合物流及運輸管理系統。物流運輸管理系統通常與訂單管理系統(管理訂單處理及跟蹤)、運輸管理系統(優化貨物物理移動的規劃及執行)、倉庫管理系統(監督儲存操作及庫存控制)及賬單管理系統(管理發票及付款)相結合
「輸出電壓」	指	輸出電壓為電壓調節器或發電機等設備釋放的電壓
「PACE大獎」	指	《汽車新聞》PACE大獎，由《汽車新聞》頒發的年度獎項
「PCB焊接」	指	焊接印刷電路板的工序
「PCT」	指	國際專利法條約《專利合作條約》(PCT)，為於締約國提交專利申請提供統一的程序
「功率因數校正」	指	功率因數校正為通過將電容器連接到電源上產生超前電流以補償滯後電流的過程
「PPM」	指	百萬分率(PPM)為用於量化每生產一百萬件產品中的不良品數量的指標
「PSIG」	指	PSIG表示每平方英寸磅力壓力錶。錶壓是相對於大氣壓的壓力。油田閥門及設備的大多數壓力錶顯示的壓力為錶壓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螺線管」	指	中心為可移動滑閥的電線圈。滑閥於靜止位置時封閉小孔。電流通過線圈產生磁場。磁場對滑閥產生向上的力，從而打開孔口

技術詞彙表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為管理與供應商互動及溝通的系統。SRM有助於與供應商同步採購計劃，確保根據生產需求及策略目標及時高效地交付材料
「噸標準煤當量」	指	噸標準煤當量。於計算綜合能耗時，應將各種能源資源換算為標準煤。實際所耗燃料能量應根據其較低熱值轉換為等量標準煤
「TUV 認證」	指	由德國機構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技術監督協會)頒發的認證，該協會對產品進行嚴格的測試及認證，以確保產品符合嚴格的安全、質量及環保規定。TUV認證是全球公認的可靠質量商標，可確保產品、服務或流程經過安全測試，並符合國家、地區和國際法規的要求
「UL 認證」	指	由全球公認的安全科學組織保險商試驗所(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頒發的認證，該試驗所專門從事產品、零件及材料的測試及認證。UL認證可確保產品、零件及材料符合高水準的安全及質量，並符合相關法規及行業標準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參與大氣光化學反應的有機化合物或相關法規定義的有機化合物
「線束組裝焊接」	指	將電線的金屬部分與所需的端子進行焊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風險。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尚不瞭解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種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描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各個下游行業，包括製冷空調產品、傳統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家用電器、數據中心及冷鏈運輸行業。這些行業中的任何一個，或中國或全球經濟經歷的低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各種終端市場應用提供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取決於使用我們產品的各個下游行業的整體表現。該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冷空調產品、傳統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家電(包括冰箱、洗衣機、洗碗機、咖啡機及爐灶等)，熱泵及熱水系統、工業製冷、數據中心及冷鏈運輸行業。我們的業務尤其易受製冷空調產品行業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策及表現趨勢所影響。該等行業的監管框架、環境標準及政府激勵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能力及財務成果。若終端產品市場無法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生活水平提高帶動空調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此外，由於大眾對能源效率及環境影響的意識以及政府新立法及法規指令提高家用電器的能效標準，因此對高效製冷空調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例如，中國出台新空調能效標準。自2020年7月起，停止生產原能效等級為3級的定頻空調。此外，將原2級和1級標準分別調整為5級和4級，從而確立更嚴格的能效標準。於2024年，國務院發布《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提出強化碳排放強度管理，分領域分行業實施

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該等扶持政策及日益增強的節能降碳意識轉而推動對製冷空調零部件(例如可通過精準調節製冷劑流量提高換熱效率並減少能源浪費的電子膨脹閥)的需求不斷增長。然而，任何上述因素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製冷空調產品市場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在汽車行業，汽車零部件(尤其是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全球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主要因為新能源汽車迅猛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汽車的全球銷量已由2020年的5.2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21.4百萬輛，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加至47.2百萬輛。採購成本、充電基礎設施、巡航範圍、電池壽命及配套設施的可用性等因素顯著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如稅收抵免及下調電價)在打造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取消該等補貼及激勵措施可能導致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放緩或下降，進而影響汽車零部件的需求。例如，於2021年，財政部發布《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其指出，2022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將有所退坡，且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儘管出台了旨在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的利好政策，惟無法保證對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此外，於2024年10月4日，歐盟委員會投票決定對中國進口的新能源汽車徵收臨時關稅，該決定已自7月初起實施，當時委員會發布對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為期九個月的補貼及產能過剩調查結果。該等關稅於2024年10月31日生效，並計劃實施五年。該等關稅可能會增加中國新能源汽車進口的成本，影響對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從而可能影響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鑒於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擁有廣泛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點，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政策，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如此行事。與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有關的任何新法律或規定如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乃至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我們主要市場或客戶主要市場的經濟若出現衰退(不論實際出現或預期出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風險、貨幣政策變動等全球不確定因素亦對我們的商業環境構成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主要集中於約三至五名大型製造商，因此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市場及汽車零部件市場經營業務，市場競爭激烈。這些市場競爭格局的特徵為少數大型製造商之間的激烈競爭，該等製造商擁有大量資源，並高度致力於維持或增加市場佔有率。於2024年，按收入計，三大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提供商佔總市場佔有率逾80%。同年，按收入計，五大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提供商佔總市場佔有率逾77%。因此，該競爭格局要求我們在產品及生產流程、產能、供應鏈及定價方面不斷創新及迭代以及採取戰略舉措，若未能在這些方面成功地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與客戶保持穩健合作關係的能力，並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從而與我們已有客戶及新客戶保持互利的關係。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基礎及地域市場，我們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在這些方面超越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客戶關係及定價競爭力以獲取銷售訂單或獲得市場佔有率。

進入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市場及汽車零部件市場需要作出大量資本開支並具備重大技術與製造專長。我們仍可能面臨來自可能擴大經營規模的新興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部分現有及新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源。擁有更多資源可能令競爭對手能夠更快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生產和銷售全新或更先進的產品，以及更好地抵禦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衰退。

激烈的競爭亦可能導致行業進一步整合。領先製造商可利用技術創新、強大的規模經濟及高效的資源配置整合小規模參與者的資源，進一步加快市場整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戰略聯盟(如商業夥伴關係或合資企業)，可能會使某些競爭對手進一步從更大的規模效應中獲益，並更有效地與我們競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成功競爭，如我們未能繼續成功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尤其是在生產擴張期間，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但其未必總能識別潛在的產品缺陷，這可能會導致產品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出現故障，進而給客戶帶來安全隱患或運營問題。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體系的設計、所使用的機器、我們員工的素質和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和指引的能力。如果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因我們的零部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對產品相關風險或信息的披露不充分等因素而導致不安全狀況或傷害，則可能會導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我們可能在此類索賠中被列為被告，而我們投保的任何保險可能不夠充分或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此類事故而面臨索賠，並向我們提出索賠以追究我們的責任。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如預期般運作或因產品故障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內適用的產品安全以及受限制及危險材料法律法規的具體指引。我們檢驗產品的安全標準也是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將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有效性下降都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認證及必要證書或資格，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會給我們的質量保證流程帶來壓力。例如，其可能會使現有資源(包括人員及設備)超出其最佳產能，進而導致潛在的疏漏或錯誤。質量保證流程難以在不延誤或倉促評估的情況下處理更高產量，故可能會出現瓶頸。產量增加亦可能導致設備加快磨損，影響產品質量。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涉及流程變更或新技術，進而引發不可預見的質量問題。此外，採購額外材料或零部件以滿足更高需求可能會導致質量不穩定，影響最終產品。這些挑戰共同增加了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風險。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因素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且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受到各種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我們的產品已出口到許多國家及地區，並通過出口到這些國家及地區獲得了可觀的銷售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遍及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覆蓋8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墨西哥、荷蘭、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及南非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海外業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6.5%、45.4%及44.7%。如果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們實施的產品額外經濟制裁或實施進口限制或徵收關稅，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此類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因國家安全擔憂或因政治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我們會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給任何制裁目標。我們未來可能會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方面面臨強制執行行動，進而導致處罰和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在許多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和營銷網絡覆蓋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我們亦在中國、美國和德國建立了研發基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經營48個生產工廠，包括美國、波蘭、墨西哥、土耳其、奧地利、越南、泰國及印度的13個海外生產工廠。因此，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國投資備案及批准)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相關的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特別是，不斷演變的美國外交政策及貿易法規，尤其是可能針對特定產品及原產於若干國家或地區的產品進一步出台貿易限制及關稅，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

風險因素

增加成本，並對我們於全球市場的競爭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變化可能會引發其他國家的報復措施，加劇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並導致營商環境不明朗。例如，美國對中國原產產品實施多輪進口關稅，而中國政府亦一直對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以回應美國的關稅政策。美國總統表示，其擬繼續加大美國使用關稅的力度，以實現美國的若干政策目標。尚不確定是否會實施任何進一步關稅限制。此外，政策變動及與政策變動有關的相關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增加市場波動。由該等動態因素，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或其他國家貿易關係的任何未來變化或美國或其他國家採納的新法律或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過去，關稅導致中美之間及美國與國際社會中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各國能否成功與美國達成貿易協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局勢日益緊張可能會減少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該等發展或對任何該等發展可能發生的預測，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增加投資以監察政策發展，並探討策略以減輕對營運的影響。政府當局採取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原因是在並無額外關稅影響的情況下，未受有關關稅影響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同業可能會獲得市場份額並提高其價格競爭力。當前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都可能對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息息相關，如果我們的客戶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的限制性措施影響，我們的業績及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地緣政治局勢亦可能導致加強對外商投資的限制，為投資者帶來更多合規要求及不確定性。

再者，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這種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及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發展或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者如果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被證明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大量研發投資，我們認為此舉是我們未來增長及前景的關鍵因素。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89.0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8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4.6%、4.5%及4.8%。

技術發展及新興行業標準的出現構成重大挑戰。倘我們未能緊貼這些變化或對我們的技術作出相應調整，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可能需要在技術升級及工藝改進方面進行額外投資，以符合行業標準。若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從而可能導致失去市場佔有率，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產生預期結果或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研發工作商業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沉沒成本。即使新開發的產品能夠按我們的預期推出，概不保證這些產品將會被客戶接受並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此外，我們的部分研發開支用於開發通用技術而非特定產品。雖然該項投資對於長期創新及能力建設而言十分重要，但其可能不會即時提高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亦不會產生預期利益或回報。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類似或更優質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佔有率。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限及這些產品的市場窗口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因素，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有關產品，我們亦會面臨可能被迫放棄失去商業可行性的產品的風險。

此外，我們已將研發工作擴展至我們的戰略新興業務，包括開發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機電執行器的開發面臨獨特的技術挑戰與風險，需要作出大量投入及具備專業知識，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會帶來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此外，機器人行業以技術進步迅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為特點，可能會導致我們當前的開發過時，或需要作出大量額外投入，方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易受供應短缺、交貨期延長以及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向客戶延期交貨。

我們的生產運營取決於能否及時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生產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銅材和鋁材，均為大宗商品，且通常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在營業成本中佔比較大，分別為人民幣11,758.4百萬元、人民幣13,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9.8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營業成本總額的74.0%、73.6%及73.7%。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受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的影響。我們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有限。產品定價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原材料成本；倘我們遭遇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在與客戶協商價格時未能預料有關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客戶協商納入價格條款（如原材料價格掛鉤機制）以應對大宗商品價格風險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未能獲得有關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應對必要原材料價格波動而開展的對沖活動可能無法保護或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任何對沖策略都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商品價格、匯率和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虧損」及「—業務—原材料和供應商—原材料和採購」。

此外，我們應對供應潛在中斷的任何措施未必足夠。倘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害、社會動盪、戰爭、罷工或貿易制裁或限制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和市場價格。

此外，儘管我們對原材料實施質量檢驗，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識別所有質量問題。任何有關因素均可能中斷原材料採購，並可能對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用於產能的維護、升級及擴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充足現金以成功實施資本開支計劃。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維護、升級及擴大產能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作為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以及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製造業的新市場進入者，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效益及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用於工廠的維護及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35.1百萬元、人民幣3,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4,115.0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根本無法產生現金，以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獲取必要資金方面的任何延遲或失敗以及成本的意外增加或資本開支計劃延遲實施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需要我們作出不可預見的額外投資，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分配充足的資源以適應這些技術變化，或我們的投資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如果無法有效管理和控制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全球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和營銷網絡覆蓋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6個研發基地，其中包括位於美國和德國的3個基地。我們基本在全球48個主要生產工廠進行製造，包括美國、波蘭、墨西哥、土耳其、奧地利、越南、泰國及印度的13個海外生產工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遍及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覆蓋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墨西哥、荷蘭、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及南非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海外業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6.5%、45.4%及44.7%。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繼續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於海外營銷及出售的產品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受當地情況及關稅政策嚴重影響。此外，中國公司進行海外投資亦需經國家

風險因素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各種批准、備案、報告、登記或其他程序。下文載列與我們國際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

- 匯率波動及外匯條例，請參閱「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對沖策略都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商品價格、匯率和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虧損」及「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 與瞭解及分析海外市場、監測區域及當地經濟、行業及消費趨勢以及於這些市場發展及保持高效營銷及銷售業務相關的開支；
- 發展及維護客戶關係以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支持；
- 因遵守當地商業及法律規定(包括勞動、環境及特定行業法規)而產生的開支及與之相關的挑戰；
- 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發生意外不利變動；
- 政局動蕩及內亂、文化或地區衝突以及勞資糾紛；
- 貿易壁壘，例如當地的成分要求、關稅、稅務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及
- 運輸時所產生的預期以外物流開支，例如運輸成本突然飆升及運輸能力不足。

若我們於海外擴張的過程中未能應對任何上述風險或完成與海外業務有關的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其中包括)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管。新法律或法規、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完善，均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更改營運方式以確保合規。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正不斷發展，法律法規可能會更嚴格地詮釋及實施，或可能會不時出台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額外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如果未能獲得、續期或維持我們運營所需的必要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則可能導致運營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政府進出口管制以及類似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若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需承擔責任。倘我們未有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政府進出口管制，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全球管理團隊和高技能人員的專業知識和貢獻。我們在招聘和留住此類人員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技術進步和業務增長。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團隊及高技能人才的持續服務。在全球業務運營中留住人才需應對多種挑戰，包括影響員工參與度及滿意度的文化差異以及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此外，法律及監管合規因國家而異，令僱傭合同及福利複雜化。我們亦通過實施細緻入微的留任策略，在全球一致與因地制宜之間達至平衡，從而努力保持全球團隊內部的溝通及整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留住管理團隊及高技能人才。倘我們失去其中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技能人才短缺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誤，削弱我們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並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整合國際業務的能力。此外，關鍵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新人才可能導致機構知識及專業知識流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未能應對此類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在快速發展的技術領域實現策略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增長，對高技能研發及國際管理人員的需求大幅增加。我們創新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在我們運營所在領域吸引及留住高素質專業人才，以不斷創新及迭代我們的現有產品，並擴展至我們的戰略新興業務。然而，對此類人才的競爭激烈，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必要人員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國際擴張策略的風險。

未能保持管理及運營效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領先地位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及運營實力。隨著我們擴大國內及國際業務並切入生產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等新領域，我們需不斷改進管理實踐以保持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始終確管理體系持續有效或保持我們的運營效率。未能保持管理及運營的有效性、效率可能使我們面臨資源管理不善、供應鏈中斷或難以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等挑戰，這些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難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面臨庫存管理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334.9百萬元、人民幣4,600.7百萬元及人民幣5,280.4百萬元，其中成品分別佔60.7%、68.0%及71.4%。我們於同期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2天、92天及89天。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面臨存貨存儲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加大、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沖銷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能夠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存貨都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作為產品出售。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低估對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遇到存貨短缺的情況，這可能會導致客戶群減少及收入減少，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系統，該系統需要密切的內部協調，以確保我們的存貨水平足以滿足需求，並且不會對生產造成任何干擾，同時盡量降低存置成本。有關我們的存貨及庫存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如果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火災或爆炸等災難性事件)而造成任何損壞或惡化，我們可能會遭受損失，並且此類損失可能無法得到及時和充分的補償。我們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高生產能力和實施其他擴張。

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行業以及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行業擴大產能和尋覓新商機，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為實施有關擴張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擴張計劃，我們將須進行大量資本投資，用於新生產設施及增聘合格人員。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已開始擴展現有工廠並於全球建立新工廠。請參閱「業務－生產」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期將招致大量額外成本，例如有關上述擴張計劃的折舊支出、原材料成本、財務成本及人工成本。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擴張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數個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第三方工程公司推進的工程進度、地方法律法規、政府扶持(包括經擴大產能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簽發)及客戶對經擴大產能的需求。將未來擴張項目整合到我們的現有運營可能會遭遇無法預測的延誤，繼而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整合成本、限制我們在其他地方的產能、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誤。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能成功實施。即便我們能成功實施戰略，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能進一步促使我們圓滿達成業務目標。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尋求通過合作、戰略投資、併購及夥伴關係擴展業務，而此等舉措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目標及機遇、該等目標及機遇的競爭是否激烈，以及有無可用現金及融資能力等財務資源。此外，未來合作、戰略投資、併購及夥伴關係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以及無法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成本及開支。該等舉措亦可能導致槓桿比率水平上升、為目標業務分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增加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費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任何投資、夥伴關係或合作的戰略目的、保持對夥伴關係管理決策的適宜控制水平或實現有關業務擴展的預期投資回報。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管理、系統、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未能有效跟上我們的計劃擴展，我們在管理增長及運營方面可能會遭遇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對沖策略都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商品價格、匯率和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虧損。

我們的業務受原材料價格、利率和匯率波動的影響。為減少價格波動，我們可以選擇通過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來減低匯率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30.9百萬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然而，此類減輕外匯風險的措施未必有效。我們亦可能僅有有限的對沖工具可用於減少匯率波動風險。這些外匯對沖工具的成本會隨著時間發生顯著變化，可能會超過減少貨幣波動所帶來的潛在利益。

我們亦與客戶和供應商實施價格聯動機制，通過商品期貨等多項策略進行對沖操作，以應對必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由於原材料對沖活動，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收益淨額人民幣9.5百萬元及收益淨額人民幣8.6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接受價格調整機制，且我們開展的任何對沖活動可能無法保護或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考慮到：(i)對沖可能成本高昂，特別是在價格波動期間；(ii)可用的對沖可能與我們計劃管理的特定風險不完全匹配；(iii)對沖的持續時間可能與我們尋求減低風險的持續時間不吻合；及(iv)參與對沖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結算代理可能未能履行遠期合同項下的付款或交付責任。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對沖業務營運產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而於2024年，我們自對沖業務營運產生虧損人民幣51.2百萬元。由於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或會發生變化，故有關過往表現未必代表對沖業務營運的未來表現。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潛在對沖活動的相關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一旦行業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下。

生產設施達到高利用率對於將固定成本分攤至大量產品上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保持高利用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利用率分別為83.8%、92.2%及91.2%。同期，8個生產基地的總利用率分別為84.1%、92.8%及90.5%。然而，產能過剩、設備故障、公用事業服務中斷及質量控制不足等種種不利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設施利用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在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如果對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需求增長未達預期，則可能出現產能過剩風險。此情況會導致難以保持高利用率。此外，受空調產品及新能源汽車預計需求增加推動的全球產能增長可能高於實際市場需求。倘行業增長不如預期，或倘我們的產能遠超該增長軌跡，我們在若干時期可能面臨整個行業供大於求以及價格應聲下跌的局面。此外，由於先前已制定產能擴展項目，迅速調整生產水平並非易事。

如果客戶需求大幅下降，我們的部分生產設施可能會閒置。此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隨時間推移而被淘汰。任何因產能過剩或其他市場需求因素導致的下行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當地或海外新出台的稅法或面臨額外稅項負債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效期為3年。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費用」。倘規管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實際稅率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提高，我們的稅項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列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法規。違反中國的稅項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稅項法律及法規以及稅項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多種稅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費用」。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各異，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規定複雜，我們可能因海外業務而面臨與海外稅項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受經濟及政策條件影響，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法定稅率不同國家的收益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中國，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11.6%、13.2%及11.3%；而於美國，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17.0%、12.8%及16.9%。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費用」。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而這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的稅項申報及其他稅項事宜的核查。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由有關稅務機關詮釋，且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提高，或最終釐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繳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停工、人工成本增加和其他與勞動力相關的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工作關係良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有關事件。若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運營中斷及／或人工成本持續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人工成本近年來不斷上升，並可能會繼續上升，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導致人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例的變動及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再者，監管變動或法律規定提高員工福利待遇，可能會進一步推高這些成本。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鑒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於這些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及時和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依賴穩定的能源(主要包括電、水及蒸汽)供應以維持生產。產量及生產成本受能源價格及供應的影響。能源價格受多項未必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能源的需求以及地方及國家監管規定。此外，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意外的嚴重能源短缺，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用電政策(特別是導致能源價格增加的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這些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如果能源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

風險因素

氣條件、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物色替代供應來源或維持生產所需的全部能源供應，從而導致產能減少或停產。任何這些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流程可能容易受到干擾，從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由於製造困難或潛在事故，我們可能會遇到潛在的運營中斷。

我們的製造流程複雜，須對設備進行定期調整和升級，以提升產能及產品性能以及降低單位制造成本。生產困難可能會不時出現，或會導致交付延期或產出降低。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在實現可接受產出或及時交付產品時因工程延期等各類因素遭遇製造問題，在升級或調整現有產品線、建設新廠房、採用新製造技術或流程方面遭遇問題，或出現設備交付延期。任何該等問題均會限制我們的產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製造流程存在一定風險，例如工業事故，可引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任何該類事故，不論在何處發生，均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及延誤，或因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而面臨重大的賠償金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或逆向還原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而這些捍衛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成本高昂。

我們產品及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為產品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所有這些法律都可能僅提供有限的保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我們目前待批的專利申請而言，獲批出的專利能為我們提供充分的防禦性保護或競爭優勢，或根本不會獲批，或批給我們的任何專利均不會受到質疑、無效或被規避。我們目前已獲批的專利及未來可能獲批或註冊的任何專利可能無法提供充分且廣泛的保護，或在針對指稱侵權者的訴訟中可能被證實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能夠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逆向還原我們的技術。我們實施的保密程序及合同限制未必充分或有效。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技術昂貴且困難，尤其是在全球範圍內。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我們認為專有的技術或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或對其展開逆向工程。未來，為行使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對其展開逆向還原、確定我們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阻止侵權產品在我們運營所在地出現，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任何此類訴訟(無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發起)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訴訟中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適當的補償。

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和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實施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員工、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當局施加的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監控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完全無法識別違規情況及／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並非總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此類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仍有可能發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如果供應商未能踐行誠信承諾，可能會導致道德問題，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嚴重聲譽風險及利潤流失，以及導致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信任度下降。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關於侵犯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的索賠，如果解決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權利並支付賠償金。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和專有技術的能力。有關產品及其他技術的索賠的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以及分析，因此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此類索賠。此外，由於許多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在公布前會於一段長期間內保密，我們可能並不知道其他人士正在申請與我們的技術、產品或工藝有關的專利。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起訴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在我們可能成為當事人的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如果判決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產品，或對我們發出禁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糾紛解決，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服務，例如物流。然而，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並不總是及時或符合令人滿意的質量標準。如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欠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次數及範圍，或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果他們在並無相關資格的情況下提供服務，或未能遵守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要求或適用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行業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前五大客戶，他們的訂單水平的任何大幅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有關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9%、35.9%及32.9%，而有關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1%、14.6%及12.6%，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客戶集中度風險的影響。儘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為未來收入提供較高的可預見度，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維持與他們的關係。我們客戶的業務模式、戰略或財務狀況或會發生變化，或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市場環境、汽車零部件市場環境及宏觀經濟狀況等或會發生變化，因此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可能會低於估計。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關鍵商業安排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因此，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採購量或停止向我們下單，或倘我們錯判市場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新客戶並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進行銷售，或尋求其他方法來彌補銷售下降，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情況和業績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未來的增長。

預期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過往財務資料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指標。有關財務資料並非旨在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評估總是正確，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格局、相關法規及政策以及我們產品的供求情況。

管理增長將需大量開支及資源分配。我們需要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並維持利潤，原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將繼續增加。我們亦將需要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隊伍，並管理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亦預計繼續投資於現有及規劃中的生產擴張項目以及研發活動。所有這些努力均伴隨著風險，並需要大量管理投入、技能及大量額外開支，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加強運營、審計、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控制的能力。如果我們的組織在發展過程中未能達到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帶來的信用風險。如果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產品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432.1百萬元、人民幣8,250.8百萬元及人民幣9,628.3百萬元。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開具之日起60至120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79天增加至2023年的86天，其後於2024年增加至88天，主要是由於若干優質客戶的收入貢獻較高及對該等客戶的信貸政策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賬款。此類事件的發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投資且未來可能投資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為股東的利益動用資本及產生投資回報，造福股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由銀行發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零及零。展望未來，倘低／中風險或低風險的理財產品經評估及分析後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可能不時按個別情況投資該等理財產品。投資理財產品可能面臨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與宏觀經濟環境及整體市況以及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用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將獲得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未來將不會因投資理財產品而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為管理投資理財產品而制定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將始終有效，或根本無效。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與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全部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重點領域並不緊密相關或可能須投入過多資源或財務資本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我們實現目標。該等決策主要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獲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可能並不準確，且我們可能不會自該等交易獲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利益。與剝離業務相關的盈利虧損及公司間接費用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於該等業務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前景或長期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豐富或拓展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掌握必要專長的獨特業務領域。我們

風險因素

亦可能過早出售權益，因而喪失在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收益。選擇出售或分拆的業務、為該等業務(或將出售業務的股權)物色買家及為流通量相對不足的且難以確定公允市場價值的所有權權益磋商價格，亦需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到(其中包括)附屬公司及業務的市況、融資需求及發展，我們保留分拆本集團若干業務(如控制器業務)的可能性。我們已就本集團控制器業務的潛在分拆上市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項下的三年限制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的豁免」。

未能遵守現在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規及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經營所在地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法規及標準規限。根據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必須保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事件。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廢氣及工業固體廢物等污染物。在生產經營中向環境排放有關污染物，如果違反相關法規，可能會引致法律責任，或會要求我們承擔整治排放的成本。概不保證會發現引致環境責任的情況，亦無法保證未來通過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對我們的營業成本及其他費用產生影響。如果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法規，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遵守有關新法規。由於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物業業權缺陷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中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擁有(i)總佔地面積約783,700平方米的21項(每項物業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位於中國的物業(已取得相關業權證)，及(ii)總佔地面積約1,200,000平方米的14項位於中國的物業(仍在辦理

相關業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以及用作宿舍。請參閱「業務－物業」。儘管我們盡力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業權證，但我們最終可能無法獲得該等業權證，而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可能受到影響。

未能按法規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各项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參加政府發起的各項員工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為員工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完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任何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支付罰金。董事認為，欠繳金額及罰金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實施的任何變動均不會規定我們繳納任何未繳供款或對我們施加滯納金及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我們的網絡安全漏洞或未能保護機密信息可能會導致法律和財務風險以及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工作人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進行電子通訊以及與製造商及物流供應商在需求預測、下達訂單以及製造和服務狀況及能力方面保持同步。我們的業務涉及儲存及傳輸有關我們業務、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數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其中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零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電腦病毒、電腦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任何此類漏洞均可能危及我們的網絡及其中儲存的信息，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運營及客戶服務中斷，並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運營。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需延遲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風險，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此類索賠。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和危害所引起的損失和責任獲得足夠的保險。

我們生產的產品有可能造成損害。因此，於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導致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死亡時，我們會面臨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缺陷，或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該等情況均會耗時且代價高昂。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產生大量負面宣傳，並阻礙或妨礙我們未來產品的商業化，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就我們的企業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及符合行業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

此外，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運營風險，包括運營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生產中斷及其他風險導致停工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騷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再者，隨著我們繼續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運營，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的風險。上述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導致運營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保險涵蓋該等運營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無法做到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享譽全球，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取決於我們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功能性及耐用性、產品創新及客戶體驗等因素。我們擬繼續對該等方面進行投資，以發展、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例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銷售及營銷費用中，營銷及差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的9.7%、11.3%及

11.0%。因此，與保持我們品牌形象相關的成本可能很高，而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已決定或即將進入的新市場建立品牌形象產生額外的重大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該等方面的投資將會成功，若投資收益未達預期，則與保持我們品牌形象有關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或存在缺陷或不合格，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請參閱「—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本公司(包括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及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亦會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宣傳(不論其準確性如何)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失去客戶信任、銷售額下降，及在與客戶保持或建立業務關係方面遇到挑戰。其亦可能致使監管機構及利益相關方加強審查，有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法律挑戰，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成本，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查訊、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營業成本以及分散業務運營的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如有)可能不會成功，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此類交易中獲得預期的戰略利益和財務回報。

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收購及其他戰略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產能、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進入新市場及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來源或獲取新技術。然而，我們無

風 險 因 素

法保證我們的工作或任何未來的收購或投資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從此類交易中獲得預期的戰略利益和財務回報。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面臨各種風險，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 有關將被收購公司或投資對象的業務整合至我們業務的挑戰；
- 預期的協同效應大幅延遲或減弱；
- 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法規、技術及經濟狀況的變動，這可能會對我們從此類交易中獲得利益及回報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債務可能增加，從而限制我們的運營；
- 面臨可能需要大量支出及注資的未知或或有負債風險；
- 未能培訓、激勵、整合及挽留被收購公司或投資對象的員工；
- 管理層為應對交易及相關挑戰或與整合過程相關的挑戰而分散對現有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及
- 意外核銷或費用，及商譽減值。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文件和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會遇到複雜情況。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產生的事項。

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

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相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不明確。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對（其中包括）中國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及判項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相互認可及執行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等作出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屬2008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家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和執行。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為來自我們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各大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布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對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並無具體徵稅規定。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布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函[1998]61號），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任何中國個人所得稅，閣下於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人禍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這些地方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或再度發生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任何流行病，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被中斷，原因為這可能會要求我們關閉辦公室或設施進行消毒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將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延誤或中斷，而倘我們任何供應商的運營受到流行病的干擾，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短缺或價格飆升。

風險因素

此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水災、山體滑坡及早災)可能導致人員死亡、重大經濟損失以及工廠、輸電線及其他財產的嚴重及廣泛損害以及停電、交通及通信中斷及受影響地區的其他損失。未來的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我們的運營。此外，有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外匯法規。概不保證按照某一匯率，我們將備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匯兌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我們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呈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持有牌照可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批准外，資本賬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匯兌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以作任何上述用途，我們可能進行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引致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和罰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制於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要求。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

間並無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作比較。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我們的H股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商釐定，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

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交易量和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的預期和時間的評估；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的結構評估(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從事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

風險因素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投資者的H股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其H股價值也可能下跌。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組別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40.72%表決權，因此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組別。我們控股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促使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也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前景。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也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以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該年度的利潤，我們可能並無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可分派利潤。此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由董事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戰略計

風 險 因 素

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影響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規定。

倘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的賬面價值可能會即時攤薄，而如果我們將來發行更多股份，則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如果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則全球發售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期望」、「相信」、「可能」、「展望」、「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

風 險 因 素

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布與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布我們的相關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布的資料是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全球發售者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購買我們全球發售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這些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施加若干限制，從而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某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源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外部來源，可能不可靠，市場機會估計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源自各種公共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院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包括經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於選擇及識別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並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陳述或彙編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或我們所用的類似指標相同或一致，且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閣下應仔細考慮對相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取得重大份額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基於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影響我們市場機遇計算的變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遇估計將如預期在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中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及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的成本、表現及感知價值。即使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滿足本招股章程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我們的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而業務策略本身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全球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屬真實準確。就提呈發售的證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可能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謹請注意第三方來源公布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有關意見可能並非屬獨立或客觀。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道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第3(b)段	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第4.04(2)及4.04(4)(a)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8.08(1)(b)及 19A.13A條	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 附錄F1第5(2)段	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 第4.2段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及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	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張亞波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瞭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ii)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胡凱程先生(「胡先生」)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企業實體解決方案董事總經理何詠雅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委任身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胡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胡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胡先生必須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予撤銷。此外，胡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瞭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胡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我們須向聯交所出具令其信納的證明，並尋求其確認，三年期間胡先生在何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74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因此，我們已識別出19家主要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單獨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收入、利潤總額或純利的5%或以上，或單獨佔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或持有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執照或許可證，或根據本公司對其業務組成及主要業務的綜合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戰略有重大影響。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舉例而言，經公司間抵銷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約82.6%、87.2%及85.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86.1%、89.6%及86.3%；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總額約69.2%、72.1%及73.0%。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單獨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或除稅前利潤的5%或以上。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C.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有關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的豁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發行人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就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的分拆上市申請。

鑒於我們整體業務運營規模龐大，我們不時評估融資及業務運營的不同機遇，旨在為股東創造價值，包括分拆若干附屬公司或業務，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附屬公司及業務的市況、融資需求及發展而定。我們希望自上市起三年內仍可分拆本公司的控制器業務（「擬分拆業務」）（「潛在分拆上市」）。潛在分拆上市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擬分拆業務的業務發展狀況、融資需求及市況。

擬分拆業務主要從事控制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目前主要集中於製冷空調機組的核心元器件，例如變頻控制器。擬分拆業務擁有一支由控制器領域技術開發專家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以掌握該行業的高端核心技術，並於全球範圍內開發高質量控制器產品。

擬分拆業務有別於本公司的其他業務線。本公司於2011年成立擬分拆業務的現有運營實體（「現有運營實體」），並於2011年開展擬分拆業務。此後，本公司收購多家從事生產製冷空調機組控制器的公司的業務，該等公司當時均獨立於本公司。擬分拆業務預期將進一步擴展至開發及製造其他領域（例如儲能及汽車熱管理）的電子智能控制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有運營實體合共約有550名員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現有運營實體約72%權益。擬分拆業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收入及利潤不足3%。

自開展擬分拆業務以來，用於經營擬分拆業務的工廠及生產線一直獨立於本公司其他部門使用的工廠及生產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有運營實體的管理團隊亦獨立管理擬分拆業務，並已組成一支約160人的團隊，專責於控制器的研發工作。因此，擬分拆業務的現有運營實體收入、成本及利潤表現亦經獨立審閱及查閱，這有別於本公司的其他實體。此外，擬分拆業務的客戶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收入佔現有運營實體總收入約20.8%，而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客戶的收入則佔約79.2%。

中國控制器行業市場規模可觀、增長迅速且融資活躍。儘管2023年內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增加，惟隨著利好政策及相關經濟刺激政策的出台，中國控制器行業的發展仍保持快速增長勢頭。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控制器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3年人民幣3.4萬億元增長至2028年人民幣5.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潛在分拆上市的重大資料。

維護股東權益的保障措施

儘管上市後三年內可能進行分拆上市，惟本公司相信，有充足的保障措施可維護股東的權益，理由如下：

- (i) 擬分拆業務的財務貢獻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擬分拆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並不重大，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鑒於擬分拆業務將在潛在分拆上市後繼續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且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擬分拆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任何擬分拆(不論規模)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A股及(倘適用)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少數權益股東(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少於5%) (「少數權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任何擬分拆提交股東投票前，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披露相關分拆計劃，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分拆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ii)分拆對本公司股東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對少數權益股東，以及對本公司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及(iii)分拆計劃於各階段所面臨的潛在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特別措施及計劃。因此，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分拆計劃作出知情決定，故本公司相信股東的權益及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
- (iii) 根據分拆規則，(i)上市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附屬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及(ii)上市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資產淨值的30%。上述對分拆上市規模的監管限制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提供額外保障措施。

- (iv) 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真誠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因此，我們的董事在對本公司及擬分拆業務有明顯商業利益時方會進行可能進行的分拆上市。此外，倘我們的董事相信任何分拆上市將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上市。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有關在上市後三年內潛在分拆上市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擬分拆業務與本集團的餘下業務有所不同，潛在分拆上市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i)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三年內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更新擬分拆上市的狀況；
- (iii) 潛在分拆上市將不會導致對餘下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出現重大變動，造成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規定；
- (iv)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對擬分拆上市的意向詳情，包括其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的相關財務貢獻、相關理由以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裨益、擬分拆上市不會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的基準及擬分拆上市的可能性；
- (v)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包括分拆規則)尋求各股東的批准；及
- (vi) 除非取得聯交所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遵守(a)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潛在分拆上市的所有其他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儘管有上述豁免，是否或何時進行潛在分拆上市取決於市況、監管審批手續、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及估值等多項因素。潛在分拆上市仍具極大不確定性，未來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

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2025年4月，本集團已就一家墨西哥公司SH Advanser, S. de R.L. de C.V.的策略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為生產工廠提供物業服務及其他管理服務(「目標公司」)，據此，我們透過兩家附屬公司向兩名人士(「轉讓人」)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比索」)(按2.6939墨西哥比索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712.09元)(「投資」)。代價已以現金一次性悉數支付，且投資已於我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同一日完成。投資的代價等同於轉讓人的初始投資金額，並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拓展，並將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理由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有關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投資對本公司的整體運營而言不屬重大，並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i) 鑒於目標公司於2025年2月成立，目標公司並無可根據上市規則隨時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過往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招股章程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此外，經考慮投資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投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將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並無意義，且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
- (iii)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代價及各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投資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目前披露足以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

有關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經第19A.13A條修訂)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a)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b)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及19A.13A條行使酌情權，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6.67%，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當中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A股和H股合計，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須不時由公眾人士持有；
- (b)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及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布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
- (c) 在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確認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d) 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H股於上市後持續維持至少6.67%的公眾持股量。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須符合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申請人在全球發售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i) 聯席保薦人確認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少於5%；
- (ii) 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聯席保薦人確認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聯席保薦人根據以下事項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vi)及(vii))，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v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優先處理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及

(v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配發部分的任何分配並無或將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當達到指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時，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待聯交所授出下述豁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分別初步佔全球發售的7.0%及93.0%，並受下述回補機制所規限。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因此，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調整如下：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4倍或以上但少於46倍，則發售股份數目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6,03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6倍或以上但少於93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644,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3.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93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5,487,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6.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有關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統稱「分銷商」，且各稱為「分銷商」）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3(7)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已與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將分別與對方及其最終客戶(「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景林場外掉期」)，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分別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景林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華泰資本投資、華泰證券及華泰(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的同意，准許華泰資本投資(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5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華泰資本投資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
- (b) 華泰資本投資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列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中對華泰資本投資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除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華泰資本投資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華泰的關係而在任何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時獲得優惠待遇；
- (d) 華泰資本投資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其作為基石投資者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華泰的關係而在分配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時獲得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華泰資本投資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得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為認購目的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在中國大陸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及出售。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按照新條例項下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全新備案制度辦理備案程序。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5,223,1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35,106,9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非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交的待決申請外，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權利及權益，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亦會在我們的中國大陸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換算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換算按以下匯率進行：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09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886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按1.00美元兌7.844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或原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及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張亞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中國浙江省 新昌縣 七星街道 三花和莊 湖濱苑1號	中國
王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 新昌縣 玫瑰大道688號 綠城玫瑰園 茗琴苑13幢121	中國
倪曉明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明月江南 4號樓1單元1901室	中國
陳雨忠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 新昌縣 七星街道 三花和莊 湖濱苑9號	中國
張少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 新昌縣 七星街道 三花和莊 湖濱苑3號	中國
任金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甬江路6號 陽光海岸1-3-601	中國
鮑恩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皮褲胡同6號樓 A座601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石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 泊璟廷25-402	中國
潘亞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西溪誠園 知敬苑5-1-201	中國
葛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中西區 般咸道11號 26樓A室	中國
趙亞軍先生	監事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錦昌文華28-2-402	中國
莫楊先生	監事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豐潭路2號 黃龍公寓4幢 1單元502室	中國
陳笑明先生	監事	中國浙江省 新昌縣 天荷花園9幢3號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5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3-1706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5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3-1706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5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3-170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太有大廈15樓1501-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中國大陸的註冊
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
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https://zjshc.com> (此網站的資料不會構成
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胡凱程先生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
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

何詠雅女士
FCG (CS, CGP) 、HKFCG (CS, CGP) (PE)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張亞波先生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
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

何詠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鮑恩斯先生(主席)
潘亞嵐女士
石建輝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石建輝先生(主席)
任金土先生
鮑恩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亞嵐女士(主席)
張亞波先生
石建輝先生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

張亞波先生(主席)
王大勇先生
倪曉明先生
陳雨忠先生
張少波先生
石建輝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紹興新昌支行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
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59號

中國農業銀行
紹興新昌支行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
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號

摩根大通銀行(美國)俄亥俄分行
美國
俄亥俄州哥倫布市
北極星大道1111號
郵政編碼：43240

德國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189773
美芝路128號
#17-01國浩時代城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選擇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彙編、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本公司及任何有關人士(就本段而言)均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是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核心子元器件，旨在實現包括系統監控、調節及智能控制等功能。我們主要在(i)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行業；(ii)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行業及(iii)戰略新興行業(包括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行業)運營。

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

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概覽

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是家用及商用場景所用空調及其他製冷設施的組成部件。其提供控制製熱及製冷過程、調節製冷劑流量、測量壓力等必要功能。發揮這些必要功能的主要零件類別包括閥、換熱器、控制器及泵。

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功能及應用			
類別	零部件	功能	主要應用
閥	電子膨脹閥	調節製冷劑流量進入蒸發器，優化製冷效率	製冷空調系統、冰箱
	四通換向閥 ⁽¹⁾	改變製冷劑的流通方向以實現製冷和製熱模式的轉換	製冷、製熱循環系統
	電磁閥 ⁽²⁾	電氣控制以控制製冷劑的流量	製冷機組、冰櫃、空調機、熱泵及咖啡機
	截止閥 ⁽³⁾	調節製冷劑在系統中的循環	分體式空調
	球閥 ⁽⁴⁾	有效控制製冷劑的流量	製冷空調系統
	管組件	連接閥以及攜帶及運送製冷劑	製冷空調系統
	其他	包括電動閥、熱力膨脹閥、電動切換水閥、洗衣機用進水閥、燃氣閥以及調節製冷劑及流體流量的其他閥	製冷空調系統及洗衣機
換熱器	微通道換熱器	通道水力直徑小於3毫米的換熱器，其能夠提高液體的換熱能力	家用和商用空調製冷系統及洗衣機
	其他	包括可有效換熱的板式換熱器及其他換熱器	製冷空調系統
控制器	壓力傳感器	感測壓力，將其轉換為信號，實現精準系統調節	空調、製冷及熱泵系統
	變頻控制器	通過智能調節壓縮機運行模式優化能源性能	製冷空調系統
	其他	包括控制器、溫度控制器以及可調節及控制製冷過程的其他控制器	製冷空調系統
泵	Omega泵 ⁽⁵⁾	泵殼採用集成、直接或間接方式加熱沖洗水，並可選擇組裝進出口軟管及集成熱安全元件等系統	洗碗機
	其他	包括排水泵、水用屏蔽泵以及用於液體或氣體運送、循環及壓力調節的其他泵	製冷空調系統
其他		包括電動風門、微通道冷凝器、超導板、乾燥過濾器、儲液器、消音器以及用於控制加熱及冷卻過程的其他零件	家用和商用空調製冷系統及洗衣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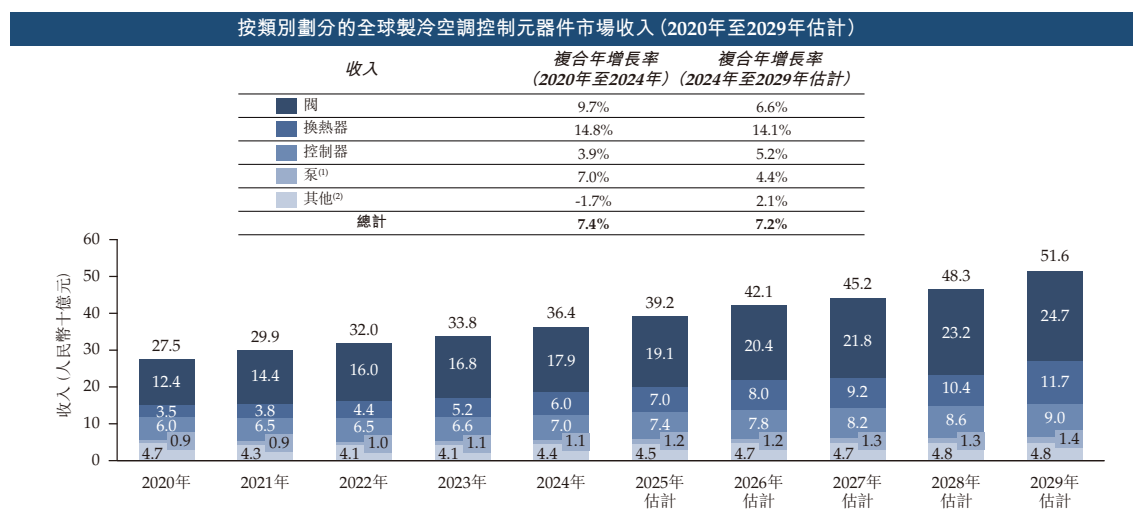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四通換向閥的範圍包括方形四通閥。
- (2) 電磁閥的範圍包括雙穩態電磁閥及咖啡機電磁閥。
- (3) 截止閥的範圍包括方體閥。
- (4) 球閥的範圍包括水用球閥。
- (5) Omega泵的範圍包括Omega BLDC泵。

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價值鏈涉及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製造商及下游應用。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主要生產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銅材、鋁材及其他有色金屬。中游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製造商主要生產各種零部件。下游應用主要包括家庭及商業應用，其中家庭應用主要包括家用空調、冰箱及洗碗機等，而商業應用則主要包括商用空調、冷鏈物流製冷系統及數據中心製冷系統等。

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5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隨著製冷空調的需求不斷增加，按收入計，預期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類別的全球市場規模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5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按2024年的收入計，閥、換熱器、控制器及泵的 global 市場規模分別佔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全球市場規模的49.2%、16.5%、19.2%及3.0%，合計佔87.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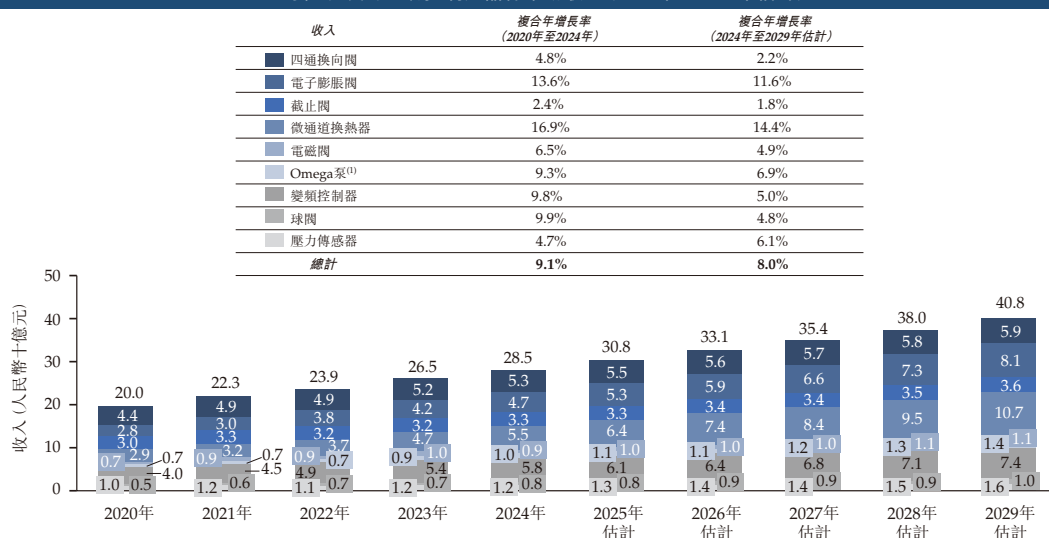
- (1) 泵類別下Omega泵的收入等於Omega泵的出貨量乘以平均售價，原因為Omega泵的主要製造商包括生產Omega泵以整合至其自有產品的電器製造商，其並不會自銷售Omega泵產生收入。就泵類別下的其他泵而言，收入根據銷量及平均售價計算。
- (2) 其他包括約10類零件，例如電動風門、微通道冷凝器、超導板、乾燥過濾器以及用於控制加熱及冷卻過程的其他零件。

行業概覽

按(i)實現製熱及製冷過程控制的功能及(ii)對系統性能(包括效率、節能、精準調節及自動控制)的影響劃分,有若干關鍵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關鍵元器件**」),主要包括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截止閥、微通道換熱器、電磁閥、Omega泵、變頻控制器、球閥及壓力傳感器。

於2020年至2024年,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截止閥、微通道換熱器、電磁閥、Omega泵、變頻控制器、球閥及壓力傳感器的全球收入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8%、13.6%、2.4%、16.9%、6.5%、9.3%、9.8%、9.9%及4.7%增長。預期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截止閥、微通道換熱器、電磁閥、Omega泵、變頻控制器、球閥及壓力傳感器的全球收入將於2024年至2029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2%、11.6%、1.8%、14.4%、4.9%、6.9%、5.0%、4.8%及6.1%增長。按2024年的收入計,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截止閥、微通道換熱器、電磁閥、Omega泵、變頻控制器、球閥及壓力傳感器的全球市場規模分別佔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全球市場規模的14.6%、12.9%、9.1%、15.1%、2.5%、2.7%、15.9%、2.2%及3.3%,合計佔78.3%。

全球關鍵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收入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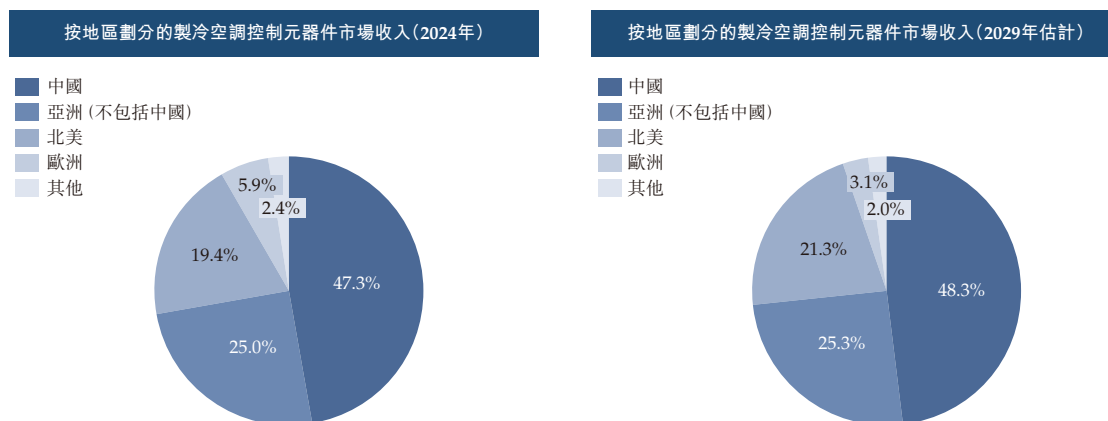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Omega泵全球市場規模的收入等於Omega泵的出貨量乘以平均售價,原因為Omega泵的主要製造商包括生產Omega泵以整合至其自有產品的電器製造商,其並不會自銷售Omega泵產生收入。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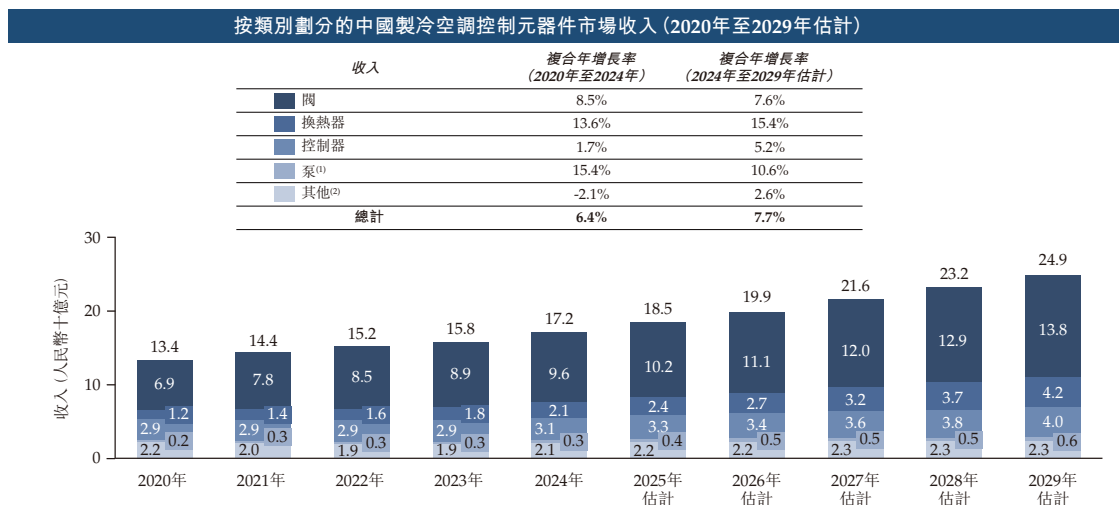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按2024年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收入計，中國佔全球收入約47.3%。到2029年，預期中國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收入將佔全球收入約48.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中國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隨著製冷空調的需求不斷增加，按收入計，預期中國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類別的市場規模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24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



資料來源：中國製冷空調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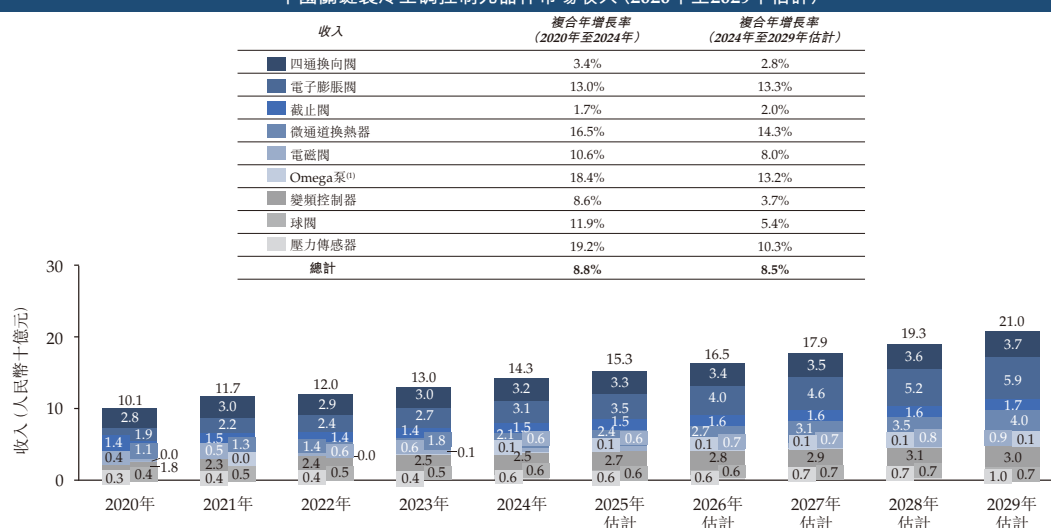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泵類別下Omega泵的收入等於Omega泵的出貨量乘以平均售價，原因為Omega泵的主要製造商包括生產Omega泵以整合至其自有產品的電器製造商，其並不會自銷售Omega泵產生收入。就泵類別下的其他泵而言，收入根據銷量及平均售價計算。
- (2) 其他包括約10類零件，例如電動風門、微通道冷凝器、超導板、乾燥過濾器以及用於控制加熱及冷卻過程的其他零件。

行業概覽

於2020年至2024，中國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截止閥、微通道換熱器、電磁閥、Omega泵、變頻控制器、球閥及壓力傳感器的收入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4%、13.0%、1.7%、16.5%、10.6%、18.4%、8.6%、11.9%及19.2%增長。於2024年至2029年，預期中國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截止閥、微通道換熱器、電磁閥、Omega泵、變頻控制器、球閥及壓力傳感器的收入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8%、13.3%、2.0%、14.3%、8.0%、13.2%、3.7%、5.4%及10.3%增長。

中國關鍵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製冷空調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Omega泵中國市場規模的收入等於Omega泵的出貨量乘以平均售價，原因為Omega泵的主要製造商包括生產Omega泵以整合至其自有產品的電器製造商，其並不會自銷售Omega泵產生收入。

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低能耗有利政策對行業的推動。隨著能源成本繼續上漲，消費者更願意購買能夠幫助其節省公用事業成本、減少對環境不利影響的電器。同時，全球各地的政府已出台一系列低碳節能政策，加快經濟發展的綠色轉型。例如，國務院於2024年發布《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當中提出強化碳排放強度管理，分行業實施節能降碳專項行動。這些支持性政策及節能降碳意識的不斷提升令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需求日益增加，例如通過精確調節製冷劑流量提高換熱效率及減少能源浪費的電子膨脹閥，以及通過智能調節壓縮機運行模式優化能源性能的變頻控制器。此外，由於造成環境污染的製冷劑被加速淘汰，故升級和更換空調進一步推動下游需求增長。

對產品性能的要求不斷提高，推動產品迭代及升級。消費者更加重視空調的質量及功能，以帶來健康、舒適及環保的家居環境，因此對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產品性能的要求越來越高。為滿足日漸提高的產品性能要求，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製造商一直致力於進行產品迭代及升級。例如，微通道換熱器的技術升級(如折彎區域的創新設計)可實現核心部件的微型化，並通過增加換熱表面積顯著提高能效。

生活水平提高，空調滲透率持續提升。隨著消費者購買力及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空調的滲透率(尤其是在新興市場)持續提升，進一步推動全球空調市場發展。於2020年至2024年，全球人均年收入淨額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而在印度等新興市場，同期人均年收入淨額按複合年增長率6.1%增長。此外，部分地區的空調滲透率相對較低，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美洲及歐洲每百戶家庭的平均空調數量分別約為153台、95台及43台，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印度每百戶家庭的平均空調數量則僅為20台。因此，生活水平上升擴大了對空調的需求，因而刺激對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需求。

全球變暖導致空調需求激增。近年來，由於全球變暖、長時間的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對空調的需求顯著增加。例如，在歐洲，前所未有的高溫導致夏季平均氣溫達至歷史最高，這加速了空調的普及。於2020年至2024年，歐洲住宅空調的收入由人民幣43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此外，歐洲空調的需求激增推動了對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需求。

海外需求擴大帶動中國出口增長。由於嚴格實施節能減排政策，加上消費者更加青睞高性能產品，海外市場對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需求持續擴大。中國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製造商引領全球供應，通過卓越的產品質量、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及價格優勢不斷擴大其品牌影響力，從而加速全球業務擴張。因此，在海外市場需求日漸擴大的推動下，預期未來中國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出口將保持穩定增長。憑藉先發優勢及全球知名度、全球研發基地、本地化生產銷售網絡、與眾多國際知名企業的合作以及切合海外市場當地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能夠受益於海外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新興應用的增長前景。隨著冷鏈物流行業及數據中心行業的快速增長，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在新興市場迎來廣闊的發展機遇。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冷鏈物流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而同期中國數據中心服務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11.6%增長。新興的下游應用對製冷及空調系統的效率及可靠性有更高的要求，故而推動對冷鏈物流及數據中心專屬特定零部件需求的增長。未來，新興應用的增長前景將進一步推動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發展。

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競爭格局

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高度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有60家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製造商。隨著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技術壁壘及規模優勢日益凸顯，全球市場集中度呈上升趨勢。領先零部件製造商通過技術改進、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優勢，不斷鞏固其主導地位。相比之下，小型零部件製造商由於技術儲備不足、生產規模有限及供應鏈整合能力相對薄弱，可能難以與領先製造商競爭。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盾安環境、Saginomiya Seisakusho、Fujikoki 及 Danfoss 等。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製造商佔約81.0%，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45.5%。

按收入計全球三大 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提供商(2024年)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16.6	45.5%
2	A公司 ⁽¹⁾	中國浙江省	9.6	26.4%
3	B公司 ⁽²⁾	日本	3.3	9.1%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A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並於2004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從事製冷零部件、空調設備及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核心零部件的供應。
- (2) B公司為一家於1948年成立的私人集團，從事製冷零部件、自動控制、空調及其他HVAC設備的供應。

行業概覽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閥件製造商佔約89.7%，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59.8%。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換熱器製造商佔約92.8%，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44.6%。

按收入計全球三大
製冷空調閥件提供商(2024年)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10.7	59.8%
2	A公司	中國浙江省	4.0	22.1%
3	B公司	日本	1.4	7.8%

按收入計全球三大
製冷空調換熱器提供商(2024年)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2.7	44.6%
2	C公司 ⁽¹⁾	瑞典	1.8	29.1%
3	D公司 ⁽²⁾	丹麥	1.2	19.1%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C公司為一家於1883年成立的集團，於2002年在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及於2010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熱傳輸、分離及液體處理領域的產品供應。
- (2) D公司為一家於1933年成立的私人集團，從事HVAC設備換熱器、高壓泵及其他零件的供應。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控制器製造商佔約31.6%，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12.5%。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泵製造商佔約87.5%，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49.2%。

按收入計全球三大
製冷空調控制器提供商(2024年)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D公司	丹麥	0.9	12.9%
2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0.9	12.5%
3	B公司	日本	0.4	6.2%

按收入計全球三大
製冷空調泵提供商(2024年)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0.6	49.2%
2	E公司 ⁽¹⁾	德國	0.3	29.5%
3	F公司 ⁽²⁾	丹麥	0.1	8.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E公司為一家於1967年成立的私人集團，從事洗碗機、冰箱、冰櫃、吸塵器及其他家用電器的供應。E公司的泵收入等於泵出貨量乘以平均售價。
- (2) F公司為一家於1945年成立的私人集團，從事高效、節能的家用泵及水解決方案的供應。

行業概覽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電子膨脹閥製造商佔約87.6%，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51.4%。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四通換向閥製造商佔約87.3%，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55.4%。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電磁閥製造商佔約74.7%，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47.7%。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截止閥製造商佔約78.6%，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39.1%。

按收入計全球三大電子膨脹閥、四通換向閥、 電磁閥及截止閥提供商(2024年)

電子膨脹閥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2.4	51.4%
2	G公司 ⁽¹⁾	日本	1.1	22.5%
3	A公司	中國浙江省	0.6	13.7%

四通換向閥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2.9	55.4%
2	A公司	中國浙江省	0.9	17.7%
3	B公司	日本	0.8	14.2%

電磁閥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0.4	47.7%
2	B公司	日本	0.2	18.0%
3	G公司	日本	0.1	9.0%

截止閥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1.3	39.1%
2	A公司	中國浙江省	1.0	30.0%
3	H公司 ⁽²⁾	中國廣東省	0.3	9.5%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G公司為一家於1949年成立的私人集團，從事車載空調系統、空間空調及其他各類氣候溫控設備的供應。
- (2) H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私人集團，從事截止閥、四通換向閥及電子膨脹閥等製冷零部件的生產。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微通道換熱器製造商佔約70.7%，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43.4%。

行業概覽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Omega泵製造商佔約96.6%，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53.6%。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壓力傳感器製造商佔約56.2%，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15.9%。

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球閥製造商佔約80.3%，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32.8%。

於2024年，按收入計，變頻控制器的全球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58億元。全球變頻控制器市場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市場參與者約為40家。按2024年的收入計，本集團佔變頻控制器全球市場規模約10.9%。

全球三大微通道換熱器、Omega泵、變頻控制器、 壓力傳感器及球閥提供商(2024年)

微通道換熱器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2.4	43.4%
2	D公司	丹麥	1.0	18.9%
3	A公司	中國浙江省	0.5	8.4%

Omega泵⁽¹⁾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0.5	53.6%
2	E公司	德國	0.3	37.4%
3	I公司 ⁽²⁾	中國廣東省	0.1	5.6%

壓力傳感器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B公司	日本	0.3	25.3%
2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0.2	15.9%
3	J公司 ⁽³⁾	美國	0.2	15.0%

球閥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0.3	32.8%
2	D公司	丹麥	0.2	28.7%
3	A公司	中國浙江省	0.1	18.8%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Omega泵收入等於泵的出貨量乘以平均售價，原因為Omega泵的主要製造商包括生產Omega泵以整合至其自有產品的電器製造商，其並不會自銷售Omega泵產生收入。
- (2) I公司為一家於2000年成立並於2013年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於2024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集團，從事空調、冰箱、洗衣機及廚房用具等多品類家用電器的供應。
- (3) J公司為一家於1916年成立並於2010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從事任務關鍵型傳感器、電氣保護零部件及多傳感器融合解決方案的供應。

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

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概覽

汽車熱管理零件為一種核心汽車零部件。熱管理系統由監測並控制多種汽車系統(如發動機及客艙區)的運作溫度的零件組成，以提高效率並防止損壞零件。鑒於(i)實現汽車熱管理系統製冷及製熱過程控制的功能，及(ii)對系統性能(如控制精度、效率及節能)的影響，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包括四個關鍵零部件類別：(i)集成組件；(ii)汽車閥門(包括車用電子膨脹閥及汽車電子水閥)；(iii)汽車泵(包括電子及機械水泵)及(iv)汽車換熱器(包括電池冷卻器及水冷板)。

根據汽車類型，汽車熱管理系統可分為傳統內燃機汽車的熱管理系統及新能源汽車的熱管理系統。傳統內燃機汽車的熱管理系統由動力熱管理系統及座艙熱管理系統組成。新能源汽車的熱管理系統更為複雜，包括座艙熱管理、電池熱管理及電機／電控系統熱管理系統，因此對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包括電子膨脹閥、電子水泵及電動壓縮機)的需求更大，性能要求亦更高。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需求由下游汽車行業的轉型所推動。考慮到傳統內燃機汽車向新能源汽車轉型，領先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處於升級產品前沿，推動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迭代，並進一步增強其於新能源汽車的應用。

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愈加重要。尤其是電子膨脹閥，能夠精準控制製冷劑的流量，有效管理新能源汽車座艙區域、電池及電機的溫度。同時，集成組件通過集成多種功能優化空間利用率及提升系統效率。作為新能源汽車中熱管理系統的關鍵部件，車用電子膨脹閥及集成組件的需求與日俱增。

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功能及應用			
類別	零部件	功能	主要應用
集成組件	集成組件	通過整合多種功能優化空間利用率及提升系統效率	座艙熱管理、電池熱管理
汽車閥門	電子膨脹閥	有效促進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冷卻及加熱功能	座艙熱管理
	其他	包括油閥、電動球閥、帶截止功能的熱力膨脹閥、電子水泵及調節液體或氣體流量的其他閥	座艙熱管理、電機／電控系統熱管理、電池熱管理
汽車換熱器	電池冷卻器及組件	自空調系統引入製冷劑，而製冷劑吸收蒸發器中自電池冷卻迴路輸送的热量，並將热量帶走	電池熱管理
	其他	包括水冷板、油冷器、油冷器組件及其他可有效傳送热量的換熱器	座艙熱管理、電機／電控系統熱管理、電池熱管理
汽車泵	電子水泵	促進傳熱介質的循環，吸收热量，並通過冷卻裝置將热量輸送至外界空氣	電池熱管理
	其他	包括電子油泵及用於液體運送、循環及壓力調節的其他泵	座艙熱管理、電機／電控系統熱管理、電池熱管理
	其他	包括液氣分離器、壓縮機及汽車熱管理系統所用的其他零件	座艙熱管理、電機／電控系統熱管理、電池熱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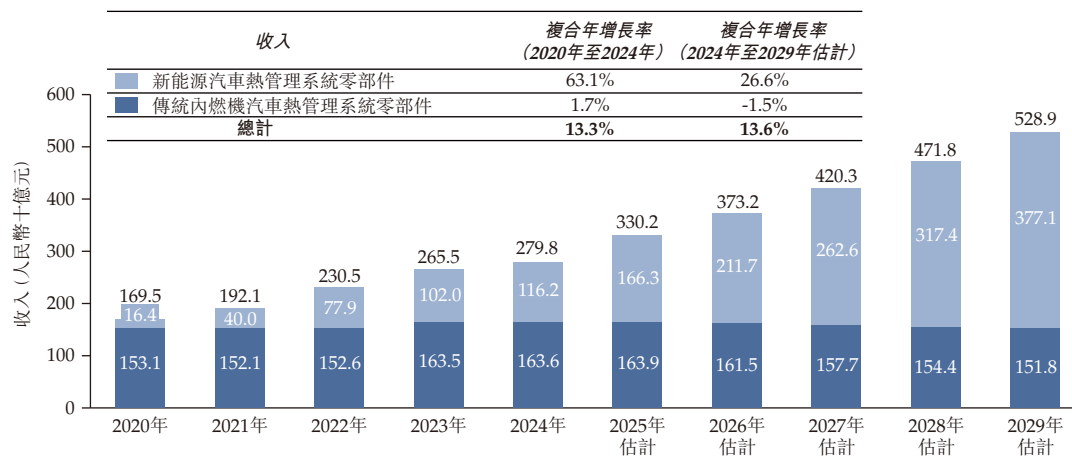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價值鏈主要涉及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提供商及下游車企。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銅材、鋁材及其他有色金屬。中游參與者主要包括生產閥、泵及換熱器等零件的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以及負責系統組裝及生產發動機冷卻系統、HVAC系統及電池冷卻系統等集成組件的系統集成商。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下游為車企。

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695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具體而言，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的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1%。到2029年，按收入計，預期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5,28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具體而言，預期新能源汽車的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將達人民幣3,77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6%。於2024年，中國為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最大市場，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收入佔約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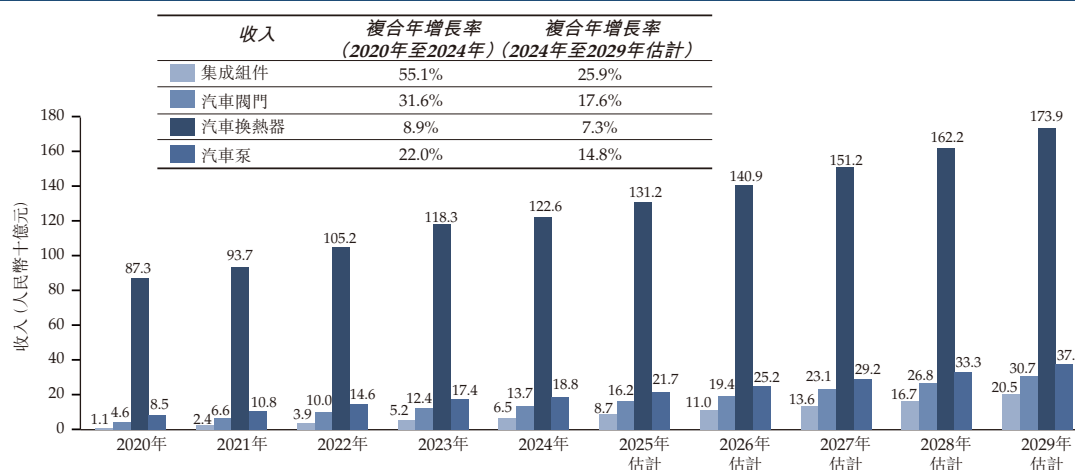
按汽車類型劃分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收入計，集成組件、汽車閥門、汽車換熱器及汽車泵四個關鍵類別各自的全球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137億元、人民幣1,226億元及人民幣188億元，於2020年至2024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5.1%、31.6%、8.9%及22.0%增長，並預期將達人民幣205億元、人民幣307億元、人民幣1,739億元及人民幣375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5.9%、17.6%、7.3%及14.8%增長。於2024年，按收入計，集成組件、汽車閥門、汽車換熱器及汽車泵的 global 市場規模分別佔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全球市場規模的2.3%、4.9%、43.8%及6.7%，合計佔57.7%。

按關鍵類別劃分的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收入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近年來，全球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6.7%增加至2024年的23.6%，預期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加至43.7%。新能源汽車在全球汽車市場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促進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重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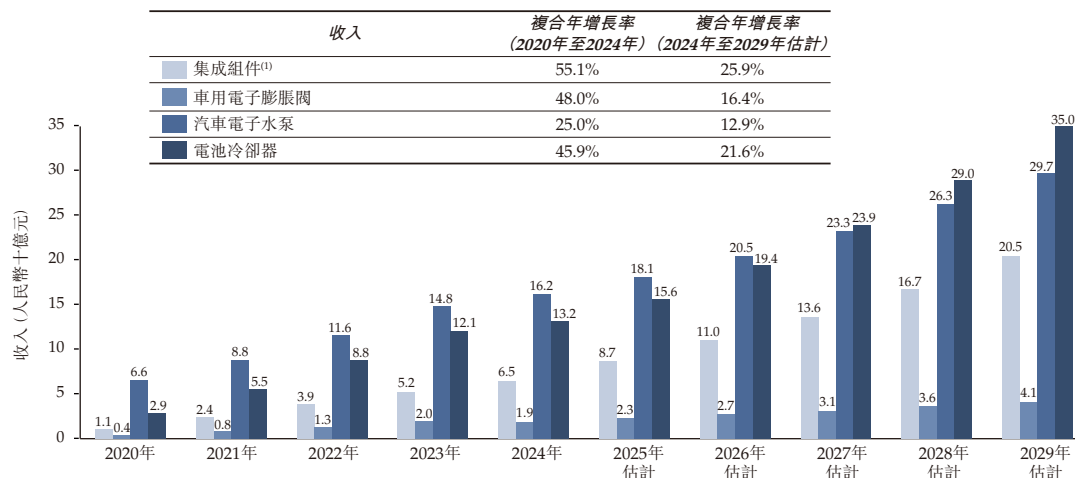
經考慮(i)實現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製冷及製熱過程控制的功能及(ii)對系統性能(如控制準確度、效率及節能)的影響，集成組件、車用電子膨脹閥、汽車電子水泵及電池冷卻器為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中的四個關鍵零部件。具體而言，集成組件通過集成多種功能優化空間利用率及提升系統效率。車用電子膨脹閥可有效促進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冷卻及加熱功能。汽車電子水泵負責促進傳熱介質的循環，吸收熱量，並通過冷卻裝置輸送至外界空氣。電池冷卻器自空調系統引入製冷劑，而製冷劑吸收蒸發器中自電池冷卻迴路輸送的熱量，並將熱量帶走。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中有30多種零件，其中，按2024年的收入計，集成組件、車用電子膨脹閥、汽車電子水泵及電池冷卻器分別佔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全球市場規模的5.6%、1.6%、13.9%及11.4%，合計佔32.5%。車用電子膨脹閥、汽車電子水泵及電池冷卻器分別為於汽車電氣化時代中汽車熱管理系統的閥、泵及換熱器的代表性零件。該等零件確保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內冷卻及加熱過程的精確控制，並有效管理新能源汽車座艙區、電池及電機的溫度。此外，與同類別中其他零件的份額相比，車用電子膨脹閥、汽車電子水泵及電池冷卻器於其各自類別中持有較高份額，按2024年的收入計，分別佔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中閥、泵及換熱器全球市場規模的13.9%、86.2%及10.8%。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集成組件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1%，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0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按收入計，車用電子膨脹閥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0%，預期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4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按收入計，汽車電子水泵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6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預期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29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於2020年至2024年，按收入計，電池冷卻器的全球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9%，預期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35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

按關鍵零部件劃分的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收入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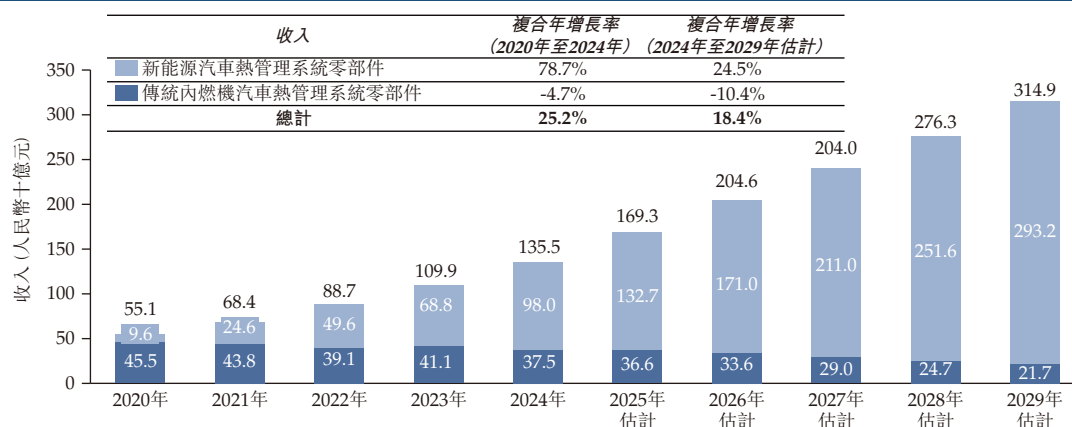
- (1) 由於集成組件並無進一步細分，因此集成組件為上述四個關鍵零部件類別的子集及上述四個關鍵零部件的子集。

中國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中國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5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具體而言，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7%。到2029年，按收入計，預期中國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3,14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具體而言，預期中國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將達人民幣2,93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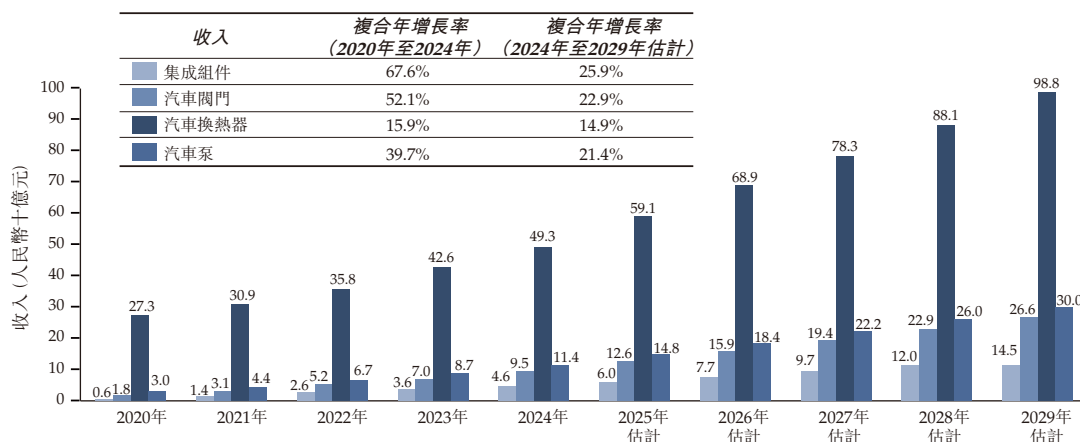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收入計，中國集成組件、汽車閥門、汽車換熱器及汽車泵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95億元、人民幣493億元及人民幣114億元，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67.6%、52.1%、15.9%及39.7%增長，預期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145億元、人民幣266億元、人民幣988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9%、22.9%、14.9%及21.4%。

中國關鍵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類別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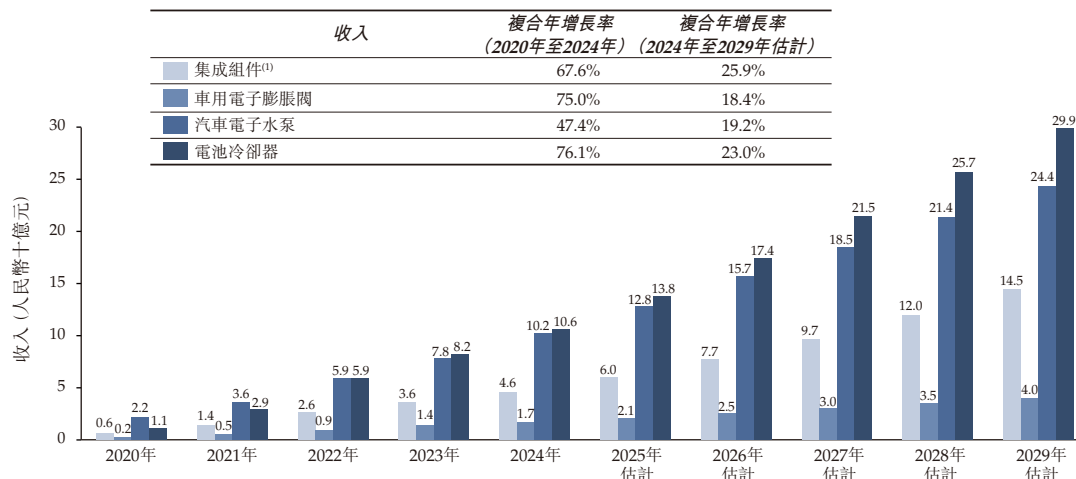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5.4%增加至2024年的40.9%，預期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加至76.8%。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不斷提高，促進集成組件、車用電子膨脹閥、汽車電子水泵及電池冷卻器的大幅增長，該等產品為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關鍵零部件。

按收入計，中國集成組件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6%，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4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按收入計，中國車用電子膨脹閥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0%，預期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4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按收入計，中國汽車電子水泵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4%，預期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24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於2020年至2024年，按收入計，

行業概覽

中國電池冷卻器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1%，預期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29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0%。

中國關鍵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收入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由於集成組件並無進一步細分，因此集成組件為上述四個關鍵零部件類別的子集及上述四個關鍵零部件的子集。

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全球汽車行業的去碳化目標、新能源汽車技術的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帶動了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5.2百萬台增加至2024年的21.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2.7%，而全球傳統內燃機汽車銷量則由2020年的72.8百萬台減少至2024年的69.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3%。與此同時，技術進步(如5G及物聯網(「IoT」))已加速智能網聯汽車的發展，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正逐步展開，進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於2020年至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由6.7%上升至23.6%。不斷發展的新能源汽車行業已推動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快速擴張。

對可靠熱管理系統的需求不斷增長。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充電技術的進步需要更可靠的熱管理系統以確保充電安全。電池於充電過程中容易過熱，溫度控制不當可能影響性能，甚至導致安全問題。因此，高效的熱管理系統對於保持電池的最佳運作溫度而言至關重要，以確保安全及性能。隨著高壓快充及電池技術的發展，對快速散熱的需求有所增加，這推動了高效汽車熱管理系統的需求，從而刺激對熱管理系統零部件需求的增長。

集成化及模塊化設計。隨著汽車熱管理技術進步，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正朝著集成化及模塊化設計發展。集成熱管理系統將電機系統、電池系統、電控

系統及空調系統的部分或全部電路連接成一個大循環迴路，這不僅能實現全面的熱管理，減少能源浪費，亦能有效降低整車重量及減少佔用空間。汽車熱管理系統的模塊化設計可縮短裝配時間，提高不同車型的通用性，並降低該等系統的維護成本。

智能控制的開發。智能熱管理系統可透過智能零部件實時監控汽車的運行狀況及環境參數，並會自動調整熱管理系統的運行模式及參數設置，以提高效率及性能。智能控制不僅能實現精準的溫度調節，亦能根據用戶特徵及當前或未來路況以及天氣信息適應多種情況。此外，自動駕駛技術的進步將顯著提高汽車芯片的算力要求，導致芯片散熱問題更加突出，這將推動對高效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需求不斷增長。

綠色高效發展。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視，綠色低碳發展是汽車熱管理系統的核心目標。電池冷卻及加熱技術的進步、熱泵技術的發展以及弱溫室效應的製冷劑替代品均推動汽車能耗的優化，這對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產品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

全球化。於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趨勢下，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全球化採購已成為汽車行業的主要趨勢。隨著市場競爭加劇，世界主要汽車製造商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物色最佳的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及先進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這為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布局帶來廣闊的發展機遇。

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競爭格局

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高度集中。龍頭公司利用先發優勢積累核心零部件的專業知識和系統開發能力。這些公司同時具備系統集成技術優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有逾400家市場參與者。我們於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DENSO Corporation、Hanon Systems、法雷奧及MAHLE GmbH等。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五大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提供商佔約77.9%，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五，市場佔有率約為4.1%。

按收入計全球五大
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提供商(2024年)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K公司 ⁽¹⁾	日本	84.7	30.3%
2	L公司 ⁽²⁾	韓國	54.1	19.3%
3	M公司 ⁽³⁾	法國	35.7	12.8%
4	N公司 ⁽⁴⁾	德國	31.8	11.4%
5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11.4	4.1%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K公司為一家於1949年成立並於1951年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及於1953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系統、工業產品及家用電器的供應。
- (2) L公司為一家於1986年成立並於1996年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從事汽車熱能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供應。
- (3) M公司為一家於1923年成立並於1932年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從事汽車行業所用零件、集成系統及模塊的供應。
- (4) N公司為一家於1920年成立的私人集團，從事發動機系統、過濾、電氣、機電一體化及熱管理的供應。

全球集成組件市場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場參與者不足15家。按2024年的收入計，三大集成組件提供商佔約89.6%，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65.6%。

全球汽車閥門的市場相對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場參與者不足70家。按2024年的收入計，三大汽車閥門提供商佔約39.4%，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19.3%。

全球汽車換熱器市場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場參與者不足50家。按2024年的收入計，本集團佔全球收入約1.4%。

全球汽車泵的市場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場參與者不足50家。按2024年的收入計，五大汽車泵提供商佔約80.6%，其中本集團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約為8.6%。

按收入計全球三大集成組件、汽車閥門提供商及五大汽車泵提供商(2024年)

集成組件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4.3	65.6%
2	K公司	日本	1.1	16.5%
3	M公司	法國	0.5	7.5%

汽車閥門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2.6	19.3%
2	G公司	日本	2.0	14.4%
3	A公司	中國浙江省	0.8	5.7%

汽車泵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P公司 ⁽¹⁾	日本	5.5	29.4%
2	K公司	韓國	3.9	20.7%
3	L公司	法國	2.8	15.1%
4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1.6	8.6%
5	Q公司 ⁽²⁾	德國	1.3	6.8%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P公司為一家於1868年成立的私人集團，從事汽車技術及服務的供應。
- (2) Q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私人集團，從事汽車傳動系統及動力總成技術的供應。

行業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車用電子膨脹閥市場集中，市場參與者不足20家。按2024年的收入計，三大車用電子膨脹閥提供商佔約89.7%，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為48.3%。

全球電池冷卻器市場相對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場參與者不足30家。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三大電池冷卻器提供商佔約62.7%，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三，市場佔有率約為5.9%。

全球汽車電子水泵市場相對集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場參與者不足50家。按2024年的收入計，全球五大汽車電子水泵提供商佔約69.1%，其中本集團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約為5.5%。

按收入計全球三大車用電子膨脹閥及電池冷卻器提供商 以及五大汽車電子水泵提供商(2024年)

車用電子膨脹閥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0.9	48.3%
2	G公司	日本	0.5	24.1%
3	A公司	中國浙江省	0.3	17.3%

電池冷卻器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N公司	德國	5.4	40.9%
2	R公司 ⁽¹⁾	美國	2.1	15.9%
3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0.8	5.9%

汽車電子水泵

排名	公司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P公司	德國	4.5	27.8%
2	K公司	日本	3.1	19.1%
3	L公司	韓國	2.2	13.6%
4	本集團	中國浙江省	0.9	5.5%
5	S公司 ⁽²⁾	中國浙江省	0.5	3.1%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R公司為一家於1916年成立並於2004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從事汽車熱管理零部件的供應。
- (2) S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私人集團，從事汽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供應。

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挑戰

下游需求的波動。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具有廣泛的下游應用，包括製冷空調產品、傳統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家用電器、數據中心及冷鏈運輸行業。該等下游行業市場需求的變動可能影響經營狀況及財務結果。倘下游需求無法保持強勁增長，市場參與者可能面臨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的挑戰。

保持技術進步。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對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構成重大挑戰。該等製造商須不斷投資研發，以保持技術升級及流程改進，確保與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保持一致。如未能與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保持一致，可能導致其競爭力下降。

成本控制能力。生產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銅材和鋁材，均為價格波動較大的大宗商品。倘市場參與者面臨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於與客戶進行價格磋商時未有預料有關上漲，其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建立健全的成本控制機制成為主要挑戰之一。

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成熟的市場參與者需要掌握各種零部件的生產過程知識，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此外，該等零部件必須兼容不同的空調及車型等眾多下游應用場景，這對市場參與者的技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積累相關技術。

客戶壁壘。成熟的市場參與者需要通過長期合作獲得客戶認可並建立信任。由於不同客戶對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要求存在差異，市場參與者需要與客戶深入合作，儘早參與產品開發過程。對新進入者而言，吸引新客戶和建立自身的客戶儲備需要相當長的時間。

生產壁壘。成熟的市場參與者通常已制定嚴格的產品設計和生產過程標準。其亦會嚴格遵循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達到高標準。此外，具備大規模生產的領先製造商可從規模經濟中獲益，對市場需求作出快速響應，及時完成各大訂單的交付，並有效降低成本。新進入者需要較長時間來積累生產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實現大規模生產。

資金壁壘。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需要在工廠和設備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提高了新進入者的資金壁壘。此外，新進入者亦需準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客戶的採購需求，並可能因初期產能和市場佔有率有限而面臨財務壓力。

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市場

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市場概覽

機電執行器是仿生機器人系統的核心零部件之一，負責將電信號轉化為相應的機械運動，以實現對仿生機器人關節或運動部件的精確控制。機電執行器主要包括電機、減速器及傳感器等。這些零部件的協同操作提供所需的扭矩和速度，使仿生機器人按預定軌跡移動。根據運動類型，機電執行器主要分為旋轉執行器和線性執行器。旋轉執行器設計用於驅動關節旋轉運動，適用於肩關節、肘關節

和髖關節等應用。線性執行器可實現直線運動，是需要線性位移場景的最佳選擇，例如肢體的伸展或收縮。機電執行器的精確控制、高精度定位和實時監控能力對提高仿生機器人的運動性能、穩定性和智能化至關重要，是推動仿生機器人技術進步和實現仿生機器人廣泛應用的關鍵零部件。

目前，仿生機器人產業仍處於探索階段。機電執行器製造商通常與仿生機器人製造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根據客戶反饋不斷完善機電執行器的設計和性能。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發布《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等扶持政策，當中提出到2025年實現仿生機器人批量生產、到2027年實現規模化發展，加上領先行業參與者加快生產計劃，機械設計、運動控制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實現突破，核心零部件性能提升及成本降低，仿生機器人產業有望於不久將來實現量產。隨著仿生機器人技術日漸成熟並實現量產，仿生機器人市場對機電執行器的需求有望大幅增加，從而帶動市場規模的快速增長。

於2020年至2024年，按收入計，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的全球市場規模由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7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7%。隨著下游需求持續增長，按收入計，預計2029年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的全球市場規模將達約人民幣62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7%。

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人口老齡化及勞工成本上漲。隨著許多國家進入老齡化社會，勞動力資源日益稀缺。於2023年，全球60歲及以上人口比例達14.2%，預計2030年將達16.7%。仿生機器人由於能夠模仿人類動作、適應複雜環境並執行精細任務，成為替代勞動力的一種選擇。同時，勞工成本隨經濟發展逐漸上漲。為保持競爭力，企業需要找到降低勞動力成本的有效方法。配備高效機電執行器的仿生機器人可以幫助企業降低長期運營成本，提高生產靈活性和響應能力。因此，人口老齡化與勞工成本上漲刺激了對仿生機器人的需求，從而加快了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市場的發展。

支持性政策。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機器人產業的發展，並頒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其發展。例如，於2023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布《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強調夯實基礎部組件開發並發展高功率密度執行器。此外，於2021年，工信部和其他14個部門聯合發布《「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提出到2025年，機器人產業的許多核心技術和高端產品取得突破，關鍵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達到國際同類產品水平。這些政策共同支撐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行業的發展，並加速了技術進步和市場擴張。

產業鏈協同效應。隨著電機、減速器和傳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國內生產率不斷提高，國內製造商在這些關鍵領域獲得競爭優勢。機電執行器製造商與上游零部件製造商及下游仿生機器人製造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可促進產業鏈協同發展，保證關鍵零部件的穩定充足供應，降低生產成本，及時響應市場需求，推動整個產業鏈的技術進步。

技術創新。隨著人工智能(「AI」)、傳感技術和新材料等先進技術的發展，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在性能上取得了顯著進展，應用範圍不斷擴大。機電執行器製造商一直致力於通過不斷的技术創新提升競爭力。例如，AI和數字技術的應用提高了機電執行器的精細控制能力。AI技術能夠分析執行器的運動模式和環境變化，優化控制策略，實現更精確的運動控制。同時，高精度傳感器、高速數據處理和物聯網(「IoT」)連接等數字技術進一步提升了執行器的響應速度和操作精度，確保能夠捕捉執行器的實時運動狀態並準確反饋到控制系統，從而提高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隨著技術創新，機電執行器能夠適應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和任務需求。

仿生機器人下游應用不斷擴大。隨著技術不斷進步，仿生機器人的下游應用領域已從工業領域擴展到包括教育和娛樂、緊急救援、醫療服務及物流服務等多個行業。廣泛的應用場景刺激對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對產品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在醫療服務應用中，人形機器人被用於手術輔助、康復治療和老年人護理，這要求執行器具有更強的靈活性、安全性和響應速度。

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作為仿生機器人的關鍵零部件，機電執行器的設計和製造涉及多個學科，包括機械設計、電子工程及材料科學等，這要求市場參與者具有足夠的技術積累。為開發對定位、速度和力度進行精確控制的產品，機電執行器製造商需要在材料選擇、生產工藝和控制算法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此外，隨著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參與者需要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保持競爭力。因此，缺乏足夠的技術儲備和強大技術創新能力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掌握機電執行器的核心技術，而如本集團等具備先發優勢、技術儲備及製造能力的參與者則可獲得顯著的競爭力並迅速搶佔市場佔有率。

資金壁壘。機電執行器行業需要大量資金投入以支持研發、樣機製作、批量生產和產品迭代。在研發過程中，參與者需要投資採購先進設備、招聘和培訓專門人才、進行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進入生產階段，參與者需要投資建立工廠，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以確保穩定生產。因此，充足的資金投入是新進入者的主要壁壘之一。

客戶資源壁壘。目前，仿生機器人行業仍處於探索階段。成立已久的機電執行器製造商需要與仿生機器人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在產品開發和應用測試中與客戶充分合作，不斷優化產品設計和性能。一旦仿生機器人實現量產，機電執行器製造商將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穩定需求。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贏得客戶信任，而業務布局的較早參與者則可以建立自己的客戶群體，並迅速佔據市場佔有率。

人才壁壘。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市場為技術密集型產業。製造商需要擁有理論基礎及實踐經驗的人才來設計及開發高性能及可靠的機電執行器。此外，隨著機電執行器技術的不斷進步，製造商需要擁有創新型人才以推動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然而，具備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專業知識的人才相對稀缺，培養該等人才耗時良久。因此，新進入者在建立充足人才儲備方面可能面臨巨大挑戰。

有關中國原材料價格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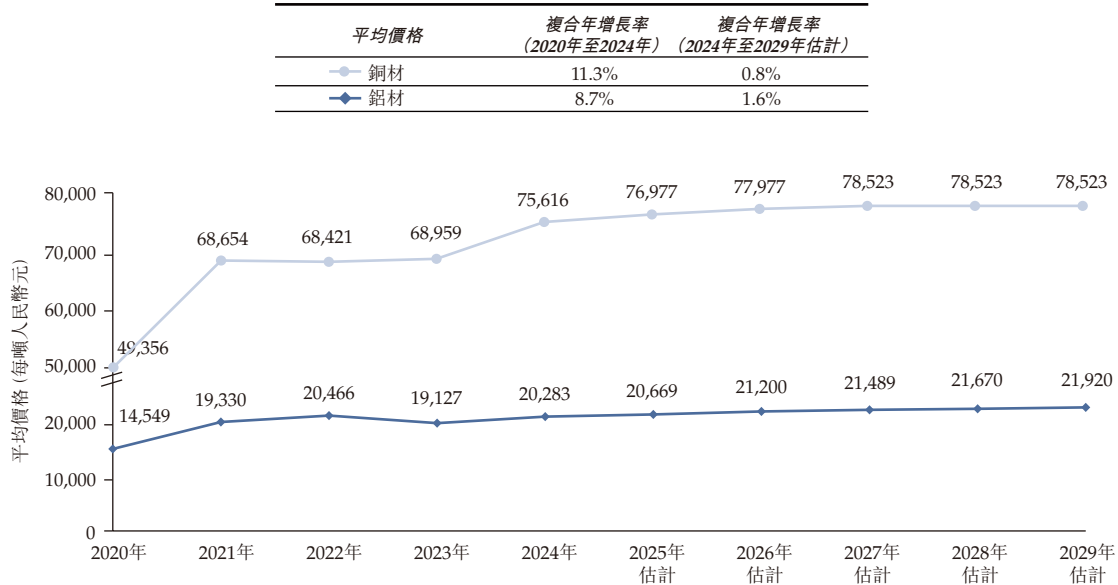
中國銅材和鋁材的平均價格主要受宏觀經濟、供求動態、政策法規及全球市場平均價格影響。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銅材和鋁材的平均價格由每噸人民幣49,356元及每噸人民幣14,549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75,616元及每噸人民幣20,283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3%及8.7%。於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中國經濟復甦令銅材和鋁材需求迅速增加。此外，能源及電力消耗限制導致中國該等金屬價格大幅上升。於2023年，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等下游行業對鋁材的需求出現下降，令鋁材價格下跌。然而，新能源及電力行業需求的增加推動對銅材的需求，帶動銅材價格上升。於2024年，隨著主要經濟體的央行開始降息週期，銅材因其金融屬性使然，預期其價格將迅速上升。到2029年，預期中國銅材和鋁材的平均價格將達至每噸人民幣78,523元及每噸人民幣21,920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8%及1.6%。

銅材和鋁材的價格波動為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帶來挑戰。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成本控制構成挑戰，企業必須優化採購策略

行業概覽

並加強成本管理能力，以降低銅材和鋁材價格波動帶來的營運風險。倘無法建立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對沖機制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利潤減少並被迫調整產品價格，從而影響市場競爭力。

中國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委託費為人民幣27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從事行業研究並就多種行業編製行業報告以及其他服務。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經其同意後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了以下關鍵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信息，並將各受訪者的信息及觀點與其他受訪者的信息及觀點交叉核對：(i)詳細主要研究，其中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次要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已發布資料來源，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資料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未來十年全球經濟有望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如空調需求激增、城市化進程加速、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利好政策及對產品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等。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信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該等信息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相關運營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對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概要，該等中國法律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国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国的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我們預期這些修訂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布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當時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發布及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

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被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布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布。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權行為、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並於1998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布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布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繳納稅款可由收發貨人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地區內開展報關業務。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布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布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布並於1988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布並於1984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布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布並於2022年6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產生振動，應當符合噪聲排放標準以及相關的環境振動控制標準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

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布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關於大規模設備更新和以舊換新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7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實施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回收循環利用、標準提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進投資和消費。在家電以舊換新領域，《行動方案》鼓勵對以舊家電換購節能家電的消費者給予優惠，並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對消費者購買綠色智能家電給予補貼。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於2024年7月24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安排人民幣3,000億元左右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對個人消費者購買2級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空調、冰箱、洗衣機、熱水器、電視、電腦、家用灶具、

吸油煙機等8類家電產品給予以舊換新補貼。補貼標準為產品銷售價格的15%，對購買1級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產品，額外再給予產品銷售價格5%的補貼。每位消費者每類產品可補貼1件，每件補貼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於2025年1月8日聯合發布的《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在家電產品方面，加力支持家電產品以舊換新。繼續支持冰箱、洗衣機、電視、空調、電腦、熱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煙機等8類家電產品以舊換新，將微波爐、淨水器、洗碗機、電飯煲等4類家電產品納入補貼範圍。個人消費者購買上述12類家電中2級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產品，補貼標準為產品銷售價格的15%；1級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產品，補貼標準為產品銷售價格的20%。每位消費者每類產品可補貼1件(空調產品最多可補貼3件)，每件補貼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2024年已享受某類家電產品以舊換新補貼的個人消費者，2025年購買同類家電產品可繼續享受補貼。在汽車購置方面，完善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標準並擴大汽車報廢更新支持範圍。個人消費者轉讓登記在本人名下乘用車並購買乘用車新車的，給予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支持，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單台補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購買燃油乘用車單台補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3萬元。個人消費者報廢符合條件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車或新能源乘用車，並購買符合條件的新能源乘用車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車，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單台補貼人民幣2萬元、購買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車單台補貼人民幣1.5萬元。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

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不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布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月28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後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

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19

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議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的，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

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現已變更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企業應當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企業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企業應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布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防護措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

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泄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共同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

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系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保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布了若干規定，有關規定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同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起源於1984年的新昌縣製冷配件廠，該廠是在中國集體所有制經濟體制下註冊成立的法定實體，其隨後更名為浙江省新昌製冷配件總廠，並於1994年9月10日與株式會社不二工機製作所、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東方貿易株式會社組建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為中日合資企業，標誌本公司的成立。於2001年12月19日，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更名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經過30多年的營運，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專業製造知識，並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在提高產品性能的同時有效降低成本。

於2005年，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50)，並進一步獲納入滬深300指數、深證100指數、MSCI、富時羅素及其他主要指數。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4年	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中日合資企業，本公司自當時起成立。
2001年	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股票代碼：002050)。
2008年	我們向母公司收購了多種資產，包括蘭柯的四通換向閥全球業務，其後我們成為世界最大的四通換向閥製造商。
2012年	我們收購了亞威科的全球業務，完善了我們在歐洲的本土化布局及戰略部署。
2015年	我們收購了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其微通道換熱器業務隨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	我們收購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將產品品類擴展至車用電子膨脹閥、調溫閥及車用熱力膨脹閥等汽車零部件。我們憑藉車用電子膨脹閥，成為首家獲得PACE大獎的中國企業。
2018年	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竣工並投入運營。我們收購了ATI於美國及墨西哥的管路件業務，拓寬了我們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在北美的布局。
2023年	我們被《汽車新聞》評為全球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百強企業。
2024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研發團隊已擴充至超過180名成員，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逾3倍。我們一直積極籌劃海外生產布局，並與重點客戶合作開發產品，以期取得行業先發優勢。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所在司法權區
浙江三花商貿有限公司 (「三花商貿」)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 銷售	2012年3月27日， 中國
浙江三花製冷集團有限公司 (「三花製冷」)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 研發、製造與銷售	2004年12月17日， 中國
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三花汽零」)	100%	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 與銷售	2004年10月12日， 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所在司法權區
紹興三花新能源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紹興三花新能源 汽車部件」)	100%	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 與銷售	2017年2月10日， 中國
浙江三花商用製冷有限公司 (「三花商用製冷」)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 研發、製造與銷售	2020年10月9日， 中國
浙江三花汽零商貿有限公司 (「三花汽零商貿」)	100%	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2021年8月31日， 中國
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有限公司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 研發、製造與銷售	2006年8月4日， 中國
紹興三花汽車熱管理 科技有限公司 (「三花汽車熱管理」)	100%	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 與銷售	2020年12月3日， 中國
蕪湖三花自控元器件 有限公司 (「蕪湖三花自控」)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 研發、製造與銷售	2011年10月14日， 中國
廣東三花新能源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廣東三花」)	100%	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 與銷售	2023年2月17日， 中國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 (「三花國際新加坡」)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 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2005年10月24日， 新加坡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所在司法權區
三花國際有限公司 (「三花國際」)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 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2002年5月10日， 美國
R氏帕克特製造有限公司 (「R氏帕克特製造」)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 研發、製造與銷售	1997年5月7日， 美國
三花新加坡汽車投資 有限公司 (「三花汽車投資」)	100%	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2023年11月20日， 新加坡
三花波蘭汽車零部件 有限責任公司 (「三花波蘭」)	100%	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 與銷售	2022年11月30日， 波蘭
三花泰國實業有限公司 (「三花泰國」)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 研發、製造與銷售	2023年1月31日， 泰國
三花汽車零部件墨西哥 有限公司 (「三花墨西哥」)	100%	汽車零部件的製造	2016年6月15日， 墨西哥
三花(越南)有限公司 (「三花越南」)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 研發、製造與銷售	2018年9月4日， 越南
亞威科波蘭電器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亞威科波蘭」)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 研發、製造與銷售	2006年5月18日， 波蘭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多數股權。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創始人及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1984年成立新昌製冷配件廠時，張道才先生獲委任為廠長(生產工廠負責人)。於1985年2月，新昌製冷配件廠更名為浙江省新昌製冷配件總廠。於1994年9月10日，在張道才先生的帶領下，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三花不二工機」)由浙江省新昌製冷配件總廠與株式會社不二工機製作所、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東方貿易株式會社共同組建為中日合資企業。株式會社不二工機製作所、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東方貿易株式會社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持有37%、39%、15%及9%的股本。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三次資本轉讓後，外商投資者的投資總額低於25%。於2001年10月18日，根據當時所有股東訂立的協議，三花不二工機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01年12月19日，我們完成辦理轉制的註冊登記手續，當時的股東包括三花控股、浙江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張亞波、東方貿易株式會社、任金土及王劍敏，各自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本的50%、25%、10%、9%、3%、3%。浙江中大及王劍敏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規，由於東方貿易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9%，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3年10月29日批准將本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低於25%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04年3月1日，經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的公司類型變更為外商投資比例低於25%的中外合資公司。

於2005年，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上市(股票代碼：002050)(「A股上市」)。於A股上市中，我們發行總計3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當時已發行113,000,000股股份的26.55%。

歷史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非流通股		
三花集團	41,500,000	36.73
浙江中大	20,750,000	18.36
張亞波	8,300,000	7.35
東方貿易株式會社	7,470,000	6.61
任金土	2,490,000	2.20
王劍敏	2,490,000	2.20
流通A股	30,000,000	26.55
總計	113,000,000	100

其他主要股權變動

於2005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東同意通過分派股份補償流通股股東，從而賦予非流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權利。流通股股東將就所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自非流通股股東獲得3股股份。按截至2005年11月17日的30百萬股流通股計算，每10股流通股的持有人自非流通股股東獲得3股股份。具體而言，三花控股向流通股股東轉讓4,660,714股股份(其股權相應由36.73%下降至32.60%)、浙江中大向流通股股東轉讓2,330,357股股份(其股權相應由18.36%下降至16.30%)、東方貿易株式會社向流通股股東轉讓838,929股股份(其股權相應由6.61%下降至5.87%)、張亞波向流通股股東轉讓900,000股股份(其股權相應由7.35%下降至6.55%)及任金土向流通股股東轉讓270,000股股份(其股權相應由2.20%下降至1.96%)。

於2008年，經股東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我們獲准以股份發行與現金付款相結合的方式購買資產。根據此項批准，本公司向三花控股發行151,000,000股普通A股，以購買三花製冷的74%股權、新昌縣四通機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新昌縣三元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Sanhua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的全部股權及日本三花貿易株式會社的全部股權，以及以現金收購常州蘭柯四通閥有限公司的75%股權。本次就資產購買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變更為由264,000,000股A股組成的人民幣264,000,000元。

於2010年，經股東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我們獲准私募發行不超過50百萬股新股份。於2010年12月，我們向三花控股、張建國、上海金力方長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奧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浙商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中信聯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孟聖喜等七名合資格認購人發行33,368,666股股份。除三花控股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金力方長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信聯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已取消註冊。該私人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變更為由297,368,666股A股組成的人民幣297,368,666元。

於2015年，經股東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我們獲准購買資產，方式為通過向浙江三花錢江汽車部件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三花綠能)發行208,809,136股A股，以購買三花微通道換熱器的全部股權。此外，我們獲准就資產購買而私募發行不超過61,349,694股A股以籌集支持性資金。本次就資產購買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完成及籌集支持性資金後，我們的註冊資本變更為由1,801,476,140股A股組成的人民幣1,801,476,140元。

於2017年，經股東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我們獲准向三花綠能發行230,686,695股A股，以購買三花汽零的全部股權。此外，我們獲准私募發行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32,231,000元的A股，以籌集支持性資金。本次就資產購買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完成及籌集支持性資金後，我們的註冊資本變更為由2,120,316,835股A股組成的人民幣2,120,316,835元。

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

三花綠能發行可交換債券

於2023年4月27日，三花綠能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5億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到期日為2026年4月27日，票面利率為1.00%。該證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於2024年2月19日至2026年4月24日(「可交換債券行使期」)交換為三花綠能持有的本公司A股。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交換債券的初始交換價不得低於可交換債券發售通函披露日期前A股的收市價或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收市價。倘A

股發生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或現金股息等變動，轉換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 送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供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現金股息： $P1 = P0 - D$

其中，「P1」為經調整轉換價，「P0」為調整前的轉換價，「N」為送股、資本增加或供股前的普通股總數，「n」為送股、資本增加或供股中新發行的股份數目，「A」為供股的價格，「M」為宣布供股條款生效且不可撤銷的供股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D」為每股現金股息金額。

此外，於可交換債券期限首24個月內，倘A股收市價於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低於當前交換價的90%，三花綠能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有權決定是否下調交換價。於可交換債券期限首24個月後，倘A股收市價於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低於當前交換價的100%，三花綠能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有權決定是否下調交換價。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內調整交換價，調整日前的收市價及交換價將按調整前價格計算，而於調整日及之後的收市價及交換價將按調整後價格計算。

可交換債券的初始交換價為每股人民幣26.80元，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因本公司派發股息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5.95元。

作為三花綠能對可交換債券義務的擔保，三花綠能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20百萬股A股質押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質押代理人（「質押代理人」）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初始質押股份應不低於可交換債券市值的160%（按20個連續交易日前交易日的A股收市價計算）。此外，倘質押股份市值低於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140%（按10個連續交易日前交易日的A股收市價計算），將觸發三花綠能質押額外A股及／或現金的義務。三花綠能須於觸發該事件日期起計20個交易日內質押額外A股或現金，以使抵押比率達到160%或以

上。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可交換債券行使期交換A股，三花綠能將向持有人轉讓質押A股中的實益權益，且該等所轉讓A股的質押將獲解除。

由於部分可交換債券獲行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交換債券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49.71百萬元，可交換的最高A股數目為13,476,300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綠能持有本公司的677,851,48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16%。假設所有剩餘可交換債券按轉換價每股人民幣25.95元交換為本公司A股，三花綠能持有的A股將減少至664,375,180股A股，佔(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0%，(ii)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3%及(iii)全球發售完成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8%。然而，此可能因調整可交換債券的交換價而有所變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綠能所持合共155,103,52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6%)為可交換債券質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自2005年起，本公司一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不同意董事對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在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集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業內的企業形象及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和人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採取一致行動，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適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法規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並將其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就所提呈事項達成共識，應採納所持本公司股份表決權過半數的一致行動人士所代表的意見。簽立一致行動協議是為確保本公司維持長期穩定受控，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建立機制解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不同意見。該協議擬長期有效。

擬議全球存託憑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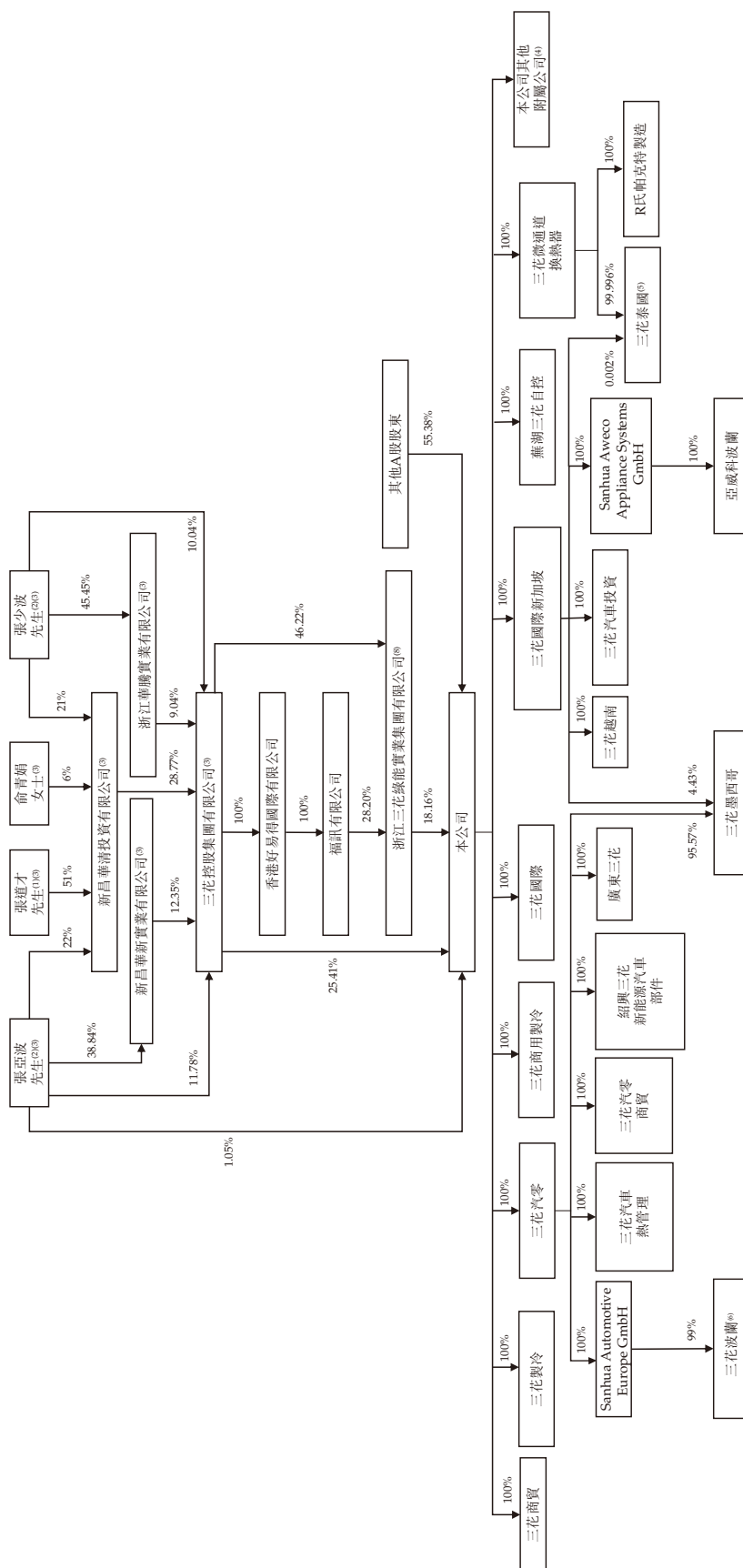
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22年11月28日及2022年12月14日批准，我們擬於全球範圍內發售全球存託憑證(「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擬議GDR申請」)。隨後我們於2022年12月20日向瑞士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並取得瑞士證券交易所的有條件批准。擬議GDR申請計劃於2024年6月3日及2024年6月20日分別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及延期。然而，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0月的業務運營需要，我們終止了擬議GDR申請並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籌備擬議GDR申請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導致暫停籌備擬議GDR申請的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1)任何涉及擬議GDR申請的其他事宜與上市有關，且應於本招股章程中合理強調，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知情評估；(2)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瑞士證券交易所就擬議GDR申請提出的任何質詢，將會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受到影響；(3)與擬議GDR申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可能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受到影響；(4)我們與參與擬議GDR申請的專業人士之間有任何分歧或爭議；或(5)與擬議GDR申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聯交所及香港投資者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彼等並無發現與擬議GDR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需要敦請投資者垂注。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描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明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 (1) 張道才先生為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的父親，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俞青娟女士為張道才先生的配偶。張道才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
- (2) 張亞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張少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3) 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通過一致行動及各自控制的實體新昌華清投資、新昌華新實業及浙江華騰實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控制三花控股71.98%的表決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新昌華新實業的餘下權益由監事莫楊、三花汽零董事陳金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監事趙亞軍及五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4.61%、11.10%、3.33%及32.12%，彼等概無持有新昌華新實業30%或以上權益。五名獨立第三方之一是新昌縣華益投資有限公司(「**新昌華益**」)，其持有新昌華新實業11.10%權益，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新昌縣道才公益基金會(「**道才公益**」)全資擁有。道才公益於2013年1月由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張少波先生(「**捐款人**」)捐資成立，為一家專注於扶貧濟困、支持教育及推動鄉村公益事業的慈善組織，且並無股東。道才公益並非由捐款人控制，不應被視為捐款人的聯繫人，因此並非關連人士，而是獨立第三方；(ii)浙江華騰實業的餘下權益由袁澤、潘勇及俞鑒奎(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44%、15.29%、12.11%及6.71%；(iii)三花控股的餘下權益由執行董事王大勇、非執行董事任金土、執行董事倪曉明、執行董事陳雨忠分別持有2.60%、2.19%、2.05%及1.92%，由史初良、黃學東、蔡榮生、尹斌及董士富(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2.47%、0.96%、0.90%、0.89%及0.63%，以及由俞建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視作關連人士)及27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0.26%及13.15%；(iv)三花綠能的餘下權益由新昌華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主要附屬公司監事周思鵬持有49%，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13.1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新昌華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48%。

- (4)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合共53家附屬公司。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泰國餘下0.002%的權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浙江三花換熱器有限公司持有。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波蘭餘下1%的權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三花國際新加坡全資擁有的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持有。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批准回購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A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
- (8) 請參閱「－三花綠能發行可交換債券」。

[illegible]

– 160 –

概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和全球領先的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1%，於全球排名第五。我們將發展智能低碳經濟，營造綠色品質環境作為使命願景，始終專注於熱管理技術的研發、推廣和應用，以行業領先的高品質產品為全球客戶提供能效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全球化運營，業務橫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兩大板塊，並基於長期的技術積累與研發創新，不斷向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等新興領域進行業務拓展。

我們秉持「專注領先、創新超越」的發展戰略，致力於完善現有產品組合的同時，積極培育新的可持續增長引擎。我們從早期便高度重視建立全球網絡。綜合的全球研發布局以及因地制宜的生產銷售網絡能夠讓我們快速對接客戶需求，同時增強我們對多元化市場的洞察力，進而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的定制化產品並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企業運營崇尚先進的管理手段、科技及對人才的獲取、培養與留存，落實於我們的日常經營及戰略籌劃中。這些原則已成為我們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並濃縮為「三花」品牌，寓意管理之花、科技之花、人才之花。

業 務

我們已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顯著的成就：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製造商，亦是全球第五大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1%，於全球排名第五。
- (2) 根據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年報數據，我們於2005年至2024年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23.3%增長，而我們於2005年至2024年的淨利潤按複合年增長率25.0%增長。有關數字尚未經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於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中，按收入計，我們的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微通道換熱器、截止閥、電磁閥、Omega泵及球閥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5.4%、51.4%、43.4%、39.1%、47.7%、53.6%及32.8%。同年，於汽車零部件業務中，按收入計，車用電子膨脹閥及集成組件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8.3%及65.6%。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全球前十大製冷空調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按2023年收入計)都建立了業務關係。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3,300多項專利及在海外司法權區有800多項專利。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提交超過6,600項專利申請及在海外司法權區提交超過1,300項專利申請。此外，我們於PCT項下有逾100項有效申請。
- (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遍及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覆蓋80多個國家及地區。
-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共有48個生產工廠，包括美國、波蘭、墨西哥、土耳其、奧地利、越南、泰國及印度的13個海外生產工廠。
- (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6個在應用研發創新方面引領業界的研發基地，其中3個位於中國，2個位於美國，1個位於德國。

我們的征程

我們起源於1984年成立的新昌製冷配件廠。公司前身為1994年成立的中日合資企業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後於2001年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02050.SZ)。

成立之初，我們秉承「小商品、大市場、高科技、專業化」的經營宗旨，並通過生產製冷空調系統用的閥類零部件逐步打開市場。多年來，我們從提供單一閥類產品向提供品類更豐富的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和汽車零部件產品矩陣發展。我們深明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提供有助於客戶創造環保產品的解決方案。該認知令我們在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早期階段便認識到其對於可持續未來的變革性影響和廣闊發展前景。基於對空調熱管理和熱泵技術的深刻理解，我們決定在需求與日俱增的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領域尋求戰略機遇，並將深厚的技術知識及技術優勢運用在這一快速發展的領域。近年，我們借助市場洞見及在多類零部件大規模製造方面積累的行業資源，進入仿生機器人行業並專注於機電執行器領域，為成為涵蓋多產業、多品類的全球化工業集團鋪設進一步發展道路。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發展歷程主要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

截止閥行業龍頭，
由單品突破至
製冷空調控制元
器件行業多品類
領先

(1994年至2004年)

成立之初，我們專注以截止閥作為主要產品開拓市場。在擴大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產品組合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提升知名度，提升產品技術含量和品質。

- 我們繼續致力推進製冷空調產品線中的電子膨脹閥、電磁閥等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開發，同時向製冷空調行業縱深發展
- 2002年，按銷量計，我們一躍成為截止閥全球市佔率領先的中國龍頭企業
- 2004年，我們首次實現年收入超人民幣300百萬元

第二階段

借力資本市場，推進
全球布局及汽車
零部件業務發展

(2005年至2017年)

於這一快速發展期間，我們一躍成為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領域的全球領導者，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汽車零部件領域。我們通過尋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進行併購與追求內生式增長，抓住了中國資本市場快速發展的機遇，從而得以擴大汽車零部件業務，並在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以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領域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

- 2005年，我們完成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款項，我們啟動了200萬隻空調用電磁閥技改項目、150萬隻空調用球閥技改項目。此外，我們投資了能實現年產500萬套空調用電子膨脹閥的產能擴大項目
- 2008年，我們自母公司收購多種資產，從而全面覆蓋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領域。該等收購資產包括蘭柯的四通換向閥全球業務。於收購後，我們成為全球最大的四通換向閥製造商
- 2012年，我們收購了亞威科的全球業務，完善了我們在歐洲的本土化布局及戰略部署
- 2013年，按收入計，我們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市場佔有率達全球第一

- 2015年，我們收購了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三花微通道換熱器」)全部股權，其微通道換熱器業務其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該收購旨在通過利用三花微通道換熱器的國際生產能力，增強我們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板塊的核心競爭力，擴大產品組合，實現供應鏈內的協同效應及加快進軍全球市場。微通道換熱器為傳統銅質管翅式換熱器的替代品，已展現可觀的市場增長潛力。進行該收購時，三花微通道換熱器已是領先市場參與者，憑藉其研發實力、客戶群及海外布局享負盛名。我們已自一名關聯方(三花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此項交易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審查程序及相關資料披露責任，且我們已採用獨立估值以確保交易定價公平
- 2017年，我們收購了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將產品品類擴展至車用電子膨脹閥、調溫閥及車用熱力膨脹閥等汽車零部件。我們憑藉車用電子膨脹閥，成為首家獲得PACE大獎的中國企業

第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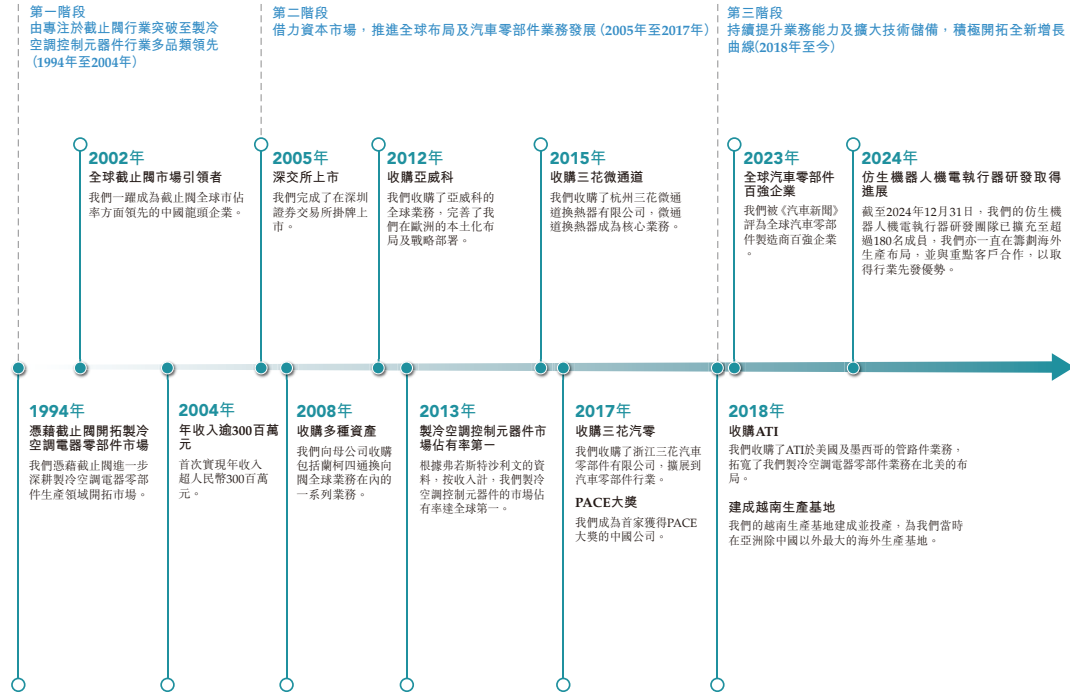
持續提升業務能力及擴大技術儲備，積極開拓全新增長曲線

(2018年至今)

在第三階段，我們在繼續擴大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領域的版圖的同時，切入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的研發和生產。在已有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能力基礎之上，利用我們大規模製造優勢，鋪設新的發展之路。

- 我們的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收入持續了穩健的增長態勢，於2024年，我們在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達45.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連續12年成為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製造商。於2024年，我們的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業務實現對汽車閥門、汽車泵、汽車換熱器及集成組件的全面覆蓋，按全球收入、銷量及產量計，我們車用電子膨脹閥及集成組件的全球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該等成就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全球零部件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地位
- 2018年，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建成並投產，其為我們當時在亞洲除中國以外最大的海外生產基地
- 2018年，我們收購了ATI於美國及墨西哥的管路件業務，拓寬了我們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在北美的布局
- 2023年，我們被《汽車新聞》評為全球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百強企業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研發團隊已擴充至超過180名成員。我們一直積極籌劃海外生產布局，並與重點客戶合作開發產品，以期取得行業先發優勢

下圖展示了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歷程：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我們以熱泵技術和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與應用為核心，專注於開發可實現高效換熱和溫度智能控制的環境熱管理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在積極研發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相關產品，以在這一前景廣闊的行業尋求進一步增長。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下圖列示我們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的代表性產品及其各種應用場景：

空調製冷



四通換向閥



電子膨脹閥



電磁閥



截止閥



微通道換熱器

冰箱／冷櫃



電動風門



超導板



微通道冷凝器



電動閥



雙穩態電磁閥

工業製冷／數據中心冷卻



電子膨脹閥



控制器



截止閥



方形四通閥



壓力傳感器

冷鏈運輸



電子膨脹閥



熱力膨脹閥



電磁閥



板式換熱器



乾燥過濾器

熱泵採暖／熱水系統



水用屏蔽泵



電動切換水閥



水用球閥



變頻控制器



板式換熱器

洗衣機／洗碗機／咖啡機／壁掛爐



Omega
BLDC泵



洗衣機用進水閥



燃氣閥



咖啡機電磁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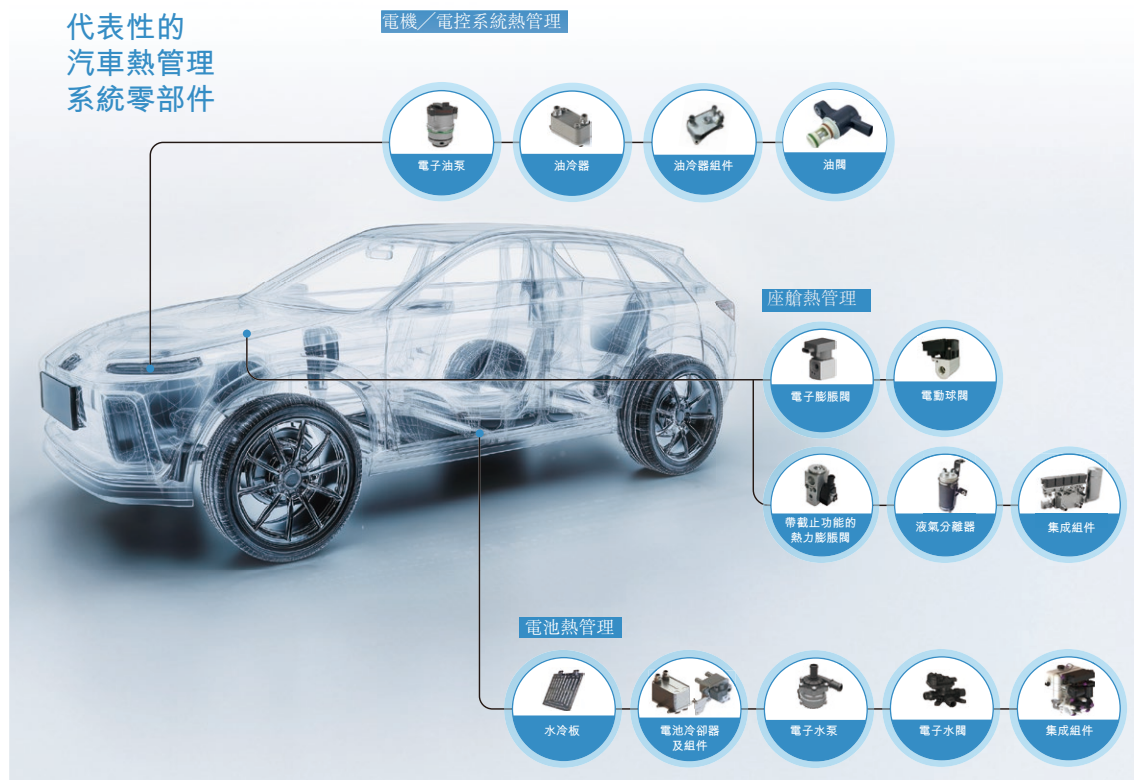


微通道冷凝器

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下，我們主要從事控制元器件、子系統和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和應用，成就高性能的建築暖通空調(「HVAC」)系統和家電設備熱管理系統，是全球家用空調、商用空調、商用製冷、工業製冷和小家電設備等市場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關鍵供應商，產品涵蓋閥、換熱器、泵及控制器等。我們於該業務板塊的關鍵產品由各種閥類產品組成，包括電子膨脹閥、四通換向閥、截止閥、電磁閥及球閥。我們亦提供換熱器產品，特別是微通道換熱器、泵類產品(如Omega泵)及控制器產品(包括變頻控制器及壓力傳感器)。有關產品廣泛應用於空調、冰箱、工業製冷、冷鏈運輸、熱泵採暖及洗衣機等領域。我們憑藉強大的產品集成能力和長期的研發投入，利用規模效應和精益管理來提升產品性能並降低成本，從而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

汽車零部件

下圖列示我們汽車零部件的應用：



作為在新能源汽車熱管理市場具有戰略性布局的先行者，我們率先創造了新穎的應用場景和行業發展趨勢，這使我們成為全球市場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關鍵供應商。我們致力於為新能源汽車提供不可或缺的綜合熱管理控制解決方案，同時為傳統內燃機汽車提供節能減排的高性能產品。我們積極參與汽車閥門、汽車泵、汽車換熱器及集成組件的研發(特別是在座艙熱管理、電池熱管理及電機／電控系統熱管理方面)，旨在實現汽車運行中的有效熱管理。我們已經成功將大量關鍵產品整合至新能源汽車頭部車企的供應鏈中，包括汽車閥門產品(如車用電子膨脹閥)、汽車泵產品(如汽車電子水泵)、汽車換熱器產品(如電池冷卻器)及各種類型的集成組件等。我們的製造及創新技術水平位居行業前列。近年來，我們投入越來越多的資源，對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和汽車零部件進行迭代。

戰略新興業務

作為引領熱管理技術發展的先鋒企業之一，我們已在開發及製造大量電機產品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依靠在電機製造專業知識、規模化和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的優勢，成功切入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製造領域。我們致力於通過自主創新研發提供重量更輕、體積更小、精度更高的機電執行器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處於研發階段，旨在於大規模商業化之前進一步完善產品原型，並正積極布局機電執行器的海外生產，以期抓住於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新興市場的先發優勢。

我們的管理和企業文化

我們的管理以「專注領先、創新超越」為經營理念，將客戶需求置於業務首位，確保做到高速高效的市場反饋、優質的客戶服務及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已建設標準化管理制度，並且高度重視人才發展與團隊構建，堅持與員工一同分享公司的成長與成果。我們通過常態化的激勵計劃激發員工的主觀能動性和創造性。我們的激勵機制與員工的業績考核緊密掛鉤，兼顧員工的長期和短期利益。我們於2015年開展了首期員工持股計劃，並先後於2018年、2020年、2022年及2024年推出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留聘核心人才。一直以來，我們持續加強長期的員工激勵機制，激勵對象覆蓋從高級管理層至海內外核心人才等更多群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近2,000名員工已與我們共事逾20年。

我們亦重視回饋股東及投資人對我們的長期支持。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來，我們保持了較高的分紅比例，累計分紅達人民幣73億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分紅支付比例(按相關期間已宣派現金分紅除以淨利潤計算)為34.3%、30.8%及41.8%。與此同時，我們根據市場情況推出股份回購方案，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回購庫存股份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90.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我們的業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收入增長以及穩定且行業領先的利潤率。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347.6百萬元增長15.0%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57.8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57.8百萬元進一步增長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4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6%增長至2023年的27.4%，並由2023年的27.4%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27.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08.1百萬元、人民幣2,9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11.7百萬元，而同期的淨利潤率保持逾11.0%的水平。同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66.1百萬元、人民幣3,56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26.2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和全球領先的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和全球領先的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1%，於全球排名第五。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來，我們實現了持續且穩健的增長。根據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年報，我們於2005年至2024年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23.3%增長，且我們於2005年至2024年的淨利潤按複合年增長率25.0%增長。有關數字尚未經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製造商。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全球市場佔有率達到約45.5%，超過第二大及第三大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之和。同年，按收入計，我們的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微通道換熱器、截止閥、電磁閥、Omega泵及球閥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5.4%、51.4%、43.4%、39.1%、47.7%、53.6%及32.8%。同年，按收入計，壓力傳感器於全球傳感器

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5.9%。我們亦為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閥門及集成組件市場中排名第一。同年，按收入計，電池冷卻器及汽車電子水泵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9%及5.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收入計，預計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64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5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同時，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總收入預計由2024年的人人民幣1,162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3,7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收入計，我們已連續12年保持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製造商的地位，並連續四年成為車用電子膨脹閥及集成組件收入最高的製造商。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和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先發優勢，以及我們與眾多全球知名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將能夠在這一快速發展的市場抓住市場機遇，實現持續穩健增長。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投入，實現了產品的快速迭代和產業的前瞻布局

我們注重投入技術，該等投入使我們能夠在行業內趨勢方面保持領先，為保障長期增長夯實基礎。我們通過大力投入技術開發流程(「TDP」，一種創造及完善新技術的結構化方法，涵蓋從最初概念到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各個研發階段)來開發前瞻性技術。雖然這樣的投資不一定能產生即時回報，但可以支持未來的長足發展，使得我們在潛在新客戶提出全新技术要求時能做到快速響應。為支持這些工作，我們構建了通過CNAS認證的專業產品性能實驗室和可靠性實驗室，並配備了多套的專業測試設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989.0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6%、4.5%及4.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共有逾3,500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逾18%。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的有逾700名，碩博人才佔研發人員比例達約20%。

我們已積累強大的研發實力和產品快速迭代升級的能力。在鞏固現有產品優勢地位的同時，我們亦利用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實現新產業的快速布局。我們致力於打造具備全球性競爭力的研發體系，涵蓋從初步概念到生產的所有

階段。請參閱「一研發—我們的研發系統」。在這樣的綜合研發框架中，我們能夠發現行業的新興需求，並積極開展產品的研發，令我們立足於行業突破創新的前沿。比如，我們看到新能源汽車熱管理領域的前景，將本來應用於空調領域的電子膨脹閥進行改進，使其能夠應用於汽車領域，以實現對製冷劑流量的精確控制，並優化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冷熱功能。這一創新被授予2017年度PACE大獎，使我們成為該獎項自1995年設立以來第一家榮獲該獎項的中國企業。我們的車用電子膨脹閥目前廣泛應用於主流新能源汽車中。我們也十分重視持續的基礎研究，特別是材料開發，以發現更環保、更具成本效益或能簡化生產工藝的替代物料。這些努力加強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降低了運營成本，並提高了整體效率。

我們在熱管理領域相關的閥泵零部件方面技術積累深厚，底層技術能夠做到在不同應用場景中快速適應調節以及應用。我們通過在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領域的技術積累，快速地進入了電子膨脹閥及變頻控制器市場。我們不斷革新技術，積極參與熱泵升級和熱管理集成化，持續投入底層部件開發，升級打造更滿足新能源汽車車型配備的能效增加、管路減少、續航里程提升需求的產品。我們在2009年開始就已自主研發帶局域互聯網通訊方式的車用電子膨脹閥產品，是全球首家將電子膨脹閥應用於電動汽車熱管理領域的企業。

此外，我們亦通過研發與大規模生產能力，切入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市場，為我們的長期戰略夥伴以及新興行業核心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研發與解決方案，開拓新的業績增長曲線。我們相信，這種研發策略增加了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並通過形成對客戶和未來戰略方向的更深刻理解，增強了客戶粘性。

我們的產品開發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核心。為應對空調系統製冷劑泄漏帶來的安全風險和符合國際安全法規，我們與客戶進行戰略合作，推出了電動球閥。該產品能快速、有效切斷系統中的製冷劑迴路、避免大量製冷劑因為泄漏到封閉空間導致安全隱患。我們還額外設計了製冷劑流量的可調節功能，不但滿足了各國安全法規的要求，還能滿足客戶不同使用場景下的需求，為客戶提供了額外價值。在電子膨脹閥的迭代中，為提高家用室內空調機的舒適性，我們推出了二段式流量調節、低噪音運行、全開大流量等功能，達到了除濕、靜音、節能的效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取得3,300多項專利，包括1,400多項發明專利。我們還在海外司法權區取得800多項專利。與2005年6月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僅擁有47項國內實用新型專利對比，我們在專利產權上取得了巨大的進步。

我們長久以來對創新的投入不僅為我們贏得認可，使我們成為市場領導者，亦使我們成為行業標準制定和合作研究的重要角色。我們曾受邀主持起草二十餘項中國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我們已建立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和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等關鍵國家級研發平台。多年來，我們的創新努力得到了眾多權威獎項的認可。早在1987年，我們的前身創新研發的RF-H熱力膨脹閥就被列為浙江省高質量產品。我們已獲得眾多獎項，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質量獎、中國管理科學學會管理科學獎及製造業單項產品冠軍獎。我們亦入選第五批綠色製造(綠色工廠)，並被評為國家重點高新科技企業。此外，我們致力於產學研合作，分別與上海交通大學、浙江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等知名院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該等知名機構合作探索汽車發展及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先進技術，以及行業關鍵難題的攻關研究。

我們堅持貫徹精益生產的理念，追求卓越高效的資源配置

我們在全球製造體系中踐行精益生產，實現我們製造的核心優勢，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我們在全球建立了由48個生產工廠組成的製造體系，並形成8個生產基地，令我們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裨益。生產基地通過大規模產線布局為我們帶來成本優勢，而位於全球的生產工廠則賦予我們快速應對及滿足當地客戶不同需求的靈活性。此外，全球化的生產布局有利於本地化生產或組裝，使我們能夠更加從容應對快速變化的全球貿易發展局勢。

我們的生產管理以優化資源配置及實施過程自動化為中心。具體而言，我們縮短了生產週期並提高了生產效率。例如，我們最初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繞線設備。意識到外部採購設備維護不便且效率有限時，我們積極自主開發高精度、高速繞線機，並優化了其同步機制。通過引入先進的繞線及傳輸方法以及先進的電氣編程，我們的設備效率較進口繞線設備提高約40%。此外，通過優化零部件結構，製造成本較進口繞線設備降低了50%以上。除此之外，我們致力將信息技

術與自動化結合，並已利用物聯網(「**IoT**」)技術實現對設備性能的實時監測以及對生產資源的合理配置。該方法不僅幫助我們實現穩定的產量及一貫的產品質量，亦提高了生產效率，讓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和及時交付的要求。多年來，我們根據每條產線的特定需求，自主研發並製造了自動裝配設備，如具備組裝、成像檢測、激光焊接、自動測試等功能的自動裝配線。對於需要更高精度的生產工藝而言，我們已採購設備及專機以支持自動化零部件生產，並將這些設備大規模配置於我們全球範圍內的生產工廠。我們通過部署及不斷改善自動化設備，大幅減少重複人工勞作，同時對每個工藝步驟保持嚴格把控，以此能夠將不良率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提高生產精度及速度。再者，我們不同產品類別彼此之間的協同效應使我們的大批量生產更具成本優勢。因此，我們在業內保持競爭力，並進一步提高利潤。

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和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交付高質量的產品

我們致力於開發先進的製造技術和實施標準化的質量管理體系，以提供優質產品。質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與行業頭部企業的密切合作意味著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最高的質量標準。在大規模生產中保持高良率是對我們的質量控制能力的挑戰，對我們的聲譽和財務表現來說尤為重要。

為應對該挑戰，我們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標準，覆蓋了所有生產環節及產品類別。我們在供應商管理、新品開發、過程控制和售後服務等各環節建立了完善的質量控制制度和程序，並獲得了包括ISO 9001、IATF 16949及QC 080000等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及有害物質管控體系國際認證。我們解析客戶對質量、質保與售後服務的要求，並將客戶要求整合到公司的質量保證制度中。

通過嚴格的研發、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零部件標準化和自動化技術的應用，我們大大提升了產品的一致性和精度，在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的同時保證產品的高質量。同時，我們推廣使用智能管理系統來加強生產和運營管理。借助數據驅動的管理系統，例如IoT平台和企業資產管理(「**EAM**」)系統，我們能夠實現產品精準追溯，精確定位不良產品，快速鎖定根本原因並持續提高過程穩定性。

我們配備了先進的質量檢測設備和專門質量檢測團隊，幫助我們實現較低的產品不良率。例如，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下的電子膨脹閥產品類別出廠不良率由2022年的3.09 PPM下降至2023年的3.05 PPM，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2.99 PPM。同時，我們設有強大的售後服務團隊，專門負責處理質量問題。此設置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對問題進行及時復盤與改進並改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產品召回、客戶退貨、責任索賠、投訴或質量問題。

我們傑出的產品質量榮獲多項質量獎項，包括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的全國質量獎、杭州市錢塘區人民政府頒發的質量管理創新獎、中國機械工業質量管理協會頒發的全國機械工業質量獎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政府質量獎。

我們是全球化布局的先行者，擁有完善的全球銷售、研發及製造體系

通過全球化布局，我們能夠巧妙地處理不同業務板塊和市場需求的週期性波動。我們是20世紀90年代進行海外銷售的先行者，通過戰略布局海外市場建立了先發優勢。多年來，我們已成功使旗下眾多產品具備全球知名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遍及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覆蓋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該體系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全面的產品，並與眾多國際著名企業(如大金、松下、福特、博西家電、西門子、大眾、奔馳、比亞迪及吉利)達成合作。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我們於2008年收購蘭柯的四通換向閥全球業務，並於2012年收購亞威科的全球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美國、墨西哥、波蘭、土耳其、奧地利、越南、泰國及印度運營13個海外生產工廠，在這13個海外生產工廠中，我們在墨西哥、波蘭、越南及泰國形成4個海外生產基地。我們亦在美國和德國設立了3個海外研發基地。全球研發網絡以及因地制宜的生產銷售網絡能夠讓我們快速對接當地客戶需求，對不同市場具備更強的洞察力。因此，我們能夠提供更切合當地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並對國際市場波動帶來的供應鏈挑戰更具韌性。我們通過對內部供應鏈進行管理，不斷優化資源配置、拓寬市場範圍及豐富利潤來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逾5,300名海外員工，遍布中國境外的25多個國家及地區，佔員工總人數約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亦實現了穩定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31.7百萬元、人民幣11,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6.5%、45.4%及44.7%。我們相信，憑藉高瞻遠矚的全球化戰略，我們將持續受益於海外市場的快速增長，並保持我們在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擁有極具行業地位的長期客戶夥伴，共同引領行業發展

我們致力於思客戶所思，共同成長，為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最大程度為客戶創造價值。建立健全的行業生態以及良好的客戶關係是我們最為關鍵的工作之一。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不斷超越客戶對產品質量、成本、交付效率以及科技創新和進步等方面的期望，與客戶建立了深厚互信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全面的產品矩陣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供應解決方案，並能進一步提升客戶粘性。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以及為每個客戶提供的價值不斷提升，我們於多個客戶處實現了由單一產品供應至多品類產品矩陣供應的成功轉變。因此，通過不斷深入與客戶的合作，我們進一步提升了市場佔有率。

我們在與客戶攜手拓展產品應用場景和提升產品價值時，也時常受到客戶的啟發。他們對產品更高性能及耐用性的追求激勵我們不斷迭代升級現有產品。此外，他們對創新和新技術的熱忱激勵我們對研發持續不斷的投入，使我們能夠在各個領域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方面，我們以熱泵技術和熱管理系統控制產品的研發與應用為核心。我們與開利、博西家電、大金、格力、海爾、日立、JCI、LG、美的、三菱、松下、三星、西門子、東芝和特靈等主要客戶合作，平均合作年限超過25年。我們的努力獲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例如獲頒美的樓宇科技戰略合作夥伴、韓國LG優秀供應商、大金GEC全球傑出供應商挑戰獎、海爾2024年度卓越合作夥伴獎、JCI全球領導力獎和開利集團2024年度最佳供應商等獎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前十大製冷空調製造商(按2023年收入計)都建立了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他們的全球市佔率合計達到75.6%。

在汽車零部件業務方面，我們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已經從單一零部件供應商逐步發展成提供汽車熱管理全面解決方案的行業龍頭。我們不但與奔馳、寶馬、比亞迪、福特、吉利、通用汽車、廣汽、本田、現代、零跑、理想、蔚來、Stellantis、上汽、豐田、大眾、沃爾沃和小鵬等知名車企合作，更覆蓋電裝、翰昂、馬勒、法雷奧等汽車熱管理集成商，甚至成為多個汽車平台的熱管理產品獨家供應商。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夠推動汽車熱管理行業變更，重塑全球行業格局。我們與上述客戶平均合作年限超過8年，期間獲得了上汽通用技術創領獎、比亞迪最佳合作夥伴獎、吉利質量貢獻獎和最佳合作夥伴獎、蔚來質量卓越合作夥伴獎、沃爾沃最佳成本優化獎、廣汽豐田品質協力獎、零跑質量獎和價值獎、小鵬商務夥伴獎、通用汽車2023年度供應商質量卓越獎等標杆性供應商獎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前十大汽車製造商(按2023年收入計)都建立了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他們的全球市佔率合計達到55.0%。

我們深入參與客戶新產品開發的過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在確認新產品方案時，通常會將不同零部件的規格發送給我們。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對這些產品進行優化及改進，提供值得信賴的專業技術解決方案。此類合作增強了客戶粘性，使我們成為了眾多車企長期認證的零部件供應商，這在車企對供應商往往有較長認證週期的背景下對我們尤其有利。在此過程中，我們協助客戶對其需要的產品持續進行推敲及打磨，以專業的技術解決方案贏得客戶的認可。

豐富的行業和管理經驗，與時俱進的價值理念以及遠見卓識的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深諳熱管理行業，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清晰的市場洞察力以及強大的管理能力。我們的創始人張道才先生和董事長張亞波先生深耕行業，擁有多年的熱管理行業工作經驗。張道才先生在業內擔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多年來，其曾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全國優秀企業家、中國經營大師、亞太最具創造力華商領袖等榮譽稱號。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亞波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現任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及中國製冷空調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其亦曾先後榮獲浙江省傑出青年民營企業家、中國浙江省經營管理大師、長三角十大傑出青商及浙江省優秀企業

家。我們的管理團隊高瞻遠矚，帶領我們通過產品升級及將產品應用拓展到不同行業的各種終端產品，進行多品類的產品開發，並拓寬全球市場。在他們的帶領下，我們以專業化的產品、定制化的服務、精細化的管理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完成從在單一領域提供替代進口產品的國內供應商到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全球領導者的蛻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第五大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市場佔有率約為4.1%。

我們管理團隊的絕大多數核心成員均為技術出身且經驗豐富，對技術和產品迭代具有敏銳的感知度。除公司的管理職責外，他們分別深入一線親自牽頭不同的業務板塊，優化執行效率，積極探索業務增長的進一步可能性。憑藉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為公司發展成為多產業、多品類的全球化工業集團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超過10年的合作經驗，呈現高度的穩定性。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與時俱進的價值理念，堅持以人才為本的核心價值觀，舉賢納賢，賦予優秀的員工足夠授權及自主執行空間。我們常態化推出股權激勵計劃，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以及主觀能動性，與員工一同分享成長與成果。

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遠見卓識以及忠誠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持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在他們的領導下，加上我們的先發優勢、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多樣化的行業應用和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目前的市場地位，同時積極探索全新的增長空間並把握市場前景。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優質客戶提供富有競爭力的溫度智能控制解決方案，從成本領先模式向技術領先轉型，實現從「機械部品開發」向「提供電子控制集成系統解決方案」升級，通過領先的技術，打造熱管理領域的全球領軍企業，引領全球行業發展潮流。

穩固我們的現有優勢並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旨在穩固現有業務規模的同時探索進一步增長的機遇。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板塊，全球對能效提升的需求將推動電子膨脹閥等核心零部件的不斷技術進步以及應用拓張。我們計劃通過對現有產品進行迭代升級，有效利用不同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不斷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開發我們的產品。同時，考慮到微通道換熱器等產品發展潛力大，熱泵產品、熱水器產品和水箱等通常用於相同熱力系統的相關零部件將帶來新的市場機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利用我們的技術儲備。我們亦計劃通過我們的變頻控制器來強化我們在冷庫冷鏈市場的地位。冷庫及冷鏈市場所用的集裝箱製冷系統由於工作條件惡劣、對能源效率的需求、空間限制、震動及移動風險以及對遠程監控的要求，對電子控制系統構成挑戰。我們計劃通過定制化研發及有針對性的產品實施來應對這些挑戰。

在汽車零部件板塊，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大幅增長推動了對熱管理系統的需求，原因為核心元器件座艙熱管理系統、電池熱管理系統和電機／電控系統熱管理系統均需要最適宜的運行溫度，熱管理子系統的聯結度提高和其集成日益複雜，對高效、穩定的熱管理系統的需求不斷增長，帶動對我們汽車熱管理系統及相關零部件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迭代升級已具備較強競爭力的現有產品，並利用規模效應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與更多的全球車企合作研發汽車熱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貼心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此戰略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增加市佔率和加強與下游車企的合作。

通過持續研究、開發和創新，推進熱管理和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業務快速發展

現有技術的持續迭代以及新技術的不斷研發是貫徹我們發展歷程的核心舉措。我們堅持不懈地專注於自主開發創新的技術路線，不斷加大技術研發方面的投入，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吸引領先的研發人才，構建充分的規模優勢以及技術壁壘，保持我們行業領先的研發實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現有產品的技術，圍繞設計成本、性能、客戶交付、碳指標、創新競爭力、工藝裝備、供應鏈、質量八大主維度(「八大主維度」)不斷進行迭代。技術部門致力於提高產品性能及生產效率，我們將其作為前哨站深入觀察與瞭解客戶需求。借助其見解，我們能夠以更快的響應速度進行專業化及定制化的研發，保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拓展市佔率，並借此開拓新的利潤增長機會。

同時，我們優先進行底層技術的持續開發，為迅穩生產、降本增效、可持續發展打下基礎。由於材料決定了成本、工藝複雜度和產品效能實現的上限，我們不斷探索材料的利用、進行關鍵部件結構和生產工藝的創新，從設計階段實現大幅度降低成本，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在傳統材料研究的基礎上，我們計劃和高校、供應商進一步加強合作，推動新材料的研發，提升產品性能和降低成本。

此外，在當前的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浪潮中，我們認為人工智能(特別是使用機器替代若干人工勞作的理念)將是未來發展的驅動力和目標。我們在智能控制領域的多年深耕以及對電機技術和應用的深刻理解，使我們在利用該發展趨勢上處於有利地位，我們持續投資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的集成解決方案，並通過不斷擴張研發團隊，旨在取得機電執行器領域的重大進展。

持續提升生產製造管理，在保證質量的同時優化成本，始終為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深知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更高程度的自動化水平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對於產線的精益生產管理以及對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升級，並將該等改良設備集成到更多產線上，提高產品質量和產量。我們亦擬為員工提供進一步培訓，增強員工操作自動化生產裝備的技能。

我們計劃優化生產布局，積極擁抱人工智能給產業化、信息化與數字化帶來的進步。我們將優化計劃管理策略、設備管理、質量管理、人員管理，以實現對產線全鏈路的數據分析，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嚴格控制生產質量。

我們致力於對產品質量保持嚴苛並領先於行業的標準。我們擬通過優化流程設計、檢驗工序及使用自動化成像，加強生產及檢驗流程，使我們在降低成本的同時，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從而保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深化全球化布局

擴張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產品覆蓋及品牌影響是我們的核心戰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31.7百萬元、人民幣11,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6.5%、45.4%及44.7%。儘管如此，部分產品的國際市場仍有進一步滲透及替代潛力。我們致力通過實施集研發、製造、銷售於一體的全球本土化戰略推動全球化進程。此外，我們旨在於全球化趨勢下，及時和精準地響應當地客戶需求，調整我們的運營和市場發展策略以適應全球化趨勢。

產品角度而言，我們擬加深對當地市場的瞭解及對產品進行定製化，以滿足不同區域客戶的具體需求。生產角度而言，我們將堅持本土化戰略，同時持續發展中國境外的製造基地以及生產工廠的建設投產。我們將主要關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在墨西哥、波蘭、越南、泰國的產能規劃，推動汽車零部件設施在墨西哥、波蘭的建設。此舉將使我們能夠強化供應鏈本地化戰略，以更快的速度觸達客戶，減少等待時間，幫助客戶優化生產規劃及效率。人員角度而言，我們旨在進一步構建全球化團隊，培養對當地市場理解深刻的本地員工，亦為海外員工提供充分的成長空間及激勵措施，確保彼等的發展及參與。

此外，我們擬尋求與現有業務密切相關的全球化併購機會。鑒於過往收購為我們的運營帶來龐大利益，我們相信進一步收購有助於提升海外生產及研發的矩陣，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地位。

引領推進全球節能環保產品變革，建立清潔低碳能源體系，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

我們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投入。全球環保潮流趨勢提升了對以空調和冰箱為代表的產品節能化、智能化和舒適性的期望。作為營造綠色品質環境的引領者，我們致力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優先考慮環保和能效，以成為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我們致力於打造節能環保和智能控制的產品。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不斷研發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節能、環保、節材、降耗系

列新產品和新技術。我們將以提升終端產品的能效為己任，以熱泵技術和熱管理系統的研究與應用為核心，專注於開發冷熱交換、溫度智能控制的熱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將持續推廣智慧能源IoT平台的應用，通過利用數字化信息實時展示、追溯、技術改造以及節能降耗分析。我們將加速在生產基地部署光伏系統，以提高清潔能源的利用，我們還將採用餘熱回收技術達到更低的能源消耗以及更高的資源利用效率。我們擬通過生產製造的改進，工藝流程的梳理，適當優化現有用能設備運行方式，進一步提高用能效率。同時，我們將通過壓縮空氣管路漏氣點排查、空壓機升級改造、三聯供減排、氮氣回收利用等方式，著力降低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

我們積極參與政府鼓勵的智能微電網項目，在新昌三花工業園建設了集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儲能、光伏發電於一體的微電網系統。該項目支持節能減排和綠色發展，實現能源利用效率的多能互補，符合國家政策導向，並已被納入《浙江省2023年新型電力系統試點項目計劃》。我們致力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我們所堅持的ESG準則規範，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於2024年發布了ESG報告，重申了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在ESG報告中，我們概述了可持續發展戰略及目標，確定了ESG相關關注事項，並對關鍵ESG事宜進行了詳細分析。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維護員工權益。我們建立了平衡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和科學完善的績效考核體系，宣揚男女平等、同工同酬，致力實現員工和企業共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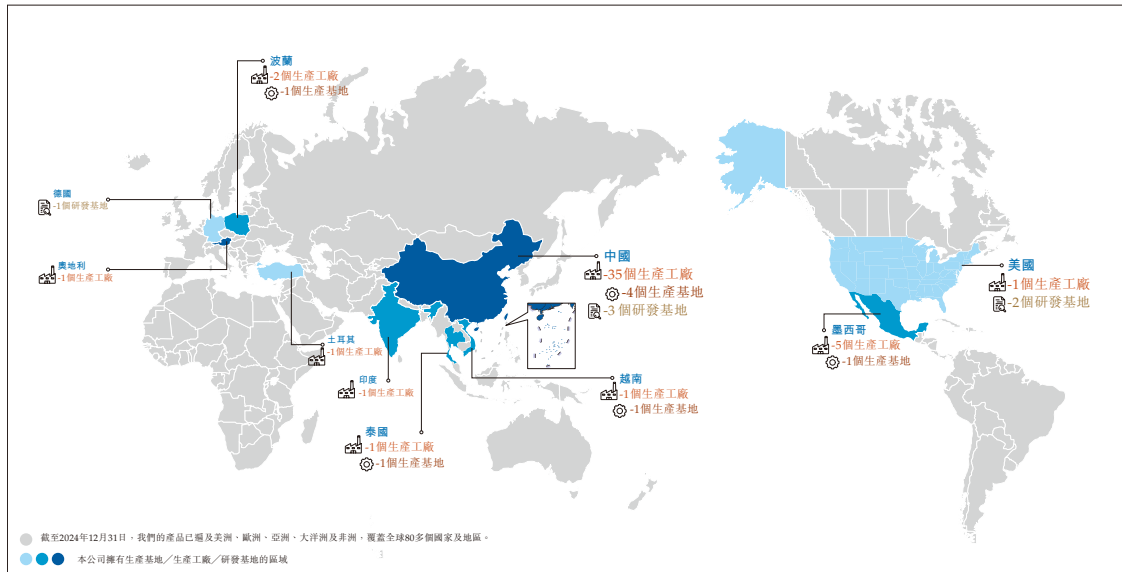
我們的遠大抱負源於我們對自身技術創新與解決方案的信心，這將推動我們邁向可持續發展與業務發展完美融合的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將使我們成為全球行業重要參與者之一，成為人類綠色品質環境的重要貢獻者。

我們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和全球領先的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1%，於全球排名第五。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熱泵技術和熱管理系統的研發和應用。我們專注於為客戶提供行業領先的環境熱管理解決方案，以實現溫度智能控制和換熱。我們主要為各種終端市場應用提供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幫助我們的客戶更好地提升產品能效。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製造商。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全球市場佔有率達到約45.5%，超過第二大及第三大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之和。按主要產品類型計，於2024年，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閥、換熱器及泵市場分別排名第一(按收入劃分)，而於製冷空調控制器市場則排名第二(按收入劃分)。於關鍵零部件層面，於2024年，我們的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微通道換熱器、截止閥、電磁閥、Omega泵及球閥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5.4%、51.4%、43.4%、39.1%、47.7%、53.6%及32.8%。同年，壓力傳感器於全球壓力傳感器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5.9%。
- 我們亦為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主要產品類型計，於2024年，我們於全球汽車閥門及集成組件市場分別排名第一(按收入劃分)，而於全球汽車泵市場則排名第四(按收入劃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關鍵零部件層面，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的車用電子膨脹閥及集成組件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8.3%及65.6%；同年，按收入計，電池冷卻器及汽車電子水泵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9%及5.5%。

依託全球視野，我們自20世紀90年代開始將戰略觸角伸向海外市場。多年來，我們策略性地擴大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建立一個強大的網絡，支持我們全球的蓬勃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全球銷售和營銷網絡，覆蓋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我們亦在中國、美國和德國建立了研發基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經營48個生產工廠，包括美國、波蘭、墨西哥、土耳其、奧地利、越南、泰國及印度的13個海外生產工廠。在48個生產工廠中，我們形成8個生產基地。這些基地是由生產工廠集群、倉庫及物流中心組成的生產中心，旨在為鄰近主要市場提供支持。時至今日，我們已成為全球許多知名空調製冷設備製造商以及車企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優先考慮本地化服務，這不僅可以使我們加快響應時間和優化物流流程，還可以提高製造精度，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全球生產布局支持生產及裝配本地化，使我們能夠引領全球貿易的快速發展，同時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下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i)廣泛應用於空調、冰箱、工業製冷、冷鏈運輸、熱泵採暖及洗衣機等領域的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包括電子膨脹閥、四通換向閥、電磁閥、微通道換熱器、截止閥、壓力傳感器及Omega泵，及(ii)用於新能源汽車和傳統內燃機汽車的汽車零部件，包括汽車閥門、汽車泵、汽車換熱器和集成組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兩個品類中的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閥	8,812,275	41.3	9,834,606	40.0	10,702,920	38.3
換熱器	2,057,745	9.6	2,121,123	8.6	2,693,826	9.6
控制器	566,126	2.7	704,243	2.9	875,632	3.1
泵	580,250	2.7	514,399	2.1	554,762	2.0
其他 ⁽¹⁾	1,817,390	8.5	1,469,764	6.0	1,733,465	6.2
小計	13,833,786	64.8	14,644,135	59.6	16,560,605	59.3
汽車零部件						
集成組件	2,362,963	11.1	3,361,041	13.7	4,262,920	15.3
汽車閥門	2,031,171	9.5	2,913,949	11.9	2,635,135	9.4
汽車換熱器	1,187,226	5.6	1,554,219	6.3	1,670,952	6.0
汽車泵	1,128,587	5.3	1,413,572	5.8	1,622,634	5.8
其他 ⁽²⁾	803,817	3.8	670,886	2.7	1,194,919	4.3
小計	7,513,764	35.2	9,913,667	40.4	11,386,560	40.7
總計	21,347,550	100.0	24,557,802	100.0	27,947,16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容器類、過濾類產品、塑料零部件、加熱器零部件、電動風門、視液鏡、銅製連接器、液位開關、超導板及壓力開關等。
- (2) 其他主要包括塊件、儲液器、旋轉變壓器及儲能產品等。

我們利用在電機及相關產品批量生產方面的成熟能力、可擴展性和成本效益，正在通過開發機電執行器戰略性地切入到仿生機器人市場。機電執行器是將來自機器人控制系統的命令轉化為其物理運動的重要組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處於研發階段，旨在大規模商業化之前進一步完善產品原型。我們的目標是打造比現有選項更輕、更小、動作更精確的執行器。我們亦在規劃海外生產布局，以提高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和製造能力，以獲得先發優勢，並將自身定位為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市場的引領者。

我們的產品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從事家用和商用製冷以及家用電器(如洗碗機、洗衣機和咖啡機等)零部件、子系統和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我們於該業務板塊的關鍵產品由各種閥類產品組成，包括電子膨脹閥、四通換向閥、截止閥、電磁閥及球閥。我們亦提供換熱器產品，特別是微通道換熱器、泵類產品(如Omega泵)及控制器產品(包括變頻控制器及壓力傳感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排名第一。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閥、換熱器及泵市場排名第一，而於製冷空調控制器市場排名第二。同年，按收入計，我們的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微通道換熱器、截止閥、電磁閥、Omega泵及球閥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5.4%、51.4%、43.4%、39.1%、47.7%、53.6%及32.8%。同年，按收入計，壓力傳感器於全球傳感器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5.9%。

我們不斷創新和改進，推動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向前發展。雖然數十年來我們的產品已經在市場上大獲好評及廣受認可，我們仍堅持不懈地推動創新和完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早期研發到規模化生產，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致力於為他們提供最新的節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亦與客戶合作，針對開發項目的挑戰與目標，通過研發工作設計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的密切關係增強了我們對客戶需求的理解並促進創新，使我們能夠交出更有效和定制化的成果，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此外，我們在過程中面臨各種挑戰並激勵我們持續改進，從而推動我們自身的成長和提升我們的專業知識，發掘機會降低成本，領先於市場趨勢，並成為提供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先行者，把握潛在商機。時至今日，我們已經與多家世界領先的製冷空調產品公司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包括開利、博西家電、大金、格力、海爾、日立、JCI、LG、美的、三菱、松下、三星、西門子、東芝和特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前十大製冷空調製造商(按2023年收入計)都建立了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他們的全球市佔率合計達到75.6%。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的代表性產品及其各種應用場景：

空調製冷



四通換向閥



電子膨脹閥



電磁閥



截止閥



微通道換熱器

冰箱／冷櫃



電動風門



超導板



微通道冷凝器



電動閥



雙穩態電磁閥

工業製冷／數據中心冷卻



電子膨脹閥



控制器



截止閥



方形四通閥



壓力傳感器

冷鏈運輸



電子膨脹閥



熱力膨脹閥



電磁閥



板式換熱器



乾燥過濾器

熱泵採暖／熱水系統



水用屏蔽泵



電動切換水閥



水用球閥



變頻控制器



板式換熱器

洗衣機／洗碗機／咖啡機／壁掛爐



Omega
BLDC 泵



洗衣機用進水閥



燃氣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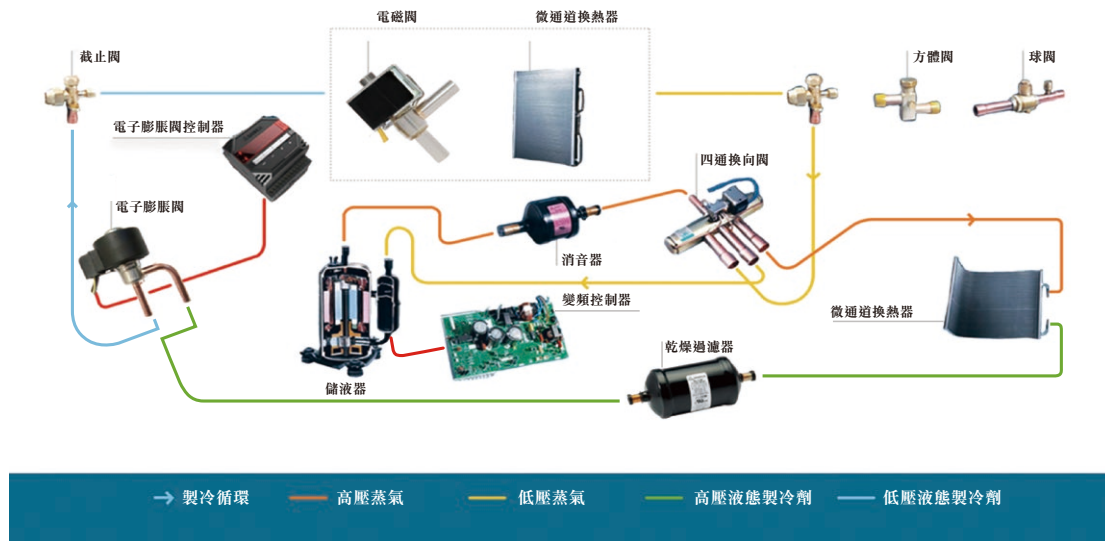


咖啡機電磁閥



微通道冷凝器

下圖列示我們的主要產品在主流空調系統解決方案中的應用：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優質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我們亦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定制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閥、換熱器、泵及控制器等。於往績記錄期間，閥類產品的單位售價介乎約人民幣2元至約人民幣16,722元；換熱器產品的單位售價介乎約人民幣23元至約人民幣7,632元；控制器產品的單位售價介乎約人民幣4元至約人民幣9,500元；及泵類產品的單位售價介乎約人民幣25元至約人民幣169元。我們的關鍵閥類產品包括電子膨脹閥、四通換向閥、截止閥、電磁閥

及球閥。我們亦提供關鍵換熱器產品，特別是微通道換熱器、泵類產品(如Omega泵)及控制器產品(包括變頻控制器及壓力傳感器)。關鍵產品的特點詳述如下：

電子膨脹閥

電子膨脹閥是製冷空調系統中用於調節製冷劑流量進入蒸發器的零部件。其根據系統的製冷需求精確調節製冷劑流量，在控制製冷過程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精確管理流量，系統可以更高效地運行，只使用必要的能量達致預期的冷卻效果。我們的電子膨脹閥亦能夠快速應對運行狀況的變化，確保系統製冷性能穩定可靠。多年來，我們不斷改進電子膨脹閥的設計，優化流道設計，以確保在閥門對製冷劑流量進行即時、精確控制的同時，製冷劑在系統中安靜地流動。



三花電子膨脹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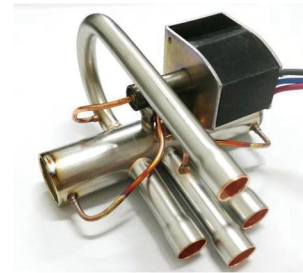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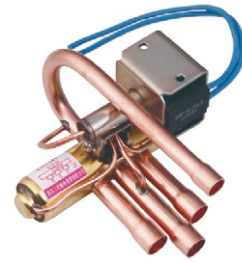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的電子膨脹閥能夠在不同的運行環境中有效運作，因其能夠在壓力條件各不相同的系統中有效管理製冷劑流量。我們對設計進行微調，以盡量減少製冷劑泄漏，這對於保持系統效率、防止製冷劑損失和確保精確控制製冷過程至關重要。我們的電子膨脹閥可廣泛應用於從家用製冷空調系統到工業製冷機組的各個領域。於2019年，該產品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四通換向閥

四通換向閥主要用於製冷、製熱循環系統，通過切換製冷劑流通路徑，實現製冷和製熱模式的轉換。其有效改變製冷劑的流通方向，使熱泵能夠在製熱循環中從外部提取熱量並將其轉到內部，或在製冷循環中帶走內部的熱量並向外排出。其亦可用於壓縮機管理等流通路徑控制場景，實現系統特定功能。我們的四通換向閥使用先進的流通路徑及電子控制技術，實現低能耗、高能效。

我們推出了全新的不鏽鋼材質的四通換向閥。我們在原有銅製四通換向閥的基礎上，重新設計並開發了不鏽鋼四通換向閥，使其結構更緊湊，安裝更節省空間。新設計還與我們的校準生產線兼容，確保高成品率。產品一經推出，就整合至日本的高端空調產品中。使用不鏽鋼提高了產品的耐用性，且由於不鏽鋼的導熱性較低，可減少能量損失，從而提高終端產品的能效。此外，與加工銅製四通換向閥相比，該生產工藝減少了廢水和廢料的排放，因而更加環保。通過利用不鏽鋼作為原材料的成本效益，我們幫助客戶在保持合理材料成本的同時實現最佳性能。於開發過程中，我們亦通過物色及定制最佳焊接材料、焊接技術及表面處理方法，克服生產難題。

於2020年，我們的四通換向閥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三花四通換向閥

電磁閥

電磁閥是用於控制製冷機組、冰櫃、空調機和熱泵等多種系統中製冷劑流量的機電操作閥。電磁閥主要由線圈(稱為螺線管)和可移動的滑閥組成。電流通過螺線管時，產生磁場，帶動滑閥，從而開啟或關閉閥門來調節製冷劑的流量。這些閥門對於保持製冷和加熱系統需要的溫度及效率至關重要。



三花電磁閥

電磁閥具有多個能夠提升產品性能的主要功能。雙重密封線圈採用防水設計，確保閥門可在潮濕環境下安全運行。此設計也有助降低能耗，使閥門的操作更為高效、更加具有成本效益。此外，電磁閥的設計安全可靠，性能持久。我們的設計使電磁閥能夠快速有效地管理製冷劑的流動，同時能夠處理較高的最大工作壓差，使其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及應用條件。此外，電磁閥可快速便捷安裝，減少集成到現有系統所需的時間及精力。我們的電磁閥憑藉這些功能脫穎而出，成為現代製冷空調系統中具備多功能的重要零部件。

截止閥

截止閥作為室內機和室外機的連接點，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操作閥桿運動，機械師可輕易開啟或切斷內部通道，有助於調節製冷劑在系統中的循環。這些閥門在維修時尤為重要，可用來對系統抽真空、添加製冷劑及執行其他基礎服務活動。我們的截止閥採用全新設計，密封性能更佳，確保操作更為安全並能防止泄漏。分段結構經過優化後強度更高，並且採用特殊的表面處理，以大幅提升耐腐蝕能力，即使在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中也可以延長閥門的使用壽命。



三花截止閥

微通道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微通道換熱器是一種精密換熱器，特點是通道體積小，通道水力直徑小於3毫米。微通道換熱器具有獨特的結構設計，包括管翅、扁管及集流管，因而具備更高的換熱效率。管翅極為纖薄，並設有大量微小開口，可增加換熱表面積。扁管看似普通，實則內含眾多尺寸小於一毫米的微孔，進一步擴大了換熱表面。與傳統管翅式換熱器相比，此設計顯著增加了製冷劑側的換熱面積，從而實現更高換熱效率。集流管簡化了換熱器內的流體管理，使設計更加緊湊及節省空間。我們亦將傳統銅質管翅式換熱器升級為全鋁微通道換熱器，其可完全回收利用，因此相比傳統銅質管翅式換熱器更為環保。與傳統換熱器解決方案相比，微通道換熱器的製冷劑充注量最高可減少20%，從而減少製冷劑用量，從根本上實現節能減排。

通過改進設計，我們的微通道換熱器適用於家用和商用製冷空調系統等多種應用場景。與傳統銅質管翅式換熱器相比，我們的微通道換熱器換熱效率至少提高30%，體積縮小30%，設計更為緊湊，更易集成到多種應用中。此外，與傳統銅質管翅式換熱器相比，其重量亦減輕了超過50%，可降低終端設備的整體重量，從而可節省運輸及安裝成本。再者，全鋁微通道換熱器的製冷劑充注量最高可減少20%，不僅降低了對環境的影響，亦同步降低了運營成本。此外，我們亦開發了名為OPTIFLOW的雙系統微通道換熱器。對於先前需要兩套換熱器的系統，現在僅需一套OPTIFLOW換熱器即可滿足其換熱要求。

我們的全鋁微通道換熱器因其創新性及高效性而廣受認可，並於2018年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稱號。

Omega 泵

Omega 泵為用於洗碗機的組件，旨在簡化和強化產品的功能性。此款泵的泵殼可直接或間接加熱沖洗水流。水流經泵時會吸收熱量，因此無需另外的加熱元件，這一功能不僅節省空間，亦簡化了洗碗機的設計及安裝過程。

此款泵可應用於裝有進出口軟管以及內嵌式熱安全元件的大規模系統。這些安全性能可確保水電分離，降低電氣危險的風險。此外，Omega 泵可在洗碗機內集成多種功能循環，帶來更為高效及緊湊的設計。Omega 泵設有三邊沖洗功能，提高了洗碗機的效率，令洗碗過程更高效。這種設計不僅節約能源，亦使洗碗機更加環保、更具成本效益。



三花 *Omega* 泵

變頻控制器



三花變頻控制器

變頻控制器通過管理內部電源開關元件來調整輸出電壓和頻率，在現代電氣系統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此類功能能夠調速和精確節能，令變頻控制器在變頻壓縮機、無刷直流（「**BLDC**」）風扇及水泵等應用中不可或缺。

變頻控制器主要特點包括採用180°正弦波全直流矢量控制及全程有源功率因數校正（「**PFC**」）技術，並配備力矩補償功能及弱磁控制、定子加熱、高頻注入等先進算法。這些特性共同增強了其所集成系統的性能及效率。

此外，變頻控制器配備電子膨脹閥控制器迴路及直流變頻風機迴路，確保充分發揮系統的整體功能，從而在各種應用中實現最佳性能。通過集成Bootloader功能，其支持在線程序升級，確保系統可輕易更新及維護。

再者，變頻控制器已通過相關的電磁兼容(「EMC」)及可靠性測試，並獲得UL、TUV及CQC認證，證明其安全性及可靠性。變頻控制器具有高能效、通用性及可靠性，是多種應用中達到高效及有效驅動控制的重要組成部分。

壓力傳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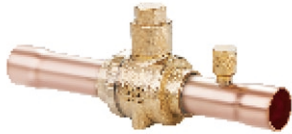
壓力傳感器是空調、製冷及熱泵系統中不可或缺的零部件。其工作原理是通過敏感元件和轉換元件檢測壓力，然後將壓力轉換為通常是電壓或電流形式的可用輸出信號。這種信號會被傳輸到整個控制系統，促進系統的自動調節，具有重要作用。



三花壓力傳感器

壓力傳感器的主要特點包括採用高性能數字電路以保證線性度好，溫度變化小，應用範圍廣，精度高等特質。其體積小、安裝簡單，功能多用，有多種型號可滿足不同需求。此外，壓力傳感器採用優異的壓力芯，在嚴格的工藝控制下具有良好的穩定性。其設計適用於多種壓力範圍及精度等級，可廣泛應用於多種場景。

球 閥



球閥是製冷系統的關鍵部件，用於有效控制製冷劑流量。其可通過操作閥桿開關閥門的內部通道實現快捷高效的切斷。該功能在維護時尤為重要，可隔離製冷劑，確保可以安全有效地進行維護。

三花球閥

球閥的主要特點包括兼容所有常規的氫氟化碳、氫氟烯烴和碳氫化合物製冷劑，使其適用於各種應用場景。其可靠的焊接設計提高了強度及性能。此外，球閥的700 PSIG額定工作壓力值可確保其能夠承受製冷系統中苛刻的工作條件。

汽車零部件

我們提供汽車零部件，其對汽車熱管理至關重要。近年來，社會向綠色、低碳、節能和減排實踐的轉型促進了新能源汽車的日漸普及。相比於傳統內燃機汽車通常依靠空調系統進行製冷及利用發動機熱量進行取暖，新能源汽車的空調系統則能實現雙向運行。在此情況下，熱管理系統在保持車內舒適度及維持座艙熱管理系統、電池熱管理系統和電機／電控系統熱管理系統的最佳溫度，從而保持新能源汽車的性能及安全性方面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如今，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以及電池及充電技術的進步，正在推動市場對可靠的汽車熱管理系統的需求。利用這一趨勢，我們利用我們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方面的既定優勢和專業知識，開發集成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今天，我們已經成為世界領先的傳統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將裝配至新能源汽車的汽車零部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85.9百萬元、人民幣9,0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2.3百萬元，分別佔汽車零部件業務總收入的89.0%、91.1%及91.8%。來自將裝配至傳統內燃機汽車的汽車零部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7.8百萬元、人民幣886.2百萬元及人民幣934.3百萬元，分別佔汽車零部件業務總收入的11.0%、8.9%及8.2%。我們的產品涵蓋座艙熱管理、電池熱管理及電機／電控系統熱管理等各類汽車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車閥門、汽車泵、汽車換熱器及集成組件等)。我們的關鍵汽車閥門產品主要包括車用電子膨脹閥。我們的關鍵汽車泵產品主要包括汽車電子水泵，而關鍵汽車換熱器產品主要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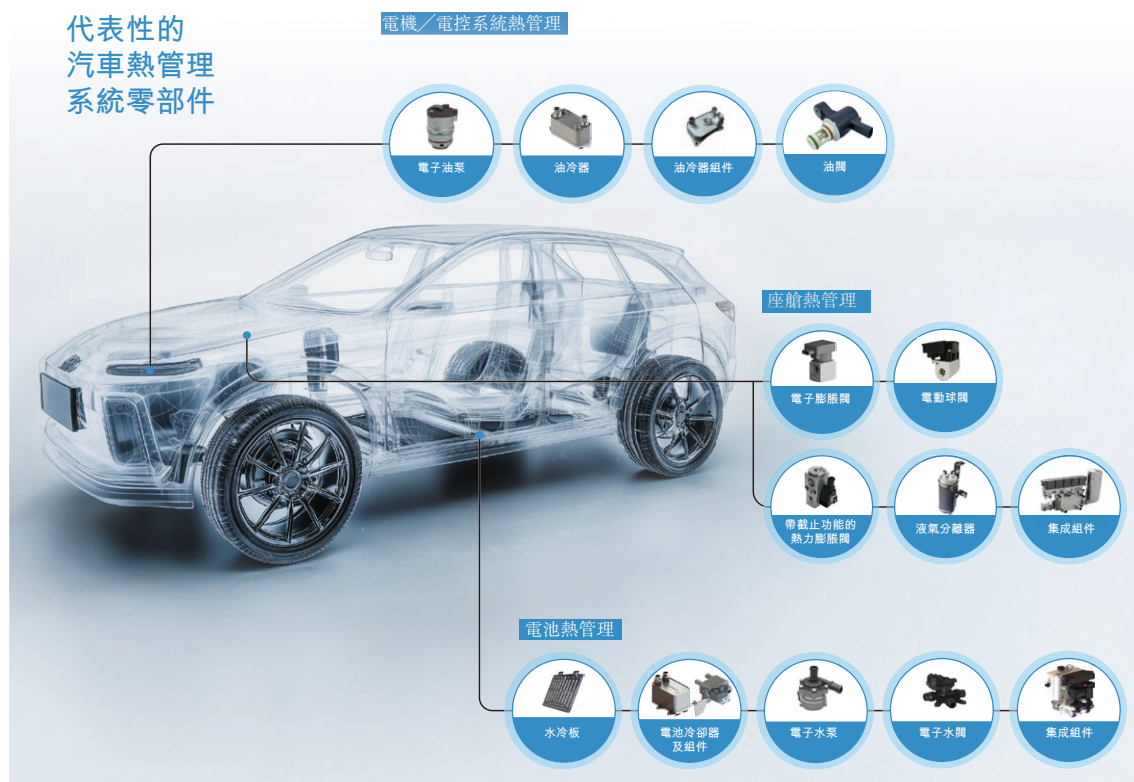
括電池冷卻器。我們亦提供各種類型的集成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閥門產品的單位售價介乎約人民幣7元至約人民幣345元；汽車泵的單位售價介乎約人民幣65元至約人民幣361元；汽車換熱器產品的單位售價介乎約人民幣44元至約人民幣1,400元；及集成組件的單位售價介乎約人民幣670元至約人民幣2,8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前十大汽車製造商(按2023年收入計)都建立了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他們的全球市佔率合計達到55.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閥門及集成組件市場分別排名第一，而於全球汽車泵市場則排名第四。我們在汽車零部件業務領域的許多產品(包括車用電子膨脹閥和集成組件)的收入亦排名第一，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佔據最大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1.1%及59.9%、48.9%及64.6%以及48.3%及65.6%。此外，於2024年，按收入計，電池冷卻器及汽車電子水泵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9%及5.5%。

我們專注於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和解決方案的研發。我們在零部件製造，尤其是閥類零部件方面的卓越技術專長，使我們在設計和生產滿足高性能標準的精密熱管理集成組件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我們在開發和製造零件方面的出色能力使我們能夠全面瞭解設備，並為客戶提供複雜的集成解決方案。通過多年專注於汽車熱管理系統的研發，我們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將現有能力和能力擴展至新的領域。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看到新能源汽車熱管理領域的前景，將本來應用於空調領域的電子膨脹閥進行改進，使其能夠應用於汽車領域，以實現對製冷劑流量的精確控制，並優化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冷熱功能。我們的車用電子膨脹閥目前廣泛應用於主流新能源汽車中。這一創新被授予2017年度PACE大獎，使我們成為該獎項自1995年設立以來第一家榮獲該獎項的中國企業。此外，我們在整個生產階段對零部件標準化的熟練程度可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效率。利用標準化零部件，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複雜的集成解決方案。

在業務運營中，我們重視從汽車製造商的研發過程的初始階段開始便與他們保持密切溝通，使我們能夠從一開始就成為他們系統開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從而獲得顯著的競爭優勢。這種早期參與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設計與製造商不斷變化的需求和規格緊密結合，從而培養全面的合作關係，從提供單個零部件

發展到根據客戶需求定制開發全面、複雜的模塊。我們通過不斷的產品和技術迭代以改進和增強我們的產品，確保它們在成本效益和質量方面達到及超過行業標準。這些產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實際利益，並不斷增強我們作為客戶發展過程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我們的產品開發戰略舉措還包括在產品首次發布前就對其之後的連續迭代進行規劃。這種前瞻性戰略確保我們在創新週期中始終領先一步，隨時能夠推出結合最新技術發展和客戶反饋的改良產品。多年來，我們已成為知名汽車製造商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包括奔馳、寶馬、比亞迪、福特、吉利、通用汽車、廣汽新能源、本田、現代、理想、蔚來、Stellantis、上汽、豐田、大眾、沃爾沃和小鵬等國內外知名車企。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投入，再加上我們的大規模生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為客戶創造了價值，並贏得了客戶的忠誠度，進而帶來了更高回報，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下圖列示我們汽車零部件的應用。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汽車零部件。我們亦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定制產品。我們的關鍵產品主要包括車用電子膨脹閥、汽車電子水泵、電池冷卻器及集成組件，詳述如下：

車用電子膨脹閥



三花車用
電子膨脹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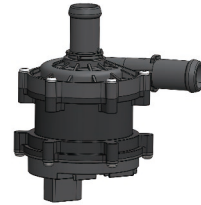
車用電子膨脹閥能有效實現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製冷及製熱功能。具體而言，其能夠調節新能源汽車座艙、電池及動力總成部件的溫度。我們是車用電子膨脹閥的創造者，並獲得了2017年度PACE大獎。我們的車用電子膨脹閥目前對新能源汽車的熱管理至關重要。

車用電子膨脹閥根據系統的製冷需求精確調節製冷劑流量，在控制製冷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車用電子膨脹閥亦能夠快速應對運行狀況的變化，確保系統製冷性能穩定可靠。憑藉卓越的控制準確度，車用電子膨脹閥可降低熱管理系統的能耗，確保良好的乘客舒適度及穩定的電池溫度控制，從而大幅延長新能源汽車電池的壽命。因此，車用電子膨脹閥有助於提高新能源汽車系統的整體性能。我們認為，與上一代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相比，我們的電子膨脹閥將熱管理效率提高20%以上。

汽車電子水泵

汽車電子水泵為現代汽車熱管理系統必不可少的零部件。其設計目的是在汽車中循環傳熱介質，以冷卻電池、電機及汽車的其他關鍵部件，同時確保汽車的製熱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世界一流的汽車電子水泵以其卓越的性能及可靠性而聞名，有助於客戶產品的有效及高效地運行。

我們的汽車電子水泵的主要特點源自我們對創新及高標準的承諾。我們在汽車電子水泵中採用先進的數字通信技術，使其能夠精準控制迴路的傳熱介質流量。除採用先進技術外，我們的汽車水泵能在各種情況下長期穩定運行，從而提高汽車可靠性及減少維護需求，使我們的客戶從中受益。此外，通過優化設計，我們的汽車電子水泵於輸送傳熱介質時損耗更低，有助於提高汽車的整體能源利用率。最後，我們的汽車水泵運行噪音極低，可為使用者提供寧靜舒適的車內體驗。



三花汽車電子水泵

電池冷卻器

電池冷卻器為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關鍵部件。其設計目的為冷卻電池及動力系統，同時回收廢熱。通過提高能量利用效率，我們的電池冷卻器可大幅改善電池性能，確保客戶的汽車以最佳狀態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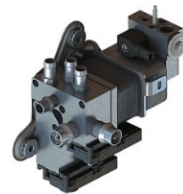
三花電池冷卻器

我們的產品以客戶導向為核心，尤其是我們的電池冷卻器。其結構緊湊、重量輕、效率高，能為使用者提供更為舒適且可靠的駕駛體驗。我們的電池冷卻器體積小但功能強大，可以整合在多種新能源汽車中。該節省空間的設計不僅能夠優化空間利用率，亦可提升汽車整體的美感。此外，我們的電池冷卻器採用先進的換熱技術，可迅速將電池及動力系統產生的熱量傳遞至冷卻介質，有助於電池保持在最佳運作溫度範圍內，從而延長電池壽命。我們的電池冷卻器不僅堅固耐用且功能強大，亦採用輕量化設計，可減輕整車重量，從而有助於提升新能源汽車的性能，降低汽車能耗。

集成組件

集成組件為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有助於管理空調、電池熱管理及動力驅動冷卻。作為業內屢獲殊榮的製造商，我們的集成組件於設計及功能方面均實現了創新。

我們的集成組件以技術為導向，兼具先進性、精確性及高效能。集成組件通過採用先進的數字控制技術精確調節製冷劑及傳熱介質流量，以助在車內實現高效的溫度控制。與電池冷卻器類似，我們的集成組件設計輕巧且緊湊。輕量化結構不僅提高了汽車的能源效率及動態性能，亦通過最大限度減少使用材料及簡化製造工藝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憑藉該等先進特點，我們的集成組件解決了傳統熱管理系統在空間、重量及成本方面的難題，可為新能源汽車提供高效、經濟及精簡的解決方案。



三花集成組件

研發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這對於提升我們的能力、為客戶創造價值以及推動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經過30多年的營運，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專業製造知識，並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在提高產品性能的同時有效降低成本。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活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89.0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4.6%、4.5%及4.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逾3,500名研發人員，包括全球領先的行業專家，其中逾700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

我們非常重視與頂尖大學及研究院所開展的合作。我們積極與大學合作，展開對產品設計及優化的研究，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效率。我們亦與國家重點實驗室有密切合作，共同研究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汽車熱管理及仿生機器人等領域的新穎問題。這種共同努力為我們提供了獨特的機會，可以研究用於工業應用的先進技術，並克服相關領域的關鍵和共同性挑戰。

我們的研發系統

我們的研發系統包括(i) 1個以戰略研發為重點的研發中心，(ii) 6個在應用研發創新方面引領業界的研發基地，其中3個位於中國，2個位於美國，1個位於德國，及(iii)專注於提升產品性能及生產效率的技術部門。與此同時，我們在全球範圍的生產工廠均配置研發資源。這3個職能部門由最初的設想階段到應用科學及工程挑戰，再到大規模生產，逐步分層。此結構化方針經過了時間的考驗，為我們高效的研發工作奠定了基礎。

我們的研發中心

我們的研發中心於推動創新及技術進步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重點探索有望變革行業的新前沿。通過專注於機器人、自主機器及先進傳感器技術等前沿領域，研發中心不僅回應當前的市場需求，亦積極塑造未來的技術及商業格局。其前瞻性方式包括預測技術趨勢，為未來3到5年可能出現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做好準備。

再者，我們的研發中心於推動在多個行業廣泛應用的核心技術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例如，其一直致力於軟件開發、仿生模擬技術及替代物料開發，以改進產品功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此外，我們的研發中心積累了深厚的基礎知識，擁有世界一流的專家，可為我們的研發基地及技術部門提供系統性的技術及研發支持。例如，於滿足客戶對定制產品的要求時，我們的研發中心可從整體的角度對整個系統進行分析，尋找根本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這種方法不僅能夠解決當下的問題，還能充分利用每一次機會來改進我們產品的性能及結構。

我們的研發基地

我們的研發基地專注於可望在不久將來應用在產品或生產流程中的實際應用和創新。我們已建立完備的全球研發網絡，以獨特的行業視角在多個地區進行戰略布局，促進創新並有效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該網絡對我們在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行業保持領先優勢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有6個研發基地，這些研發基地各司其職，為我們的整體技術進步作出貢獻，確保我們能夠提供解決方案並快速響應市場需求。通過利用各基地的獨有優勢和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實現對卓越和創新的承諾。

我們在杭州市的研發基地是開展創新的基石，專注於早期客戶參與和市場趨勢分析。其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和新技術，確保我們始終處於為全球客戶提供核心技術研究和創新的前沿。該研發基地在將市場洞見轉化成可行的發展戰略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從而推動我們的產品管線持續發展。我們在斯圖加特的研發基地位於德國汽車工業中心，專門從事閥門、冷卻器、液氣分離器或集成熱交換器等核心零部件產品的開發和測試，是我們與歐洲客戶建立早期研發合作夥伴關係的重要合作夥伴。該基地配備最先進的測試設備，可進行全面的系統測試和性能分析，這對在歐洲市場站穩腳步至關重要。位於北美汽車中心底特律的研發基地則專注於為新產品開發提供系統性技術解決方案和戰略支持。其促進了我們與北美客戶和汽車行業協會的有效溝通，確保我們持續保持領先技術優勢。該基地的系統裝配和測試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項目和客戶需求，支持我們對創新和客戶滿意度的承諾。

我們的技術部門

我們的技術部門負責對現有產品進行迭代更新，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制產品，並升級生產設備。該部門隸屬業務單元，位置靠近生產工廠，對實施和規模化由研發中心和研發基地開發的先進技術和產品至關重要，從而確保有關創新可有效地轉化為大規模量產。技術部門與業務單位緊密聯繫，使其能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從而能夠巧妙地生產定制產品並根據需要調整生產線。我們的技術部門確保研發成果成功推向市場，並不斷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專注的研發活動，我們已成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在市場中競爭。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

鏈式結構的電機技術

這種鏈式結構的電機技術專為洗碗機及蒸烤箱而設，採用直條退繞工藝。該工藝包括捲繞後焊接以及用鋁漆包線替代銅漆包線，在保持水力性能的同時大幅降低無刷直流電機的成本。該技術應用於洗碗機及蒸烤箱的循環清洗泵及加熱泵，通過優化電機疊片設計，實現超過39%的綜合水力效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新的鏈式結構退繞工藝使漆包線的利用率提高24%，通過用鋁漆包線替代銅漆包線進一步降低電機成本。

集成組件技術

集成組件技術的發展利用了新材料及創新工藝的最新成果，促使我們成功研發出適用於多種製冷劑的輕量化、緊湊且經濟高效的集成組件。這些組件在新能源汽車的高效熱管理系統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可無縫提供製冷及製熱功能。其對於保持新能源汽車座艙、電池、電子控制及驅動系統的最佳溫度控制至關重要，可確保更高的性能及可靠性。

全行程同軸度技術

全行程同軸度技術確保運行部件在其整個運行範圍內時刻完美對齊其中心軸。這對機械的高效平穩運行至關重要，原因為其減少了磨損，並提高了產品的精度。電子膨脹閥全行程同軸度技術採用套裝導向的裝配方式，通過確保運行部件在整個運行範圍內時刻完美對齊其中心軸，有效解決了產品密封面偏心磨損的問題。這種精準對齊減少了密封表面因受力不均或接觸而導致偏心磨損的可能性。這些電子膨脹閥為空調製冷系統的組成部分。我們的技術採用套筒結構設計，利用螺母、閥針組件及閥座芯，提高產品的裝配同軸度及可靠性。該結構創新榮獲浙江省專利金獎及中國專利優秀獎。

換熱器換熱單元技術

專為板氏換熱器設計的換熱器換熱單元技術側重於換熱器換熱單元的最優設計。這項設計可顯著降低壓降，提高換熱效率，並增強結構強度。這些換熱器能夠智能調節傳熱介質的溫度，在新能源汽車的熱管理系統中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其對電池及動力系統的冷卻以及廢熱回收至關重要，可確保新能源汽車實現最佳性能及能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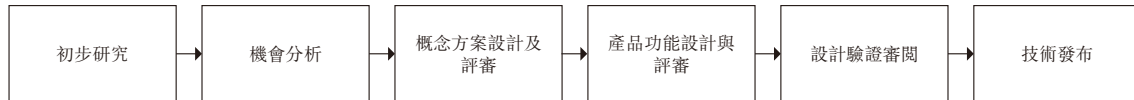
智能集成控制技術

用於水泵熱管理的智能集成控制技術將電控硬件與軟件結合，解決了效率低下、響應延遲及空中下載(「OTA」)升級困難等問題，從而提高了系統的智能程度。汽車電子水泵利用數字通信控制傳熱介質迴路流量，是汽車熱管理系統中的關鍵驅動組件。這種集成可確保最佳性能及響應時間，使系統更加高效並能夠更好適應現代汽車的動態需求。

研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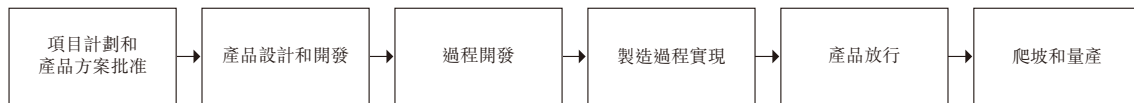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行業趨勢以及客戶的需求來確定潛在研發項目。具體來說，我們的研發項目可以分為(i)戰略創新計劃以及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優化，(ii)營銷部門根據對市場趨勢的全面分析提出的新產品開發計劃，及(iii)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定制產品訂單。

我們的研發過程主要分為技術開發流程(「**TDP**」)和產品開發過程(「**PDP**」)。**TDP**致力於推進技術創新，建立強大的技術儲備，以滿足未來需求並支持我們對現有產品的主動迭代。我們的**TDP**具有前瞻性，致力於不斷改進和優化現有產品的性能，同時為現有產品設計新功能。除了我們的研發能力外，這個過程在很大程度上也依賴於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市場洞見。我們的研發中心在這個研發過程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其探索市場趨勢和技術進步，以確保我們始終處於行業的前沿並為未來的需求做好準備。下圖說明了我們產品的主要**TDP**流程：



PDP以客戶的需求和偏好為中心，以便設計可即時用於客戶應用場景的產品。我們的**PDP**直接基於客戶需求，研發結果通常是根據客戶所需而定制的。在流程開始時，我們的客戶確定項目的範圍和目標，並全程參與整個**PDP**，以確保研發成果切合他們的特定需求，並在驗收後具有可擴展性。因此，**PDP**項目通常需要多個部門通力合作，包括銷售、採購和質量管理部門。

下圖說明了我們產品的主要**PDP**流程：



TDP和**PDP**一脈相通，往往同步進行。**TDP**著重開發新技術和創新，隨後整合到**PDP**中創造新產品。隨著**PDP**推進，產品開發的反饋意見可以為**TDP**提供信息並加以改進，從而進一步推動技術進步。這種動態互動可確保技術創新有效轉化為實際應用，從而在整個研發過程中不斷得到改進和調整。該協同作用可確保從技術開發到產品交付的順利過渡，提高新產品上市的整體效率和效益。

研發舉措

我們的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研發工作主要以可變流量控制技術為重點，側重於升級低碳節能解決方案。此等舉措旨在鞏固我們作為全球熱管理領域引領者的地位。我們正著手解決與調節可變流量的閥門相關的特定技術挑戰，而可變

流量對熱管理系統的有效運作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正在開發精確調節流體流量的智能閥，使精度及效率雙雙提升。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升兩相流的均勻度，確保製冷系統中的液態製冷劑與蒸汽流動一致，將性能發揮到極致。再者，我們研發項目的目標是降低流體通過閥門時產生的噪音。

於汽車零部件領域，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在智能駕駛熱管理、固態電池熱管理及儲能系統等關鍵領域引領創新。我們的目標是創建先進熱管理解決方案，將效率、安全性及智能無縫整合至各式各樣的應用。我們的研發工作致力於開發新能源汽車的先進零部件，主要側重於優化零部件設計，確保無縫垂直供應鏈整合，以及加快新材料及工藝升級。我們旨在生產更小、更輕及更高效的零部件，能夠兼容各種車型。我們亦正努力加強標準化，以期實現更高水平的生產標準化及自動化。我們的研發項目包括開發新穎的製冷劑閥、輕量化換熱器、以大容量水泵平台為基礎的技術、高精度多通道水閥及熱泵組件。除此之外，我們正在研究新電機及以電子控制平台為基礎的技術以及進行新材料創新。此外，我們正在推進與流板工藝、注塑技術、設備技術及柔性生產線有關的多項研發舉措。

生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共有48個生產工廠，包括美國、波蘭、墨西哥、土耳其、奧地利、越南、泰國及印度的13個海外生產工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總產能分別達約539.0百萬件、533.5百萬件及575.7百萬件，汽車零部件的總產能分別達202.6百萬件、255.1百萬件及281.7百萬件。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總產量分別達約451.5百萬件、494.5百萬件及537.3百萬件，汽車零部件的總產量分別達170.3百萬件、232.4百萬件及244.6百萬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總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3.8%、92.2%及91.2%。在48個生產工廠中，我們設有8個生產基地。這些基地是由生產工廠集群、倉庫及物流中心組成的生產中心，旨在為鄰近主要市場提供支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個生產基地的總產能於各相同年度分別佔我們總產能約67.1%、67.3%及71.7%。8個生產基地的總產量於各相同年度分別佔我們總產量約67.2%、67.8%及71.2%。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團隊逾12,000人，支持我們全球生產網絡的運營。我們優先在當地招聘生產團隊，這使我們能夠利用當地的人才庫，為我們運營所在社區的經濟發展做出貢獻。僱用當地員工不僅有助於培養社區關係，還可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熟悉地區慣例和文化細微差別，從而提高生產力和促進工作場所和諧。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我們主要生產基地相關的若干資料：

基地	投產時間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品板塊
杭州生產基地	2006年	306,111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和汽車零部件
蕪湖生產基地	2011年	211,779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波蘭生產基地	2013年	56,285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和汽車零部件
新昌生產基地	2014年	795,995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墨西哥 生產基地	2016年	300,85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和汽車零部件
越南生產基地	2018年	131,272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紹興濱海 生產基地	2019年	788,313	汽車零部件
泰國生產基地	2023年	46,849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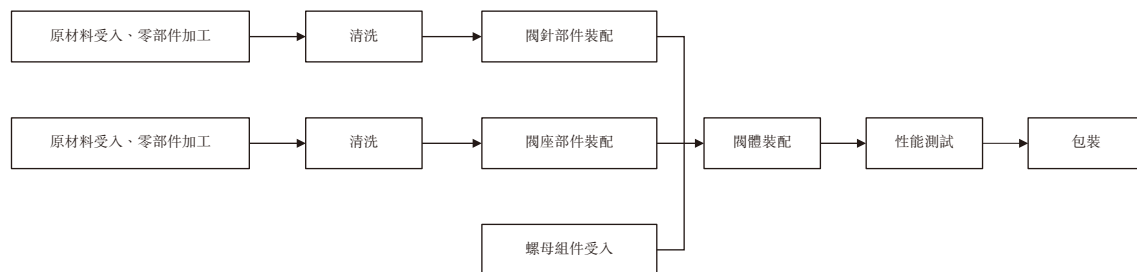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不斷變化的規格及要求。此外，我們亦在主要市場的關鍵戰略地點建立新的生產設施，旨在滿足對上述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把握中國和全球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和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的潛在增長機會，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金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升級中國和海外的生產工廠。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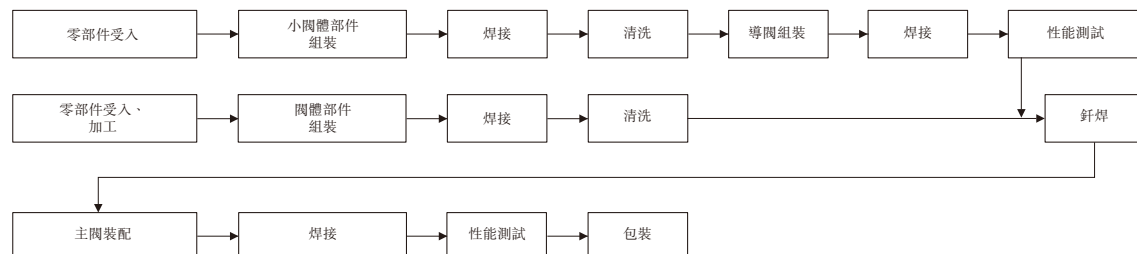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原材料和組件協調、生產、組裝、測試及包裝以及倉儲。我們的所有生產工廠都遵守既定的製造作業和流程，此舉確保我們運營的一致性、質量和效率。通過標準化這些作業，我們得以優化工廠和資源的使用，從而能夠推出新產品，而無需進行大量重新配置或投資額外的基礎設施。標準化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市場需求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同時保持運營效率。

下圖說明我們代表產品的主要製造和組裝流程：

製冷空調電子膨脹閥的生產流程



四通換向閥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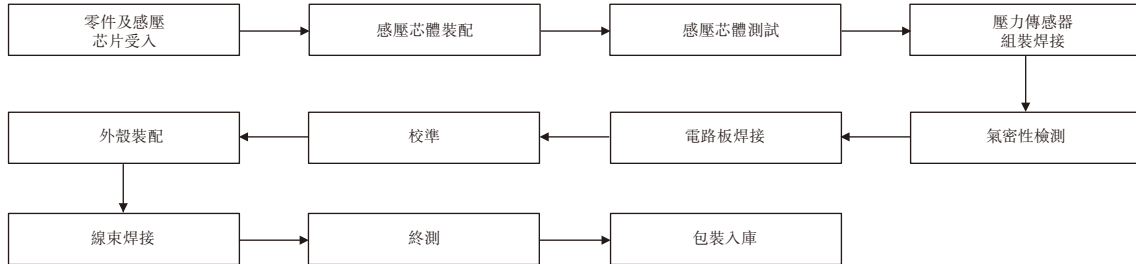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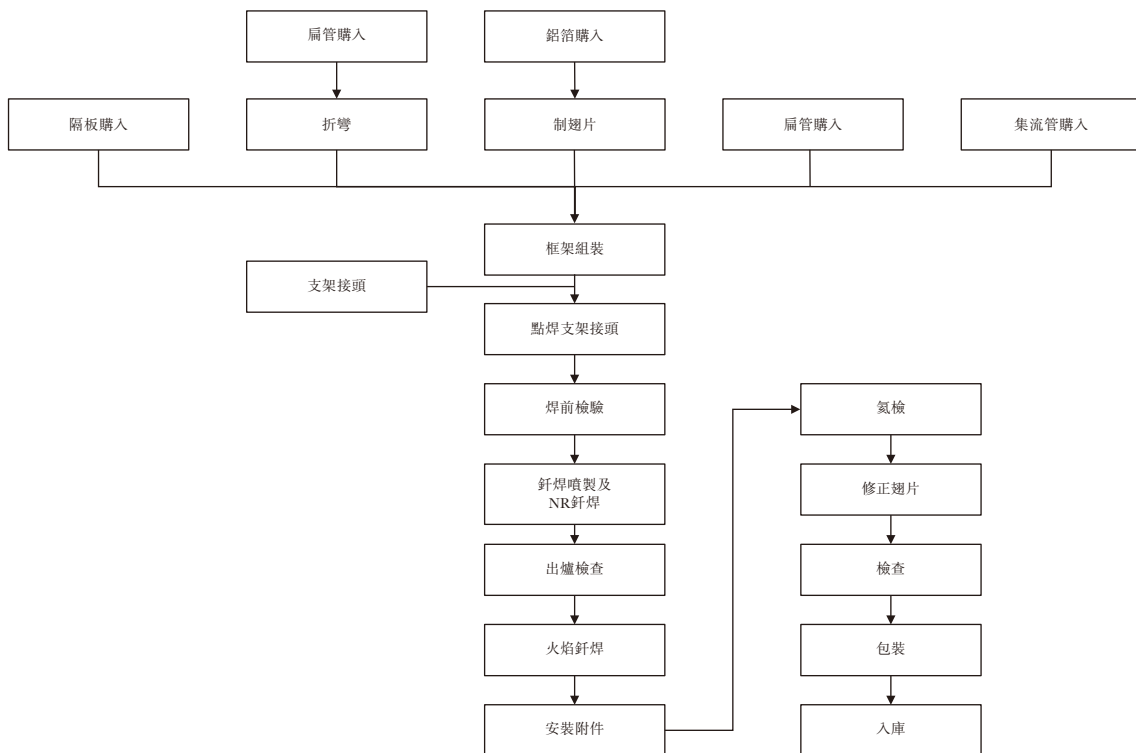
截止閥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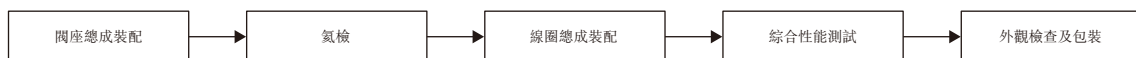
壓力傳感器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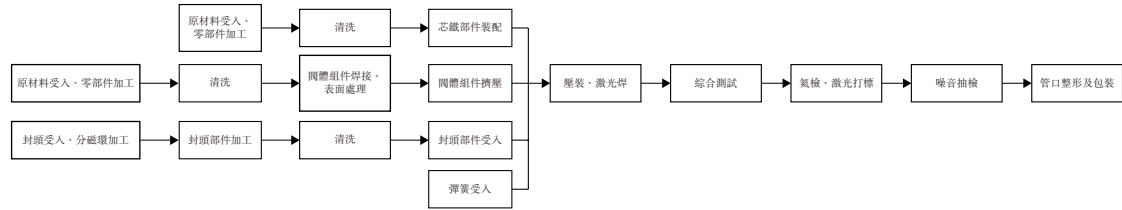
微通道換熱器的生產流程



車用電子膨脹閥的生產流程



電磁閥的生產流程



熱泵集成組件的生產流程



生產標準化

自產品設計至製造的各階段，我們都致力標準化，確保產出穩定、提高質量及提升效率。產品標準化顯著提高研發效率，同時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通過採用此方式，我們僅需對標準化零部件的核心結構進行極少改動，便能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如在大部分零部件已標準化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標準化基礎作為一個統一的平台，在此基礎上加建上層模塊，以滿足多樣的要求。此外，隨著客戶產品的發展及複雜程度的提高，他們對集成組件的需求亦逐漸複雜，規模逐漸增大。通過組裝所需功能的標準化零部件，我們可以快速創建定制模塊。另一方面，一旦不再需要集成組件的特定功能，我們可以輕鬆從集成組件中移除相關標準零部件，而無須重新設計整個模塊。

再者，產品的標準化對自動化生產至關重要，能大大提高生產效率，確保質量穩定並降低成本。此外，由於零件規格統一，僅需對生產設置稍作變更，即可輕易調整生產線以生產具有定制功能的不同產品，從而使不同定制產品的生產轉換更加方便快捷。這在若干產品的生命週期即將結束時尤為重要，原因為其使我們能夠高效過渡至生產新產品或升級產品，而無需長期停機或花費高昂成本重新配置。這種靈活性優化生產線的利用率，降低與市場變化相關的風險。此外，產品標準化可提供統一的規格，令自動化系統能夠高效一致地運作，減少頻繁調整及人工干預的需要，從而促進生產自動化。為實現自動化生產，我們從一開始便設計最適合自動化生產的產品結構，並不斷改進生產線設計及設備，以滿足生產自動化的技術要求。

生產自動化

我們致力於通過自動化及數字化提高生產及運營效率。通過整合IoT、機器視覺及數字化系統等先進技術，我們得以簡化流程及提高產品質量。

生產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加入各種自動化生產線及工業機器人，用於處理高度重複及複雜的任務，這可減少人為錯誤以及提高產品質量及穩定性。我們的生產標準化亦有助於簡化質量控制流程。具體而言，我們從一開始就進行周密計劃，並於生產過程中利用自動化及數字化工具進行嚴格監督。我們利用機器視覺、傳感器及控制系統等自動化技術，實現精確檢測及管理監控，從而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及準確性。例如，我們應用IoT平台收集和管理關鍵數據，包括設備狀態、流程參數、質量檢驗數據和生產週期，以生成與質量、流程和效率相關數據的實時分析和關聯關係。該平台使生產問題更加透明和易於理解，並縮短質量控制人員解決任何故障或警報的響應時間。此外，我們的企業資產管理(「**EAM**」)系統提供了一種結構化的方法，用於在設備資產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對其進行管理。我們還計劃進一步增強生產能力，並通過採用以數據為中心的方法及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例如預測性維護)來提高生產效率，確保始終如一的優秀產品質量，從而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我們已採用製造執行系統(「**MES**」)及企業資源規劃(「**ERP**」)等信息技術系統，在生產控制、設備管理、安全環保、能源管理、質量控制及決策支持等多個領域開展研究及應用。該等系統共同優化生產過程，確保高效利用資源及持續生產。此外，我們還在加工和注塑過程中實施了空中無人配送和存儲系統，以進一步簡化操作。我們亦使用高級計劃排程(「**APS**」)系統優化生產計劃及資源分配。

倉儲

我們在國內倉庫採用自動化存儲系統。通過使用自動導引車(「**AGV**」)，我們可以高效、準確地自動提取及存儲貨物，從而減少人工干預，提高空間利用率及物流效率。值得注意的是，AGV協助我們進行存貨管理，確保貨物按照「先進先出」的原則進行管理，並按照MES的規定精確地交付到生產線。我們使用製造儀錶板監控存貨。通過提供有關訂單完成率、超額存貨和滯銷存貨的實時數據，我們可以作出明智的採購及生產決策，從而優化我們的存貨管理及需求預測。

生產設備和機械

近年來，我們自主開發了我們的生產線，重點是增強產品功能。我們的運營由各種設備及機械提供支持，以適應我們的各種產品類型。我們擁有生產流程中涉及的主要設備及機械。除了從第三方供應商處購買設備及機械外，我們還能夠獨立開發設備，並能夠採購零部件並進行設備的內部加工和組裝。生產流程中涉及的設備及機械詳情載列如下：

設備及機械	功能	我們使用該等設備及機械所生產的主要產品
焊接設備	通過加熱和加壓工藝連接金屬或熱塑性材料	四通換向閥和膨脹閥
金加工設備	金屬材料的切削、成型、銑削和鑽孔	微通道換熱器管翅、四通換向閥和膨脹閥
注塑設備	加熱和熔化塑料材料，然後將其注入模具中以形成特定形狀	線圈外殼和水泵外殼
表面貼裝技術 （「SMT」）設備	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PCB」）的表面	傳感器和控制器
工業機器人	執行自動化任務，例如焊接、搬運、裝配、噴塗和檢測	水冷汽車組件
自動組裝設備	自動化地將零部件組裝成完整的產品	集成組件、四通換向閥、膨脹閥、球閥和微通道換熱器

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仔細和及時維護。每件主要生產設備或機械都按照預定的時間表進行定期維修和維護。我們已經建立並將不斷更新內部程序，以適應每個生產設備或機械的獨特特性和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機械及設備失效或故障而導致生產流程長時間暫停或業務運營出現重大中斷。

原材料和供應商

原材料和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銅材和鋁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58.4百萬元、人民幣13,115.1百萬元和人民幣14,979.8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營業成本總額的74.0%、73.6%及73.7%。鑒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銅材及鋁材價格與經常波動的大宗商品銅材及鋁材價格密切相關，我們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來減輕有關波動的影響，當中主要涉及兩項獨立方法：(i)在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同中納入原材料價格掛鉤機制；及(ii)採用期貨對沖。一次性定價模式在合同期限內設定固定價格，為雙方提供確定性。另一方面，價格掛鉤機制則根據市場波動調整價格，確保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與我們共同承擔和享有價格變化的風險和好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大部分合同均採用原材料價格掛鉤機制。

我們主要根據生產計劃、存貨水平、供應商交貨時間和產品生命週期制定採購計劃。我們根據採購計劃謹慎甄選最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於採購原材料方面，我們利用物料需求計劃(「MRP」)系統分析原材料的交貨時間及計劃，並考慮主生產計劃(「MPS」)、生產計劃、庫存安全、供應商交貨時間及最低訂貨量等因素。該等採購計劃會同步至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而系統會將有關計劃傳達給我們的供應商，隨後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計劃執行交付。就採購其他材料而言，待採購計劃獲得批准後，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將進行價格詢價，根據價格、質量和交貨時間等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我們通常會根據全面的市場研究，通過詢價或競標過程與供應商確定合理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包括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為了應對潛在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主要通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與供應商簽訂價格聯動協議並保持密切溝通和進行二次來源評估來減輕影響。同時，我們研發新材料及發展新供應商，

以保持在某些原材料嚴重短缺或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更換替代材料或供應商的靈活性。我們實施了定期審查和內部機制，通過考慮當前庫存水平、未來銷售和市場趨勢來監控原材料的價格。我們會根據預期的價格波動及時調整庫存水平，以保持最佳庫存水平。

此外，我們通過利用期貨對沖鎖定原材料價格，從而抵銷銅材及鋁材大宗商品成本的任何增加，以降低原材料價格風險。我們建立了期貨管理流程，以應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監控原材料價格趨勢和波動，並提供對市場狀況的見解。我們採用期貨對沖，即使用金融合同來鎖定未來購買的價格，以保護我們免受不利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與上海有色金屬網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監控國內和國際大宗商品原材料價格的變動。根據市場資料，我們遵循內部期貨及外匯管理機制採取行動。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設有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評估和管理流程，以確保所有供應商都符合我們的質量和績效標準。我們評估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行業聲譽、ESG承諾和資質。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關注原材料質量、交貨、成本以及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技術規格(如適用)等標準。

與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通常通過非獨家供應合同從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由於銅材和鋁材都是廣泛使用的標準材料和產品，因此我們可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大部分材料和零部件。我們積極採取供應商管理政策，包括保持兩家或以上的供應商、提前確保庫存及擁有替代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已與擁有充足原材料供應和可靠供應渠道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一般為無限期。
- **產品規格。**我們會於發送給供應商的每個採購訂單中標明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和其他詳情。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向供應商下達的每份訂單中通常單獨列明付款及信用期。

- **物流。**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付款，而供應商負責將合格的產品送達我們指定的倉庫。
- **質量保證。**我們通常按照我們的規格、國家、地方和行業標準驗收產品。若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供應商應負責更換。
- **終止。**協議通常可經雙方通知後或於一方違反協議時終止。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有關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3.0%、13.8%及15.5%，而來自有關年度各年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8%、3.7%及4.0%。為避免供應商集中，我們通過為相同的商品或服務與多個供應商合作並實施策略採購實踐，從而使供應商基礎多樣化。此外，我們亦定期開展市場分析，發展供應商關係及維持應急計劃，以確保供應鏈彈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銷售金屬廢料、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有關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收入少於0.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與供應商供應有關的任何重大供應短缺、原材料質量問題、中斷、糾紛或延誤，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提早終止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安排。

銷售和營銷

我們主要向客戶直接銷售，並認為這對預測及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我們盡心盡力為客戶提供完美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都來自向客戶直接銷售。我們已建立遍布全球的龐大銷售和營銷網絡，覆蓋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的國家和地區，與主要製冷空調產品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保持密切聯繫，並與新興行業的潛在客戶一起探索商機。我們龐大的銷售和營銷網絡通常由具有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員工組成，他們的行業洞察力有助於

與客戶進行有效的溝通。我們亦向擁有當地客戶資源區域性商業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實現若干地區的有效客戶覆蓋及市場滲透，惟其收入貢獻分別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總收入的1.5%。

我們已採用全面的客戶戰略，涵蓋從客戶獲取到產品交付的整個過程。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深入瞭解他們的需求和競爭產品的現狀，我們非常重視幫助客戶正確使用我們的產品。憑藉我們對國際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的透徹理解，我們能夠更好地定位我們的產品，與客戶進行戰略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時解決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技術問題，並提供稱心如意的售後服務。此外，我們直接從客戶收集反饋，以獲得有助於推動我們業務和運營向前發展的見解。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群提供優質的端到端服務，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和聲譽。

我們的國際足跡

我們的海外市場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自20世紀90年代起從事出口貿易。於2001年，我們在日本大阪成立第一家境外銷售附屬公司，自此開始便開啟了快速國際化之路。從最早開始建立境外營銷公司，發展到戰略性跨國收購，並建立海外生產工廠及倉庫以及研發基地，我們逐步發展為全球領先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第五大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市場佔有率約為4.1%。如今，我們擁有完善的全球化網絡，集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一體，並將繼續積極拓展全球布局，尋求新商機。

我們致力於實施集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一體的全球化策略，從而加強我們的全球化布局。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全球研發、製造和銷售網絡，為進一步的全球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研發活動由6個研發基地支持，其中包括位於美國和德國的3個基地。基於這些基地，我們充分利用了全球社區的人才和資源。我們基本在全球48個主要生產工廠進行製造，包括於8個海外國家的13個生產工廠，使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生產和交付，並享受此類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還在全球擁有銷售和營銷人員，致力於為我們的全球客戶群提供優質的端到端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遍及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覆蓋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僱用了約19,000名員工，其中包括逾5,300名海外員工。

業 務

除了內生式增長外，我們通過尋求併購向海外擴張業務，這使我們能夠利用目標的市場洞察力和網絡來加速進入市場。我們收購了蘭柯的四通換向閥全球業務、亞威科的全球業務及ATI於美國及墨西哥的管路件業務等，並繼續為未來的海外收購採取積極和審慎的戰略。我們力求加強與海外合作夥伴的合作，並通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和生產工廠增加我們的海外銷售額。我們重視戰略目標與我們一致、具有豐富市場和行業經驗的業務合作夥伴，並致力於投入必要的資源來支持我們的共同願景。我們尊重並接受文化差異，並在合作中分享我們對合規、誠信和可持續性的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外銷售已擴展到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我們在該等地區提供的產品主要為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包括電子膨脹閥、四通換向閥、截止閥、微通道換熱器、集成組件和電子水泵。我們計劃通過推廣和銷售工作、繼續設立海外附屬公司以及增加對當地生產工廠的投資來加速國際擴張。我們計劃建設更多海外生產工廠和生產線。此外，我們致力於與受人尊敬的國際商業盟友建立更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探索國際化戰略，倡導全球標準並制定PCT國際專利框架。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加強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產品競爭力，提升我們的聲譽，並推動我們國際業務的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金額	%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1,415,857	53.5	13,403,443	54.6	15,446,506	55.3
北美	5,703,859	26.7	6,301,569	25.7	7,094,512	25.4
歐洲	1,985,305	9.3	2,442,768	9.9	2,623,526	9.4
亞洲(不包括中國)	2,153,219	10.1	2,331,241	9.5	2,653,978	9.5
其他 ⁽¹⁾	89,310	0.4	78,781	0.3	128,643	0.5
總計	<u>21,347,550</u>	<u>100.0</u>	<u>24,557,802</u>	<u>100.0</u>	<u>27,947,16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南美、大洋洲及非洲。

我們的客戶

我們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的主要客戶是國內外製冷空調製造商。就我們的汽車零部件業務而言，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主要的車企。

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這些客戶根據框架協議基於實際需求下訂單。儘管合同條款各不相同，但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介乎六個月至無限期，當一方違反協議時自動終止。視乎客戶業務的性質，若干合同可自動續約。
- **質量控制。**產品質量應符合我們客戶指定的特定標準，或符合適用的國家、地方或行業標準。
- **價格。**在主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的情況下，通常在每個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的價格。
-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會為客戶提供60至120天的信用期。
- **保密性。**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設置保密條款，並且此類義務應在協議終止後的一段時間內繼續存在。
- **交貨和運輸。**我們的送貨選項包括客戶取貨和送貨上門。對於送貨上門，我們指定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送貨並購買相關保險。物流公司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產品損壞負責。
- **保修。**我們通常根據產品和銷售協議規定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的客戶可以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零部件。保修期滿後，我們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並根據所需的服務向客戶提供有償零部件。
- **終止。**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於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無理由終止協議。該等協議亦可根據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予以終止，包括因未及時補救的重大違反、虛假陳述或破產導致違約而終止。於此情況下，非違約方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業 務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車企及製冷空調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5.9%、35.9%及32.9%，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3.1%、14.6%及12.6%。我們的主要結算方式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匯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¹⁾	背景和主要業務活動	購買的 主要產品	地點	信用期
客戶A	2,799,824	13.1	9年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汽車零部件	美國	90天
客戶B	1,899,779	8.9	逾20年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製冷空調電器 零部件	中國	60至240天
客戶C	1,335,774	6.3	逾20年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製冷空調電器 零部件	美國	75天
客戶D	936,315	4.4	逾20年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製冷空調電器 零部件	日本	35天
客戶E	699,094	3.3	逾20年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製冷空調電器 零部件	中國	60至240天
總計	<u>7,670,786</u>	<u>35.9</u>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¹⁾	背景和主要業務活動	購買的 主要產品	地點	信用期
客戶A	3,582,715	14.6	9年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汽車零部件	美國	90天
客戶B	2,143,121	8.7	逾20年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製冷空調電器 零部件	中國	60至270天
客戶C	1,128,597	4.6	逾20年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製冷空調電器 零部件	美國	75天
客戶F	1,071,372	4.4	16年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汽車零部件	中國	120至240天
客戶G	895,109	3.6	8年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汽車零部件	中國	60至75天
總計	<u>8,820,915</u>	<u>35.9</u>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¹⁾	背景和主要業務活動	購買的 主要產品	地點	信用期
客戶A	3,527,626	12.6	9年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汽車零部件	美國	60至90天
客戶B	2,429,873	8.7	逾20年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製冷空調電器 零部件	中國	285天
客戶C	1,315,669	4.7	逾20年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製冷空調電器 零部件	美國	90至106天
客戶D	1,039,137	3.7	逾20年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製冷空調電器 零部件	日本	35天
客戶F	881,391	3.2	16年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業務遍及全球	汽車零部件	中國	240天
總計	<u>9,193,696</u>	<u>32.9</u>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要求終止其與我們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客戶C、客戶E及客戶F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B、C、E及F採購原材料，用於生產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下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客戶B、C、E及F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不足1%。我們與客戶B、C、E及F的所有協議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確認，所有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優質售後服務的可及性是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是客戶接受售後服務的主要聯繫點，包括產品的交付及有缺陷產品退貨、換貨，以及確保正確安裝我們的產品和驗證我們產品的應用條件的培訓。我們相信，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它增強了我們產品的價值鏈，並提高了客戶和終端用戶的滿意度。

當出現投訴時，我們敬業的團隊通常會訪問客戶的現場，以徹底瞭解背景並確定問題的原因。我們的首要目標是通過對客戶的實際應用進行必要的調整來解決投訴，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順利運行。隨後，我們再在內部分析問題，以防止設計中再次出現類似問題。

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退貨和換貨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和打消客戶的疑慮。我們制定了標準產品退貨程序。當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提出質量問題時，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及時核實問題。在進行內部分分析和審查並確認產品存在缺陷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通知銷售團隊發起退貨請求，以完成退貨和換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退貨或投訴或產品召回，亦未有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相信這樣的安排將與客戶建立信任、穩定的關係，並保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我們的銷售團隊需要定期參加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為了確保我們的售後服務質量，我們會定期對銷售人員進行績效評估。

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評估，收集和分析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滿意度資料。通過此舉，我們可以獲得寶貴的意見，瞭解我們擅長的領域，並確定改進的機會。此外，這些評估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平台，可以跟蹤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瞭解客戶的未來需求和偏好，我們可以探索進一步的合作機會，並為產品迭代和創新產生想法。

定價

在確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生產成本、技術差異、客戶需求、供應鏈動態、採購策略和每種產品的預期毛利率以及銷售所在地的競爭格局。我們亦評估競爭格局，包括整體市場狀況以及同行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規格各異，因此定價也大相逕庭。

營銷

我們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方法來建立和擴展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參與展會、論壇、線上技術研討會等線上線下營銷活動，滿足業務推廣需求，提升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不斷在國內和全球擴張，我們優化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網絡，以確保我們在現有和新市場都有足夠的地理覆蓋範圍。通過與各行各業的領先客戶建立廣泛而深入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聲譽和重要的行業影響力。此外，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來擴大我們在新興應用領域的影響力。我們針對不同行業的客戶採取量身定制的策略，並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新興應用領域的業務開發。我們充分利用參加展會的機會，向國內外客戶展示我們最新的產品和技術，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我們每年都會參加全球各大展會和峰會以及重點行業展覽會，包括就我們的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參加中國製冷展、中國家電及消費電子博覽會、美國暖通製冷及空調通風展覽會(「**AHR Expo**」)、Chillventa國際製冷、空調、通風及熱泵貿易展覽會(「**Chillventa**」)，以及就我們的汽車零部件業務參加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創新技術大會(「**WVTMS**」)、新能源汽車低溫熱泵及儲能熱管理峰會、德國國際車展(「**IAA MOBILITY**」)及國際供應商博覽會(「**IZB**」)。此外，我們設立展廳邀請客戶公司的高管和研發負責人親身體驗我們的產品。

質量管理

我們有全面的政策和詳細的程序來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獲得一系列證書，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QC 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ISO 10012:2003測量管理體系認證、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標準認證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就具體產品出具的其他各種證書。

此外，我們編撰了質量手冊(「**質量手冊**」)，其中包括包裝管理、不合格產品控制、存貨管理和產品交付控制的程序和政策。我們嚴格遵守質量手冊，並在此基礎上發布年度質量政策，由各部門據此制定質量改進戰略和目標。質量管理部門即時跟蹤這些質量目標的實施情況，評估發展情況並採取相應措施。同時，我們在質量反思會議期間審查重大質量問題(如有)，以防止此類質量問題再次發生。我們質量手冊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通過年度內部審計進行嚴格評估。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描述如下：

- **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確保選擇優質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流程包括嚴格的供應商准入程序及基於供應商績效評估管理辦法的定期評估。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遵守原材料質量保證證書管理流程，確保所有材料符合我們的標準。通過該等措施，我們維持可靠且高效的供應鏈。
- **原材料檢驗。**我們對原材料和零部件執行嚴格的標準和技術要求，並配有詳細圖紙和採購計劃。我們的供應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原材料採購和管理，確保符合原材料儲存管理政策和存貨管理辦法。每批原材料到貨後均會進行全面檢查，並詳細記錄檢查結果。我們監控各進貨批次的合格率和初次使用情況，確保僅符合質量標準的材料方能入庫。
- **生產流程。**我們通過系統化的檢驗和報告對生產流程進行嚴密監控，以保持產品質量。本公司各業務單位負責生產特定的類別產品。生產完成後，各單位的檢驗人員報送至質量保證部門以進行最終檢驗，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 **成品**。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檢測指引，詳細說明評估成品的程序和要求。該等指引確保我們的產品在發貨前始終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並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為保持其實用性和有效性，我們定期審查並更新該等指引。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密切監控檢測過程，以確保所有業務單位保持一致性和高標準。
- **倉儲**。所有物料和貨物都按照特定的條件(當中計及環境因素、位置和堆放高度要求)進行存放。倉庫管理人員保存詳細的存貨記錄，以確保記錄、實物庫存和存貨卡相符。每件物品均按照產品識別和可追溯性標準進行標識。對於危險品和易爆物品，我們採取特殊措施以確保其安全存儲和處理。
- **交付**。我們確保產品以最謹慎的方式包裝並交付至客戶的指定目的地。我們的物流流程旨在確保在運輸過程中保持產品的完整性與質量。交付時間視乎客戶要求而定，因目的地不同而有所差異。

我們的質量政策旨在確保持續改進並遵守內部和客戶標準。我們指定員工來動態跟蹤這些目標，調查改進和惡化的原因，並採取必要的措施。我們還定期召開質量審查會議和缺陷報告會議等會議，對重大質量問題進行回顧性分析，以防止未來發生和再次發生此類問題。此外，我們對客戶的質量手冊進行深入分析，並將他們的質量要求納入我們的政策。根據相關行業標準，我們定期審查和優化我們的流程，以實現敏捷和快速的質量管理。我們還對保修過程和售後服務中遇到的缺陷和異常情況進行全面分析，以防止未來出現問題並確保質量管理的持續改進。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主要通過按PPM計的出廠不良率驗證，出廠不良率指於特定年度或期間內進入市場的不良產品數目佔出廠產品總數的比例，再乘以1,000,000。例如，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下的電子膨脹閥產品類別出廠不良率由2022年的3.09 PPM下降至2023年的3.05 PPM，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2.99 PP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出廠不良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10 PPM至15 PPM。該等數字彰顯我們對卓越品質的追求。

倉儲物流

我們致力於開發高效透明的物流供應鏈，以確保客戶滿意度並提高我們的存貨效率。我們不斷完善和標準化全球自營倉庫內的倉儲和配送系統，同時也有效管理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0個自營倉庫，在美國、墨西哥、波蘭、越南、土耳其、奧地利和泰國等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擁有23個自營倉庫。此外，我們在中國有108個第三方倉庫，在美國、墨西哥、愛爾蘭、西班牙、法國和捷克共和國等其他海外國家或地區有12個第三方倉庫。該等倉庫戰略性地設在客戶周邊，以提高服務交付，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與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主要權利及義務**。一般而言，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負責倉儲服務，包括根據我們的指示進行貨物分揀、入庫、儲存及發貨等。我們一般負責產品包裝，並指定人員與該等提供商進行對賬、付款及協調等。
- **付款**。一般按月結算。
- **質量**。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須確保完善的倉庫管理，並遵守我們規定的倉庫管理規定及評估標準。
- **終止**。我們一般可根據經營情況通過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我們使用物流運輸管理系統，該系統將從下訂單到產品交付的在線操作標準化，促進了從生產工廠到客戶的無縫協調。物流運輸管理系統幫助我們縮短供應鏈週期，減少成品存貨並提高存貨週轉率，同時實現本公司、承運商和客戶之間的信息共享和透明度。

我們還在推進倉庫管理系統(「WMS」)系統，將倉庫操作標準化，提高倉庫材料管理的準確性、可追溯性和響應能力。物聯網與其他智能技術(如自動存儲和配送)的集成有助於創建智能園區，從而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務質量。通過連接物流運輸管理系統和WMS等系統，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國內和國際物流業務。

我們還引入了集中競價模式，以聘請高質量的運輸服務供應商，並輔以全面的管理和指標系統，以確保服務質量。通過持續改進，我們不斷提高交付及時性、準確性和客戶滿意度，同時降低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

存貨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協調有序，旨在實現訂單下達、採購管理、產品製造、運輸等各流程之間的協同效應和理想的資源分配。我們管理並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支持生產。我們根據預測供應、市場分析及對採購期數量和採購價格波動的估計來分析和確定採購策略。基於此類分析，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存貨設定不同的合理和安全的存貨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和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我們的管理層重視資產管理，並每季度舉行會議，回顧我們遇到的資產管理問題，提出改進計劃和目標，並在下一次季度會議上重新評估這些計劃和目標。此外，我們對存貨管理工作流程設定嚴格的規則和標準，包括(i)存貨的安排和放置，(ii)環境和安全要求，(iii)存儲，(iv)出庫，(v)處理不合格產品，(vi)存儲和檢查，(vii)存貨管理及(viii)移交流程。我們還通過ERP、MES和WMS系統實現存貨管理的數字化和標準化，從而提高我們存貨管理流程的效率和準確性。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2天、92天及89天。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於競爭力和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和維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IT系統。我們建立了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存貨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外部關係管理、內部關係管理和運營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按照業務擴展情況開發和維護IT系統，並對其進行定制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ERP系統**。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幫助我們整合不同部門的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管理、供應鏈、生產及存貨。該系統可提供

實時數據分析、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並支持我們的決策過程，從而增強我們的靈活性和競爭力。其協助生產規劃、存貨管理、採購、供應鏈運營及財務等核心活動的管理，亦有助於我們遵守行業法規和標準，確保本集團的運營流程得以簡化。

- **MES系統**。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是連接ERP與生產部門之間的重要橋樑。該系統的核心功能包括生產調度、資源管理、質量控制、數據收集以及實時監控工廠人員、設備和材料。其協助我們進行及時檢查，提高生產效率，盡量縮短停機時間和減少生產問題，從而優化生產流程並提高資源利用率，為我們提供更好的可視化管理和控制能力，支持決策過程，促進智能製造和精益生產，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響應能力。
- **OA系統**。我們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主要用於日常辦公管理。該系統通過為文件管理、日程安排和內部協作提供集中式平台，簡化日常行政管理任務、增強溝通並提高整體組織效率。
- **CRM系統**。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管理和分析整個客戶生命週期中的客戶互動和數據。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聯繫人管理、銷售自動化和客戶服務。其組織客戶信息、自動執行營銷任務、跟蹤客戶互動，並深入瞭解客戶行為和偏好，幫助我們更有效地定制營銷工作，個性化溝通，優化銷售流程，並最終提升客戶滿意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生產知識來保持我們在經營市場的競爭地位，並通過我們廣泛的研發活動創造知識產權。我們的一般政策是在中國和其他合適的司法權區內，就被認為具備商業意義的可申請專利開發項目持續申請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我們在產品中使用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產品設計和製造過程的多個方面。

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並結合使用中國和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在中國的3,300多項專利。我們的專利涵蓋多個重要領域，主要包括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在中國的專利中，我們有超過1,400項發明專利和超過1,500項實用新型專利。另外，我們在美國、歐洲、日本和韓國等海外司法權區有超過800項專利，其中大部分為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已在中國提交超過6,600項專利申請及在上述海外司法權區提交超過1,300項專利申請。此外，我們於PCT項下有逾100項有效申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牽頭起草了28項中國國家或行業標準。除此以外，我們亦已參與起草29項中國國家或行業標準。我們還擁有17家高新技術企業、1個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1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我們的品牌「三花」在內，我們在中國擁有110個註冊商標，在海外(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意大利、韓國和日本)擁有74個註冊商標。

我們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我們積極為技術創新申請專利，並利用專利權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同時，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積極採取合理措施，以發現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一旦發現任何競爭對手可能侵犯專利，我們會對競爭產品進行全面分析和比較。對於確認侵犯我們專利的產品，我們通常會及時採取法律行動、收集證據並提起相關訴訟，以積極主動的做法彰顯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和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的決心。我們依靠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在非專利專有技術和難以申請專利的製造過程中的權益。我們與員工、供應商和其他戰略合作夥伴簽訂的所有合同都需經內部法務團隊的審查和批准，以確保合同中載有足夠的保護條款，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未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

競爭

我們主要經營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行業和汽車零部件行業，該等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

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整體高度集中。隨著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技術壁壘及規模化優勢日益明顯，全球市場越趨集中。除相對分散的變頻控制器市場外，就該行業的關鍵產品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微通道換熱器、截止閥、電磁閥、Omega泵、壓力傳感器及球閥而言，於2024年，按收入計，全球三大參與者分別佔據87.3%、87.6%、70.7%、78.6%、74.7%、96.6%、56.2%及80.3%的市場佔有率。領先零部件製造商通過技術改進、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優勢不斷鞏固其主導地位。相比之下，小型零部件製造商由於技術儲備不足、生產規模有限且供應鏈整合能力相對較弱，可能難以和領先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閥、換熱器及泵市場排名第一，而於製冷空調控制器市場則排名第二。同年，按收入計，我們的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微通道換熱器、截止閥、電磁閥、Omega泵及球閥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5.4%、51.4%、43.4%、39.1%、47.7%、53.6%及32.8%。同年，按收入計，壓力傳感器於全球壓力傳感器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5.9%。

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高度集中。領先企業憑藉先發優勢積累核心零部件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系統開發能力。他們在系統集成方面亦具有技術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閥門及集成組件市場分別排名第一，而於全球汽車泵市場則排名第四。就車用電子膨脹閥、集成組件、電池冷卻器及汽車電子水泵而言，於2024年，按收入計，全球三大參與者分別佔據89.7%、89.6%、62.7%及60.5%的市場佔有率。同年，按收入計，車用電子膨脹閥及集成組件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8.3%及65.6%。此外，同年，按收入計，電池冷卻器及汽車電子水泵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9%及5.5%。

請參閱「行業概覽－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競爭格局」和「行業概覽－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競爭格局」。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得益於豐富的行業經驗、領先的市場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國際化布局、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優質的客戶關係、強大的研發能力、技術專長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保持領先地位，並抓住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行業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未來機遇。

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787名全職員工，分布於中國及海外。下表載列截至同一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業務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生產	12,961	65.5
研發	3,578	18.1
財務及行政	2,547	12.9
銷售	701	3.5
總計	19,787	100.0

我們秉承以員工為中心的核心價值觀，注重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實現其個人價值，提高其生活質量，促進其職業發展，這亦是我們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員工視為我們的核心資產，並努力提高本公司的士氣和凝聚力。

依據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制定了各項勞動管理政策，包括及時簽訂員工合同、按時足額支付工資、發放社會福利、提供休假及節假日福利。此外，我們設有績效評估制度，根據整體業務目標評估管理人員的績效，而且建有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培訓，鼓勵員工在業餘時間主動進修。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企業文化的培育，旨在創造一個健康、積極和相互合作的工作環境。我們通過「三花一家人」基金來幫助面臨經濟困難的員工，為我們的員工提供關懷。我們還組織運動會、崗位技能競賽、節日晚會等社交活動及其他娛樂活動，有效增強團隊凝聚力。於2015年，我們已設立員工持股計劃，以激勵和留聘關鍵人才。我們在2018年、2020年、2022年及2024年推出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從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至核心人才的廣泛員工。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了員工社會保障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由工會代表。

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地塊中，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30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每幅地塊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總佔地面積約2,040,590平方米。所有該等地塊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擁有(i)總佔地面積約783,700平方米的21項(每項物業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位於中國的物業已取得相關業權證，及(ii)總佔地面積約1,200,000平方米的14項位於中國的物業仍在辦理相關業權證。該等地塊及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以及用作宿舍。就正在辦理相關業權證的14項物業而言，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的必要規劃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開工許可證，且所有該等物業已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已完成消防安全備案。我們已收到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說明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未能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業權證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有關部門將該等物業劃分為違法建築的任何通知，亦無遭受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欠缺業權證並不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安全使用；(ii)欠缺業權證本身並不會遭致罰款；及(iii)為該等物業取得業權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我們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主要是由於正在進行的必要程序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物業業權缺陷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缺陷不會對我們業務相關物業的使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租賃的超過1,000平方米的全部物業中，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租賃11項物業用於生產及經營，每項物業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總佔地面積約50,990平方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

條有關將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並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一致。我們的資產、員工安全和其他適用項目／風險均由商業保險承保，包括產品責任險、召回險、意外險、財產險、運輸險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我們將繼續審查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和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但是，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相關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風險，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此類索賠。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和危害所引起的損失和責任獲得足夠的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將綠色環保、誠信透明作為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方面，致力於透過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運營，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而持續的影響。

管治

我們已建立多層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架構。董事會作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最高管治機構，負責制定、監督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包括戰略方向、目標設定及重要政策，以及評估、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及機遇，確保這些因素對我們長遠發展的影響得到充分考慮。我們已設立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專責研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並提供決策建議，並不時檢討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戰略及目標的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最新進展。我們亦成立專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規劃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的整體策略及行動要點，協助各部門分解目標、明確責任，確保相關措施得以有效落實。

策略

我們有專職人員識別並監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以及適用的法規及監管要求，以積極應對現時及預期的挑戰。在推動綠色化及智慧化的過程中，我們於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等多個業務範疇實施措施。就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環保冷媒技術，致力引領全球冷媒產業的綠色發展，而就汽車零部件業務而言，透過領先的熱管理技術，我們優化了客戶的能源使用效率，降低了碳排放。

這些措施不僅推動了綠色智慧化的發展，更有助於我們在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及市場需求變化中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我們亦通過完善的風險適應及緩解計劃，設定了科學的指標及目標，確保我們的綠色化及智慧化戰略得以高效執行。我們現時重點聚焦碳排放控制、資源利用效率提升及勞工權益管理等，建立清晰的管理框架及階段性目標，以此推進重要ESG範疇的持續改進。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嚴格遵守與ESG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概無發生重大違反與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這些年來，我們已每年投入若干資源以開發我們的ESG合規管理系統，解決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信息安全等關鍵議題。該等工作包括升級污染物處理設施、開展安全生產應急演練及對信息安全進行專項審計。例如，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在環保措施方面分別投資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1%、0.1%及0.1%。該等投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無因達致削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而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我們積極檢討自身運營情況及行業特點，參考國內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標準、政策、行業趨勢以及國際ESG評級的關注重點，以識別我們所涉及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同時，我們通過問卷調查的方式，從發生概率、影響大小等多個維度進行風險評估及排序，並由我們的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對此分析結果進行檢討和批准。

我們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工作分為四個步驟：

(i)瞭解ESG相關的政策背景、行業發展趨勢及國際ESG評級標準，並識別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及其溝通方式；(ii)對與我們相關的ESG議題進行初步識別與篩選，展開深入分析，瞭解這些議題對我們的影響及其與業務的關聯性；(iii)我們制定適當的風險評估方法及閾值，邀請我們的董事、高管、股東、政府及監管部門、客戶、員工、供應商及社區等利益相關方根據該等方法進行評估，並將ESG議題按照其重要性和緊急性進行排序，形成議題矩陣；及(iv)我們的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對上述分析結果進行審查和批准，確定風險管理的重點範疇，並制定相應的管理及應對策略。

我們識別4類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

應對氣候變化

新能源汽車符合當下社會綠色低碳轉型的趨勢，不僅是塑造新質生產力的典範，也是汽車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發展戰略。此外，隨著全球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嚴格監管，傳統冷媒技術面臨淘汰的壓力。

為此，我們積極落實應對舉措，主要包括：(i)我們前瞻性地探索新能源汽車熱管理技術升級，同時建立技術合作夥伴關係，與領先的科研機構合作，共同推動技術創新；及(ii)我們在環保冷媒的研發中投入了大量資金，旨在抓住市場機遇，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例如，我們積極履行《〈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探索空調行業製冷劑替代方案，在這一方向上，我們發展二氧化碳(CO₂)冷媒及R134a冷媒等清潔冷媒技術。

能源管理

作為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及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產業鏈的重要一環，部分客戶關注我們的環境表現，要求提高我們的清潔能源使用佔比並提供產品的碳足蹟報告。同時，面對各地政府出台比國家雙碳戰略更嚴格的節能政策和考核目標，我們主要依賴市政供電進行生產運營，未來可能被監管部門納入碳配額交易管理和接受節能審查。因此，我們需要進一步降低能耗水準。

為此，我們積極落實應對舉措，主要包括：(i)我們已採取安裝分散式光伏發電、儲能設施及購買綠色電力證書等措施；及(ii)我們已導入智慧能源系統，即時監測各事業部、車間和高能耗設備用能狀況，通過預警用能異常環節情況，及時識別能源浪費。

僱傭與勞工準則

如果我們海外工廠及分支機構的員工僱傭環節管理不善，出現強迫勞動或僱用童工等現象，我們可能會受到當地政府的處罰或非政府組織的譴責批評，損害我們的外部形象和聲譽。此外，如果我們的勞工權益管理不當，出現歧視、拖欠工資等現象，將導致我們的員工流失率上升，進而影響生產運營效率。

為此，我們積極落實應對舉措，主要包括：(i)我們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用工，堅決反對歧視，通過不定期內部檢查確保用工合法合規與平等；及(ii)我們亦持續關注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狀況和員工生活成本變化，適時評估和調整我們的員工薪酬水準。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職業健康和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分布廣泛，監管不到位可能導致故障未能及時發現，從而帶來事故風險。此外，若我們的安全設施存在缺陷或員工未自覺佩戴勞保用品，可能會導致政府監管部門開具行政處罰單，並產生負面影響和罰金。

為此，我們積極落實應對舉措，主要包括：(i)我們建立了完善的隱患排查治理機制，每月組織常態化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落實安全檢查計劃；及(ii)我們進行專項檢查和每周不定期車間安全抽查，配合相關獎懲機制，確保我們的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指標及目標

我們收集並分析定量數據作為評估ESG相關風險的一部分。舉例而言，我們於2023年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1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人民幣，相較之下，我們選取12家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行業或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行業的企業進

行分析，發現其平均排放量同樣約為0.10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人民幣，表明與我們的績效水平相當。此外，我們也將通過積極的氣候變化管理策略，努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持續監測目標完成進展。

我們計劃於2030年前，將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0年水準降低超過30%；並計劃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力爭在2060年前實現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碳中和。我們認為，實現該等目標不僅有助於緩解未來碳關稅等碳相關政策可能帶來的財務壓力，還將增強我們綠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推動我們的供應鏈向綠色低碳方向轉型，吸引更多綠色投資，為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不僅注重減少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廢水及廢氣排放，更注重減少整個供應鏈的排放量及資源使用量。透過將環境表現納入供應商准入及評估體系，促進低能耗設備及清潔能源的採用及鼓勵資源節約實踐，我們實行全面的減排及減少資源使用量措施。此舉使我們能夠全面降低供應鏈各階段的污染物排放、能源使用及環境風險。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的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易受氣候風險的影響，而汽車零部件業務則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與氣候有關的機遇。為遵循ESG策略，我們在業務運營及產品設計中融入低碳理念，開發適應低碳經濟需求的先進產品，並憑藉數碼化及智慧化管理模式，打造行業領先的碳排放管控體系。我們已制定並落實全面的減排規劃與實踐，包括但不限於：(i)展開產品生態設計；(ii)展開產品碳足跡核算；(iii)應用三花智慧能源管理平台；(iv)布局可再生能源；及(v)打造「綠色工廠」。由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地區生產工廠的擴產投入，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呈上升趨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分別約為209,600噸二氧化碳當量、253,300噸二氧化碳當量及356,300噸二氧化碳當量。該等排放量包括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26,600噸二氧化碳當量、32,300噸二氧化碳當量及64,900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183,000噸二氧化碳當量、221,000噸二氧化碳當量及291,400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36,800噸二氧化碳當量、39,600噸二氧化碳當量及77,000噸二氧化碳當量。於2024年，我們開始將上

游租賃資產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計入我們的統計數據，與前兩年相比，2024年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增加。*

能源管理

我們已設定降低能源消耗的明確目標。我們的目標為到2030年將單位營收能源消耗減少至每人民幣10,000元0.039噸標準煤當量，較2024年每人民幣10,000元0.043噸標準煤當量水平減少10%。此外，我們已設定量化目標，以提高來源於可再生能源的電力比例。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管理目標是確保每年度來源於可再生能源的電力使用比例達到約1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源於可再生能源的電力比例已達到分別約6.3%、12.7%及16.0%。

為支持可再生能源使用目標的實現和可再生能源使用佔比的不斷增加，我們每年度投入一定數額的資金用於建設及維護光伏發電設施及購買綠電及綠色認證。我們認為，這些投資不僅有助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能源使用的自主性與穩定性，減少傳統能源價格波動對營業成本的影響，還能在一定程度上緩解與未來潛在能源消耗相關的財務需求，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我們制定了《能源管理辦法》、《能源管理體系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致力於通過智慧能源物聯管理平台的建設、碳排放計算軟件的研發，即時監控我們的各園區、各業務板塊、各車間和高耗能設備的用能狀況，定期形成能源分析報告，持續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能源管理現狀，根據節能降耗指標及目標的實際進展，我們會及時調整能源管理策略。在供應鏈的能源管理方面，我們實施綠色採購策略，將環境表現納入供應商准入及評估體系。我們鼓勵供應商採用低能耗設備及清潔能源，旨在減少供應鏈的整體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附註：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因數參考《中國能源統計年鑒》；中國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因數則依據《關於發布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的公告》。對於海外各國家及地區的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由於各地情況不同，我們採用了各國及地區能源管理部門公布的資料；至於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因數，包含下游運輸、上游租賃及下游租賃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遵循《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公司價值鏈（範圍三）核算和上報標準》進行計算。

我們於2024年制定並公布了《三花智控環境聲明》，亦持續實施多項節能降耗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汰換高能高壓設備專案，年度節能量達約158.4兆瓦時；(ii)上線空調集控綜合管理軟件，集中遠端系統管理空調運行狀況；及(iii)自投光伏發電及購買綠色電力，促進能源結構更新優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能源消耗總量分別約為58,400噸標準煤當量（「噸標準煤當量」）、74,900噸標準煤當量及121,400噸標準煤當量。於該期間，我們消耗的電力分別約為316,400兆瓦時、402,700兆瓦時及615,800兆瓦時。其中，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外購約20,000兆瓦時、51,100兆瓦時及98,500兆瓦時的綠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地區生產工廠的擴產投入及我們擴大與能源消耗有關的統計數據範圍。

排放與廢棄物

我們為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制定量化目標。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為到2030年將單位營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至每人民幣10,000元4.5克，較2024年每人民幣10,000元5.0克水平下降10%，同樣地，到2030年，將單位營收廢棄物排放量減少至每人民幣10,000元12.51千克，較2024年每人民幣10,000元13.9千克水平下降10%。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完全遵守有關廢水排放、大氣排放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的法規。

為確保污染物的達標排放及廢棄物的合規管理，我們每年度投入資金用於環保設施的建設、升級及營運維護，包括廢氣處理系統優化、廢水處理能力提升以及固體廢棄物分類和回收體系完善。我們認為，這些投入不僅確保了合規營運的穩定性，還降低了因環境監管收緊而可能產生的風險。

我們制定了《危險廢物管理辦法》《廢水、大氣污染物控制程序》《固體廢棄物控制程序》等內部管理制度，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及廢棄物等排放和處置符合相關法規並保持高水準的環保標準。我們定期識別及評估環境因素，並實施嚴格控制措施，按照《安全環保考核管理規定》對廢氣、廢水的達標排放以及危廢合規處置進行績效考核。在供應鏈的污染物及廢棄物控制方面，我們在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審核清單及表現評估體系中明確載列與有害物質有關的條款。我們重點評估供應商是否持續監控並有效處理有害廢水及廢氣，以及是否妥善管理及處置有害固體廢棄物，力求在整個供應鏈中從源頭降低有毒排放及環境風險。

我們已採取的廢棄物減量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機加工車間油霧收集方式更新為集中式收集至外部管道進行排放；(ii)裝配車間焊接煙塵收集方式升級為集中式水噴淋後排放；及(iii)推行危廢倉庫數位化建設，並展開廢棄物處置相關培訓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水污染物排放總量分別約為196.2噸、231.4噸及310.1噸。同期，我們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分別約為49,000千克、57,900千克及68,500千克。此外，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量分別約為5,700噸、5,600噸及5,400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分別約為8,800噸、10,100噸及33,600噸*。

資源使用

我們已制定降低耗水量的量化目標。我們致力於到2030年將單位營收耗水量減少至每人民幣10,000元約1.4立方米，較2024年每人民幣10,000元1.6立方米水平下降10%。

我們重視水資源的節約利用，已成立專門團隊管理水資源使用情況，致力於完善水資源管理體系。同時，我們採取了多項節水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調整生產工藝，減少製造過程中純水的消耗；(ii)產品試驗用水經過沉澱處理後，重複利用率達90%以上；及(iii)對受污染的水資源進行淨化處理及回用。在供應鏈的資源節約方面，我們鼓勵供應商建立完善的水監控系統，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並加強廢水處理能力，以減少用水浪費，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亦積極推展循環經濟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將電子膨脹閥產品的一次性包裝更新為循環包裝；及(ii)採用可循環的圍板箱，替代一次性紙箱，每年約循環使用48,000次，其中循環內襯的使用壽命為2年，外箱使用壽命為3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耗水量分別約為3,643,300立方米、4,002,100立方米及4,496,100立方米。於同期，我們分別使用約12,600噸、16,100噸及14,600噸的製成品包裝材料*。

*附註：由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地區生產工廠的擴產投入及我們擴大與資源及排放有關的統計數據範圍，於2024年新增部分國內及海外生產工廠，我們的水污染物總量、大氣污染物排放量、有害及無害廢棄物量以及耗水量呈現上升趨勢。

僱傭與勞工準則

我們於2024年加入了聯合國全球契約，積極履行其十項原則。此外，我們於2024年制定並公布了《三花智控勞工與人權聲明》，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平等、健康的工作環境。

在僱傭與勞工管理方面，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在僱傭、薪酬、培訓、晉升機會等方面，不因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或殘障等因素而對員工進行區別對待；(ii)嚴格禁止僱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iii)保障員工在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職業安全衛生及培訓等方面的權益；(iv)制定女職工孕期、產期、哺乳期間的勞動報酬規定，確保不會發生歧視或無故降低工資的情況；(v)促進員工生活與工作平衡，提供膳食補貼、住房補助、交通津貼、節日慰問等福利，並組織專家義診、托兒服務等活動；及(vi)定期監測流失率數據，分析離職原因，及時調整薪酬福利和管理策略，致力於降低員工流失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員工總人數分別為14,860人、17,732人及19,787人。女性員工總人數分別為6,776人、6,551人及6,722人，而男性員工總人數分別為8,084人、11,181人及13,065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管理員工數目分別為3,243人、3,847人及4,353人，女性員工分別佔29.0%、22.8%及23.2%。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目標是每年度實現無認定職業病、不發生重傷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我們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積極制定了《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安全隱患排查管理辦法》等安全生產制度，以及《職業病危害監測及評價管理制度》《職業病危害警示與告知辦法》《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等職業健康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過任何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違法違規事件。

我們採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簽署《安全生產責任書》，結合崗位風險點，制定《崗位操作規程》；(ii)展開安全現狀評估，每年進行作業場所職業健康危害檢測，更新危險源和職業危害崗位清單；(iii)組織安全事故應急演練、安管員取證培訓、事故預防與應急等培訓；及(iv)對職業風險崗位員工進行崗前、在崗及離崗體檢，對患有職業病的員工進行調崗處理。

發展及培訓

在員工培訓方面，我們致力於建設多層級、多序列的人才培養體系，涵蓋崗位專業知識、技能、管理能力等多個方面，全面提升員工自身成長。我們設有領航、遠航、啟航、新經理人、管培生等領導力發展項目，以及針對不同序列的精銳班及潛質人才班，如品質精銳、生產計劃精銳、採購精銳、財務精銳、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訓練營、IT項目經理訓練營、營銷青幹營、流程設計師等專項訓練。

在員工晉升方面，我們搭建了管理及專業雙通道發展路徑，制定了《年度先進評定管理辦法》《專業技術人才等級評定管理辦法》《研發人員人才生產線培養管理辦法》。我們每年進行人才盤點，並根據此結果為關鍵崗位員工制定個人發展計劃及繼任者計劃，促進員工的成長及進步。

供應鏈管理

我們重點關注供應商的ESG表現，並將其作為關鍵評估標準。為此，我們已採納的供應商ESG管理的主要舉措包括但不限於：(i)在供應商准入前，根據《潛在供應商審核報告分析》文件，從經營狀況、生產情況及資質認證等維度評估供應商風險；(ii)在供應商審核階段，進行供應商社會責任考察，檢查其在環保、用工及商業道德方面的合規性；及(iii)在確認合作後，與供應商積極簽訂《供應商行為準則》《基本供貨協議》《廉潔自律合作協定》等含ESG相關條款的協議，並監督供應商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

產品責任

我們的產品責任目標是每年度內不發生違反產品和服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處罰事件。過去三年內，概無因安全健康原因進行的產品召回，亦無違反產品和服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處罰事件。

我們已獲得IATF 16949、ISO 9001、QC 080000、ISO 10012、ISO 17025等品質管制體系認證，並制定了內部管理政策，載於《品質手冊》《產品安全管理控制程序》《產品標識與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文件。為積極保障產品品質及安全，我們採取的主要舉措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執行《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

式》的要求，對量產階段的產品品質進行有效監控；(ii)常態化制定品質提升活動目標及計劃，在這些計劃下，每月跟蹤項目達成狀況，涵蓋品質控制圈(Quality Control Circles)、標準化作業、良品條件三大活動；及(iii)每年進行品質管制內部審核。

商業道德

我們對腐敗行為秉持零容忍態度，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來防止和打擊腐敗行為。我們於2024年制定並公布了《三花智控商業道德聲明》，這是我們所實施的首項公共商業道德相關政策，當中明確了我們在員工廉潔管理、供應商廉潔管理、防範利益衝突及反不正當競爭等方面的管理機制。

為了提高商業道德管理水準和規範員工行為準則，我們積極開展多項管控舉措，包括但不限於：(i)積極暢通各類舉報渠道，制定舉報線索管理處置規定，鼓勵員工對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進行舉報；(ii)時刻注重保護舉報人，允許匿名或化名舉報，並在受理、登記、保管、調查等各環節嚴格保護舉報人資訊；及(iii)面向董事及員工開展反貪污培訓。

牌照和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及必要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為有效及存續。

監管合規和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以及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都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和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和負債或損益具有重大意義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據我們所知，目前亦無待決或面臨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業務有關的已識別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採購及生產以及監控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產品質量。

為監控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職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提高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瞭解及遵從水平，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
- 就識別、計量及應對價格及貨幣風險制定明確的指引及程序，確保所有對沖活動於結構化及一致的框架內進行；
- 加強生產工廠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统，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制定應急程序，以應對與質量有關的重大問題；

- 就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安排強化培訓計劃；及
- 分發員工手冊，提高員工遵紀守法的意識。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技術和創新獲得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單位
2022年	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世界一流機械企業	中國機械工業企業管理協會
2022年	浙江省管理對標提升標杆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浙江省重點企業研究院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浙江省科技領軍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浙江省隱形冠軍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務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其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6年。

本公司亦設有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3年，可以膺選連任。

董事

下表提供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亞波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2001年8月	2009年10月 (執行董事)及 2012年12月 (董事長)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王大勇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1年12月	2012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and 家用製冷業務的整體運營提供意見
倪曉明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2011年5月	負責微通道換熱器業務的整體運營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 名	年 齡	職 務	加 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 色 及 職 責
陳雨忠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 總工程師	2001年12月	2011年11月	負責商用製冷業務的整體運營
張少波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01年1月	2015年5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任金土先生	63歲	非執行董事	2001年6月	2022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鮑恩斯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石建輝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潘亞嵐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葛俊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除張亞波先生與張少波先生為兄弟關係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張亞波先生，51歲，自2009年10月起任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12月起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7年5月起擔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於本集團出任現時職務前，張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7年7月為東方貿易株式會社員工，於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三花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於2001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本公司前身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1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長，於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張先生亦自2001年7月起任浙江三花製冷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7月起任杭州智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起任蕪湖艾爾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起任新昌華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7年2月起任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於2005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及製冷與低溫技術學士學位。

王大勇先生，55歲，自2012年12月起任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2年12月加入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於本公司出任現時職務前，王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自1992年12月起先後在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計劃科科長、總經理秘書、製造部部長、製冷閥件事業部部長、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董事。王先生亦自2021年11月起任新昌華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0月起任寧波佳爾靈氣動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05年獲得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獲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質量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20年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正高級經濟師。

倪曉明先生，56歲，自2011年5月起任執行董事。

倪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倪先生自2000年7月起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分別自2006年8月及2010年5月起任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20年10月起任浙江三花商用製冷有限公司董事。於本集團出任現時職務前，倪先生於1991年至1994年任新昌製冷配件總廠對外經濟事務處副主任，於1995年至2000年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副經理、外貿部主任及管理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1月至2009年7月曾任本公司銷售副總經理，及於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三花丹佛斯(杭州)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現稱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倪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獲得浙江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正高級經濟師。

倪先生曾任浙江三花南望微電子有限公司(「三花南望」)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後其營業執照被吊銷。三花南望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傳輸設備、會議電視系統、投影設備及可視電話。三花南望的營業執照因停業而於2009年10月29日被吊銷。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三花南望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並無裁定或發現倪先生存在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於吊銷前作為董事，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倪先生確認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債能力。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雨忠先生，59歲，自2011年11月起任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12月起任總工程師。

陳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8月起任浙江三花製冷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任浙江三花商用製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1年12月起任浙江三花板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本集團出任現時職務前，陳先生於1989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職於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於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本公司前身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及分別於2001年12月至2011年5月及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5年於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及於1989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輕工機械專業。陳先生於2021年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正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張少波先生，46歲，自2015年5月起任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5月起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董事及自2023年8月起任浙江三花綠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自2013年7月起任杭州三花國際大廈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任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浙江華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23年10月起任浙江三花智源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於2017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三花智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於2019年4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三花綠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於2010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曾任上海醍醐餐飲有限公司(「上海醍醐」)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後其營業執照被吊銷。上海醍醐的主要業務為餐飲服務及會議服務。上海醍醐的營業執照因停業而於2024年2月5日被吊銷。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並無裁定或發現張先生存在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吊銷前作為董事，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張先生確認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債能力。

任金土先生，63歲，自2022年1月起任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先生自1994年8月起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01年3月起任浙江三花綠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任先生亦自2013年7月起任杭州三花國際大廈有限公司監事，自2015年4月起任新昌縣聯合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1年4月起任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本集團出任現時職務前，任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職於新昌製冷配件總廠，最後職位為副廠長，及於2001年6月至2006年1月任總經理，於2001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董事，於2005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上海境逸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

任先生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於1987年1月至1988年7月，任先生通過函授教育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的現代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任先生曾在瀋陽都瑞輪轂有限公司(「瀋陽都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清盤前擔任其董事。截至2013年11月30日，根據瀋陽都瑞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公司資不抵債且無力償債。由於生產運營的嚴重虧損，瀋陽都瑞股東一致同意停止生產運營，並根據中國《公司法》辦理相關清盤程序及債權人保護程序。隨後，瀋陽都瑞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自願清盤及清算申請。於2015年3月，法院宣布瀋陽都瑞破產。隨後，於2020年6月24日，瀋陽都瑞被吊銷營業執照。任先生曾任瀋陽都瑞的非執行董事，不參與其日常管理，並非清盤及清算申請的當事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公司清盤時並無裁定或發現任先生存在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作為瀋陽都瑞的董事，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恩斯先生，56歲，自2021年8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鮑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北京厚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於2015年4月至2021年4月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73)獨立董事，於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65)獨立董事，於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115)獨立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79)獨立董事及於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任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鮑先生於2004年獲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評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該公司獲授權根據中國相關國家部委的規定評估及頒發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鮑先生亦於2007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融資負責人。自1996年至2007年，鮑先生亦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於擔任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期間，鮑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分析上市申請的財務資料，並提供意見及質詢。鮑先生於該期間亦在審查及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鮑先生於2003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獲得安徽工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建輝先生，53歲，自2020年5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出任現時職務前，石先生自2017年9月起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小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自2020年1月起任柏美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4月起任杭州好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7月起任寧波靈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合夥人，自2022年1月起任上海時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6月起任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AH)獨立董事，自2022年8月起任杭州赤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合夥人及自2023年12月起任寧波方正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998)獨立董事。於出任現時職務前，他曾於200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25)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董事會主席及於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北京亮道智能汽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石先生於2017年及2007年分別獲得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及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浙江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學士學位。

有關石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石建輝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潘亞嵐女士，59歲，自2021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05年11月起任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院教授，自2021年12月起任浙報數字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33)獨立董事，自2023年1月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9月起任咸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5056)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6月起任浙江省稅務學會常務理事。於出任現時職務前，他曾於2006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214)獨立董事，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步森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69)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福斯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806)獨立董事，於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39)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2月至2024年10月任浙江臨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潘女士於2000年獲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7年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業會計學士學位。

有關潘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潘亞嵐女士的進一步資料」。

葛俊先生，53歲，自上市日期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亦自2024年12月起任香港產業與創新學院有限公司院長，自2024年8月起任Helport AI Limited(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HPAI)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19)獨立董事，自2020年2月起任慧擇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HUIZ)獨立董事，自2022年10月起任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416)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任知微行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葛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任職於上海建築科學研究院。彼於1996年8月至2015年8月於中歐國際商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經理、企業和公共關係部副主任、院辦主任、基金會秘書長及院長助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浦東創新研究院院長，於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院長，於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44)獨立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復醫天健醫療服務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於2016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27)獨立董事。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葛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物理化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得由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頒發的志奮領獎學金，於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商學院國際企業社會責任中心研修責任經濟。

監 事

下表提供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務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趙亞軍先生	53歲	監事及 監事會主席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監事) 及2021年8月 (監事會主席)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並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 行監督
莫楊先生	48歲	監事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並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 行監督
陳笑明先生	56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並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 行監督

趙亞軍先生，53歲，為監事會主席。彼自2011年11月起任監事。

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自2014年3月起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監，自2017年3月起任新昌華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任燕湖艾爾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19年7月起任浙江三花綠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7月起任浙江三花製冷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4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起任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3年10月起任寧波佳爾靈氣動機械有限公司監事。於本集團出任現時職務前，彼於2004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及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彼亦於1996年至2003年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趙先生於1996年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浙江大學鑄造專業學士學位。

莫楊先生，48歲，自2021年8月起任監事。

莫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起任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任董事局辦公室主任。於本集團出任現時職務前，莫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19年12月先後擔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秘書、董事長秘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及總裁辦主任，並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任浙江三花製冷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助理。

莫先生於2002年獲得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獲得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

莫先生曾任三花南望的監事。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三花南望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並無裁定或發現莫先生存在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於吊銷前作為監事，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莫先生確認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債能力。

陳笑明先生，56歲，自2011年3月起任職工代表監事。

陳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自2022年4月起任三花(越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製造部及產品事業部部長。於本集團出任現時職務前，陳先生於1988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常州蘭柯四通閥有限公司。陳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22年3月於蕪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製造總監。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浙江工學院工業分析專業。陳先生於2000年獲評為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胡凱程先生	50歲	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2008年12月	2014年10月(副總裁)； 2015年1月(董事會秘書)	負責整體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事務
俞鑒奎先生	50歲	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	2007年11月	2016年1月(副總裁)； 2011年10月(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

胡凱程先生，50歲，自2014年10月起任副總裁，並自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胡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自2023年10月起任杭州先途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23年9月起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892)獨立董事。於本集團出任現時職務前，胡先生先後於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三花製冷集團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總監及採購總監以及本公司採購總監。彼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貿易部任職並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採購總監。

胡先生於2017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獲得同濟大學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

俞鑒奎先生，50歲，自2016年1月起任副總裁及自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俞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於出任本集團現時職務前，俞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新昌職教中心(現稱新昌職業高級中學)，於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分別任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三花製冷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會計。俞先生自2010年4月起任浙江華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0月起任蕪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11月起任浙江三花商貿有限公司監事，自2012年3月起任浙江三花製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12月起任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起任三花亞威科電器設備(蕪湖)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1月起任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0年10月起任浙江三花商用製冷有限公司監事。

俞先生於2011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及於1996年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有關執行董事(包括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及陳雨忠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

有關石建輝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石先生」)因其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敏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25)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期間，在敏實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08年收購兩家公司時違反受信責任(「該事件」)，證監會就此取得法庭命令(「該命令」)，石先生被飭令不得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團的董事，為期三年，自2019年11月27日起生效。根據證監會的調查，敏實當時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沒有：(i)促使敏實的附屬公司就在收購兩家公司時所取得的地段商議可能是最低的價格；(ii)向敏實的董事會披露其涉及的利益衝突，包括與賣方的親屬關係及其本人擁有收購目標的控股權益、該項收購的全部條款及最終如何處理該項收購的代價；及(iii)採取行動阻止敏實向證監會、聯交所和投資大眾作出多項虛假及／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隱瞞重要數據。在該事件中，根據證監會的調查，敏實當時的主席、執行董

事兼控股股東確認與收購目標並無關連關係後，石先生連同其他三名敏實當時的執行董事便沒有作出進一步查詢，而如果有作出進一步查詢，便應能揭露該項收購中的利益衝突，及有可能已阻止敏實向證監會、聯交所和投資大眾作出多項失實陳述。石先生並無涉及未能披露於收購事項的關連關係而導致該事件，且該命令並無提及或發現石先生涉及任何欺詐或失信行為。石先生並無因該事件受到其他處罰。該事件與本集團及石先生作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無關。

儘管該事件涉及石先生，在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瞭解該事件的性質)後，本公司及董事(石先生除外)認為該命令並未對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且石先生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於考慮下述原因後，石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該命令並未禁止石先生擔任任何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獨立董事且該命令已於2022年11月26日失效；
- (ii) 按前文石先生履歷所披露，石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積累了豐富的董事會事務經驗以及在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述該事件外，石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期間並無任何其他不合規記錄；
- (iii) 石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寧波方正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998)獨立董事以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AH)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決定在該事件發生後繼續聘用石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彰顯了石先生對該等公司的價值，以及彼作為獨立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iv) 石先生已參與相關培訓、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以跟進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包括參加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董事責任、上市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以及違反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後果等主題的培訓及閱讀有關材料；

- (v) 我們亦已執行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規顧問、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我們已建立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綜合關連交易管理系統。該系統將有助於識別、評估及監控關連交易，從而防止本公司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審查程序包括由多個部門(包括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職能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協調審查及管理。審查程序後將形成審查報告以評估關連交易。這些審查報告將考慮並報告關連人士的背景、交易的真實性、公平性及必要性。如有必要，審查報告其後將視乎其重要性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於審查交易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查及評估相關交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董事會會議審議期間，相關部門的負責人須出席會議並作出澄清。如審查過程中仍有任何尚不清晰事宜或出現可行性問題，董事會可要求延遲審閱提案。董事及有關聯或關連利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 (vi) 本公司及董事將透過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有需要時不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特別是於本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適用的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公司行動前)，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石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有關潘亞嵐女士的進一步資料

於加入本集團前，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亞嵐女士曾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浙江步森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69，「步森」)擔任獨立董事。潘女士在步森任職期間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警告決定書(「警告書」)，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對步森以及步森的7名時任其他董事及一名高級經理作出的決定，內容有關步森在廣西康華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康華」)建議收購步森(「建議收購事項」)期間錯誤披露廣西康華的財務資料。在警告書中發現，步森在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資產重組報告中錯誤增加廣西康華的資產總值及收入。中國證監會發現，主要負責及主管建議收購事項的人士

為步森的時任董事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副總裁，而潘女士並無涉及虛假披露財務資料而導致該警告書。潘女士連同其他董事因簽署資產重組報告及同意共同負責資產重組報告而須付上責任及接獲警告書。潘女士當時為步森的獨立董事，而警告書中並無發現或提及潘女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警告書及建議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及潘女士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關。

儘管警告書涉及潘女士，在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瞭解導致警告書的相關事件的性質)後，本公司及董事(潘女士除外)認為警告書並未對潘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且潘女士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於考慮下述原因後，潘女士適合擔任董事：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警告書並未禁止潘女士擔任任何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獨立董事；
- (ii) 按前文潘女士履歷所披露，潘女士於多家中國上市公司積累了豐富的董事會事務經驗，並擔任教授，在審計及會計範疇具備深厚知識。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述警告書外，潘女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期間並無其他不合規記錄；
- (iii) 潘女士於警告書後擔任多家中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彰顯了潘女士對該等公司的價值，以及彼作為獨立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iv) 潘女士已參與相關培訓、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以跟進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包括參加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責任、上市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以及違反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後果等主題的培訓及閱讀有關材料；
- (v) 我們亦已執行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規顧問及加強資料披露政策。我們已建立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綜合信息披露管理系統。該系統將監督及管理信息披露活動，以防止本公司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該系統載有清晰的審查流程，以確保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及真實性，且涉及由多個部門(如董事會辦

公室、法務部、財務部以及相關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及董事會秘書進行的協調審查。此外，於審查有關若干交易的披露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查及評估相關交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本公司及董事將透過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特別是於本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適用的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公司行動前)，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潘女士適合擔任董事。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不同意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對石先生及潘女士各自適合擔任董事所作出的確認。

聯席公司秘書

胡凱程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董事總經理以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何女士擁有逾25年公司治理服務經驗。

何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同時是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擔任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25)、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82)及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246)的唯一公司秘書，以及美中嘉和醫學技術

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53)、達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05)、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02)、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566)、交運燃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07)及來凱醫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105)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指的權益。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4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4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鮑恩斯先生、潘亞嵐女士及石建輝先生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由鮑恩斯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合適資格的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石建輝先生、鮑恩斯先生及任金土先生，由石建輝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亞嵐女士、張亞波先生及石建輝先生，由潘亞嵐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以及主要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陳雨忠先生、張少波先生及石建輝先生，由張亞波先生擔任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股東的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此，除下文所討論的張亞波先生將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張亞波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職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並欣然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有助於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納、挽留及激勵員工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具體而言，本公司目前於董事會中有1名女性董事，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6名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行業背景。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礎年薪及績效相關年度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或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職工監事除外）並無自本公司領取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公司財務指標及業務目標的完成情況、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範圍及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項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業務創新及盈利能力方面的運營表現。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按總額計算）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各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完結，該委任期限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包括張道才先生、俞青娟女士、張亞波先生、張少波先生、新昌華清投資、新昌華新實業、浙江華騰實業、三花控股、好易得國際、福訊及三花綠能)合共控制我們的股本總額約44.6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組別將繼續持有我們的股本總額合共約40.69%。因此，彼等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9月18日，張亞波先生、張道才先生、張少波先生及三花控股，連同本公司主要股東三花綠能各自向本公司作出長期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並採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彼等各自所控制的其他實體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 (2) 倘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彼等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將不會與本集團競爭；倘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彼等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將通過以下方式退出競爭：A.終止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B.將競爭業務併入本集團；或C.將競爭業務轉讓予無關連第三方；
- (3) 倘彼等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有任何商機以從事及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彼等須立即將上述商機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肯定回覆以利用該商機，彼等須盡最大努力將該商機讓渡予本集團；及
- (4) 倘彼等任何一方違反上述承諾，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彼等須就本公司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害承擔責任。

與 控 股 股 東 組 別 的 關 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上市後，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在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 緊密聯繫人的名稱	職位
張亞波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三花控股	董事(無管理層職務) 兼董事局副主席
		新昌華新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花貿易新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灝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蕪湖艾爾達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董事
王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三花控股	董事(無管理層職務)
		浙江三花工業自動化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寧波佳爾靈氣動機械 有限公司	董事
倪曉明先生	執行董事	三花控股	董事(無管理層職務)
陳雨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三花控股	董事(無管理層職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組 別 的 關 係

姓 名	於 本 公 司 的 職 位	公 司 控 股 股 東 及 其 緊 密 聯 繫 人 的 名 稱	職 位
張少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三花控股	董事
		浙江華騰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內蒙古西岐礦業有限公司	監事
		浙江三花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杭州凱思達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杭州三花國際大廈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天津三花產業園管理有限 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新昌縣眾合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富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紹興三花智越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上海三花電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新昌縣三花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長
		新昌三花弘道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杭州三花弘道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浙江三花智源房地產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浙江三花綠能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與 控 股 股 東 組 別 的 關 係

姓 名	於 本 公 司 的 職 位	公 司 控 股 股 東 及 其 緊 密 聯 繫 人 的 名 稱	職 位
任 金 土 先 生	非 執 行 董 事	三 花 控 股	董 事
		寧 波 福 爾 達 智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杭 州 三 花 國 際 大 廈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新 昌 縣 眾 合 企 業 管 理 諮 詢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會 主 席
		浙 江 三 花 智 源 房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浙 江 三 花 綠 能 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趙 亞 軍 先 生	監 事	三 花 控 股	財 務 副 總 監
		新 昌 華 新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寧 波 福 爾 達 智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上 海 福 宇 龍 汽 車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新 昌 縣 眾 合 企 業 管 理 諮 詢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福 爾 達 (天 津) 智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浙 江 灝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杭 州 通 產 機 械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上 海 三 花 電 氣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蕪 湖 艾 爾 達 科 技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監 事
		浙 江 三 花 綠 能 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組 別 的 關 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 緊密聯繫人的名稱	職位
莫楊先生	監事	三花控股	監事兼董事局 辦公室主任
俞瑩奎先生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浙江華騰實業有限公司 新昌縣眾合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三花貿易新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儘管4名執行董事(即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以及2名非執行董事(即任金土先生及張少波先生)(統稱「**重疊董事**」)在三花控股兼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惟我們認為可獨立管理本公司及三花控股，理由如下：

1. 任金土先生及張少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趙亞軍先生及莫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彼等均主要負責指導或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發展，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將由本集團長期服務並熟悉我們業務的全職管理層成員團隊負責；
2. 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並無擔任三花控股有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且並無參與三花控股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亦無自三花控股集團收取薪酬；
3.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組 別 的 關 係

4. 各董事瞭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5.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6. 我們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以管理於上市完成後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重疊董事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對於任何董事於其中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處理該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減輕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於知悉有關利益衝突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評估有關利益衝突的影響及風險，並監察任何重大異常業務活動；
 - b)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c)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d)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及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據此，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運營中相關領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有自身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員工。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充足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我們已與三花控股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並無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

聯繫人進行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予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組別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三花控股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除本集團運營的業務外，三花控股(透過好易得國際、福訊及三花綠能)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體育賽事管理、股權投資、電力管理、大宗貿易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昌華清投資、新昌華新實業及浙江華騰實業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三花控股持有權益外，概無於其他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控股持有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福爾達**」)約51%的權益。寧波福爾達是一家從事汽車零部件研發、設計及製造的實體。寧波福爾達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明顯不同，因此本集團與三花控股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理由如下：

- 產品類型、應用領域及功能不同
 - 寧波福爾達的產品分為兩大系列：智能光電系統(包括外燈、內燈、藍牙虛擬鍵、空調控制板等)及座艙功能件(如出風口總成、電池盒、儲物盒等)。該等產品於車艙內外可見或可觸摸，具有照明、視覺效果及智能控制等功能；

與 控 股 股 東 組 別 的 關 係

- 相比之下，本集團於汽車零部件的主要產品包括車用電子膨脹閥、電池冷卻器及集成組件。該等熱管理模塊主要位於發動機艙及／或電池模塊且於車艙內外不可見或不可觸摸。其功能為通過控制製冷劑的流量以實現溫度管理。
- 原材料不同
 - 寧波福爾達主要使用電子零件、定制塑料部件、表面處理部件及印刷電路板組裝板，其中金屬硬件含量較少。製造過程包括注塑、表面安裝技術、噴塗及組裝。
 - 相比之下，本集團主要於製造中使用金屬製品、鋁材料、橡膠及塑料製品以及電氣零件。製造過程包括機械加工、釐焊、擠壓、沖壓及裝配。

三花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並預期將持續採購過濾器、模具、閥類產品、換熱器，以製造氣動電磁閥、紡織機電磁閥及其管組件等產品。請參閱「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5.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該等氣動電磁閥及紡織機電磁閥於其功能及應用上有別於本集團生產的閥。三花控股集團製造的氣動電磁閥用於汽車空氣懸架系統，該系統利用空氣彈簧及空氣壓縮機調整汽車的懸架，而紡織機電磁閥用於紡織行業的噴氣織機。該等產品有別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包括閥)用於汽車運行及空調熱管理。

企 業 管 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組別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組別的關係

- (b)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等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分經驗；(ii)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三花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三花控股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成員。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交易對手方	持續關連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1. 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三花控股集團	全面豁免	14A.34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2. 短期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三花控股集團	全面豁免	14A.34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3. 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三花控股集團	全面豁免	14A.34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4. 服務供應 框架協議	三花控股集團	全面豁免	14A.34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交易

交易對手方

持續關連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獲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

5. 產品供應 框架協議

三花控股集團

獲部分豁免

14A.76(2)

14A.105

公告

70,79

6. 物料採購
框架協議

三花控股集團

獲部分豁免

14A.76(2)

14A.105

公告

107.37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花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三花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採購各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車輛使用、物業管理服務、開發及與開發及測試以供本集團使用的軟件相關的臨時服務。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根據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三花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各項交易的獨立協議向三花控股集團採購若干服務。有關服務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三花控股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參考（其中包括）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現行市況及公平原則。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惟可於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短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花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三花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短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花控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租期內的租金應由相關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i)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物業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物業的相關設施；及(iii)承租人預期在租期內將耗用的估計公用事業成本。租金不得高於位於相同地區的相若規模及質量物業的市場費率，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短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惟可於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根據短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短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花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三花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花控股集團出租若干物業。本集團於租期內收取的月租金由相關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應與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位於相同地區的相若規模及質量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相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惟可於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花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三花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花控股集團供應測試服務(包括金相測試、使用各種技術進行金屬微觀結構測試、為確保產品符合若干標準及規定而進行的型式測試以及為評估產品可否正常運作而進行的功能測試)。服務價格由相關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測試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以及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惟可於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5.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花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三花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花控股集團供應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動力、過濾器、模具、閥類產品、換熱器及家用電器)(「**零部件產品**」)。三花控股集團採購過濾器、模具、閥類產品、換熱器，以製造氣動電磁閥及紡織機電磁閥等產品及其管組件。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三花控股集團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並將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ii)本集團的成本及利潤率；及(iii)本集團向購買類似產品的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三花控股集團供應零部件產品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提供有關產品。本集團與三花控股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三花控股集團熟悉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採購該等產品用於研發、測試及員工福利。我們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受到與三花控股集團合作的約束，僅在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方會為三花控股集團製造及提供所需的產品。與三花控股集團的有關合作不僅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額，亦為我們提供機會擴大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

代價及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產品費用應由相關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ii)我們的成本及利潤率；及(iii)我們向購買類似產品的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提供上述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2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7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約0.03%、0.10%及0.11%。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三花控股集團的銷售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向三花控股集團銷售的電力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三花控股集團採購更多蒸汽以供生產。同時，我們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電力作為副產品出售予三花控股集團。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三花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三花控股集團將支付的費用總額 70.79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三花控股集團有關提供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手頭的現有訂單反映客戶需求殷切及(考慮到三花控股集團於2025年進行業務擴張)三花控股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不斷增加。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向三花控股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9.99百萬元。由於採購量及定價的預期季節性波動，我們預計於2025年後續季度的銷量將增加；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產品按正常商業條款的預期市價。

此外，基於我們與三花控股集團的持續合作與磋商，我們已瞭解其最新的市場分析及業務發展策略，據此，三花控股集團預測對本公司產品(主要為三花控股集團產品的零部件)的需求將會增加。此業務量預期增長表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增加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

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花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三花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花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產品提供商」)採購多種物料、動力及供應品。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物料及動力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三花控股集團支付的款項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並將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物料種類及成交量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性質、種類及數量的類似物料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產品提供商採購有關物料及動力。本集團與三花控股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該等產品提供商已全面瞭解我們所需物料及動力的業務及運營需求。就動力採購而言，本集團向三花控股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用於製造及生產，根據當地政府有關公用事業供應的規定，本集團用於製造及生產的動力(包括電力、水及燃氣)將記入三花控股集團於當地動力供應商註冊的賬戶，因此本集團需通過三花控股集團支付該等動力費用。

關 連 交 易

因此，我們相信繼續向該等產品提供商採購有關物料及動力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產品提供商有能力按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穩定及優質的物料及動力供應滿足我們的需求。

代價及定價政策

三花控股集團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動力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通過商業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物料種類、交易量及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種類及數量物料的價格。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採購物料及動力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1百萬元、人民幣40.71百萬元及人民幣50.24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0.39%、0.30%及0.3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三花控股集團的採購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製造需求增加，令向三花控股集團採購的蒸汽等公用事業金額增加。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三花控股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三花控股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107.37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三花控股集團就採購上述物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已下達的現有訂單及本集團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市場機會及消費者支出不斷增加而對該等物料及動力的預期需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向三花控股集團採購物料及動力的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由於採購量及定價的預期季節性波動，我們預期採購於2025年的其後季度將會增加；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料的預期市價以及預期市場趨勢。

此外，根據我們的近期業務發展展望，我們預期自三花控股集團採購物料及動力的需求將會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此預測亦考慮我們來自部分客戶的現有訂單的數量及價值。為確保能夠及時把握市場機遇並滿足客戶的訂單，我們已與三花控股集團協定，將年度上限提高至高於過往交易金額，以確保物料及動力的穩定供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 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簽立相關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比較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該等類似交易或向或者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以確保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應定期審查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內定價條款進行；
-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磋商的價格定期審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察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金額，並在預期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彙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改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本集團法務團隊已審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

豁免

就上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除根據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在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 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假設 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 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 全球發售後 佔我們A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 全球發售後 佔我們A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張道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A股	1,629,046,278	43.65%	39.80%	43.65%	38.70%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	A股	39,024,200	1.05%	0.95%	1.05%	0.93%
俞青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A股	1,629,046,278	43.65%	39.80%	43.65%	38.70%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	A股	39,024,200	1.05%	0.95%	1.05%	0.93%
張亞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A股	1,629,046,278	43.65%	39.80%	43.65%	38.70%
	實益擁有人	A股	39,024,200	1.05%	0.95%	1.05%	0.93%
張少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A股	1,629,046,278	43.65%	39.80%	43.65%	38.70%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	A股	39,024,200	1.05%	0.95%	1.05%	0.93%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 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假設 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 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 全球發售後 佔我們A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 全球發售後 佔我們A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緊隨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三花控股	實益擁有人	A股	948,487,077	25.41%	23.17%	25.41%	22.54%
	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680,559,201	18.23%	16.63%	18.23%	16.17%
三花綠能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677,851,480	18.16%	16.56%	18.16%	16.1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亞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9,024,200股A股。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被視為於各自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控股由(i)新昌華清投資持有28.77%權益，而新昌華清投資由張道才先生、俞青娟女士(張道才先生的配偶)、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分別持有51%、6%、22%及21%權益，(ii)張亞波先生持有11.78%權益，(iii)張少波先生持有10.04%權益，(iv)新昌華新實業持有12.35%權益，而新昌華新實業由張亞波先生持有38.84%權益，及(v)浙江華騰實業持有9.04%權益，而浙江華騰實業由張少波先生持有45.45%權益。張道才先生為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的父親。因此，三花控股持有的A股被視為由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持有。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綠能由三花控股持有46.22%權益及由福訊持有28.20%權益，而福訊最終由三花控股透過好易得國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花控股被視為於三花綠能持有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最後可行日期，受控法團權益亦包括本公司回購作為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綠能持有的677,851,480股A股中，155,103,526股三花綠能的A股已質押及存放於就三花綠能可交換債券設立的擔保及信託賬戶內。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3) 百分比的計算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5%。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C.權益披露—(iii)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一節。

股 本

於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732,389,535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全部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732,389,535	100.0%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25%。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732,389,535	91.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60,330,000	8.8%
總計	4,092,719,535	100.0%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2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 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732,389,535	9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414,379,500</u>	<u>10.0%</u>
總計	<u><u>4,146,769,035</u></u>	<u><u>100.0%</u></u>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732,389,535	9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414,379,500</u>	<u>10.0%</u>
總計	<u><u>4,146,769,035</u></u>	<u><u>100.0%</u></u>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5%。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3,732,389,535	88.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76,536,400	11.3%
總計	4,208,925,935	100.0%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5%。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A股。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大陸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H股。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A股的所有股息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換，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發售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10%。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大陸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大陸監管機構批准投資海外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後釐定，惟受限於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須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24年12月30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發售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份計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均合資格透過本公司激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以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綜合入賬基準列示。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和全球領先的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1%，於全球排名第五。我們將發展智能低碳經濟，營造綠色品質環境作為使命願景，始終專注於熱管理技術的研發、推廣和應用，以行業領先的高品質產品為全球客戶提供能效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全球化運營，業務橫跨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兩大板塊。我們是全球家用空調、商用空調、商用製冷、工業製冷和小家電設備等市場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關鍵供應商，產品涵蓋閥、換熱器、泵及控制器等。我們於該業務板塊的關鍵產品由各種閥類產品組成，包括電子膨脹閥、四通換向閥、截止閥、電磁閥及球閥。我們亦提供換熱器產品，特別是微通道換熱器、泵類產品(如Omega泵)及控制器產品(包括變頻控制器及壓力傳感器)。於汽車零部件業務中，我們提供大量產品，包括閥類產品(如車用電子膨脹閥)、換熱器產品(如電池冷卻器)及各種集成組件等。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

全球市場佔有率達到約45.5%，超過第二大及第三大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之和。同年，按收入計，車用電子膨脹閥及集成組件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8.9%及64.6%。此外，同年，按收入計，電池冷卻器及汽車電子水泵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9%及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347.6百萬元增加15.0%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57.8百萬元。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57.8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47.2百萬元。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461.6百萬元增加23.3%至2023年的人民幣6,735.5百萬元。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735.5百萬元增加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7,620.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25.6%上升至2023年的27.4%，並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的27.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08.1百萬元、人民幣2,9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11.7百萬元，而同期的淨利潤率則保持逾11.1%的水平。

編製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我們已於整個呈報年度／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諸多因素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宏觀經濟條件的變化；
- 與製冷空調產品行業及汽車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
- 中國及全球的消費模式及習慣演變；
-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行業及汽車零部件行業不斷增長及競爭格局不斷變化；及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特定因素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廣泛應用於全球家用空調、商用空調、商用製冷、工業製冷和小家電設備等市場及汽車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傳統內燃機汽車)。因此，我們的業務受該等市場的需求變動及表現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5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隨著製冷空調的需求不斷增加，按收入計，預計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5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近年汽車市場向新能源汽車發展的趨勢亦推動汽車熱管理系統的市場需求持續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於2024年達到21.4百萬輛，預期到2029年將增加至47.2百萬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新能源汽車需要比傳統內燃機汽車更為先進的熱管理系統，以確保電池及電機的效率及安全。因此，隨著新能源汽車銷量攀升，汽車熱管理系統零部件的市場規模已同步快速增長。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車用電子膨脹閥作為汽車熱管理系統的關鍵零部件，其全球銷量已由2020年的7.5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38.5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4%，並預期於2029年進一步增加至98.2百萬件，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6%。全球集成組件銷量由2020年的0.6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5.2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74.2%，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18.9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29.5%。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增長推動熱管理系統的技術革新及汽車熱管理零部件市場增長。

過去數年，得益於製冷空調產品市場及汽車市場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1,347.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47.2百萬元。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的四通換向閥、電子膨脹閥、微通道換熱器、截止閥、電磁閥、Omega泵及球閥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4.6%、51.0%、40.2%、34.4%、52.5%、51.0%及32.2%。同年，按收入計，壓力傳感器於全球壓力傳感器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3.6%。此外，同年，按收入計，車用電子膨脹閥及集成組件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8.9%及64.6%。此外，同年，按收入計，電池冷卻器及汽車電子水泵於其各自全球市場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6.9%及4.7%。我們重視技術及生產工藝的研發和創新，使我們能夠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更迭現有產品，並切實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構成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要素。同時，我們保持強大的全球網絡，覆蓋多個研發中心、生產基地及銷售辦事處，對我們拓展及增強國際市場影響力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與眾多國際知名企業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能夠通過利用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全面的產品組合、先進的技術、精益生產及優質客戶群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力並抓住新商機。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技術及產品創新以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保持產品競爭力及確保穩健的盈利能力。我們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產品可分為兩類：(i)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ii) 汽車零部件。

我們的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包括電子膨脹閥、四通換向閥、電磁閥、截止閥及微通道換熱器等多種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33.8百萬元、人民幣14,6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560.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4.8%、59.6%及59.3%，同期毛利率為25.7%、27.0%及27.1%。我們的汽車零部件產品主要包括車用電子膨脹閥、汽車電子水泵、電池冷卻器及集成組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13.8百萬元、人民幣9,9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6.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5.2%、40.4%及40.7%，同期毛利率為25.4%、28.0%及27.6%。

我們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滿足其各種需求。產品升級及迭代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我們的汽車零部件業務的集成組件通過增強及拓展集成能力，不斷獲得市場認可及龐大的市場佔有率，極大促進我們汽車零部件業務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組合以形成全面的產品矩陣，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產品。此外，基於長期的技術積累與研發創新，我們不斷向仿生機器人機電執行器等新興領域進行業務拓展。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直且將繼續受產品組合所影響。改進及豐富產品組合使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更加平衡，並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產品類型的依賴風險。

我們能否通過堅持不懈的創新、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及不斷提高產量增強產品競爭力

我們長期穩定的盈利能力有賴於我們能否通過堅持不懈的創新、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及不斷提高產量增強產品競爭力。

我們通過融入創新設計及利用新材料不斷對產品進行升級及迭代，以提高性能及成本效益，確保我們的客戶獲得優質及具價格優勢的產品。

高效的供應鏈管理亦助力我們的成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885.9百萬元、人民幣17,8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4.4%、72.6%及72.7%。原材料及所用耗材佔營業成本的大部分，主要包括銅材和鋁材。我們的營業成本受原材料及所用耗材的價格波動以及供應鏈的穩定性所影響。為減輕原材料及所用耗材的價格波動影響，我們採取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與客戶或供應商磋商的一次性定價模式或原材料價格掛鉤機制，以及我們的期貨管理流程。同時，我們堅持研發新材料及發展新供應商，以保持在某些原材料嚴重短缺或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更換替代材料或供應商的靈活性。為保持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已與世界各地的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確保能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及時完成各類大額訂單的交付。

高效穩定的生產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合共有48個生產工廠，包括於美國、波蘭、墨西哥、土耳其、奧地利、越南、泰國及印度的13個海外生產工廠。我們統一協調及管理全球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廠，可靈活而快速地應對及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此外，我們採用精益生產方法及標準化，實現高產、低耗及無縫轉換。在確保高效生產的同時，質量控制對保持產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以及培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及忠誠度同樣重要。隨著我們持續擴充產能，我們將保持統一、精益的生產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鞏固我們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隨着我們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我們將繼續通過研發迭代及升級產品，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並保持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亦將積極發揮不同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實現集中採購並進一步釋放規模經濟效應，從而保持收入的高速增長。

我們對研發及人才的持續投資

我們收入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技術上進步以及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89.0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6%、4.5%及4.8%。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人才、技術及研發進行大量投資，以加強我們在技術上的領導地位和提升毛利率，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全球研發系統，並將其視為銷售與盈利

能力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的研發系統包括：(i) 1個專注於策略性研發的研發中心；(ii) 6個引領應用研發創新的研發基地；及(iii)專注於提升產品效能及生產效率的技術部門。我們全方位、多層次的研發系統確保基礎研究、應用科學及生產技術的全面覆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逾3,500名研發人員，包括全球領先的行業專家，其中逾700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經過多年用心研發，我們已成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一系列專有技術，包括鏈式結構的電機技術及全行程同軸度技術等，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競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在中國積聚3,300多項專利及在海外司法權區有800多項PCT專利。此外，我們於PCT項下有逾100項有效申請。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並招募頂尖技術人才，專注於創新策略及新興領域，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與體驗。

存貨管理

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於保持生產的可持續性與靈活性至關重要，並能讓我們迅速應對市場需求的波動。我們根據供應預測、市場分析以及對採購週期及價格波動的估計等因素制定採購策略，並定期監控存貨結餘及消耗，使我們能保持合理、安全的存貨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變化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此外，我們的供應鏈、生產基地和倉庫的全球化布局讓我們能夠靈活地管理存貨，從而降低積壓成本，提高存貨管理效率，繼而讓我們能夠迅速應對不同國家及地區客戶的需求。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2天、92天及89天。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理

我們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水平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水平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重視應收款項的管理，並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及跟進系統，以及相應的客戶信用管理及評估制度。例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我們尚未收回結餘的可收回性，且我們亦有專門的部門負責持續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運營及財務狀況。於多年的運營中，我們通過不斷超越各種行業的領先客戶對產品質量、成本、交付效率以及設計和科技進步等方面的期望，與客戶建立了深厚互信的合作夥伴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前十大製冷空調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按2023年收入計)都建立了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隨着我們不斷加強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強化應收款項的管理機制，我們將保持高效的應收款項管理，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

外匯波動

為迅速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並深入瞭解不同市場，我們於海外運營若干生產基地、生產工廠、研發基地及銷售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收入的46.5%、45.4%及44.7%來自海外。由於我們的業務遍布全球，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外匯匯率變動(包括換算及交易方面)所影響。產生換算影響主要由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以其各自的當地貨幣計量，隨後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這將導致我們的非人民幣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的人民幣價值有所波動。當附屬公司以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時，產生交易影響。為管理該等風險，在控制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的同時，我們的財務團隊使用對沖、資產負債匹配及外匯大宗交易。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對沖業務營運產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而於2024年，我們自對沖業務營運產生虧損則為人民幣51.2百萬元。由於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或會發生變化，故有關過往表現未必代表對沖業務營運的未來表現。我們亦可能僅有有限的對沖工具可用於減少匯率波動風險。這些外匯對沖工具的成本會隨著時間發生顯著變化，可能會超過減少貨幣波動所帶來的潛在利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對沖策略都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商品價格、匯率和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虧損」。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外匯及期貨合同等匯率結算掛鉤機制，以盡可能減少匯率波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我們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同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同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我們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代價估算。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我們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我們有權無條件獲得代價，則我們於客戶付款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我們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貨品銷售

我們主要從事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廣泛應用於製冷空調產品市場及汽車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傳統內燃機汽車)。

產品內銷收入應於完成產品交付並經買方確認驗收產品後，根據銷售合同、結算憑據及其他文件確認。確認驗收後，買方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任何價格波動以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產品出口收入應於完成報關或裝運出港及抵達指定港口或目的地後，根據銷售合同、報關單、提單及其他文件確認。完成報關或抵達指定港口或目的地後，買方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任何價格波動以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存貨

原材料、在產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值列賬。就按實際成本估值的存貨而言，應採用月末加權平均法或個別估值法發出存貨。倘根據計劃成本定價，則成本差額將於月底結轉。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攤分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固定間接支出按照正常經營能力分攤。存貨採購的成本於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不同類型的存貨而言，其須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費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就已簽立銷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基於合同價估計可變現淨值。就原材料及在產品而言，管理層已建立一個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模型，據此存貨可於計及生產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日後轉換成本及售價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予以變現。管理層亦考慮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反映各年度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存在合理可能性，倘情況(包括我們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

應收款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應收款虧損準備按照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以釐定預期虧損。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

我們在考慮於中國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況。我們定期監控及檢討與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我們已確定我們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及後續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技術的預期變革、市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耗用進行。倘使用年期少於之前所估計者，則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予以撇銷或撇減。

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查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化，進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發生變動。

所得稅

我們根據現行稅收規則及法規估計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當中計及從相關稅務機關獲得的任何特別批准及我們於其運營所在地點或司法權區有權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在日常業務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我們以有關是否存在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為基礎就預期稅項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例如應收款、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及尚未扣減稅項的應計費用)予以確認。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發生改變，可能須對當期及遞延稅項作出會影響我們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調整。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可以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以股份支付結算的交易。

就為換取員工服務而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員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就以完成服務或履行績效條件為歸屬條件的工具計量而言，根據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結束日作出的最佳估計，在相關成本或費用中確認期內提供的服務，並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權益工具授予日流通股票的單日收盤價減去行使價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就因未滿足非市場條件及／或歸屬條件而最終未能行使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就股份支付協議規定的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言，在其他績效條件及／或歸屬條件已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均應視為已歸屬。

財 務 資 料

如果修改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條款，則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取得的服務。此外，就增加所授予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的任何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員工有利的變更而言，均會確認開支。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項目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呈列)。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金額	%	2023年 金額	%	2024年 金額	%
	(人民幣千元，收入百分比除外)					
收入	21,347,550	100.0	24,557,802	100.0	27,947,165	100.0
營業成本	(15,885,938)	(74.4)	(17,822,314)	(72.6)	(20,326,346)	(72.7)
毛利	5,461,612	25.6	6,735,488	27.4	7,620,819	2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3,996)	(6.5)	(1,621,891)	(6.6)	(1,946,785)	(7.0)
銷售及營銷費用	(496,334)	(2.3)	(601,409)	(2.4)	(726,437)	(2.6)
研發費用	(988,954)	(4.6)	(1,096,834)	(4.5)	(1,351,799)	(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7,762)	(0.5)	(51,478)	(0.2)	(56,379)	(0.2)
其他收入	260,185	1.2	291,162	1.2	292,301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71,310	2.2	63,585	0.3	(83,795)	(0.3)
經營利潤	3,226,061	15.1	3,718,623	15.1	3,747,925	13.4
財務收入	53,136	0.2	56,238	0.2	67,221	0.2
財務成本	(235,671)	(1.1)	(229,583)	(0.9)	(132,384)	(0.5)
財務成本淨額	(182,535)	(0.9)	(173,345)	(0.7)	(65,163)	(0.2)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損益	7,732	0.0	7,986	0.0	8,925	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1,258	14.3	3,553,264	14.5	3,691,687	13.2
所得稅費用	(443,206)	(2.1)	(619,549)	(2.5)	(579,961)	(2.1)
年內利潤	2,608,052	12.2	2,933,715	11.9	3,111,726	11.1

財 務 資 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來源於銷售(i)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ii)汽車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定收入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347.6百萬元、人民幣24,557.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47.2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兩個品類中的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閥	8,812,275	41.3	9,834,606	40.0	10,702,920	38.3
換熱器	2,057,745	9.6	2,121,123	8.6	2,693,826	9.6
控制器	566,126	2.7	704,243	2.9	875,632	3.1
泵	580,250	2.7	514,399	2.1	554,762	2.0
其他 ⁽¹⁾	1,817,390	8.5	1,469,764	6.0	1,733,465	6.2
小計	13,833,786	64.8	14,644,135	59.6	16,560,605	59.3
汽車零部件						
集成組件	2,362,963	11.1	3,361,041	13.7	4,262,920	15.3
汽車閥門	2,031,171	9.5	2,913,949	11.9	2,635,135	9.4
汽車換熱器	1,187,226	5.6	1,554,219	6.3	1,670,952	6.0
汽車泵	1,128,587	5.3	1,413,572	5.8	1,622,634	5.8
其他 ⁽²⁾	803,817	3.8	670,886	2.7	1,194,919	4.3
小計	7,513,764	35.2	9,913,667	40.4	11,386,560	40.7
總計	21,347,550	100.0	24,557,802	100.0	27,947,16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容器類、過濾類產品、塑料零部件、加熱器零部件、電動風門、視液鏡、銅製連接器、液位開關、超導板及壓力開關等。
- (2) 其他主要包括塊件、儲液器、旋轉變壓器及儲能產品等。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 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4.1百萬元，同比增長5.9%。銷售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44.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60.6百萬元。
- 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13.8百萬元及人民幣9,913.7百萬元，同比增長31.9%。經歷快速增長期後，汽車零部件業務進入相對穩定的發展期，增長速度放緩。銷售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913.7百萬元增加1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86.6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1,415,857	53.5	13,403,443	54.6	15,446,506	55.3
北美	5,703,859	26.7	6,301,569	25.7	7,094,512	25.4
歐洲	1,985,305	9.3	2,442,768	9.9	2,623,526	9.4
亞洲(不包括中國)	2,153,219	10.1	2,331,241	9.5	2,653,978	9.5
其他 ⁽¹⁾	89,310	0.4	78,781	0.3	128,643	0.5
總計	<u>21,347,550</u>	<u>100.0</u>	<u>24,557,802</u>	<u>100.0</u>	<u>27,947,16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南美、大洋洲及非洲。

我們自中國及海外錄得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滲透中國市場及不斷擴大全球布局。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i)原材料及所用耗材(主要包括銅材和鋁材)、(ii)員工福利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公用事業成本、(v)存貨減值虧損、(vi)運輸及儲存費用及(vii)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營業成本與收入同步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	11,758,388	74.0	13,115,132	73.6	14,979,789	73.7
員工福利開支	2,219,140	14.0	2,523,257	14.2	2,812,304	13.8
折舊及攤銷	510,513	3.2	646,596	3.6	780,845	3.8
運輸及儲存費用	545,402	3.4	573,974	3.2	664,725	3.3
公用事業成本	445,207	2.8	522,993	2.9	555,660	2.7
存貨減值虧損	93,592	0.6	41,206	0.2	35,254	0.2
其他費用 ⁽¹⁾	313,696	2.0	399,156	2.2	497,769	2.5
總計	15,885,938	100.0	17,822,314	100.0	20,326,346	100.0

附註：

(1)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管道及設備維護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成本的比例及波動趨勢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成本：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10,283,327	64.7	10,683,415	59.9	12,078,850	59.4
汽車零部件	5,602,611	35.3	7,138,899	40.1	8,247,496	40.6
總計	15,885,938	100.0	17,822,314	100.0	20,326,34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61.6百萬元、人民幣6,735.5百萬元及人民幣7,620.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毛利率分別為25.6%、27.4%及27.3%。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3,550,459	25.7	3,960,720	27.0	4,481,755	27.1
汽車零部件	<u>1,911,153</u>	25.4	<u>2,774,768</u>	28.0	<u>3,139,064</u>	27.6
總計	<u><u>5,461,612</u></u>	25.6	<u><u>6,735,488</u></u>	27.4	<u><u>7,620,819</u></u>	27.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就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550.5百萬元、人民幣3,960.7百萬元及人民幣4,481.8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為25.7%、27.0%及27.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就汽車零部件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911.2百萬元、人民幣2,774.8百萬元及人民幣3,139.1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為25.4%、28.0%及27.6%。

財 務 資 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辦公費、(iii)折舊及攤銷、(iv)稅項及附加費、(v)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vi)會議、業務拓展及差旅費用、(vii)上市開支及(viii)其他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4.0百萬元、人民幣1,6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6.8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6.5%、6.6%及7.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786,531	56.8	935,312	57.7	1,084,797	55.7
辦公費	144,353	10.4	163,045	10.1	185,452	9.5
折舊及攤銷	90,505	6.5	120,114	7.4	175,024	9.0
稅項及附加費	110,068	8.0	139,816	8.6	171,277	8.8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	89,347	6.5	92,177	5.7	111,425	5.7
會議、業務拓展及差旅費用	30,081	2.2	65,274	4.0	49,986	2.6
上市開支	-	-	-	-	1,311	0.1
其他費用 ⁽¹⁾	133,111	9.6	106,153	6.5	167,513	8.6
總計	<u>1,383,996</u>	<u>100.0</u>	<u>1,621,891</u>	<u>100.0</u>	<u>1,946,78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公用事業成本、車輛使用費以及低價值消耗品。

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付款。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及辦公設備折舊。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建築稅、印花稅及教育附加費。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主要包括有關融資活動的諮詢及專業服務。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運輸及儲存費用、(iii)營銷及差旅費用、(iv)業務拓展費及(v)其他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6.3百萬元、人民幣601.4百萬元及人民幣726.4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2.3%、2.4%及2.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269,412	54.3	331,565	55.1	410,977	56.6
運輸及儲存費用	96,810	19.5	101,518	16.9	101,491	14.0
營銷及差旅費用	48,028	9.7	67,991	11.3	79,631	11.0
業務拓展費	52,944	10.7	62,369	10.4	69,550	9.6
其他費用 ⁽¹⁾	29,140	5.9	37,966	6.3	64,788	8.9
合計	<u>496,334</u>	<u>100.0</u>	<u>601,409</u>	<u>100.0</u>	<u>726,43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諮詢及辦公費。

財 務 資 料

研發費用

研究與開發(「研發」)費用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原材料及所用耗材、(iii)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iv)折舊及攤銷以及(v)其他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89.0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8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4.6%、4.5%及4.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498,866	50.5	586,262	53.5	810,180	59.9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	352,329	35.6	345,458	31.5	343,893	25.4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52,347	5.3	60,300	5.5	65,733	4.9
折舊及攤銷	39,472	4.0	42,223	3.8	50,675	3.7
其他費用 ⁽¹⁾	45,940	4.6	62,591	5.7	81,318	6.0
合計	988,954	100.0	1,096,834	100.0	1,351,799	100.0

附註：

(1)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公用事業成本、辦公費及差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準備變動的減值虧損，以及其他應收款虧損準備變動的減值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加計扣除增值稅及(iv)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2百萬元、人民幣291.2百萬元及人民幣292.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23,748	47.6	149,108	51.2	205,283	70.2
利息收入	134,992	51.9	102,907	35.4	63,095	21.6
加計扣除增值稅	–	–	37,270	12.8	21,948	7.5
其他	1,445	0.5	1,877	0.6	1,975	0.7
總計	<u>260,185</u>	<u>100.0</u>	<u>291,162</u>	<u>100.0</u>	<u>292,301</u>	<u>100.0</u>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各種形式的增值稅退稅；(ii)研發獎勵；(iii)有關外貿政策的補貼及(iv)有關人才招募措施的補貼。該等補貼大部分屬經常性質。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加計扣除增值稅指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的增值稅加計扣除。根據主管部門於2023年發布的相關規定，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企業(例如我們)可在當年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基礎上享有5%的增值稅加計扣除。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i)出售金融工具淨虧損(主要包括外匯衍生品及期貨衍生品)、(ii)匯兌差異淨額、(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匯率及期貨價格波動引致的外匯衍生品及期貨衍生品收益或虧損變動)、(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以及(v)其他。於2022年及2023年，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1.3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於2024年，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金融工具			
淨虧損	(90,583)	(136,272)	(38,483)
匯兌差異淨額	230,937	149,886	62,2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7,344)	48,124	(90,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445,368	(1,157)	(14,595)
其他	(7,068)	3,004	(2,244)
總計	<u>471,310</u>	<u>63,585</u>	<u>(83,795)</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ii)借款利息費用、(iii)外幣借款匯兌虧損淨額及(iv)租賃負債利息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¹⁾	53,136	(29.1)	56,238	(32.4)	67,221	(103.2)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費用	(231,878)	127.0	(206,954)	119.3	(133,563)	205.0
外幣借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59)	1.3	(17,502)	10.1	19,883	(30.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334)	0.8	(5,127)	3.0	(18,704)	28.7
財務成本淨額	(182,535)	100.0	(173,345)	100.0	(65,163)	100.0

附註：

(1)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主要指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主要包括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多家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權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43.2百萬元、人民幣619.5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百萬元。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各不相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我們成員公司註冊及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效期為三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自2018年起將其所產生研發費用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提高至200%）作為可扣稅費用（「加計扣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中國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11.6%、13.2%及11.3%。加權平均實際稅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之和除以其於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和。

美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美國擁有重大業務，適用的美國所得稅稅率分別為介乎零至10%及21%，為州和聯邦的混合稅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17.0%、12.8%及16.9%。加權平均實際稅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各美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之和除以彼等各自於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和。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德國、新加坡、墨西哥及日本）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

我們於全球反侵蝕稅基（GloBE）模型規則（以下簡稱「支柱二範本規則」）範圍內。我們已暫時免除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將於產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入賬列作當期稅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柱二法規已於我們運營的9個司法權區頒布或實質上頒布，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我們已根據財務業績資料評估潛在風險。根據評估結果，我們預期將在已於2024年頒布支柱二法規的上述9個司法權區中受益於過渡性國別報告(CbCR)安全港，而無需繳納額外稅項。鑒於預期有更多司法權區將於2025年及以後年度頒布或實施支柱二法規，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業務運營司法權區的相關立法發展，以評估對我們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經營業績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57.8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47.2百萬元。

我們來自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44.1百萬元增加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積極把握消費者升級到更節能產品的強勁需求，而堅持產品的持續創新及迭代，例如我們的電子膨脹閥；及(ii)我們加強與既有客戶的合作。

我們來自汽車零部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913.7百萬元增加1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受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及先進熱管理系統需求不斷增加的帶動，我們加深對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滲透和持續擴大客戶群；(ii)我們持續的產品創新和升級，例如功能更全面和性能更優異的集成組件；及(iii)我們通過參與客戶車型熱管理系統開發的早期階段，例如設計和研發，加強與既有客戶的合作。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22.3百萬元增加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26.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735.5百萬元增加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7,62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為27.4%及27.3%。

具體而言：

-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為27.0%及27.1%，主要是由於(i)我們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包括持續迭代及升級現有產品以及推出新產品；(ii)通過產品設計優化及供應鏈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及(iii)生產效率因以下原因有所提高：(a)我們於整個生產網絡中努力改進生產技術及深入實施精益生產管理及(b)不懈努力擴張帶來的規模效應；及
- 汽車零部件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8.0%及27.6%，主要是由於(i)我們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包括持續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以及迭代及升級現有產品以提升性能，從而保持我們的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及客戶忠誠度；(ii)通過產品設計優化及供應鏈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及(iii)生產效率因以下原因有所提高：(a)我們於整個生產網絡中努力改進生產技術及深入實施精益生產管理及(b)不懈努力擴張帶來的規模效應。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1.9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業務擴張而增聘行政人員，令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ii)我們於墨西哥及紹興濱海生產基地新建工廠令折舊及攤銷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張。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01.4百萬元增加20.8%至2024年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推廣及銷售團隊壯大，帶動銷售人員數量增多，令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6.8百萬元增加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使研發人員數量增多，表明我們始終如一的專注研發工作，以支持拓展及創新產品組合和提高產品性能。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及人民幣2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與若干產品的超額稅所產生增值稅退稅有關)，部分被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贖回按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3.6百萬元及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幅度收窄導致的遠期結匯金額和匯兌差額淨額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減少62.4%至2024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8月贖回可轉換債券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令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19.5百萬元減少6.4%至2024年的人民幣580.0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佔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7.4%下降至2024年的15.7%。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933.7百萬元增加6.1%至2024年的人民幣3,111.7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347.6百萬元增加15.0%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57.8百萬元。

我們來自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33.8百萬元增加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原因為(i)我們積極把握消費者升級到更節能產品的強勁需求，而堅持產品的持續創新及迭代，例如我們的電子膨脹閥；及(ii)我們加強與既有客戶的合作。

我們來自汽車零部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513.8百萬元增加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9,9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原因為(i)新能源汽車市場表現強勁令熱管理系統的市場需求殷切；及(ii)隨著越來越多的車企認可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客戶群持續擴大及客戶忠誠度提高。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5,885.9百萬元增加12.2%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22.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461.6百萬元增加23.3%至2023年的人民幣6,73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6%上升至2023年的27.4%。

具體而言：

-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7%上升至2023年的27.0%，主要是由於(i)我們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包括持續迭代及升級現有產品以及推出新產品；(ii)通過產品設計優化及供應鏈管理有效控制成本；(iii)生產效率因以下原因有所提高：(a)我們於整個生產網絡中努力改進生產技術及深入實施精益生產管理，及(b)不懈努力擴張帶來的規模效應；及(iv)平均物流成本下降，主要受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限制措施在國內外逐步解除後，物流業逐漸復常；及
- 汽車零部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4%上升至2023年的28.0%，主要是由於(i)產品更加豐富，包括持續推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以提高性能，從而保持我們的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及客戶忠誠度；(ii)通過產品設計優化及供應鏈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及(iii)生產效率因以下原因有所提高：(a)我們於整個生產網絡中努力改進生產技術及深入實施精益生產管理；及(b)不懈努力擴張帶來的規模效應。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4.0百萬元增加17.2%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聘行政人員，令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ii)我們於新昌生產基地新建工廠令折舊及攤銷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5%及6.6%。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496.3百萬元增加21.2%至2023年的人民幣6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以及會議及差旅費用增加，兩者皆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帶動銷售團隊壯大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989.0百萬元增加10.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使研發人員數量增多，令員工福利開支增加，表明我們始終如一的專注研發工作，以支持拓展及創新產品組合和提高產品性能。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增加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發布的稅收細則令加計扣除增值稅增加。根據主管部門於2023年發布的相關規定，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企業(例如我們)可在當年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基礎上享有5%的加計扣除增值稅。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471.3百萬元減少86.5%至2023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錄得相對較高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其來源於轉讓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補償。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3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43.2百萬元及人民幣619.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佔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4.5%增加至2023年的17.4%，主要是由於須按較高所得稅率納稅的附屬公司的利潤貢獻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608.1百萬元增加12.5%至2023年的人民幣2,933.7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2,216	9,944,907	12,274,558
使用權資產	894,163	1,023,826	1,205,311
無形資產	45,826	52,954	36,520
投資性房地產	8,204	8,166	7,053
遞延稅項資產	221,159	156,432	112,69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2,438	37,924	40,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1,504	594,836	376,8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05,510	11,819,045	14,053,58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578,338	1,030,801	2,045,773
租賃負債	202,028	221,295	237,913
遞延稅項負債	288,758	307,511	258,2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866	448,425	659,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5,990	2,008,032	3,201,801

財 務 資 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械及設備；(ii)房屋；(iii)在建工程；(iv)辦公設備；(v)永久業權土地；(vi)租賃物業裝修；及(vii)汽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3,505,259	4,279,127	5,540,560
房屋	2,744,652	3,290,904	4,086,238
在建工程	1,032,506	2,036,327	2,171,985
辦公設備	113,403	143,248	146,517
永久業權土地	77,698	85,789	169,245
租賃物業裝修	45,671	91,089	138,873
汽車	13,027	18,423	21,140
總計	7,532,216	9,944,907	12,274,558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44.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44.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不斷擴張令在建工程、機械及設備以及房屋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334,875	4,600,729	5,280,442	5,118,7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32,066	8,250,831	9,628,337	11,077,0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44,529	361,586	417,039	302,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965	22,636	6,237	4,541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827,915	2,959,729	1,805,065	1,844,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0,329	3,624,955	3,443,503	2,998,600
其他流動資產	157,025	251,074	1,720,540	2,008,084
流動資產總值	18,755,704	20,071,540	22,301,163	23,353,774
流動負債				
借款	1,794,549	2,583,346	2,053,766	2,502,7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64,878	7,866,652	9,777,262	9,921,672
合同負債	57,955	51,789	49,462	55,656
租賃負債	67,661	68,898	90,574	93,5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5,276	262,732	174,168	100,2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8,671	14,219	79,678	33,6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04,926	969,109	1,407,120	1,192,887
其他流動負債	2,008	2,100	1,274	1,284
流動負債總額	9,455,924	11,818,845	13,633,304	13,901,689
流動資產淨值	9,299,780	8,252,695	8,667,859	9,452,085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4 月 30 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4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48.8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及(ii)過往年度的花紅於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予僱員，使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214.2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增加人民幣448.9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44.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46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了主要由證券公司發行的保本保息收入憑證及政府債券的逆回購組成的理財產品)；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77.5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以及對若干優質客戶的信貸政策作出調整)，部分被(i)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10.6百萬元；及(ii)主要因定期存款到期及流動資金管理而導致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54.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01.8百萬元；(ii)主要因定期存款到期及流動資金管理而導致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868.2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人民幣788.8百萬元，部分被(i)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74.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18.8百萬元(二者均反映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成品；(ii)原材料；(iii)在產品；及(iv)合同履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2,696,034	3,179,557	3,833,666
原材料	1,050,007	932,170	774,517
在產品	711,593	596,410	787,733
合同履約成本	4,886	6,872	10,127
減：減值撥備	(127,645)	(114,280)	(125,601)
合計	<u>4,334,875</u>	<u>4,600,729</u>	<u>5,280,442</u>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4.9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品因業務增長而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90%以上的存貨少於6個月。以下為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209,723	4,343,456	5,101,736
6個月至1年	166,846	254,412	113,250
1至2年	50,763	89,293	138,045
2年以上	35,188	27,849	53,012
總計	<u>4,462,520</u>	<u>4,715,009</u>	<u>5,406,043</u>

我們認為我們已設立全面且充分的系統，以識別存貨風險，並將減值撥備入賬。我們定期檢視存貨及可收回性，以識別銷售或使用價值較低的項目，並作出相應的減值撥備。我們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進一步評估存貨，以計提任何額外減值撥備。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不同類型的存貨而言，我們須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費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就已簽立銷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貨，我們基於合同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就原材料及在產品而言，我們在估計其可變現淨值時已建立模型，據此存貨可於計及生產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日後轉換成本及售價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我們亦考慮於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反映各年度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存貨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且我們並無發現賬齡於1年以上的存貨有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i)賬齡於1年以上的存貨主要包括膨脹閥及集水器等金屬製品(包括銅材及鋁材)，有關存貨高度穩定、抗氧化及抗腐蝕，且並無保質期限限制；(ii)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齡於1年以上的存貨中人民幣45.9百萬元或24.0%已被動用、消耗或出售，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齡於1年以上的存貨中人民幣51.8百萬元或27.1%已分配至銷售訂單；(iii)我們已實施穩健的存貨監控系統，包括定期存貨篩查及

財務資料

存貨風險評估，以確保我們的存貨水平得到妥善管理；及(iv)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存貨撥備政策，並已就存貨監控系統下識別的滯銷或風險存貨計提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92	92	89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按年內存貨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92天、92天及89天，反映我們運營的穩定性。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0.9百萬元或93.4%的存貨已被動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08,846	6,085,908	7,317,720
應收票據	2,204,582	2,484,458	2,685,890
減：信用虧損準備	(281,362)	(319,535)	(375,273)
總計	7,432,066	8,250,831	9,628,3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因客戶及關聯方購買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貨品而應收的未償款項減信用虧損準備。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中國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2.1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8.4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及(ii)對若干優質客戶的信貸政策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乃因應若干優質客戶推出供應鏈金融產品(作為

財務資料

其供應鏈管理優化工作的一部分)而作出，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延長彼等向其供應商的付款週期。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6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少於三個月。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46,495	4,242,921	5,800,080
3至6個月	1,084,733	1,003,798	784,254
6至12個月	266,034	792,882	697,599
1至2年	7,808	45,653	26,881
2至3年	2,798	388	8,523
3年以上	978	266	383
總計	<u>5,508,846</u>	<u>6,085,908</u>	<u>7,317,720</u>

我們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信用控制部門負責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我們尚未收回結餘的可收回性，並適時就這些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準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我們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並無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指標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我們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指標。

基於(i)我們強大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信用評估及定制化信貸政策；(ii)加強收回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信貸政策。例如，於銷售團隊及相關管理人員的月度績效評估中納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iii)客戶主要為與我們有長期穩固關係的業內知名公司，彼等可靠且結算記錄良好；(iv)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齡於1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或89.1%已結清；及(v)我們穩固的客戶關係及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持續付款，我們認為，賬齡於1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已計提充足的信用虧損準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79	86	8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準備)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79天增加至2023年的8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88天，主要是由若干優質客戶的收入貢獻較高及對該等客戶的信貸政策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0.1百萬元或99.4%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括(i)材料的預付款項；(ii)應收退稅款；(iii)按金及保修；(iv)其他；及(v)與土地儲備有關的其他應收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材料的預付款項	117,887	133,793	158,980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123,916	164,713	172,315
按金及保修	36,247	45,695	58,761
其他	25,468	25,466	35,318
與土地儲備有關的其他應收款	546,217	—	—
減：減值撥備	(5,206)	(8,081)	(8,335)
總計	844,529	361,586	417,0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5百萬元減少57.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2年就轉讓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補償所記錄的土地儲備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預付款項主要因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按金及保修主要因業務擴張而增加。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1百萬元或70.1%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整體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我們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以減輕匯率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並購買流動性高及風險低的理財產品，以提高閒置資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為監察及控制我們的金融資產相關風險，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規範投資業務，尤其是對沖活動。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整體管理投資及對沖活動，主要包括提出、分析及評估潛在投資。所有投資業務均受審計部監督。為進一步強化對沖活動管理，加強及優化遠期合同及其他衍生品的操作程序，以及確保實現生產及運營目標，我們已成立主要由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及審計部主管組成的領導小組，以定期監察及監督對沖業務營運。任何重大投資決定均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管理層(包括財務部及審核部)於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必須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的自身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溢利或潛在虧損。我們致力通過(i)控制投資金額及規模；(ii)確保

財務資料

投資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需求息息相關；及(iii)禁止以投機為目的進行對沖等，進一步降低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及加強合規性。

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及程序、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合規規定繼續進行投資。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84,603	4,449,940	5,985,427
應付票據	<u>2,580,275</u>	<u>3,416,712</u>	<u>3,791,835</u>
總計	<u>6,464,878</u>	<u>7,866,652</u>	<u>9,777,26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4.9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7.2百萬元，主要反映原材料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三個月內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83,659	4,024,590	5,516,132
3至6個月	185,067	259,112	137,789
6個月至1年	82,957	121,525	225,306
1年以上	<u>32,920</u>	<u>44,713</u>	<u>106,200</u>
總計	<u>3,884,603</u>	<u>4,449,940</u>	<u>5,985,427</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82	85	9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所用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82天增加至2023年的8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94天，反映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切實有效及與供應商合作關係穩定。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9.1百萬元或88.2%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薪金、工資及福利，(ii)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iii)應付股息，(iv)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v)應付按金，(vi)保修撥備，(vii)其他應計費用，及(viii)應計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475,157	598,801	726,001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214,660	118,010	354,074
應付股息	—	—	2,528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75,514	119,665	135,706
應付按金	13,673	41,717	40,069
保修撥備	15,271	19,371	22,692
其他應計費用	110,651	71,545	116,808
應計上市開支	—	—	9,242
總計	<u>904,926</u>	<u>969,109</u>	<u>1,407,120</u>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04.9百萬元及人民幣969.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45.2%至人民幣1,40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4年上半年所實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導致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增加；及(ii) 薪金、工資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8.5百萬元或71.0%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款項、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撥付現金需求。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日後在獲取融資為運營撥付資金方面不會有任何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66,052	3,560,363	4,026,1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7,699)	(1,045,679)	(3,171,0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874)	(1,091,850)	(955,2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002	2,050,329	3,624,95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8,848	151,792	(81,2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50,329</u>	<u>3,624,955</u>	<u>3,443,50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已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非流動資產折舊及利息收入)；(ii)營運資金(如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變動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繳所得稅)作出調整。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26.2百萬元，主要為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13.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08.1百萬元)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691.7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5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60.4百萬元，主要為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10.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37.9百萬元)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553.3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8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6.1百萬元，主要為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41.4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淨額人民幣445.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6.3百萬元)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051.3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63.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790.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7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置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7,131.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290.1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6,90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45.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745.5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1,212.0百萬元以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9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27.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941.8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679.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5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1,852.9百萬元；及(ii)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299.7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9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91.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1,308.5百萬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03.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8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6.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2,670.2百萬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894.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借款	1,794,549	2,583,346	2,053,766	2,502,715
租賃負債	<u>67,661</u>	<u>68,898</u>	<u>90,574</u>	<u>93,572</u>
小計	<u>1,862,210</u>	<u>2,652,244</u>	<u>2,144,340</u>	<u>2,596,287</u>
非即期				
借款	4,578,338	1,030,801	2,045,773	1,779,000
租賃負債	<u>202,028</u>	<u>221,295</u>	<u>237,913</u>	<u>207,418</u>
小計	<u>4,780,366</u>	<u>1,252,096</u>	<u>2,283,686</u>	<u>1,986,418</u>
總計	<u>6,642,576</u>	<u>3,904,340</u>	<u>4,428,026</u>	<u>4,582,705</u>

除上文所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債務外，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日後獲取融資能力的限制性契諾，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無任何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或違反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372.9百萬元、人民幣3,614.1百萬元、人民幣4,099.5百萬元及人民幣4,281.7百萬元，主要為(i)可轉換債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悉數轉換及贖回，且截至同日，可轉換債券的賬面價值為零；及(ii)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0%至6.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335.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90.2百萬元，其主要為我們製造設施、辦公室、倉庫、員工公寓及車輛的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5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在海外租賃生產工廠數目增加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0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5年第一季度支付租金後，非流動租賃負債明顯減少所致。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25.6%	27.4%	27.3%
淨利潤率 ⁽²⁾	12.2%	11.9%	11.1%
資產負債比率 ⁽³⁾	48.6%	20.0%	21.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內的債務總額(包括其借款總額)除以年內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毛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淨利潤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的48.6%下降後，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為20.0%及21.0%。資產負債比率於2022年至2023年下降主要由於債務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758.7百萬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3年8月贖回可轉換債券令非即期借款減少，以及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4,944.4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包括(i)在建工程、(ii)永久業權土地、(iii)機械及設備、(iv)租賃物業裝修、(v)房屋、(vi)辦公設備、(vii)汽車及(viii)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837,241	2,572,024	3,541,790
永久業權土地	14,369	3,275	94,965
機械及設備	548,309	444,814	207,512
租賃物業裝修	24,626	56,088	81,084
房屋	—	—	1,899
辦公設備	33,516	45,554	5,522
汽車	9,528	9,446	3,497
土地使用權	67,496	117,870	178,711
總計	<u>2,535,085</u>	<u>3,249,071</u>	<u>4,114,98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35.1百萬元、人民幣3,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4,115.0百萬元。我們主要利用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為這些開支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利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規劃中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752,899	1,457,415	1,525,8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54,399	5,652,048	5,457,978
總計	3,107,298	7,109,463	6,983,841

合約承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7.4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正於中山市及杭州市建設生產工廠及研發中心。

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2.0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8.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正於紹興市、中山市及墨西哥進行的汽車零部件(特別是新能源汽車)生產工廠建設計劃。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使往績記錄業績失實，亦不會使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間進行集團內部交易。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跨境集團內部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閱，以對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基準研究，並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及指引。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及指引。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令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以我們附屬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及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而我們於中國境內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通過定期檢討淨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貨幣資產／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即該等貨幣資產／負債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並以不同的功能貨幣於集團實體中入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2,028,058	1,903,309	2,756,203
歐元	643,364	761,423	562,268
其他	212,795	289,499	368,463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736,187	570,284	757,069
歐元	678,887	1,190,444	831,178
其他	50,510	163,089	202,581

如上表所示，我們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上升5%	64,594	66,651	99,957
下降5%	(64,594)	(66,651)	(99,957)
歐元匯率－			
上升5%	(1,776)	(21,451)	(13,446)
下降5%	1,776	21,451	13,446

其他外幣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債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的比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5,903,000元、人民幣2,584,126,000元及人民幣2,048,388,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330,000元、人民幣12,921,000元及人民幣10,242,000元。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屆滿日期，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債券以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的中國及國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i)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準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我們亦已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就我們對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過往虧損率根據過往銷售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已產生的信用虧損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我們已確定我們銷售商

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核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我們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ii) 應收票據

我們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評估概無與我們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我們預期不會因該等聲譽良好的銀行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對於商業承兌票據及財務公司承兌票據，通常於相關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一年內結算，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預期信用虧損人民幣633,000元、人民幣7,619,000元及人民幣8,620,000元。

(iii)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各期間末面臨信用風險的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我們會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期間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365天，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這些負債將按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其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至相關期限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價值相等。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64,878	–	–	–	6,464,8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54,255	–	–	–	354,255
租賃負債	69,566	54,385	95,795	55,281	275,027
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8,671	–	–	–	48,671
借款	1,839,750	1,449,895	3,826,171	–	7,115,816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898	1,933	–	4,831
	<u>8,777,120</u>	<u>1,507,178</u>	<u>3,923,899</u>	<u>55,281</u>	<u>14,263,478</u>

財 務 資 料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66,652	–	–	–	7,866,6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50,643	–	–	–	250,643
租賃負債	81,555	47,143	112,002	57,439	298,139
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219	–	–	–	14,219
借款	2,603,097	445,309	646,132	–	3,694,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1,291	–	–	11,291
	<u>10,816,166</u>	<u>503,743</u>	<u>758,134</u>	<u>57,439</u>	<u>12,135,482</u>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777,262	–	–	–	9,777,2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45,413	–	–	–	545,413
租賃負債	99,889	76,905	159,312	18,637	354,743
借款	2,081,072	1,456,197	689,987	–	4,227,256
	<u>12,503,636</u>	<u>1,533,102</u>	<u>849,299</u>	<u>18,637</u>	<u>14,904,674</u>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原則上，我們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我們以現金方式累計分派的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和我們的經營情況釐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財務資料

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我們優先採用現金股息的方式。在滿足現金分派條件的前提下，我們將採用現金股息方式進行利潤分派。如以股票股息形式進行利潤分派，我們將考慮本公司的增長及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影響等真實合理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			
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535,335	716,973	926,626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			
本年度中期股息	358,624	186,023	373,119
總計	<u>893,959</u>	<u>902,996</u>	<u>1,299,745</u>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2025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932.75百萬元。於2025年4月16日，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的建議末期股息。截至2025年5月22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已悉數派付予股東。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融資額度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人民幣11,650.3百萬元的保留盈利可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139.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8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8%(基於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百萬元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8.7百萬元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約139.8百萬港元，其中約9.4百萬港元預期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約130.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就性質而言，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佣金約104.1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5.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3.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2.7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季度報告，當中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我們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載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簡明方式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審閱。請參閱「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項目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6,439,559	100.0	7,669,450	100.0
營業成本	(4,698,917)	(73.0)	(5,614,188)	(73.2)
毛利	1,740,642	27.0	2,055,262	2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7,175)	(7.1)	(504,010)	(6.6)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7,299)	(2.0)	(143,037)	(1.9)
研發費用	(317,015)	(4.9)	(359,855)	(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8,569)	(0.8)	(46,316)	(0.6)
其他收入	65,587	1.0	77,685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9,390)	(0.6)	54,665	(0.7)
經營利潤	816,781	12.7	1,134,394	14.8
財務收入	17,495	0.3	8,503	0.1
財務成本	(34,676)	(0.5)	(37,252)	(0.5)
財務成本淨額	(17,181)	(0.3)	(28,749)	(0.4)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損益	1,252	0.0	2,414	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800,852	12.4	1,108,059	14.4
所得稅費用	(154,698)	(2.4)	(184,589)	(2.4)
期內利潤	646,154	10.0	923,470	1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7,743	10.1	903,416	11.8
－非控股權益	(1,589)	(0.0)	20,054	0.3
	<u>646,154</u>	<u>10.0</u>	<u>923,470</u>	<u>12.0</u>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39.6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69.5百萬元。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68.7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積極把握消費者升級到更節能產品的強勁需求，而堅持產品的持續創新及迭代，例如換熱器；及(ii)我們加強與既有客戶的合作。
- 我們來自汽車零部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70.8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0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受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及先進熱管理系統需求不斷增加的帶動，我們加深對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滲透和持續擴大客戶群；(ii)我們持續的產品創新和升級，例如功能更全面和性能更優異的集成組件；及(iii)我們通過參與客戶車型熱管理系統開發的早期階段，例如設計和研發，加強與既有客戶的合作。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98.9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14.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40.6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7.0%及26.8%。具體而言：

-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9%及26.5%，主要是由於(i)我們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包括持續迭代及升級現有產品以及推出新產品；(ii)通過產品設計優化及供應鏈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及(iii)生產效率因以下原因有所提高：(a)我們於整個生產網絡中努力改進生產技術及深入實施精益生產管理及(b)不懈努力擴張帶來的規模效應；及

- 汽車零部件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3%及27.4%，主要是由於(i)我們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包括持續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以及迭代及升級現有產品以提升性能，從而保持我們的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及客戶忠誠度；(ii)通過產品設計優化及供應鏈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及(iii)生產效率因以下原因有所提高：(a)我們於整個生產網絡中努力改進生產技術及深入實施精益生產管理及(b)不懈努力擴張帶來的規模效應。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7.2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業務擴張而增聘行政人員。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張，我們增聘銷售人員，壯大銷售團隊，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7.0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研發團隊及不斷進行研發以提高生產技術所致，部分被研發流程優化使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減少所抵銷。

期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6.2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3.5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概要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53,586	14,480,334
流動資產總值	22,301,163	22,680,390
資產總值	36,354,749	37,160,7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01,801	2,940,383
流動負債總額	13,633,304	13,746,866
負債總額	16,835,105	16,687,249
流動資產淨值	8,667,859	8,933,524
 權益總額	 <u>19,519,644</u>	 <u>20,473,475</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9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08.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及(ii)過往年度的花紅於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予僱員，使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313.6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增加人民幣412.6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4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1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4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人民幣923.5百萬元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343	411,9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0,737)	(787,1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284)	48,5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4,955	3,443,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6,846)	(13,5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16,431</u>	<u>3,103,328</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11.9百萬元，主要為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91.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201.2百萬元)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08.1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5.7百萬元及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9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7.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52.1百萬元及(ii)存置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675.5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59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8.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829.1百萬元所抵銷。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情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自及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及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約為562.0百萬美元(或約4,408.8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448港元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5,684,0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54.31	4.78	47.22	4.72	47.22	4.72	41.06	4.65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8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1,589,9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55.95	4.93	48.65	4.86	48.65	4.86	42.30	4.79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2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7,862,5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57.69	5.08	50.16	5.01	50.16	5.01	43.62	4.94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或行業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就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的繳足

基石投資者

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彼等的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基石投資者中，Schroders、GIC、MSIP、Jane Street及Mega Prime均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豁免附錄F1第5(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除若干基石投資者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就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各有關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i)並非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自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表明的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及於全球發售中認購進一步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准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會否於國際發售下單尚未確定，須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和條件而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各基石投資者均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而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或代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及／或外部融資(如適用)提供資金，且其具備充足資金結算基石配售項下的相關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若相關)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就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倘出現交付延遲的情況，可能受到延遲交付影響的有關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

基石投資者(及就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對H股的總需求屬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並無責任)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待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大約於2025年6月20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1.2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百萬 美元)									
Schroders	142.00	52,520,700	14.58	1.28	12.67	1.27	12.67	1.27	11.02	1.25
GIC	90.00	33,287,700	9.24	0.81	8.03	0.80	8.03	0.80	6.99	0.79
香港景林	20.00	7,397,200	2.05	0.18	1.79	0.18	1.79	0.18	1.55	0.18
上海景林及華泰 資本投資(與景林 場外掉期有關)	20.00	7,397,200	2.05	0.18	1.79	0.18	1.79	0.18	1.55	0.18
Green Better	30.00	11,095,900	3.08	0.27	2.68	0.27	2.68	0.27	2.33	0.26
Verition	30.00	11,095,900	3.08	0.27	2.68	0.27	2.68	0.27	2.33	0.26
鐘鼎資本八期	30.00	11,095,900	3.08	0.27	2.68	0.27	2.68	0.27	2.33	0.26
Mirae Securities	20.00	7,397,200	2.05	0.18	1.79	0.18	1.79	0.18	1.55	0.18
工銀理財	20.00	7,397,200	2.05	0.18	1.79	0.18	1.79	0.18	1.55	0.18
中郵理財	20.00	7,397,200	2.05	0.18	1.79	0.18	1.79	0.18	1.55	0.18
泰康人壽	20.00	7,397,200	2.05	0.18	1.79	0.18	1.79	0.18	1.55	0.18
Mega Prime	20.00	7,397,200	2.05	0.18	1.79	0.18	1.79	0.18	1.55	0.18
Wind Sabre	20.00	7,397,200	2.05	0.18	1.79	0.18	1.79	0.18	1.55	0.18
Martis Fund	20.00	7,397,200	2.05	0.18	1.79	0.18	1.79	0.18	1.55	0.18
MSIP	20.00	7,397,200	2.05	0.18	1.79	0.18	1.79	0.18	1.55	0.18
Jane Street	20.00	7,397,200	2.05	0.18	1.79	0.18	1.79	0.18	1.55	0.18
3W Fund	20.00	7,397,200	2.05	0.18	1.79	0.18	1.79	0.18	1.55	0.18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1.8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百萬 美元)							
Schroders	142.00	50,935,700	14.14	1.24	12.29	1.23	12.29	1.23	10.69	1.21
GIC	90.00	32,283,200	8.96	0.79	7.79	0.78	7.79	0.78	6.77	0.77
香港景林	20.00	7,174,000	1.99	0.18	1.73	0.17	1.73	0.17	1.51	0.17
上海景林及華泰 資本投資(與景林 場外掉期有關)	20.00	7,174,000	1.99	0.18	1.73	0.17	1.73	0.17	1.51	0.17
Green Better	30.00	10,761,000	2.99	0.26	2.60	0.26	2.60	0.26	2.26	0.26
Verition	30.00	10,761,000	2.99	0.26	2.60	0.26	2.60	0.26	2.26	0.26
鐘鼎資本八期	30.00	10,761,000	2.99	0.26	2.60	0.26	2.60	0.26	2.26	0.26
Mirae Securities	20.00	7,174,000	1.99	0.18	1.73	0.17	1.73	0.17	1.51	0.17
工銀理財	20.00	7,174,000	1.99	0.18	1.73	0.17	1.73	0.17	1.51	0.17
中郵理財	20.00	7,174,000	1.99	0.18	1.73	0.17	1.73	0.17	1.51	0.17
泰康人壽	20.00	7,174,000	1.99	0.18	1.73	0.17	1.73	0.17	1.51	0.17
Mega Prime	20.00	7,174,000	1.99	0.18	1.73	0.17	1.73	0.17	1.51	0.17
Wind Sabre	20.00	7,174,000	1.99	0.18	1.73	0.17	1.73	0.17	1.51	0.17
Martis Fund	20.00	7,174,000	1.99	0.18	1.73	0.17	1.73	0.17	1.51	0.17
MSIP	20.00	7,174,000	1.99	0.18	1.73	0.17	1.73	0.17	1.51	0.17
Jane Street	20.00	7,174,000	1.99	0.18	1.73	0.17	1.73	0.17	1.51	0.17
3W Fund	20.00	7,174,000	1.99	0.18	1.73	0.17	1.73	0.17	1.51	0.17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2.5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³⁾
	(百萬 美元)									
Schroders	142.00	49,443,600	13.72	1.21	11.93	1.19	11.93	1.19	10.38	1.17
GIC	90.00	31,337,400	8.70	0.77	7.56	0.76	7.56	0.76	6.58	0.74
香港景林	20.00	6,963,800	1.93	0.17	1.68	0.17	1.68	0.17	1.46	0.17
上海景林及華泰 資本投資(與景林 場外掉期有關)	20.00	6,963,800	1.93	0.17	1.68	0.17	1.68	0.17	1.46	0.17
Green Better	30.00	10,445,800	2.90	0.26	2.52	0.25	2.52	0.25	2.19	0.25
Verition	30.00	10,445,800	2.90	0.26	2.52	0.25	2.52	0.25	2.19	0.25
鐘鼎資本八期	30.00	10,445,800	2.90	0.26	2.52	0.25	2.52	0.25	2.19	0.25
Mirae Securities	20.00	6,963,800	1.93	0.17	1.68	0.17	1.68	0.17	1.46	0.17
工銀理財	20.00	6,963,800	1.93	0.17	1.68	0.17	1.68	0.17	1.46	0.17
中郵理財	20.00	6,963,800	1.93	0.17	1.68	0.17	1.68	0.17	1.46	0.17
泰康人壽	20.00	6,963,800	1.93	0.17	1.68	0.17	1.68	0.17	1.46	0.17
Mega Prime	20.00	6,963,800	1.93	0.17	1.68	0.17	1.68	0.17	1.46	0.17
Wind Sabre	20.00	6,963,800	1.93	0.17	1.68	0.17	1.68	0.17	1.46	0.17
Martis Fund	20.00	6,963,800	1.93	0.17	1.68	0.17	1.68	0.17	1.46	0.17
MSIP	20.00	6,963,800	1.93	0.17	1.68	0.17	1.68	0.17	1.46	0.17
Jane Street	20.00	6,963,800	1.93	0.17	1.68	0.17	1.68	0.17	1.46	0.17
3W Fund	20.00	6,963,800	1.93	0.17	1.68	0.17	1.68	0.17	1.46	0.17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發售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3) 百分比的計算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75%。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Schroders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IML」)、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IMSL」) 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SIMHK」) 各自以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合共28個基金及／或獨立賬戶(專注於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新興市場及亞洲股票領域)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Schroders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賬戶的參與賬戶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且該等基金／賬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SIML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SIMSL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IM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SIML、SIMSL及SIMHK均由Schroders plc(其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SDR))最終全資擁有。

概無個別人士屬Schroders plc的「最終控股股東」。Schroder家族部分成員的權益分散於多個股東組別，該等股東組別統稱為主要股東組別。

GIC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是一家領先的全球性投資機構，成立於1981年，旨在保障新加坡的財政未來。作為新加坡外匯儲備的管理機構，GIC秉持長期、嚴謹的投資理念，憑藉獨特的全球佈局優勢，廣泛覆蓋多元資產類別及主動投資策略，其中包括股票、固定收益產品、房地產、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及基礎設施。GIC憑藉長期投資理念、跨資產配置能力及全球互聯優勢，使我們成為備受青睞的戰略投資夥伴。GIC致力為投資組合創造實質價值。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全球11個主要金融城市擁有逾2,300名專業人才，投資網絡覆蓋40餘個國家。

香港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成立於2005年，是規模最大、最早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香港景林專注於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和現場盡職調查。香港景林管理的基金及賬戶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蔣錦志先生為香港景林的董事長、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經香港景林確認，其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Golden China Master Fund投資管理人的身份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Golden China Master Fund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香港景林與上海景林互為聯屬人士。

上海景林及華泰資本投資(與景林場外掉期有關)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將與對方及其最終客戶(「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景林場外掉期」)，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景林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景林場外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全額出資。於景林場外掉期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景林場外掉期轉讓予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承擔，而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享有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景林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可於華泰資本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景林場外掉期，屆時，華泰資本投資可根據景林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景林場外掉期。儘管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惟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景林場外掉期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華泰資本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均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30%或以上的權益。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證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88)、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且其全球預託證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HTSC)。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我們向華泰資本投資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豁免」。

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景林)為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以基金經理身份管理的若干國內私募基金(合共不超過4個基金)。上海景林為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景林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成立最早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的企業投資。上

海景林專注於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和現場盡職調查。上海景林管理的基金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蔣錦志先生為上海景林的董事長、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股東於上海景林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經上海景林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上海景林以國內私募基金基金的基金經理身份通過總收益互換機制進行。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交易結構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Green Better

Green Better Limited (「**Green Better**」)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Green Better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的全資附屬公司。小米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從事投資業務。

Verition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由2008年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LLC(「**Verition**」)管理。Verition為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NY, Inc.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Verition的大部分股權，由Nicholas Maounis先生及相關實體擁有。Verition管理一個多策略、多經理人對沖基金，專注於全球投資策略，包括信貸、固定收益以及宏觀、可轉換及波動套利、事件驅動、股票長／短及資本市場交易以及量化策略。作為其投資活動的一部分，Verition尋求構建一個與傳統及替代資產類別相關性較低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持續具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資本根據各投資團隊的市場觀點及機會集動態分配至各策略中。截至2025年4月1日，Verition及其聯屬人士管理的資產約為126億美元。Verition約有700名員工，於紐約、格林威治、諾沃克、倫敦、新加坡、香港及迪拜設有辦事處。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擁有兩個支線基金，即Verition International Multi-Strategy Fund Ltd.及Verition Multi-Strategy Fund LLC。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自然人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30%以上的股份。

鐘鼎資本八期

鐘鼎資本八期投資有限公司(「**鐘鼎資本八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鐘鼎資本八期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 LP (「**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ern Bell Capital II的普通合夥人為Eastern Bell Capital II Limited (「**Eastern Bell Capital II**」)。Eastern Bell Capital II為一名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投資的領先投資者，管理資產達800百萬美元。概無個別有限合夥投資者持有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 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或有限合夥權益。

Mirae Securities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Mirae Securities**」)是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最大投資銀行之一，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財富管理、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以及本金投資。該公司由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 (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投資公司)最終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貸款、結構性融資及戰略投資，以支持未來資產金融集團的整體發展。Mirae Securities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6800.KS。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億元，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工銀理財經營範圍：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郵理財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成立於2019年12月1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100%持股，並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公司經營範圍：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中郵理財堅持規模、質量、效益均衡發展，以打造核心競爭力為目標，深化投研、營銷、內控、運營改革和數字化轉型，不斷提升理財業務規範化、專業化、市場化發展水平。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泰康人壽積極豐富產品線，無論是針對少兒、女性、高淨值人群的不同細分市場，還是針對健康、醫療、意外、養老、年金等多層面的需求，均有相應的產品可以滿足客戶。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保險金融頭部企業。泰康保險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泰康口腔、泰康在線等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商業不動產等多個領域。

Mega Prime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 Prime**」)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BA Homela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BA Homeland Limited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全資擁有。大灣區共同家園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多家國際大型工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擁有，各持有少於15%的股權。

大灣區共同家園的業務涵蓋投資、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立或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國際科創中心建設等歷史機遇，聚焦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美好生活、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相關產業。Mega Prime透過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賬戶認購發售股份，而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大灣區共同家園全資擁有，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Wind Sabre

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Wind Sabre**」)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Wind Sabre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而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則為Wind Sabre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Wind Sabre Fund SPC由Wind Sabre Capital Limited作為投資管理人控制，而Wind Sabre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獨立第三方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Well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為唯一持有基金30%以上權益的投資者。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Wind Sabre可自主要經紀取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H股撥資。貸款(倘取得)經公平磋商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Wind Sabre將予認購的H股將不會抵押予該主要經紀作為有關貸款的擔保。

Martis Fund

Martis Fund, L.P.(「**Martis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醫療、電信、媒體、科技及消費品行業投資。Martis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Pulsating Star GP Limited，該公司由Eric Li全權最終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Martis Fund 30%以上的合夥權益。

MSIP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SIP**」)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及控制實體為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構成「Morgan Stanley集團」。Morgan Stanley是一家環球金融服務公司，獲授權為金融控股公司，受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監管。Morgan Stanley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內運營，受到廣泛的監督及監管。

Morgan Stanley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向包括企業、政府及金融機構在內的全球客戶群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以及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

Jane Street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Jane Street**」)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該公司由Jane Street Group,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就實益所有權而言，概無任何單一投資者持有Jane Street 30%或以上的權益。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由獨立第三方吳微威先生全資擁有。3W Fund已同意促使投資者基金(即3W Global Fund，3W Fund對其擁有全權投資管理權)認購該數目的投資者股份。投資者基金主要通過價值取向的基本投資原則追求絕對回報最大化及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或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如適用)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修改或豁免)，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確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8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1.21港元至22.53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740.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2,322.2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組合的持續全球研發及創新，包括我們的技術、現有產品、新產品及新興業務，以鞏固我們的現有實力，並於未來三年實現持續增長。我們將擴大在世界各地（主要於中國、美國及德國）的研發團隊以及在各生產工廠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和挽留具有優異學術背景和豐富行業經驗的研發人才。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1,548.1百萬港元將用於(i)圍繞八大主維度對現有產品進行技術研發、迭代及升級，鞏固現有實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ii)研發新材料，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及降低成本；及(iii)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打造體現節能、環保、智能控制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到2028年招聘約500名研發人才，其中預期逾330名人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以及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度分別自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約232.2百萬港元、464.4百萬港元、464.4百萬港元及387.0百萬港元作上述用途；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774.1百萬港元將用於仿生機器人及其相關領域的技術研發。為抓住仿生機器人行業新商機，我們計劃投資研發機電執行器等仿生機器人的主要組成部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到2028年招聘約200名研發人才，其中預期約170名人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以及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度分別自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約270.9百萬港元、270.9百萬港元、116.1百萬港元及116.1百萬港元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2,322.2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內於中國擴建及新建工廠以及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我們計劃(i)擴建及新建5至7個生產工廠，及(ii)升級自動化生產設備，於2028年底將汽車零部件及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於中國的年產能分別增加約19百萬件及56百萬件。預期該擴張將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除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將自銀行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等其他來源籌集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1,935.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的汽車零部件生產工廠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受到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的驅動，中國車用電子膨脹閥及集成組件等汽車零部件的銷量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9年持續快速增長。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穩步高效地提升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擴建或新建於杭州市、紹興市、瀋陽市、中山市及天津市的生產工廠，使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並提高汽車零部件的產能，並到2028年招聘約1,400名員工，其中包括約1,100名具備機械操作技能的製造人員；及
 - 購買及升級焊接設備、自動化組裝設備及檢測設備等設備及機械，以改善生產工廠的自動化生產線。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387.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的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生產工廠及自動化生產設備。隨著對高性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銷量預期將於2024年至2029年穩步增長。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穩步高效地提升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於紹興市擴建及新建生產工廠，以提升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產能，並到2028年招聘約400名員工，其中包括約380名具備機械操作技能的製造人員；及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購買及升級焊接設備、自動化組裝設備及檢測設備等設備及機械，以改善生產工廠的自動化生產線。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用於擴大中國產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詳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				總計
	2025年				
	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汽車零部件	483.8	774.1	483.8	193.5	1,935.2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96.8	154.8	96.8	38.7	387.0
總計	<u>580.5</u>	<u>928.9</u>	<u>580.5</u>	<u>232.2</u>	<u>2,322.2</u>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1,935.2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擴大我們的海外產能深化全球化佈局，預期可使我們在未來三年內把握全球範圍內的新商機，深化實施供應鏈本地化策略。我們計劃於2028年底(i)擴建及新建5至6個生產工廠，及(ii)升級自動化生產設備，將汽車零部件及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的海外年產能分別增加約15百萬件及25百萬件。預期該擴張將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除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將自銀行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等其他來源籌集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1,548.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目前運營所在新興市場(如泰國及越南)生產基地的產能，以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建設新的生產工廠，(ii)擴建現有生產工廠，(iii)到2028年招聘約440名員工，其中包括約360名具備機械操作技能的製造人員，及(iv)購買及升級焊接設備、自動化組裝設備及檢測設備等設備及機械，以改善生產工廠的自動化生產線；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387.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目前運營所在歐洲及北美(如波蘭及墨西哥)生產基地的產能(主要有關汽車零部件)。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可使我們迅速響應並更好滿足美洲、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客戶的要求，同時增強我們應對地緣政治挑戰的韌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擴建現有的生產工廠，(ii)建設新的生產工廠，(iii)到2028年招聘約190名員工，其中包括約140名具備機械操作技能的製造人員，及(iv)購買及升級焊接設備、自動化組裝設備及檢測設備等設備及機械，以改善生產工廠的自動化生產線。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用於擴大海外產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詳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				總計
	2025年				
	下半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於新興市場，					
如泰國及越南	309.6	464.4	464.4	309.6	1,548.1
於歐洲及美洲，					
如墨西哥及波蘭	116.1	154.8	77.4	38.7	387.0
總計	<u>425.7</u>	<u>619.2</u>	<u>541.8</u>	<u>348.3</u>	<u>1,935.2</u>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387.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加強我們的數字智能基礎設施，提高供應鏈管理、研發、生產、質量控制、銷售及運營等多項業務流程的數字化能力。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嚴格控制產品質量及提高運營效率。舉例而言，我們將(i)持續推廣智慧能源物聯網平台的應用，以提高能源利用率，從而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及(ii)把SRM擴展至更多的供應商，以更好地促進供應鏈合作、優化採購流程及降低採購成本。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採購硬件設備；(ii)開發或採購軟件系統；及(iii)招聘及訓練專業人員；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774.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248.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8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如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如期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如果由於政府政策變動阻礙了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或是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如期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或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223,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35,106,900股國際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僅適用於國際發售)而進行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與(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於2025年6月12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按發售價並在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在(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買賣許可未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因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布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政治變更、工業行動、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升級、不利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種形式)、全面制裁、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行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動、暴亂、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要求)；
- (d)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部門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主管部門宣布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 (e)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部門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 (f)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下的制裁；

- (g)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
- (h)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除非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由本公司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
- (i)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頒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j) 本公司任何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
- (k)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臨、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l) 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或

- (m) 本招股章程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全球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不可能；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令其變成不切實際；或

(ii) 聯席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知悉

- (a)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聆訊後資料集、披露文件(定義見國際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以及就或涉及擬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或就全球發售而作出、刊發、給予、發布、產生或使用的任何其他公告、文件、材料、通訊或資料(「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

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並非公平及誠實或以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合理假設為依據；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屬於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c) 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遭違反或存在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
- (d)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責任；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
- (f)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任何適用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撤銷或擱置；

- (h)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公布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或《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基於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除非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由本公司或規定本公司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本；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j)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k)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 (l) 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干犯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任何部門對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部門宣布有意開展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m) 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其後，於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我們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除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提供融資供用於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證券，並對所認購或購買的全部或部分證券擁有擔保權益；及／或(ii)參與或促進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證券。

禁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三花綠能可交換債券，否則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未能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該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股東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項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股東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股東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該股東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會：

- (i) 在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質押或押記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時，立即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在股東接獲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包括根據三花綠能可交換債券質押予質押代理人的A股)將被沽售時，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從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上述事宜後，將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謹此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其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不轉移管有權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如適用))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H股或股本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或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存託予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人；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購權或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布，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將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亦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會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因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類似理由而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分節。

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滿30日止期間，全權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4,049,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62,156,9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分節。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於簽立定價協議時或之前在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協定的情況下行使，隨後將立即失效。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54,049,5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為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亦受限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0.8%的包銷佣金。資本市場中介人可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收取最多為發售價總額0.6%的酌情獎勵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應付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佔就全球發售合共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費用總額約34.3%及65.7%。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1.8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39.8百萬港元。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40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的活動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均可各自單獨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商及彼等的各自聯屬人士在其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為其本身及代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的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擔任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其融資可以H股作抵押)、自營買賣H股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此類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從而可能對H股的成交價構成負面影響。所有此類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每日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不同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及
- (b)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部分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將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供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25,223,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於不受相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335,106,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認購H股，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1%。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大約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並受「—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其他條件所規限。

我們預期將大約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223,1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60,330,000股H股的7.0%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2% (於各情況下，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以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以最接近一手買賣單位計算)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請參閱「定價－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分節。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能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12,61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當香港公開發售達到指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時，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5,223,1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 14倍或以上但少於46倍，(b) 46倍或以上但少於93倍，及(c) 93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6,033,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48,644,6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95,487,5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

售股份總數約10.0%、約13.5%及約26.5%(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各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且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指引，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方式如下：

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4倍，在發售價定為(或不高於)最低發售價的情況下，則最多25,223,1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446,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比例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正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5,106,900股H股以供認購或銷售(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60,330,000股H股約93.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惟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一定價—釐定發售價」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該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持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此分配基準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可能建立穩固及可靠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之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及／或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各分節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變動。

定價

發售價範圍

除非另行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22.5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21.21港元(詳情見下文)。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需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共2,275.72港元。申請人應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最低發售價。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將向獲接納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在國際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大約於定價日結束。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屆時將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預期定價日將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zjshc.com>刊登有關調減、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啟動全球發售的通告。該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在作出調減決定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登通告，此外，亦會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當中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變動的詳情。全球發售將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如未刊發調減通告，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而一旦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該發售價將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公告

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可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布結果」分節所述多種渠道查詢。

發售量調整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其將容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54,049,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 (「發售量調整權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載於香港包銷協議，可由本公司於簽立定價協議時或之前在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協定的情況下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於該時間前未獲行使，屆時將告失效。於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的H股數目；
- ii. 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已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彼等將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的質素，目的為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 iv. 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認購水平；及
- v. 整體市況。

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而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H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及有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7.0%：93.0%的初步比例)，惟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剩餘的額外發售股份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則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下文所詳述的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在此情況下，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7.0%。

此外，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僅於以下情況下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為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比例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獲悉數認購，以確保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不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至少0.15倍(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比例；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0.15倍，額外發售股份將首先予以分配，以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比例7.0%：93.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在此情況下，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至少相關倍數(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比例；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相關倍數(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首先予以分配，以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比例7.0%：93.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在此情況下，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在此情況下，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7.0%。

下表載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僅供說明。實際最終分配將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實際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按發售價發行54,049,5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初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0%)(2)

倘香港 公開發售 獲超額認購	至少14倍	至少0.15 ⁽¹⁾ 倍 但不足14倍	不足0.15 ⁽¹⁾ 倍	香港公開 發售認購不足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	倘超額認購至少14倍，將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適用回撥比率(90.0：10.0或86.5：13.5或73.5：26.5)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	倘超額認購不足14倍，則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93.0：7.0的比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 ⁽³⁾	倘超額認購不足0.15倍，則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93.0：7.0的比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然而，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需求不足以認購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將僅會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而並無超額認購，則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因香港公開發售需求不足而全部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為發售股份總數約6.1%。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需求不足而僅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半數行使，則將按發售價發行27,024,75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初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7.5%)(²)

倘香港 公開發售 獲超額認購	至少14倍	至少0.075 ⁽¹⁾ 倍 但不足14倍	不足0.075 ⁽¹⁾ 倍	香港公開發售 認購不足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	倘超額認購至少14倍，將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適用回撥比率(90.0：10.0或86.5：13.5或73.5：26.5)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	倘超額認購不足14倍，則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93.0：7.0的比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 ⁽³⁾	倘超額認購不足0.075倍，則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93.0：7.0的比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然而，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需求不足以認購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將僅會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而並無超額認購，則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因香港公開發售需求不足而全部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為發售股份總數約6.5%。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需求不足而僅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附註：

- (1) 為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假設並無按「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進行重新分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前 （「原認購方」） 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的 H股數目	原認購方 於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前 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 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的 H股數目	原認購方 於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 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360,330,000	8.8%	414,379,500	8.7%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限於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以及已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的用途，或將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定價日前未獲行使，其將會失效且於日後任何日期不得行使。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可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獲授予)，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日期，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049,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62,156,9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布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緩及(如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股份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H股市價下跌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H股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H股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我們H股，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所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任何H股以對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H股的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我們H股持有好倉；
- (b) 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期間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因而具不確定性；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進行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我們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因此，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我們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其市價可能下跌；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這意味著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在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價格；
- (f) 概不保證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我們H股的價格能在穩定價格期之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g)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我們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54,049,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62,156,9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倘經投資者特別同意)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我們將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7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b) 大約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c) 我們已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獲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zjshc.com> 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中午12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發行，惟其將僅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而我們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050。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https://zjshc.com>。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我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為我們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可能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出現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等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一經完成付款，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倘若閣下屬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某一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中所述的所有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而言，若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且該認購指示未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之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必須在申請中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尤其是，若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 (2) 必須使用申請人在其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順序填寫。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姓名／名稱，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名稱。否則，英文或中文名稱均獲接納。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循優先次序選用身份證明文件類型，若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中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公司申請人如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提供上述已在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四名。
- (5)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必須就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根據授權書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人的授權書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的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繳款項，請參閱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22.53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預繳申請股款。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可參閱下表瞭解所選H股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該申請相應的應繳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2,275.72	4,000	91,028.86	150,000	3,413,582.26	2,000,000	45,514,430.10
200	4,551.44	5,000	113,786.07	200,000	4,551,443.01	3,000,000	68,271,645.16
300	6,827.16	6,000	136,543.29	250,000	5,689,303.77	4,000,000	91,028,860.20
400	9,102.88	7,000	159,300.51	300,000	6,827,164.51	5,000,000	113,786,075.26
500	11,378.61	8,000	182,057.72	350,000	7,965,025.27	6,000,000	136,543,290.30
600	13,654.32	9,000	204,814.93	400,000	9,102,886.02	7,000,000	159,300,505.36
700	15,930.05	10,000	227,572.15	450,000	10,240,746.78	8,000,000	182,057,720.40
800	18,205.78	20,000	455,144.31	500,000	11,378,607.53	9,000,000	204,814,935.46
900	20,481.50	30,000	682,716.45	750,000	17,067,911.29	10,000,000	227,572,150.50
1,000	22,757.21	40,000	910,288.60	1,000,000	22,757,215.06	12,611,500 ⁽¹⁾	287,002,617.61
2,000	45,514.44	50,000	1,137,860.76	1,250,000	28,446,518.81		
3,000	68,271.64	100,000	2,275,721.50	1,500,000	34,135,822.58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繳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按本節「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閣下疑屬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這兩個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亦不會受理。如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瞭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認購指示；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而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e)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我們、有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g) 同意就本節「一個人資料—用途」及「一個人資料—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收款銀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須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任何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本節「—公布結果」一段所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布抽籤結果，以作證明；
- (j)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節「—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列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申請獲接納及所產生的合約將根據香港法例進行規管及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於閣下申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m)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 (n)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閣下理解我們、董事及整體協調人於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瞭解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s)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t)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u)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
- (v)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w)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我們及任何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該等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布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申請：

網站

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及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將於白表 eIPO 服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11 時正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午夜 12 時正 (香港時間)，全日 24 小時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zjshc.com>，將提供上述 H 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11 時正
(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香港時間)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正 (香港時間) 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起可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資料不符，應儘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zjshc.com> 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以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3個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3個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6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以瞭解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不正確；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或法規。

5. 倘獲配發H股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已在其指定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將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該等金額部分。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代表閣下結算獲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股款結算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未繳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未繳款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若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均不承擔責任。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將不會發出：(i)有關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申請時繳付款項的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	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有閣下公司已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 如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負責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任何退款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香港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發出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惡劣天氣安排」。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布「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zjshc.com>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懸掛任何該等警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寄發至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買賣。

倘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懸掛任何該等警告，就原定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寄發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將於任何該等警告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懸掛任何該等警告，就原定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閣下可於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則可能延遲收取該股票。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尋求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有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所收集及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知會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申索權益；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香港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我們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我們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3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第I-4至I-121頁所載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121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有關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13日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 併 損 益 表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347,550	24,557,802	27,947,165
營業成本	8	<u>(15,885,938)</u>	<u>(17,822,314)</u>	<u>(20,326,346)</u>
毛利		5,461,612	6,735,488	7,620,8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383,996)	(1,621,891)	(1,946,785)
銷售及營銷費用	8	(496,334)	(601,409)	(726,437)
研發費用	8	(988,954)	(1,096,834)	(1,351,7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	(97,762)	(51,478)	(56,379)
其他收入	6	260,185	291,162	292,3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u>471,310</u>	<u>63,585</u>	<u>(83,795)</u>
經營利潤		3,226,061	3,718,623	3,747,925
財務收入	10	53,136	56,238	67,221
財務成本	10	<u>(235,671)</u>	<u>(229,583)</u>	<u>(132,384)</u>
財務成本淨額		<u>(182,535)</u>	<u>(173,345)</u>	<u>(65,163)</u>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損益	14	<u>7,732</u>	<u>7,986</u>	<u>8,92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1,258	3,553,264	3,691,687
所得稅費用	11	<u>(443,206)</u>	<u>(619,549)</u>	<u>(579,961)</u>
年內利潤		2,608,052	2,933,715	3,111,726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573,344	2,920,993	3,099,165
－非控股權益		<u>34,708</u>	<u>12,722</u>	<u>12,561</u>
		<u>2,608,052</u>	<u>2,933,715</u>	<u>3,111,72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 列示)				
• 基本	13	0.72	0.81	0.84
• 攤薄	13	0.72	0.81	0.84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2,608,052</u>	<u>2,933,715</u>	<u>3,111,726</u>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u>120,868</u>	<u>123,300</u>	<u>(253,120)</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20,868</u>	<u>123,300</u>	<u>(253,120)</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2,728,920</u></u>	<u><u>3,057,015</u></u>	<u><u>2,858,606</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694,212	3,044,293	2,846,045
－非控股權益	<u>34,708</u>	<u>12,722</u>	<u>12,561</u>
	<u><u>2,728,920</u></u>	<u><u>3,057,015</u></u>	<u><u>2,858,606</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 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532,216	9,944,907	12,274,558
投資性房地產	19	8,204	8,166	7,053
使用權資產	17	894,163	1,023,826	1,205,331
遞延稅項資產	21	221,159	156,432	112,699
無形資產	18	45,826	52,954	36,52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32,438	37,924	40,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471,504	594,836	376,8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05,510	11,819,045	14,053,58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334,875	4,600,729	5,280,4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3	844,529	361,586	417,0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7,432,066	8,250,831	9,628,3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6	108,965	22,636	6,237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5	3,827,915	2,959,729	1,805,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050,329	3,624,955	3,443,503
其他流動資產	23	157,025	251,074	1,720,540
流動資產總值		18,755,704	20,071,540	22,301,163
資產總值		27,961,214	31,890,585	36,354,749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4,578,338	1,030,801	2,045,773
租賃負債	17	202,028	221,295	237,913
遞延稅項負債	21	288,758	307,511	258,2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316,866	448,425	659,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5,990	2,008,032	3,201,801
流動負債				
借款	26	1,794,549	2,583,346	2,053,7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6,464,878	7,866,652	9,777,262
合同負債	5	57,955	51,789	49,462
租賃負債	17	67,661	68,898	90,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5,276	262,732	174,1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6	48,671	14,219	79,6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	904,926	969,109	1,407,120
其他流動負債	29	2,008	2,100	1,274
流動負債總額		9,455,924	11,818,845	13,633,304
負債總額		14,841,914	13,826,877	16,835,10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590,869	3,732,616	3,732,390
—其他儲備	34	1,137,583	4,582,315	4,296,916
—庫存股份	31	(330,023)	(423,469)	(381,848)
—權益儲備—可轉換債券	26	409,545	—	—
—保留盈利	33	8,133,336	10,002,942	11,650,312
		12,941,310	17,894,404	19,297,770
非控股權益		177,990	169,304	221,874
權益總額		13,119,300	18,063,708	19,519,644
負債及權益總額		27,961,214	31,890,585	36,354,74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 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29,639	1,679,037	1,754,409
使用權資產	17	142,126	136,623	128,793
遞延稅項資產	21	33,318	5,587	—
無形資產	18	12,091	14,878	22,81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28,958	33,316	34,628
投資附屬公司	15	7,513,700	8,846,817	9,121,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42,604	114,000	80,4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02,436	10,830,258	11,142,48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19,679	772,429	1,109,2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3	660,263	2,277,093	551,2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912,937	1,997,098	1,184,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6	103,780	1,463	6,237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5	2,456,612	1,961,904	1,077,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96,657	1,793,207	204,567
其他流動資產	23	—	—	1,318,633
流動資產總值		6,849,928	8,803,194	5,452,141
資產總值		16,252,364	19,633,452	16,594,627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4,578,338	1,030,801	2,045,773
租賃負債		8,472	5,571	1,719
遞延稅項負債	21	85,516	81,604	40,7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49,179	47,332	56,3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21,505	1,165,308	2,144,570
流動負債				
借款	26	700,209	1,573,580	1,132,6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1,895,542	2,024,802	1,768,810
合同負債		155	121	224
租賃負債		3,141	2,072	1,6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782	13,5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6	12	—	4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	1,985,681	4,541,608	1,151,050
流動負債總額		4,608,522	8,155,684	4,054,817
負債總額		9,330,027	9,320,992	6,199,387
權益				
—股本	30	3,590,869	3,732,616	3,732,390
—其他儲備	34	1,916,257	5,235,099	5,207,773
—庫存股份	31	(330,023)	(423,469)	(381,848)
—權益儲備—可轉換債券	26	409,545	—	—
—保留盈利	33	1,335,689	1,768,214	1,836,925
權益總額		6,922,337	10,312,460	10,395,2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252,364	19,633,452	16,594,627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權益儲備－ 可轉換債券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591,090	(411,950)	945,793	409,685	6,615,690	11,150,308
年內利潤	-	-	-	-	2,573,344	2,573,344
其他綜合收益	-	-	120,868	-	-	120,86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20,868	-	2,573,344	2,694,212
注資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1,739	-	(161,739)	-
轉換可轉換債券	48	-	1,021	(140)	-	929
股份支付(附註34)	(269)	186,505	(91,838)	-	-	94,398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893,959)	(893,959)
回購股份(附註31(i))	-	(104,578)	-	-	-	(104,57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90,869	(330,023)	1,137,583	409,545	8,133,336	12,941,310
					177,990	13,119,3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權益儲備－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590,869	(330,023)	1,137,583	409,545	8,133,336	12,941,310
年內利潤	-	-	-	-	2,920,993	2,920,993
其他綜合收益	-	-	123,300	-	-	123,3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23,300	-	2,920,993	3,044,293
注資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8,391	-	(148,391)	-
轉換可轉換債券 (附註26)	141,926 (179)	-	3,104,717	(409,545)	-	2,837,098
股份支付(附註34)	-	96,649	68,324	-	-	164,794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902,996)	(902,996)
回購股份(附註31(i))	-	(190,095)	-	-	-	(190,09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32,616	(423,469)	4,582,315	-	10,002,942	17,894,404
					169,304	18,063,7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732,616	(423,469)	4,582,315	10,002,942	17,894,404	169,304	18,063,708
年內利潤	-	-	-	3,099,165	3,099,165	12,561	3,111,726
其他綜合收益	-	-	(253,120)	-	(253,120)	-	(253,12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53,120)	3,099,165	2,846,045	12,561	2,858,606
注資	-	-	-	-	-	50,835	50,8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52,050	(152,050)	-	-	-
股份支付(附註34)	(226)	341,599	(179,627)	-	161,746	-	161,746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1,299,745)	(1,299,745)	(15,528)	(1,315,273)
回購股份(附註31(i))	-	(299,978)	-	-	(299,978)	-	(299,97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4,702)	-	(4,702)	4,70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32,390	(381,848)	4,296,916	11,650,312	19,297,770	221,874	19,519,64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a)	2,674,147	3,854,532	4,643,925
已收利息		53,136	56,238	67,221
已付所得稅		<u>(361,231)</u>	<u>(350,407)</u>	<u>(684,96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366,052</u>	<u>3,560,363</u>	<u>4,026,18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所得款項		1,250	—	—
投資回報所得款項		4,682	2,671	13,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的所得款項		84,636	591,068	109,300
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679,732	1,212,037	6,907,449
就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127,123	163,601	277,351
購買投資的付款		(5,938)	(3,500)	(10,3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的付款		(2,941,807)	(2,745,462)	(3,290,148)
存置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370,000)	(150,000)	(7,131,657)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付款		(95,837)	(138,025)	(43,616)
其他		<u>(11,540)</u>	<u>21,931</u>	<u>(2,66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27,699)</u>	<u>(1,045,679)</u>	<u>(3,171,09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附註31(ii))	175,850	–	292,693
非控股權益注資	49,000	7,091	44,682
借款所得款項	3,001,232	1,584,076	2,390,679
償還借款	(2,670,214)	(1,308,453)	(1,852,94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2,191)	(98,683)	(105,305)
已付利息	(120,972)	(143,269)	(150,575)
已付貴公司股東股息	(893,959)	(902,996)	(1,299,74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000)	(25,692)	(13,000)
回購股份的付款	(106,447)	(191,668)	(302,102)
上市開支的付款	–	–	(796)
其他	38,827	(12,256)	41,1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874)	(1,091,850)	(955,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58,521)	1,422,834	(100,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002	2,050,329	3,624,9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8,848	151,792	(81,2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050,329	3,624,955
		3,624,955	3,443,503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9月10日,貴公司的前實體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中日合資企業。於2001年12月19日,貴公司通過將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隨後更名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貴公司於2005年6月7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50)。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控股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註冊成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廣泛應用於製冷空調產品市場及汽車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及傳統燃油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5。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9。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預期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於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以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中國大陸境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而其於中國大陸境內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貴集團的淨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即該等金融資產／負債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並以不同的功能貨幣於集團實體中入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 金融資產：			
美元	2,028,058	1,903,309	2,756,203
歐元	643,364	761,423	562,268
其他	212,795	289,499	368,463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			
金融負債：			
美元	736,187	570,284	757,069
歐元	678,887	1,190,444	831,178
其他	50,510	163,089	202,581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匯率－			
上升5%	64,594	66,651	99,957
下降5%	(64,594)	(66,651)	(99,957)
歐元／人民幣匯率－			
上升5%	(1,776)	(21,451)	(13,446)
下降5%	1,776	21,451	13,446

其他外幣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債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的比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5,903,000元、人民幣2,584,126,000元及人民幣2,048,388,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330,000元、人民幣12,921,000元及人民幣10,242,000元。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屆滿日期，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債券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該等機構均為信用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則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信用評估。貴集團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按計劃收回及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以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的中國及國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準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貴集團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過往虧損率根據過往銷售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已產生的信用虧損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核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有鑒於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已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4,642	100%	4,642	財務困難

按組別評估：

國內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分組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43%	5.39%	10.78%	31.12%	53.56%	100.00%	
賬面總值	930,885	764,786	212,766	553	9	125	1,909,124
虧損準備	22,592	41,230	22,941	172	5	125	87,065

海外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分組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4.85%	9.69%	19.38%	31.45%	73.08%	100.00%	
賬面總值	1,344,217	54,753	13,329	104	17	-	1,412,420
虧損準備	65,136	5,306	2,583	33	12	-	73,070

國內汽車零部件分組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4.12%	8.23%	16.46%	31.12%	53.56%	100.00%	
賬面總值	1,252,571	190,702	10,800	57	225	323	1,454,678
虧損準備	<u>51,553</u>	<u>15,698</u>	<u>1,778</u>	<u>18</u>	<u>121</u>	<u>323</u>	<u>69,491</u>

海外汽車零部件分組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4.96%	9.92%	19.84%	35.69%	78.55%	100.00%	
賬面總值	618,724	74,460	29,139	4,507	718	434	727,982
虧損準備	<u>30,688</u>	<u>7,386</u>	<u>5,781</u>	<u>1,608</u>	<u>564</u>	<u>434</u>	<u>46,461</u>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已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u>5,691</u>	<u>100%</u>	<u>5,691</u>	財務困難

按組別評估：

國內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分組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62%	5.29%	10.57%	31.33%	57.93%	100.00%	
賬面總值	1,007,088	580,785	440,335	2,131	31	129	2,030,499
虧損準備	<u>26,343</u>	<u>30,703</u>	<u>46,556</u>	<u>668</u>	<u>18</u>	<u>129</u>	<u>104,417</u>

海外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分組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4.01%	8.02%	16.04%	30.80%	78.47%	100.00%	
賬面總值	1,180,447	38,831	8,660	24,864	309	20	1,253,131
虧損準備	<u>47,323</u>	<u>3,113</u>	<u>1,389</u>	<u>7,659</u>	<u>242</u>	<u>20</u>	<u>59,746</u>

國內汽車零部件分組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3.13%	6.26%	12.52%	31.33%	53.67%	100.00%	
賬面總值	1,449,715	323,432	322,572	827	30	117	2,096,693
虧損準備	<u>45,370</u>	<u>20,243</u>	<u>40,380</u>	<u>259</u>	<u>16</u>	<u>117</u>	<u>106,385</u>

海外汽車零部件分組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3.93%	7.86%	15.72%	30.78%	53.39%	100.00%	
賬面總值	605,671	60,750	21,315	12,140	18	-	699,894
虧損準備	<u>23,804</u>	<u>4,775</u>	<u>3,351</u>	<u>3,737</u>	<u>10</u>	<u>-</u>	<u>35,677</u>

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已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u>13,188</u>	<u>39.66%</u>	<u>5,231</u>	財務困難或 延遲付款

按組別評估：

國內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分組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38%	5.77%	11.54%	31.24%	63.52%	100.00%	
賬面總值	1,619,360	407,150	417,850	2,558	1,069	146	2,448,133
虧損準備	<u>38,501</u>	<u>23,486</u>	<u>48,207</u>	<u>799</u>	<u>679</u>	<u>146</u>	<u>111,818</u>

海外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分組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3.83%	7.65%	15.30%	30.78%	86.24%	100.00%	
賬面總值	1,480,915	105,472	16,280	16,023	792	126	1,619,608
虧損準備	<u>56,656</u>	<u>8,070</u>	<u>2,491</u>	<u>4,932</u>	<u>683</u>	<u>126</u>	<u>72,958</u>

國內汽車零部件分組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3.50%	7.01%	14.01%	31.47%	53.55%	100.00%	
賬面總值	1,978,094	222,948	232,781	143	409	98	2,434,473
虧損準備	<u>69,294</u>	<u>15,620</u>	<u>32,618</u>	<u>45</u>	<u>219</u>	<u>98</u>	<u>117,894</u>

海外汽車零部件分組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6.10%	12.21%	24.42%	30.77%	77.36%	100.00%	
賬面總值	721,249	46,648	28,247	5,684	477	13	802,318
虧損準備	<u>44,029</u>	<u>5,695</u>	<u>6,897</u>	<u>1,749</u>	<u>369</u>	<u>13</u>	<u>58,752</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與年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準備	187,394	280,729	311,916
確認的虧損準備淨額	93,612	40,940	54,918
核銷的應收款	(277)	(9,753)	(181)
年末虧損準備	<u>280,729</u>	<u>311,916</u>	<u>366,653</u>

(ii) 應收票據

貴集團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評估概無與其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聲譽良好的銀行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對於商業承兌票據及財務公司承兌票據，通常於相關發行日期起六個月至一年內結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計提預期信用虧損人民幣633,000元、人民幣7,619,000元及人民幣8,620,000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準備	689	633	7,619
(撥回)／確認的 虧損準備淨額	(56)	6,986	1,001
年末虧損準備	<u>633</u>	<u>7,619</u>	<u>8,620</u>

(iii) 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各期間末面臨信用風險的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應收退稅款及其他。貴集團會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期間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365天，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原本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第1階段)。倘資產與原本預期相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或信用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第2及第3階段)：

按組別評估：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4%	10.00%	37.65%	
賬面總值	715,697	9,279	6,872	731,848
虧損準備	<u>1,691</u>	<u>928</u>	<u>2,587</u>	<u>5,206</u>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6%	10.00%	42.46%	
賬面總值	216,294	7,806	11,774	235,874
虧損準備	<u>2,301</u>	<u>781</u>	<u>4,999</u>	<u>8,081</u>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14%	10.00%	42.89%	
賬面總值	249,247	10,421	10,845	270,513
虧損準備	<u>2,848</u>	<u>1,042</u>	<u>4,651</u>	<u>8,541</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信用風險的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準備與年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準備	3,309	5,206	8,081
確認的虧損準備淨額	4,206	3,552	460
核銷的應收款	(2,309)	(677)	—
年末虧損準備	<u>5,206</u>	<u>8,081</u>	<u>8,541</u>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來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這些負債將按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其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至相關期限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價值相等。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6,464,878	—	—	—	6,464,878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354,255	—	—	—	354,255
租賃負債	69,566	54,385	95,795	55,281	275,027
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 負債)	48,671	—	—	—	48,671
借款	1,839,750	1,449,895	3,826,171	—	7,115,8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 負債)	—	2,898	1,933	—	4,831
	<u>8,777,120</u>	<u>1,507,178</u>	<u>3,923,899</u>	<u>55,281</u>	<u>14,263,478</u>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7,866,652	-	-	-	7,866,65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250,643	-	-	-	250,643
租賃負債	81,555	47,143	112,002	57,439	298,139
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 負債)	14,219	-	-	-	14,219
借款	2,603,097	445,309	646,132	-	3,694,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 負債)	-	11,291	-	-	11,291
	10,816,166	503,743	758,134	57,439	12,135,482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9,777,262	-	-	-	9,777,26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545,413	-	-	-	545,413
租賃負債	99,889	76,905	159,312	18,637	354,743
借款	2,081,072	1,456,197	689,987	-	4,227,256
	12,503,636	1,533,102	849,299	18,637	14,904,674

3.4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商品價格風險。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貨合同)管理部分有關風險。貴集團根據對市場的動態研究及判斷以及資源需求及生產運營計劃，評估及監控交易持倉引發的市場風險敞口，並持續管理及對沖市場變動引起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若干商品合同。然而，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根據債務資產比率監控資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7,961,214	31,890,585	36,354,749
負債總額	14,841,914	13,826,877	16,835,105
債務資產比率	53.1%	43.4%	46.3%

3.6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確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6,254	2,685	－	8,939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100,026	－	100,026
	<u>6,254</u>	<u>102,711</u>	<u>－</u>	<u>108,96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461	44,710	－	45,171
－或然代價	－	－	3,500	3,500
	<u>461</u>	<u>44,710</u>	<u>3,500</u>	<u>48,671</u>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u>1,757</u>	<u>20,879</u>	<u>－</u>	<u>22,63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0,719	－	10,719
－或然代價	－	－	3,500	3,500
	<u>－</u>	<u>10,719</u>	<u>3,500</u>	<u>14,219</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u>6,237</u>	<u>－</u>	<u>－</u>	<u>6,23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2,819</u>	<u>76,859</u>	<u>－</u>	<u>79,678</u>

轉撥的時間釐定為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之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3,754 — — 3,754

— 銀行發行的
理財產品 — 100,026 — 100,026

3,754 100,026 — 103,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12 — —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1,463 — — 1,463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6,237 — — 6,2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446 — — 446

(b) 估值輸入值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或然代價產生自浙江三花板換科技有限公司(「三花板換」)於2021年的業務合併。根據購買協議,倘三花板換於2022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400,000元,貴集團需額外支付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倘三花板換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000,000元,貴集團需再支付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因此,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根據被收購方實現利潤目標的可能性進行估計。

(c)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

貴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報告估值結果。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應收款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應收款虧損準備按照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以釐定預期虧損。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

貴集團在考慮於中國大陸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況。貴集團定期監控及檢討與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b)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不同類型的存貨而言，其須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費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簽立銷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基於合同價估計可變現淨值。就原材料及在產品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可變現淨值時已建立模型，據此存貨可於計及生產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日後轉換成本及售價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管理層亦考慮於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反映各年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存在合理可能性，倘情況(包括貴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商譽除外)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及後續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技術的預期變革、市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假設進行。倘使用年期少於之前所估計者，則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予以撤銷或撤減。

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查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化，進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發生變動。

(d) 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收規則及法規估計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當中計及從相關稅務機關獲得的任何特別批准及貴集團於其運營所在地點或司法權區有權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在日常業務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貴集團以有關是否存在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為基礎就預期稅項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例如應收款、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及尚未扣減稅項的應計費用)予以確認。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發生改變，可能需對會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當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

5.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執行董事評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制定策略決定。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單位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從產品角度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
- 汽車零部件業務

(b) 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為該等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收入／(成本)淨額及所得稅費用亦不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製冷空調 電器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合同收入	13,833,786	7,503,575	—	21,337,361
分部間收入	—	—	—	—
其他收入(i)	—	10,189	—	10,189
營業成本	(10,283,327)	(5,602,611)	—	(15,885,938)
分部利潤	3,550,459	1,911,153	—	5,461,612
其他損益				(2,410,354)
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				<u>3,051,258</u>
資產總值	19,362,179	8,599,035	—	27,961,214
負債總額	11,042,345	3,799,569	—	14,841,9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438	—	—	32,438
分佔聯營公司的淨利潤	7,732	—	—	7,732
非流動資產增加(ii)	1,605,337	1,075,774	—	2,681,1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6,960	40,802	—	97,762
折舊及攤銷	437,390	204,032	—	641,4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製 冷 空 調 電 器 零 部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汽 車 零 部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分 部 間 抵 銷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合同收入	14,644,135	9,902,612	—	24,546,747
分部間收入	—	—	—	—
其他收入(i)	—	11,055	—	11,055
營業成本	(10,683,415)	(7,138,899)	—	(17,822,314)
分部利潤	3,960,720	2,774,768		6,735,488
其他損益				(3,182,224)
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				<u>3,553,264</u>
資產總值	20,094,614	11,795,971	—	31,890,585
負債總額	8,191,365	5,635,512	—	13,826,8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924	—	—	37,924
分佔聯營公司的淨利潤	7,986	—	—	7,986
非流動資產增加(ii)	1,643,188	1,726,679	—	3,369,8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955	35,523	—	51,478
折舊及攤銷	519,095	290,856	—	809,9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製 冷 空 調 電 器 零 部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汽 車 零 部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分 部 間 抵 銷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合同收入	16,560,605	11,359,289	—	27,919,894
分部間收入	—	—	—	—
其他收入(i)	—	27,271	—	27,271
營業成本	(12,078,850)	(8,247,496)	—	(20,326,346)
分部利潤	4,481,755	3,139,064	—	7,620,819
其他損益				(3,929,132)
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				<u>3,691,687</u>
資產總值	21,845,244	14,509,505	—	36,354,749
負債總額	10,033,499	6,801,606	—	16,835,1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600	—	—	40,600
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8,925	—	—	8,925
非流動資產增加(ii)	1,329,950	2,991,794	—	4,321,7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554	18,825	—	56,379
折舊及攤銷	625,367	388,157	—	1,013,524

(i) 其他收入主要指租賃收入。

(ii) 非流動資產增加不包括長期投資、商譽、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下表列示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3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4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來自外部客戶的合同收入			
— 製 冷 空 調 電 器 零 部 件	13,833,786	14,644,135	16,560,605
— 汽 車 零 部 件	<u>7,503,575</u>	<u>9,902,612</u>	<u>11,359,289</u>
	<u>21,337,361</u>	<u>24,546,747</u>	<u>27,919,894</u>

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下表按地點列示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合同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1,415,857	13,403,443	15,446,506
其他國家或地區	9,931,693	11,154,359	12,500,659
	<u>21,347,550</u>	<u>24,557,802</u>	<u>27,947,165</u>

(c)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貴集團10%或以上收入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2,799,824</u>	<u>3,582,715</u>	<u>3,527,62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單一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不到10%。

(d)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57,955</u>	<u>51,789</u>	<u>49,462</u>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並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期初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期初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u>79,816</u>	<u>57,955</u>	<u>51,789</u>

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履約責任分別為人民幣57,955,000元、人民幣51,789,000元及人民幣49,462,000元，將於下一個十二個月確認為收入。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同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同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代價估算。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貴公司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貴公司有權無條件獲得代價，則貴公司於客戶付款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貴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i) 貨品銷售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廣泛應用於製冷空調產品市場及汽車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傳統燃油車)。

產品內銷收入應於完成產品交付並經買方確認驗收產品後，根據銷售合同、結算憑據及其他文件確認。確認驗收後，買方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任何價格波動及損毀的風險。

產品出口收入應於完成報關或裝運出港及抵達指定港口或目的地後，根據銷售合同、報關單、提單及其他文件確認。完成報關或抵達指定港口或目的地後，買方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任何價格波動及損毀的風險。

金屬廢料收入於稱重及提貨並取得收款憑據後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3,748	149,108	205,283
加計扣除增值稅(i)	–	37,270	21,948
利息收入(ii)	134,992	102,907	63,095
其他	1,445	1,877	1,975
	260,185	291,162	292,301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發布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貴集團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金融工具淨虧損	(90,583)	(136,272)	(38,4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7,344)	48,124	(90,734)
匯兌差異淨額	230,937	149,886	62,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i)	445,368	(1,157)	(14,595)
其他	(7,068)	3,004	(2,244)
	471,310	63,585	(83,795)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向新昌縣土地整理儲備中心出售土地所得收益約人民幣459,76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收取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546,217,000元。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營業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	12,145,341	13,474,795	15,347,151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9)	3,773,949	4,376,396	5,118,258
折舊及攤銷	641,422	809,951	1,013,524
公用事業成本	472,280	562,884	595,802
辦公費	161,071	186,595	283,553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	140,813	156,554	171,141
盈餘稅	110,068	139,816	171,277
營銷、會議及差旅費用	68,903	125,451	144,873
存貨減值虧損	93,592	41,206	35,254
核數師薪酬	2,870	3,392	3,392
上市開支	—	—	1,311
其他費用	1,144,913	1,265,408	1,465,831
	18,755,222	21,142,448	24,351,367

9.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288,560	3,793,119	4,283,964
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72,020	56,698	111,677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182,229	243,005	331,313
退休金成本(i)	86,092	101,683	147,099
其他員工福利	145,048	181,891	244,205
	3,773,949	4,376,396	5,118,258

- (i) 貴集團須為其中國員工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按個別員工特定薪金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動用被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

貴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亦參與多項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9)。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報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任金土先生(ii)	-	-	-	-	-	-
張少波先生(ii)	-	-	-	-	-	-
執行董事：						
張亞波先生	-	2,625	16	41	-	2,682
王大勇先生	-	3,653	41	14	395	4,103
倪曉明先生	-	2,348	31	19	370	2,768
陳雨忠先生	-	3,714	32	12	395	4,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樹立先生(i)	33	-	-	-	-	33
鮑恩斯先生	108	-	-	-	-	108
石建輝先生	108	-	-	-	-	108
潘亞嵐女士	108	-	-	-	-	108
監事：						
趙亞軍先生(ii)	-	-	-	-	-	-
莫楊先生(ii)	-	-	-	-	-	-
陳笑明先生	-	425	31	9	-	465
總計	<u>357</u>	<u>12,765</u>	<u>151</u>	<u>95</u>	<u>1,160</u>	<u>14,52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報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任金土先生(ii)	-	-	-	-	-	-
張少波先生(ii)	-	-	-	-	-	-
執行董事：						
張亞波先生	-	2,465	45	21	-	2,531
王大勇先生	-	4,883	43	21	281	5,228
倪曉明先生	-	2,623	31	19	250	2,923
陳雨忠先生	-	4,027	36	12	281	4,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恩斯先生	108	-	-	-	-	108
石建輝先生	108	-	-	-	-	108
潘亞嵐女士	108	-	-	-	-	108
監事：						
趙亞軍先生(ii)	-	-	-	-	-	-
莫楊先生(ii)	-	-	-	-	-	-
陳笑明先生	-	597	41	10	-	648
總計	324	14,595	196	83	812	16,0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報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任金土先生(ii)	-	-	-	-	-	-
張少波先生(ii)	-	-	-	-	-	-
執行董事：						
張亞波先生	-	3,314	50	22	-	3,386
王大勇先生	-	5,331	48	22	514	5,915
倪曉明先生	-	2,648	34	19	420	3,121
陳雨忠先生	-	5,868	39	12	393	6,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恩斯先生	108	-	-	-	-	108
石建輝先生	108	-	-	-	-	108
潘亞嵐女士	108	-	-	-	-	108
監事：						
趙亞軍先生(ii)	-	-	-	-	-	-
莫楊先生(ii)	-	-	-	-	-	-
陳笑明先生	-	547	42	11	-	600
總計	324	17,708	213	86	1,327	19,658

- (i) 于樹立先生於2022年1月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無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有關酬金由控股公司承擔而並無由貴集團分攤，原因是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分攤並無合理依據。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董事作為貴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或與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37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然存續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9(a)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其餘2名、3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9,050	16,196	21,768
股份支付	733	820	1,134
	<u>9,783</u>	<u>17,016</u>	<u>22,902</u>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的非董事的上述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	1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	1	—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	—	1
	<u>2</u>	<u>3</u>	<u>3</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53,136</u>	<u>56,238</u>	<u>67,221</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334)	(5,127)	(18,704)
借款利息費用	(231,878)	(206,954)	(133,563)
外幣借款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及其他	<u>(2,459)</u>	<u>(17,502)</u>	<u>19,883</u>
財務成本總額	<u>(235,671)</u>	<u>(229,583)</u>	<u>(132,384)</u>
財務成本淨額	<u><u>(182,535)</u></u>	<u><u>(173,345)</u></u>	<u><u>(65,163)</u></u>

11. 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03,142	525,255	579,6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36	12,131	8,763
遞延所得稅	<u>38,528</u>	<u>82,163</u>	<u>(8,478)</u>
	<u><u>443,206</u></u>	<u><u>619,549</u></u>	<u><u>579,961</u></u>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效期為三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自2018年起將其所產生研發費用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提高至200%）作為可扣稅費用（「研發加計扣除」）。

(b) 美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美國擁有重大業務，適用的美國所得稅稅率分別為0%至10%及21%，為州和聯邦的混合稅率。

(c)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德國、新加坡、墨西哥及日本）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d) 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

貴集團於全球反侵蝕稅基（GloBE）模型規則（以下簡稱「支柱二範本規則」）範圍內。貴集團已暫時免除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將於產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入賬列作當期稅項。於2024年12月31日，支柱二法規已於貴集團運營的9個司法權區頒布或實質上頒布，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貴集團已根據財務業績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預期將在已於2024年頒布支柱二法規的上述9個司法權區中受益於過渡性國別報告（CbCR）安全港，而無需繳納額外稅項。鑒於預期有更多司法權區將於2025年及以後年度頒布或實施支柱二法規，貴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運營司法權區的相關立法發展，以評估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使用附屬公司利潤適用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1,258	3,553,264	3,691,687
按有關國家利潤適用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73,196	1,031,720	1,029,82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			
所得稅稅率	(396,877)	(330,321)	(341,753)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134,810)	(160,054)	(152,335)
資本開支加計扣除(i)	(30,761)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其他			
暫時性差異(附註21)	7,084	39,637	35,735
不可扣稅開支	19,235	6,335	10,601
可轉換債券的名義利益 與實際利益之間的差異	13,215	27,012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收入影響	(1,229)	(1,311)	(1,4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36	12,131	8,763
其他	(7,383)	(5,600)	(9,402)
	<u>443,206</u>	<u>619,549</u>	<u>579,961</u>

- (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發布的公告([2022]年第28號)，高新技術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符合條件的資本開支，可享受100%的附加企業所得稅扣除。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 上年末期股息(i)	535,335	716,973	926,626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 本年度中期股息(ii)	358,624	186,023	373,119
總計	<u>893,959</u>	<u>902,996</u>	<u>1,299,745</u>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50元(含稅)、每10股人民幣2.00元(含稅)及每10股人民幣2.50元(含稅)已分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每10股人民幣0.50元(含稅)及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已分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2,573,344	2,920,993	3,099,165
減：預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應付股息(人民幣千元)	(3,942)	(4,128)	(6,254)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所用貴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2,569,402	2,916,865	3,092,9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1,334	3,615,326	3,698,716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u>0.72</u>	<u>0.81</u>	<u>0.84</u>

(b) 每股攤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所用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 (人民幣千元)	2,573,344	2,920,993	3,099,1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1,334	3,615,326	3,698,716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 股份調整(千股)	5,320	6,949	7,962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3,566,654	3,622,275	3,706,678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u>0.72</u>	<u>0.81</u>	<u>0.84</u>

1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

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2,438	37,924	40,6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681	32,438	37,924
添置	5,50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32	7,986	8,925
股息	(2,225)	(2,500)	(6,249)
處置	(1,250)	—	—
於年末	32,438	37,924	40,600

貴集團聯營公司入賬所依據的財務資料根據與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多家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賬面價值及貴集團分佔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業績匯總列示如下：

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權益賬面價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32,438	37,924	40,600
貴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內利潤	7,732	7,986	8,925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7,732	7,986	8,925

貴 公 司

	2022 年 人民 幣 千 元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 幣 千 元	2024 年 人民 幣 千 元
聯 營 公 司	28,958	33,316	34,628

於 往 績 記 錄 期 間，於 聯 營 公 司 的 投 資 變 動 如 下：

	2022 年 人民 幣 千 元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 幣 千 元	2024 年 人民 幣 千 元
於 年 初	20,390	28,958	33,316
添 置	5,000	—	—
分 佔 聯 營 公 司 業 績	7,043	6,858	7,561
股 息	(2,225)	(2,500)	(6,249)
處 置	(1,250)	—	—
於 年 末	28,958	33,316	34,628

於 過 往 財 務 資 料 確 認 的 權 益 賬 面 價 值 的 對 賬：

	2022 年 人民 幣 千 元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 幣 千 元	2024 年 人民 幣 千 元
個 別 不 重 大 聯 營 公 司 的 賬 面 總 值	28,958	33,316	34,628
貴 公 司 分 佔 以 下 各 項 的 總 額：			
年 內 利 潤	7,043	6,858	7,561
其 他 綜 合 收 益	—	—	—
綜 合 收 益 總 額	7,043	6,858	7,561

15.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千股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及表決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浙江三花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元	100%	100%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 件營銷
2	浙江三花製冷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製冷設 備、自控元器件、 機械設備及家用 電器
3	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60,000元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製造及 營銷
4	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60,000元	100%	100%	100%	開發及製造微通道 換熱器產品及零 部件
5	紹興三花新能源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000元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製造、 批發、零售及技 術開發
6	浙江三花商用製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55,290元	100%	100%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 件製造及營銷
7	紹興三花汽車熱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50,000元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製造、 批發及零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千股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及表決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	浙江三花汽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 元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批發及 零售
9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75,150 美元	100%	100%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 件製造、營銷及 投資管理
10	三花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37,550 美元	100%	100%	100%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 件製造、營銷及 投資管理
11	三花新加坡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	70,100 美元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製造、 銷售及開發
12	R 氏帕克特製造有限公司	美國	1 美元	100%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微通道換熱器產 品及零部件
13	蕪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 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自控元 器件、製冷設備、 機械設備、家用 電器、測試設備、 儀器及儀錶
14	三花波蘭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	波蘭	85,465 波蘭茲羅提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 部件
15	三花泰國實業有限公司	泰國	369,185 泰銖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製冷零 部件
16	廣東三花新能源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100%	製造、零售及批發 汽車零部件及銷 售新能源汽車電 器配件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千股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及表決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	三花汽車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	1,095,682 墨西哥比索	100%	100%	100%	製造汽車零部件
18	三花(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38,500 美元	100%	100%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空調及冰箱製冷 零 部 件
19	亞威科波蘭電器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波蘭	50 墨西哥比索	100%	100%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咖啡機及洗碗機 零 部 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浙江三花商貿有限公司(d)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	浙江三花製冷集團有限公司(d)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3	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d)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4	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5	紹興三花新能源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6	浙江三花商用製冷有限公司(d)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7	紹興三花汽車熱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8	浙江三花汽零商貿有限公司(d)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9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P.K. Loke & Partners LLP	P.K. Loke & Partners LLP	P.K. Loke & Partners LLP
10	三花國際有限公司	RSM US LLP	RSM US LLP	RSM US LLP
11	三花新加坡汽車投資有限公司(a)(d)	–	–	RSM SG Assurance LLP
12	R氏帕克特製造有限公司(d)	RSM US LLP	RSM US LLP	RSM US LLP
13	蕪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14	三花波蘭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b)	–	–	Nexia Pro Audit Poland
15	三花泰國實業有限公司(c)	–	Siriraporn Audit & Consulting Co., Ltd.	SKP Audit Firm Co., Ltd.
16	廣東三花新能源汽車部件有限公司(c)(d)	–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7	三花汽車零部件 墨西哥有限公司(d)	RSM US LLP	RSM US LLP	RSM US LLP
18	三花(越南)有限公司	IPA AUDI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IPA AUDI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IPA AUDI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19	亞威科波蘭電器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Nexia Pro Audit Poland	Nexia Pro Audit Poland	Nexia Pro Audit Poland
(a)	該實體於2023年成立，且並未委任核數師以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b)	該實體於2022年成立，且並未委任核數師以刊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c)	該等實體於2023年成立。			
(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			
(e)	中國大陸公司的英文名稱按其中文註冊名稱進行直譯或音譯。			
(f)	上表列示貴公司董事認為對貴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冗長。			
(g)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股份支付的視作投資	141,812	163,689	232,983
投資附屬公司	7,371,888	8,683,128	8,888,426
	<u>7,513,700</u>	<u>8,846,817</u>	<u>9,121,409</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						租賃	
	房屋	業權土地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262,809	60,398	4,497,788	36,025	253,136	1,343,529	31,560	8,485,2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1,384)	(3,774)	(1,975,708)	(28,168)	(150,349)	–	(4,057)	(2,823,440)
賬面價值	<u>1,601,425</u>	<u>56,624</u>	<u>2,522,080</u>	<u>7,857</u>	<u>102,787</u>	<u>1,343,529</u>	<u>27,503</u>	<u>5,661,805</u>
年初賬面價值	1,601,425	56,624	2,522,080	7,857	102,787	1,343,529	27,503	5,661,805
添置	–	14,369	548,309	9,528	33,516	1,837,241	24,626	2,467,5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68,022	–	901,448	14	801	(2,170,285)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	–	(15,860)	–	(15,860)
處置	(50,682)	–	(83,541)	(550)	(6,685)	–	–	(141,458)
折舊費用	(92,969)	–	(421,580)	(3,977)	(17,853)	–	(7,673)	(544,052)
貨幣換算差額	18,856	6,705	38,543	155	837	37,881	1,215	104,192
年末賬面價值	<u>2,744,652</u>	<u>77,698</u>	<u>3,505,259</u>	<u>13,027</u>	<u>113,403</u>	<u>1,032,506</u>	<u>45,671</u>	<u>7,532,21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362,538	81,821	5,836,638	42,330	255,617	1,032,506	47,567	10,659,0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7,886)	(4,123)	(2,331,379)	(29,303)	(142,214)	–	(1,896)	(3,126,801)
賬面價值	<u>2,744,652</u>	<u>77,698</u>	<u>3,505,259</u>	<u>13,027</u>	<u>113,403</u>	<u>1,032,506</u>	<u>45,671</u>	<u>7,532,216</u>

	永久						租賃	
	房屋	業權土地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362,538	81,821	5,836,638	42,330	255,617	1,032,506	47,567	10,659,0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7,886)	(4,123)	(2,331,379)	(29,303)	(142,214)	—	(1,896)	(3,126,801)
賬面價值	<u>2,744,652</u>	<u>77,698</u>	<u>3,505,259</u>	<u>13,027</u>	<u>113,403</u>	<u>1,032,506</u>	<u>45,671</u>	<u>7,532,216</u>
年初賬面價值	2,744,652	77,698	3,505,259	13,027	113,403	1,032,506	45,671	7,532,216
添置	—	3,275	444,814	9,446	45,554	2,572,024	56,088	3,131,2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644,317	—	869,035	—	6,570	(1,519,922)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	—	(53,780)	—	(53,780)
處置	(98)	(5,626)	(51,069)	(382)	(2,528)	—	—	(59,703)
折舊費用	(144,746)	—	(514,559)	(3,738)	(23,934)	—	(11,682)	(698,659)
減值費用(i)	—	—	(13,333)	—	(31)	—	—	(13,364)
貨幣換算差額	46,779	10,442	38,980	70	4,214	5,499	1,012	106,996
年末賬面價值	<u>3,290,904</u>	<u>85,789</u>	<u>4,279,127</u>	<u>18,423</u>	<u>143,248</u>	<u>2,036,327</u>	<u>91,089</u>	<u>9,944,9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049,448	85,789	7,015,746	48,013	288,533	2,036,327	102,771	13,626,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58,544)	—	(2,736,619)	(29,590)	(145,285)	—	(11,682)	(3,681,720)
賬面價值	<u>3,290,904</u>	<u>85,789</u>	<u>4,279,127</u>	<u>18,423</u>	<u>143,248</u>	<u>2,036,327</u>	<u>91,089</u>	<u>9,944,907</u>

	永久						租賃	
	房屋	業權土地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049,448	85,789	7,015,746	48,013	288,533	2,036,327	102,771	13,626,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58,544)	-	(2,736,619)	(29,590)	(145,285)	-	(11,682)	(3,681,720)
賬面價值	<u>3,290,904</u>	<u>85,789</u>	<u>4,279,127</u>	<u>18,423</u>	<u>143,248</u>	<u>2,036,327</u>	<u>91,089</u>	<u>9,944,907</u>
年初賬面價值	3,290,904	85,789	4,279,127	18,423	143,248	2,036,327	91,089	9,944,907
添置	1,899	94,965	207,512	3,497	5,522	3,541,790	81,084	3,936,269
轉撥自在建工程	993,309	-	1,789,018	4,284	51,662	(2,838,273)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	-	(567,859)	-	(567,859)
處置	(5,567)	-	(67,926)	(94)	(8,130)	-	-	(81,717)
折舊費用	(154,574)	-	(627,188)	(4,883)	(44,003)	-	(18,018)	(848,666)
減值費用(i)	-	-	(20,849)	-	(33)	-	-	(20,882)
貨幣換算差額	(39,733)	(11,509)	(19,134)	(87)	(1,749)	-	(15,282)	(87,494)
年末賬面價值	<u>4,086,238</u>	<u>169,245</u>	<u>5,540,560</u>	<u>21,140</u>	<u>146,517</u>	<u>2,171,985</u>	<u>138,873</u>	<u>12,274,5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987,327	169,245	8,699,025	53,045	298,477	2,171,985	168,573	16,547,6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1,089)	-	(3,158,465)	(31,905)	(151,960)	-	(29,700)	(4,273,119)
賬面價值	<u>4,086,238</u>	<u>169,245</u>	<u>5,540,560</u>	<u>21,140</u>	<u>146,517</u>	<u>2,171,985</u>	<u>138,873</u>	<u>12,274,558</u>

(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發現若干機械及辦公設備出現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用於估計若干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參考能可靠取得的類似條件的類似資產的近期價格(如適用)。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就機械及辦公設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3,333,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20,849,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

(a) 除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較短的租期，方法如下：

房屋	20至30年
機械及設備	5至12年
汽車	5至8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9。

(b)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434,512	558,511	666,906
銷售及營銷費用	933	1,018	7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811	98,954	128,951
研發費用	38,796	40,176	52,038
	<u>544,052</u>	<u>698,659</u>	<u>848,666</u>

貴公司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18,616	1,438,013	11,619	77,403	73,592	-	2,719,2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8,400)	(765,183)	(10,139)	(55,326)	-	-	(1,119,048)
賬面價值	<u>830,216</u>	<u>672,830</u>	<u>1,480</u>	<u>22,077</u>	<u>73,592</u>	<u>-</u>	<u>1,600,195</u>
年初賬面價值	830,216	672,830	1,480	22,077	73,592	-	1,600,195
添置	-	72,714	829	2,253	122,933	573	199,302
轉撥自在建工程	81,070	75,505	-	-	(156,575)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	(3,923)	-	(3,923)
處置	(15,295)	(1,410)	(10)	(9)	-	-	(16,724)
折舊費用	(33,530)	(109,459)	(613)	(5,537)	-	(72)	(149,211)
年末賬面價值	<u>862,461</u>	<u>710,180</u>	<u>1,686</u>	<u>18,784</u>	<u>36,027</u>	<u>501</u>	<u>1,629,63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70,483	1,577,262	12,241	77,051	36,027	573	2,873,6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8,022)	(867,082)	(10,555)	(58,267)	-	(72)	(1,243,998)
賬面價值	<u>862,461</u>	<u>710,180</u>	<u>1,686</u>	<u>18,784</u>	<u>36,027</u>	<u>501</u>	<u>1,629,639</u>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70,483	1,577,262	12,241	77,051	36,027	573	2,873,6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8,022)	(867,082)	(10,555)	(58,267)	—	(72)	(1,243,998)
賬面價值	<u>862,461</u>	<u>710,180</u>	<u>1,686</u>	<u>18,784</u>	<u>36,027</u>	<u>501</u>	<u>1,629,639</u>
年初賬面價值	862,461	710,180	1,686	18,784	36,027	501	1,629,639
添置	—	126,102	1,984	3,940	75,028	2,364	209,418
轉撥自在建工程	50,508	—	—	—	(50,508)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	(6,676)	—	(6,676)
處置	—	(5,530)	(72)	(171)	—	—	(5,773)
折舊費用	(35,680)	(105,028)	(475)	(5,358)	—	(1,030)	(147,571)
年末賬面價值	<u>877,289</u>	<u>725,724</u>	<u>3,123</u>	<u>17,195</u>	<u>53,871</u>	<u>1,835</u>	<u>1,679,03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20,991	1,666,067	12,793	78,053	53,871	2,937	3,034,7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702)	(940,343)	(9,670)	(60,858)	—	(1,102)	(1,355,675)
賬面價值	<u>877,289</u>	<u>725,724</u>	<u>3,123</u>	<u>17,195</u>	<u>53,871</u>	<u>1,835</u>	<u>1,679,037</u>

	房 屋	機 械 及 設 備	汽 車	辦 公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租 賃 物 業 裝 修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20,991	1,666,067	12,793	78,053	53,871	2,937	3,034,7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702)	(940,343)	(9,670)	(60,858)	—	(1,102)	(1,355,675)
賬面價值	<u>877,289</u>	<u>725,724</u>	<u>3,123</u>	<u>17,195</u>	<u>53,871</u>	<u>1,835</u>	<u>1,679,037</u>
年初賬面價值	877,289	725,724	3,123	17,195	53,871	1,835	1,679,037
添置	—	—	—	—	268,487	2,133	270,620
轉撥自在建工程	63,960	174,396	743	15,018	(254,117)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	(13,250)	—	(13,250)
處置	—	(9,459)	(10)	(1,814)	—	—	(11,283)
折舊費用	(43,262)	(109,718)	(636)	(14,813)	—	(2,069)	(170,498)
減值費用	—	(217)	—	—	—	—	(217)
年末賬面價值	<u>897,987</u>	<u>780,726</u>	<u>3,220</u>	<u>15,586</u>	<u>54,991</u>	<u>1,899</u>	<u>1,754,40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84,951	1,788,539	13,327	84,934	54,991	5,070	3,231,8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6,964)	(1,007,813)	(10,107)	(69,348)	—	(3,171)	(1,477,403)
賬面價值	<u>897,987</u>	<u>780,726</u>	<u>3,220</u>	<u>15,586</u>	<u>54,991</u>	<u>1,899</u>	<u>1,754,409</u>

17. 租 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609,886	710,571	868,746
房屋	280,647	306,588	331,340
汽車	3,630	6,667	5,245
	<u>894,163</u>	<u>1,023,826</u>	<u>1,205,331</u>
租賃負債			
流動	67,661	68,898	90,574
非流動	202,028	221,295	237,913
	<u>269,689</u>	<u>290,193</u>	<u>328,487</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4,356,000元、人民幣222,856,000元及人民幣366,606,000元。

貴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126,000元、人民幣136,623,000元及人民幣128,793,000元。結餘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5,628	16,723	18,450
－房屋	68,510	83,207	117,072
－汽車	46	797	89
	<u>84,184</u>	<u>100,727</u>	<u>135,611</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334	5,127	18,704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有關的開支(未計入 租賃負債)	<u>22,190</u>	<u>37,500</u>	<u>20,592</u>
	<u>23,524</u>	<u>42,627</u>	<u>39,29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人民幣85,715,000元、人民幣143,310,000元及人民幣144,601,000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辦公室、土地使用權及汽車。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通常為1至10年。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9。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 件 人民幣千元	知 識 產 權 人民幣千元	商 譽 人民幣千元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8,713	61,702	39,551	139,9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026)	(30,927)	(31,959)	(90,912)
賬面價值	<u>10,687</u>	<u>30,775</u>	<u>7,592</u>	<u>49,05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10,687	30,775	7,592	49,054
添置	5,243	3,923	–	9,166
貨幣換算差額	102	–	–	102
攤銷費用	(4,432)	(8,064)	–	(12,496)
年末賬面價值	<u>11,600</u>	<u>26,634</u>	<u>7,592</u>	<u>45,82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4,529	65,625	39,551	149,7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929)	(38,991)	(31,959)	(103,879)
賬面價值	<u>11,600</u>	<u>26,634</u>	<u>7,592</u>	<u>45,826</u>
	軟 件 人民幣千元	知 識 產 權 人民幣千元	商 譽 人民幣千元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4,529	65,625	39,551	149,7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929)	(38,991)	(31,959)	(103,879)
賬面價值	<u>11,600</u>	<u>26,634</u>	<u>7,592</u>	<u>45,82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11,600	26,634	7,592	45,826
添置	15,810	–	–	15,810
處置	(357)	–	–	(357)
貨幣換算差額	2,238	–	–	2,238
減值費用	–	–	(807)	(807)
攤銷費用	(5,296)	(4,460)	–	(9,756)
年末賬面價值	<u>23,995</u>	<u>22,174</u>	<u>6,785</u>	<u>52,954</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9,243	52,825	39,551	151,6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248)	(30,651)	(32,766)	(98,665)
賬面價值	<u>23,995</u>	<u>22,174</u>	<u>6,785</u>	<u>52,954</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9,243	52,825	39,551	151,6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248)	(30,651)	(32,766)	(98,665)
賬面價值	<u>23,995</u>	<u>22,174</u>	<u>6,785</u>	<u>52,95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23,995	22,174	6,785	52,954
添置	18,869	–	–	18,869
處置	(609)	–	–	(609)
貨幣換算差額	(173)	–	–	(173)
減值費用	–	–	(6,785)	(6,785)
攤銷費用	(16,154)	(11,582)	–	(27,736)
年末賬面價值	<u>25,928</u>	<u>10,592</u>	<u>–</u>	<u>36,52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630	36,681	39,551	152,8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0,702)	(26,089)	(39,551)	(116,342)
賬面價值	<u>25,928</u>	<u>10,592</u>	<u>–</u>	<u>36,520</u>

攤銷費用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20	7,709	15,883
研發費用	676	2,047	11,853
	12,496	9,756	27,736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127	13,206	25,333
累計攤銷	(9,424)	(5,339)	(14,763)
賬面價值	2,703	7,867	10,5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2,703	7,867	10,570
添置	–	3,923	3,923
攤銷費用	(1,081)	(1,321)	(2,402)
年末賬面價值	1,622	10,469	12,09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127	17,129	29,256
累計攤銷	(10,505)	(6,660)	(17,165)
賬面價值	1,622	10,469	12,091

	軟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知 識 產 權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2,127	17,129	29,256
累 計 攤 銷	(10,505)	(6,660)	(17,165)
賬 面 價 值	<u>1,622</u>	<u>10,469</u>	<u>12,091</u>
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年 初 賬 面 價 值	1,622	10,469	12,091
添 置	6,676	–	6,676
攤 銷 費 用	(2,568)	(1,321)	(3,889)
年 末 賬 面 價 值	<u>5,730</u>	<u>9,148</u>	<u>14,878</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8,803	17,129	35,932
累 計 攤 銷	(13,073)	(7,981)	(21,054)
賬 面 價 值	<u>5,730</u>	<u>9,148</u>	<u>14,878</u>
	軟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知 識 產 權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8,803	17,129	35,932
累 計 攤 銷	(13,073)	(7,981)	(21,054)
賬 面 價 值	<u>5,730</u>	<u>9,148</u>	<u>14,878</u>
截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年 初 賬 面 價 值	5,730	9,148	14,878
添 置	13,250	–	13,250
處 置	(227)	–	(227)
攤 銷 費 用	(3,768)	(1,321)	(5,089)
年 末 賬 面 價 值	<u>14,985</u>	<u>7,827</u>	<u>22,812</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1,749	17,129	48,878
累 計 攤 銷	(16,764)	(9,302)	(26,066)
賬 面 價 值	<u>14,985</u>	<u>7,827</u>	<u>22,812</u>

(a) 商 譽 減 值 測 試

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

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如下：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微通道現金產生單位 （「微通道現金產生 單位」）(i)	—	—	—	—
板換現金產生單位 （「板換現金產生 單位」）(ii)	6,785	—	(6,785)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微通道現金產生單位	—	—	—	—
板換現金產生單位	7,592	—	(807)	6,7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微通道現金產生單位	—	—	—	—
板換現金產生單位	7,592	—	—	7,592

- (i) 微通道換熱器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源自2014年R氏帕克特製造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並分配予浙江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微通道集團」）。管理層將微通道集團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按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表現低於預期，根據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微通道集團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確認商譽減值約人民幣31,959,000元，導致微通道集團的商譽賬面價值減至零。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終端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評估使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3.13%。

- (ii) 板換科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源自浙江三花板換科技有限公司（「板換」）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板換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業績低於預期，根據管理層於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板換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確認減值人民幣6,785,000元，導致板換商譽賬面價值減少至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進行板換商譽減值測試時，於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年增長率(i)	1.99%	10.10%	36.17%
營業利潤率(i)	16.29%-17.47%	3.06%-10.77%	0.41%-10.00%
永續年增長率	0.00%	0.00%	0.00%
稅前折現率	13.06%	10.90%	10.99%

- (i) 預期收入年增長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拓展超出預期。同時，由於研發活動支出增加，營業利潤率大幅下降。

管理層確定上述各項關鍵假設所用的數值如下：

假 設	數 值 確 定 方 法
收入年增長率	收入年增長率已按照五年預測期估計。貴集團管理層使用五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與相應策略規劃和長期預算目的所用的期間長度一致。
營業利潤率	基於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永續年增長率	其為用於推算超過預測期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比率參考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脹率確定。由於相關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長期通脹率相對穩定，因此永續年增長率保持穩定。
稅前折現率	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貝塔值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的具體風險計算。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對微通道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悉數計提減值，因此無需進行敏感度分析。

就板換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74,193,000元及人民幣87,968,000元，超出板換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3,353,000元及人民幣4,032,000元。倘於2022年12月31日，預計稅前折現率比管理層估計高出5%，則計算得出的可收回金額將比賬面價值高出約人民幣9,990,000元。倘於2023年12月31日，預計稅前折現率比管理層估計高出5%，則計算得出的可收回金額將比賬面價值低約人民幣484,000元。貴公司董事已考慮並評估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無發現任何導致貴集團商譽重大減值的情況。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板換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故無需進行敏感度分析。

(b) 攤銷方法與期間**(i) 知識產權**

單獨取得的許可技術按歷史成本列示。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授權按購入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限內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知識產權	1至4年
計算機軟件	5至10年

(c)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滿足以下標準時，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產品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證明產品將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歸屬於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19. 投資性房地產

	房 屋 人 民 幣 千 元	永 久 業 權 土 地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1,514	3,184	14,698
累 計 折 舊	(6,167)	—	(6,167)
賬 面 價 值	<u>5,347</u>	<u>3,184</u>	<u>8,531</u>
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年 初 賬 面 價 值	5,347	3,184	8,531
貨 幣 換 算 差 額	274	89	363
折 舊 費 用	(690)	—	(690)
年 末 賬 面 價 值	<u>4,931</u>	<u>3,273</u>	<u>8,204</u>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1,996	3,273	15,269
累 計 折 舊	(7,065)	—	(7,065)
賬 面 價 值	<u>4,931</u>	<u>3,273</u>	<u>8,204</u>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1,996	3,273	15,269
累 計 折 舊	(7,065)	—	(7,065)
賬 面 價 值	<u>4,931</u>	<u>3,273</u>	<u>8,204</u>
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年 初 賬 面 價 值	4,931	3,273	8,204
貨 幣 換 算 差 額	578	193	771
折 舊 費 用	(809)	—	(809)
年 末 賬 面 價 值	<u>4,700</u>	<u>3,466</u>	<u>8,166</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2,989	3,466	16,455
累 計 折 舊	(8,289)	—	(8,289)
賬 面 價 值	<u>4,700</u>	<u>3,466</u>	<u>8,166</u>

	房 屋 人 民 幣 千 元	永 久 業 權 土 地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2,989	3,466	16,455
累 計 折 舊	(8,289)	—	(8,289)
賬 面 價 值	<u>4,700</u>	<u>3,466</u>	<u>8,166</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年初賬面價值	4,700	3,466	8,166
貨幣換算差額	545	(147)	398
折舊費用	(1,511)	—	(1,511)
年 末 賬 面 價 值	<u>3,734</u>	<u>3,319</u>	<u>7,053</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2,472	3,319	15,791
累 計 折 舊	(8,738)	—	(8,738)
賬 面 價 值	<u>3,734</u>	<u>3,319</u>	<u>7,053</u>

(a) 就投資性房地產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2022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3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4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2,213	2,493	2,603
產生租金收入房地產的 直接營業費用	690	809	1,511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核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房屋 10 至 20 年

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9。

(b) 公允價值披露

為作披露，投資性房地產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8,232,000元，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範圍
位於斯洛伐克的 物業單位	收入資本化法 (第三級)	現行市場租金	每年每套人民幣 1,093,000元至 人民幣1,344,000元
		資本化率	10.00%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細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附註3.6)	100,026	—	—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3.6)	8,939	22,636	6,2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2)	7,432,066	8,250,831	9,628,337
其他應收款(附註23)	726,642	227,793	258,059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5)	3,827,915	2,959,729	1,805,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2,050,329	3,624,955	3,443,50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附註23)	—	—	1,499,928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6)	45,171	10,719	79,678
或然代價	3,500	3,5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7)	6,464,878	7,866,652	9,777,2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8)	354,255	250,643	545,413
租賃負債(附註17)	269,689	290,193	328,487
借款(附註26)	6,372,887	3,614,147	4,099,539

21. 遞延稅項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21,159	221,749	281,725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65,317)	(169,02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21,159	156,432	112,69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8,758	372,828	427,290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65,317)	(169,02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8,758	307,511	258,264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3,480	32,618	25,653	26,365	24,462	10,685	153,263
計入損益(附註11)	18,504	193	16,948	32,281	2,077	7,317	77,320
自權益扣除	—	—	—	—	(8,334)	(1,090)	(9,424)
於2022年12月31日	51,984	32,811	42,601	58,646	18,205	16,912	221,159
於2023年1月1日	51,984	32,811	42,601	58,646	18,205	16,912	221,159
計入損益/(自權益扣除) (附註11)	13,898	1,735	25,533	(40,160)	(5,016)	5,917	1,907
計入權益/(自權益扣除)	—	—	—	—	4,552	(5,869)	(1,317)
於2023年12月31日	65,882	34,546	68,134	18,486	17,741	16,960	221,749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5,882	34,546	68,134	18,486	17,741	16,960	221,749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附註11)	16,683	(126)	27,439	(2,911)	9,468	12,387	62,940
計入權益/(自權益扣除)	-	-	-	-	(2,964)	-	(2,964)
於2024年12月31日	<u>82,565</u>	<u>34,420</u>	<u>95,573</u>	<u>15,575</u>	<u>24,245</u>	<u>29,347</u>	<u>281,725</u>

(b)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附註11)	2,504	161,524	8,882	172,910
	<u>(802)</u>	<u>102,417</u>	<u>14,233</u>	<u>115,84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702</u>	<u>263,941</u>	<u>23,115</u>	<u>288,758</u>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附註11)	1,702	263,941	23,115	288,758
	<u>(351)</u>	<u>60,273</u>	<u>24,148</u>	<u>84,07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51</u>	<u>324,214</u>	<u>47,263</u>	<u>372,828</u>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附註11)	1,351	324,214	47,263	372,828
	<u>(1,351)</u>	<u>64,728</u>	<u>(8,915)</u>	<u>54,46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388,942</u>	<u>38,348</u>	<u>427,290</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以下項目(該等項目由若干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附屬公司產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37,112	280,085	343,484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10,575	169,107	232,330
	<u>347,687</u>	<u>449,192</u>	<u>575,814</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於未來年度結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根據預期屆滿日期計算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177	1,161	1,161
2026年	674	522	522
2027年	20,123	23,055	18,275
2028年	10,478	74,714	71,352
2029年	7,488	16,716	77,950
2030年	16,606	12,550	12,550
2031年	66,880	69,321	69,321
2032年	13,686	6,336	3,108
2033年	—	75,710	58,953
2034年	—	—	30,292
	<u>137,112</u>	<u>280,085</u>	<u>343,484</u>

貴公司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3,318	21,386	50,830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15,799)	(50,83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33,318</u>	<u>5,587</u>	<u>—</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5,516	97,403	91,598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15,799)	(50,83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85,516</u>	<u>81,604</u>	<u>40,768</u>

(a)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62	5,371	20,204	27,737
計入損益	2	2,005	7,034	9,041
自權益扣除	—	—	(3,460)	(3,460)
於2022年12月31日	<u>2,164</u>	<u>7,376</u>	<u>23,778</u>	<u>33,318</u>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64	7,376	23,778	33,31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353	(276)	(16,381)	(15,304)
計入權益	—	—	3,372	3,372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17</u>	<u>7,100</u>	<u>10,769</u>	<u>21,386</u>
	減值撥備及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17	7,100	10,769	21,386
計入損益	27,051	1,347	3,181	31,579
自權益扣除	—	—	(2,135)	(2,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u>30,568</u>	<u>8,447</u>	<u>11,815</u>	<u>50,830</u>

(b)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5,712	3,633	59,345
自損益扣除	16,038	10,133	26,171
於2022年12月31日	<u>71,750</u>	<u>13,766</u>	<u>85,516</u>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750	13,766	85,516
自損益扣除	4,332	7,555	11,887
於2023年12月31日	76,082	21,321	97,403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6,082	21,321	97,40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9,574	(15,379)	(5,805)
於2024年12月31日	85,656	5,942	91,598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204,582	2,484,458	2,685,890
貿易應收款項	5,508,846	6,085,908	7,317,720
減：信用虧損準備	(281,362)	(319,535)	(375,273)
	7,432,066	8,250,831	9,628,337

(a) 於2022年1月1日，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60,486,000元(扣除預期信用虧損人民幣188,083,000元)。

(b) 貴集團通常授予客戶介乎60至120天的信用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46,495	4,242,921	5,800,080
3至6個月	1,084,733	1,003,798	784,254
6至12個月	266,034	792,882	697,599
1至2年	7,808	45,653	26,881
2至3年	2,798	388	8,523
3年以上	978	266	383
	5,508,846	6,085,908	7,317,720

-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96,551,000元、人民幣66,621,000元及人民幣84,120,000元已就銀行借款作抵押，以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015,272,000元、人民幣2,214,364,000元及人民幣1,839,462,000元已就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借款作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108,679	1,293,652	106,531
貿易應收款項	814,707	718,471	1,091,980
減：信用虧損準備	(10,449)	(15,025)	(13,626)
	<u>1,912,937</u>	<u>1,997,098</u>	<u>1,184,885</u>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94,189	687,531	1,057,260
3至6個月	12,445	19,439	28,362
6至12個月	8,052	5,654	255
1至2年	21	5,847	327
2至3年	—	—	5,776
	<u>814,707</u>	<u>718,471</u>	<u>1,091,980</u>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材料的預付款項	117,887	133,793	158,980
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保修	36,247	45,695	58,761
應收退稅款	123,916	164,713	172,315
與土地儲備有關的其他應收款 (附註7(i))	546,217	—	—
其他	25,468	25,466	35,318
	849,735	369,667	425,374
減：減值撥備	(5,206)	(8,081)	(8,335)
	<u>844,529</u>	<u>361,586</u>	<u>417,039</u>
其他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i)	—	—	1,499,92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33,303	186,255	188,134
預付企業所得稅	22,470	61,993	20,736
上市開支資本化	—	—	8,727
其他	1,252	2,826	3,015
	<u>157,025</u>	<u>251,074</u>	<u>1,720,540</u>
(i) 於2024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主要指證券公司發行的保本保息收入憑證以及政府債券的逆回購。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457,306	564,023	311,121
其他	14,198	30,813	65,910
	471,504	594,836	377,031
減：減值撥備	—	—	(206)
	<u>471,504</u>	<u>594,836</u>	<u>376,825</u>

貴 公 司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材料的預付款項	9,471	7,502	8,132
其他應收款：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2,760	1,708,501	477,261
應收退稅款	18,983	6,387	70,714
應收股息	—	550,000	16,559
與土地儲備有關的其他應收款 (附註7(i))	90,383	—	—
其他	9,004	5,207	13,238
	<u>660,601</u>	<u>2,277,597</u>	<u>585,904</u>
減：減值撥備	<u>(338)</u>	<u>(504)</u>	<u>(34,610)</u>
	<u>660,263</u>	<u>2,277,093</u>	<u>551,294</u>
其他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	—	—	1,309,640
上市開支資本化	—	—	8,727
其他	—	—	266
	<u>—</u>	<u>—</u>	<u>1,318,63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40,289	99,458	65,585
其他	2,315	14,542	14,885
	<u>42,604</u>	<u>114,000</u>	<u>80,470</u>
減：減值撥備	<u>—</u>	<u>—</u>	<u>(35)</u>
	<u>42,604</u>	<u>114,000</u>	<u>80,435</u>

24. 存 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2,696,034	3,179,557	3,833,666
在產品	711,593	596,410	787,733
原材料	1,050,007	932,170	774,517
其他	4,886	6,872	10,127
	<u>4,462,520</u>	<u>4,715,009</u>	<u>5,406,043</u>
減：減值撥備	<u>(127,645)</u>	<u>(114,280)</u>	<u>(125,601)</u>
	<u>4,334,875</u>	<u>4,600,729</u>	<u>5,280,442</u>

結轉至年內損益的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營業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營業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873,850,000元、人民幣17,793,313,000元及人民幣20,287,311,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營業成本的存貨減值撥備／(撥回)分別為人民幣93,592,000元、人民幣41,206,000元及人民幣35,254,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579,545	666,396	987,512
在產品	82,906	62,467	74,271
原材料	55,662	40,841	49,221
其他	3,645	3,093	4
	<u>721,758</u>	<u>772,797</u>	<u>1,111,008</u>
減：減值撥備	<u>(2,079)</u>	<u>(368)</u>	<u>(1,738)</u>
	<u>719,679</u>	<u>772,429</u>	<u>1,109,270</u>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8,244	6,584,684	5,248,568
減：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i)	(3,740,432)	(2,883,252)	(1,739,651)
減：受限制現金(ii)	(87,483)	(76,477)	(65,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0,329	3,624,955	3,443,503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09,827,000元、人民幣281,570,000元及零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活期存款人民幣16,304,000元、人民幣35,074,000元及人民幣18,152,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結餘人民幣71,179,000元、人民幣41,403,000元及人民幣44,063,000元已分別存作未來合同、保函或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另有人民幣3,199,000元的銀行存款因未決訴訟而被暫時凍結。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40,438	5,815,187	4,141,574
美元	375,489	497,478	764,447
歐元	180,704	193,022	139,453
其他貨幣	81,613	78,997	203,094
	5,878,244	6,584,684	5,248,56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3,269	3,755,111	1,281,822
減：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40,308)	(1,948,300)	(1,067,202)
減：受限制現金	(16,304)	(13,604)	(10,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657	1,793,207	204,567

26. 借 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3,493,102	3,608,200	918,745
無抵押			
銀行貸款	100,000	—	3,174,000
可轉換債券(c)	2,776,764	—	—
	2,876,764	—	3,174,000
應付利息	3,021	5,947	6,794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500,465)	(1,371,195)	(500,420)
減：短期借款	(1,294,084)	(1,212,151)	(1,553,346)
	4,578,338	1,030,801	2,045,773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99%至5.12%、2.51%至6.31%及2.15%至5.2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80%至3.35%、2.80%至3.35%及2.62%至2.92%。

- (b) 於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由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300,000,000元的借款(附註37(c))；(ii)由貴公司提供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943,525,000元的借款；(iii)以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49,357,000元的借款；(iv)以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20,000元的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由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400,000,000元的借款(附註37(c))；(ii)由貴公司提供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02,451,000元的借款；(iii)以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5,749,000元的借款；(iv)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由貴公司提供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896,729,000元的借款；(ii)以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2,016,000元的借款。

- (c) 於2021年6月1日，貴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結算的無抵押可轉換債券(簡稱「三花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每張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三花可轉換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三花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期為2021年12月7日至2027年5月31日，初始轉換價為每股人民幣21.55元(須受反攤薄條款規限)。

三花可轉換債券將於屆滿時按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的110%與其所有應計金額之和的價值贖回。

三花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使用按貴公司等值不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估計，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直至其於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而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為債券應佔所得款項的餘額，並於「權益儲備—可轉換債券」中確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轉換24,610股、47,697股(附註30)及141,926,470股(附註30)，合計轉換141,998,777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37,663張債券已悉數贖回。

-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應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94,549	2,583,346	2,053,766
1至2年	1,371,574	430,801	1,396,236
2至5年	3,206,764	600,000	649,537
	<u>6,372,887</u>	<u>3,614,147</u>	<u>4,099,539</u>

- (e)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顯著差異，原因是這些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這些借款屬於短期性質。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u>2,399,643</u>	<u>2,600,000</u>	<u>—</u>
無抵押			
銀行貸款	100,000	—	3,174,000
債券	<u>2,776,764</u>	<u>—</u>	<u>—</u>
	2,876,764	—	3,174,000
應付利息	2,140	4,381	4,447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500,465)	(1,371,195)	(500,420)
減：短期借款	<u>(199,744)</u>	<u>(202,385)</u>	<u>(632,254)</u>
	<u><u>4,578,338</u></u>	<u><u>1,030,801</u></u>	<u><u>2,045,773</u></u>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3,884,603	4,449,940	5,985,427
－應付票據	<u>2,580,275</u>	<u>3,416,712</u>	<u>3,791,835</u>
	<u><u>6,464,878</u></u>	<u><u>7,866,652</u></u>	<u><u>9,777,262</u></u>

- (a)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建設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人民幣 416,796,000 元、人民幣 517,915,000 元及人民幣 1,147,490,000 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83,659	4,024,590	5,516,132
3至6個月	185,067	259,112	137,789
6個月至1年	82,957	121,525	225,306
1年以上	32,920	44,713	106,200
	<u>3,884,603</u>	<u>4,449,940</u>	<u>5,985,4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1,384,664	1,465,144	1,208,365
－應付票據	510,878	559,658	560,445
	<u>1,895,542</u>	<u>2,024,802</u>	<u>1,768,810</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14,709	1,363,694	1,157,508
3至6個月	44,750	75,432	30,304
6個月至1年	13,975	16,505	10,930
1年以上	11,230	9,513	9,623
	<u>1,384,664</u>	<u>1,465,144</u>	<u>1,208,365</u>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475,157	598,801	726,001
保修撥備	15,271	19,371	22,692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214,660	118,010	354,074
應付按金	13,673	41,717	40,069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75,514	119,665	135,706
應計上市開支	—	—	9,242
應付股息	—	—	2,528
其他應計費用	110,651	71,545	116,808
	<u>904,926</u>	<u>969,109</u>	<u>1,407,12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16,574	4,169,525	555,840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214,660	118,010	354,074
薪金、工資及福利	111,391	127,818	164,621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21,443	98,690	19,982
應付按金	2,358	7,458	28,151
應計上市開支	—	—	9,242
其他	19,255	20,107	19,140
	<u>1,985,681</u>	<u>4,541,608</u>	<u>1,151,050</u>

29.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待確認的其他稅項	<u>2,008</u>	<u>2,100</u>	<u>1,274</u>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益	254,045	379,140	607,754
長期薪金、工資及花紅(a)	34,260	39,840	33,943
工程代建款	23,730	18,154	18,154
按金	<u>4,831</u>	<u>11,291</u>	<u>—</u>
	<u>316,866</u>	<u>448,425</u>	<u>659,851</u>

(a) 長期薪金、工資及花紅

長期薪金、工資及花紅主要包括退休金責任及離職責任，其作為設定受益計劃計量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責任(i)	10,013	11,058	10,069
退職金(ii)	15,158	17,495	13,652
週年福利(ii)	3,400	3,772	3,1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iii)	5,689	7,515	7,091
	<u>34,260</u>	<u>39,840</u>	<u>33,943</u>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 & Co. KG為前所有者(簡稱「前股東」)的家族成員設立了以績效為導向的退休金計劃。以績效為導向的退休金計劃確定了前股東退休時可領取的金額，並確定了前股東每月領取退休金的權利。以績效為導向的退休金計劃的價值由獨立精算專家使用業務價值法計算得出。已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相應更新。

釐定退休金責任現值所用的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現率(%)	3.68%	3.05%	3.29%
退休金增長率(%)	0.00%	0.00%	0.00%

退休金增長0.0%屬合理，因為對於已不再是員工或股東的相關人士，不存在增加退休金的法律或合同責任。此前各期間也均未作出任何調整。

退休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555	10,013	11,058
利息淨額	146	367	322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5,974)	749	(178)
福利付款	(1,084)	(672)	(677)
外幣匯兌差異	370	601	(456)
於年末	<u>10,013</u>	<u>11,058</u>	<u>10,069</u>

退休金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下降0.50%	10,563	11,671	10,604
退休金增長率			
－上升0.50%	10,555	11,655	10,596

(ii) 退職金及週年福利

於奧地利，貴集團根據當地法律，於終止僱傭關係(退職)後向其員工提供福利，並根據服務年限(週年福利)提供其他長期福利。

與績效相關的退職金及週年福利由獨立精算師計算。與績效相關的承擔包括服務年限及預期薪金變動，並使用權益現值法確定。

根據奧地利勞動法，相關結算屬一次性遣散費，於僱傭關係終止或退休時支付。與上一年度相同，所支付的金額取決於服務年限及薪金。該等規定適用於2002年底前加入貴集團的員工。

由於法律的變化，於該日期後加入貴集團的員工則適用以供款為導向的退休金計劃。根據該等條文，於員工工作滿兩個月後，貴集團將按照月薪(包括額外報酬，如花紅)的1.53%向養老保險繳納供款。達到退休年齡後，退休金由養老保險給付。

計算退職金及週年福利所用的精算假設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折現率(%)	4.10%	3.60%	3.25%
薪金增長率(%)	2.50%	2.50%	2.50%
員工波動週年(%)	3.20%	3.00%	3.00%

退職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735	15,158	17,495
利息淨額	190	627	564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3,170)	1,926	1,514
當期服務成本	622	497	487
福利付款	(3,719)	(1,643)	(5,747)
外幣差異	500	930	(661)
於年末	<u>15,158</u>	<u>17,495</u>	<u>13,652</u>

週年福利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20	3,400	3,772
利息淨額	29	138	124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622)	92	(201)
當期服務成本	168	138	147
福利付款	(198)	(199)	(564)
外幣差異	103	203	(147)
於年末	<u>3,400</u>	<u>3,772</u>	<u>3,131</u>

退職金及週年福利對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退職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下降0.50%	16,115	17,958	14,532
－上升0.50%	14,972	16,811	13,546
薪金增長率			
－下降0.50%	14,957	16,803	13,539
－上升0.50%	<u>16,123</u>	<u>17,958</u>	<u>14,532</u>

週年福利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下降0.50%	3,348	3,717	3,078
－上升0.50%	3,132	3,482	2,852
薪金增長率			
－下降0.50%	3,132	3,482	2,852
－上升0.50%	3,348	3,717	3,078

(iii)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主要針對波蘭員工，其有權領取一次性退休金、傷殘撫恤金、離職後福利，以及自2017年起可領取根據服務年限(週年福利)計算的福利。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益	49,179	47,332	56,310

30.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年初	3,591,090	3,591,090	3,590,869	3,590,869	3,732,616	3,732,616
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						
發行的股份(附註26)	48	48	141,926	141,926	-	-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	(269)	(269)	(179)	(179)	(226)	(226)
於年末	3,590,869	3,590,869	3,732,616	3,732,616	3,732,390	3,732,390

31. 庫 存 股 份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1,950	330,023	423,469
回購股份(i)	104,578	190,095	299,978
行使受限制股份	(30,870)	(90,948)	(48,250)
轉讓予承授人的庫存股份(ii)	(325,674)	–	(577,663)
確認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ii)	175,850	–	292,693
受限制股份股息兌付	(3,942)	(4,128)	(6,255)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	(1,869)	(1,573)	(2,124)
於年末	<u>330,023</u>	<u>423,469</u>	<u>381,848</u>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回購約人民幣104,578,000元、人民幣190,095,000元及人民幣299,978,000元的庫存股份。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若干激勵對象授予17,585,000股每股人民幣10.00元的受限制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75,850,000元，其中人民幣149,824,000元於「股份溢價」(附註34)中扣除，及人民幣325,674,000元計入「庫存股份」中。相應地，人民幣175,850,000元亦已於「庫存股份」中扣除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8)中，以確認回購義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若干激勵對象授予24,910,000股每股人民幣11.75元的受限制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92,693,000元，其中人民幣284,970,000元於「股份溢價」(附註34)中扣除，及人民幣577,663,000元計入「庫存股份」中。相應地，人民幣292,693,000元亦已於「庫存股份」中扣除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8)中，以確認回購義務。

32. 股 份 激 勵 計 劃

根據於2022年5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分別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貴公司向1,366名激勵對象授予17,585,000股限制性股票，並向41名激勵對象授予485,000份股票增值權。授予日為2022年5月31日，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0元。根據該等計劃，股份根據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歸屬。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按不同歸屬服務期歸屬：i)自歸屬開始日期後每週年歸屬授予股票及權利的30%；i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第二週年歸屬授予股票及權利的30%；及ii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第三週年歸屬授予股票及權利的40%。

根據於2024年5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分別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貴公司向1,933名激勵對象授予24,9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並向47名激勵對象授予560,000份股票增值權。授予日為2024年5月13日，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75元。根據該等計劃，股份根據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歸屬。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按不同歸屬服務期歸屬：i)自歸屬開始日期後每週年歸屬授予股票及權利的30%；i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第二週年歸屬授予股票及權利的30%；及ii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第三週年歸屬授予股票及權利的40%。

授予貴集團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年初	10,342	23,772	12,452
已授予	18,070	—	25,470
已歸屬	(4,434)	(11,227)	(5,272)
已失效	(206)	(92)	(504)
於年末	<u>23,772</u>	<u>12,453</u>	<u>32,146</u>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根據權益工具授予日流通股票的單日收盤價減行使價釐定。
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盤價減行使價釐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限制性股票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分別為1.20年、0.99年及1.24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票增值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分別為1.52年、0.99年及1.22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份支付所產生的開支總額計作員工福利開支的一部分(附註9)。

33. 保留盈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615,690	8,133,336	10,002,942
淨利潤	2,573,344	2,920,993	3,099,165
股息(附註12)	(893,959)	(902,996)	(1,299,7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161,739)	(148,391)	(152,050)
於年末	<u>8,133,336</u>	<u>10,002,942</u>	<u>11,650,31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8,647	1,335,689	1,768,214
淨利潤	1,623,335	1,483,912	1,520,506
股息(附註12)	(893,959)	(902,996)	(1,299,7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162,334)	(148,391)	(152,050)
於年末	<u>1,335,689</u>	<u>1,768,214</u>	<u>1,836,925</u>

34.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88,318	701,785	(129,411)	185,101	945,793
貨幣換算差額	-	-	120,868	-	120,868
轉換可轉換債券	1,021	-	-	-	1,021
股份支付計劃：					
－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	-	-	66,803	66,803
－轉讓予承授人的庫存股份	(149,824)	-	-	-	(149,824)
－行使受限制股份	39,704	-	-	(39,704)	-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	(1,600)	-	-	-	(1,600)
－其他	1,117	-	-	(8,334)	(7,2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1,739	-	-	161,73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8,736</u>	<u>863,524</u>	<u>(8,543)</u>	<u>203,866</u>	<u>1,137,583</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8,736	863,524	(8,543)	203,866	1,137,583
貨幣換算差額	-	-	123,300	-	123,300
轉換可轉換債券	3,104,717	-	-	-	3,104,717
股份支付計劃：					
－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	-	-	51,168	51,168
－行使受限制股份	95,331	-	-	(95,331)	-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	(1,392)	-	-	-	(1,392)
－其他	13,996	-	-	4,552	18,5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8,391	-	-	148,39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291,388</u>	<u>1,011,915</u>	<u>114,757</u>	<u>164,255</u>	<u>4,582,315</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291,388	1,011,915	114,757	164,255	4,582,315
貨幣換算差額					
出資	-	-	(253,120)	-	(253,120)
股份支付計劃：	-	-	-	-	-
－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	-	-	109,071	109,071
－轉讓予承授人的庫存股份	(284,970)	-	-	-	(284,970)
－行使受限制股份	38,190	-	-	(38,190)	-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	(1,898)	-	-	-	(1,898)
－其他	1,134	-	-	(2,964)	(1,83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4,702)	-	-	-	(4,7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2,050	-	-	152,0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039,142</u>	<u>1,163,965</u>	<u>(138,363)</u>	<u>232,172</u>	<u>4,296,916</u>

貴 公 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74,775	573,096	192,833	1,840,704
轉換可轉換債券	1,021	-	-	1,021
股份支付計劃：				
－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	-	66,803	66,803
－轉讓予承授人的庫存股份	(149,824)	-	-	(149,824)
－行使受限制股份	39,704	-	(39,704)	-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	(1,600)	-	-	(1,600)
－其他	279	-	(3,460)	(3,1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2,334	-	162,33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64,355</u>	<u>735,430</u>	<u>216,472</u>	<u>1,916,257</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64,355	735,430	216,472	1,916,257
轉換可轉換債券	3,104,717	—	—	3,104,717
股份支付計劃：				
—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	—	51,168	51,168
—行使受限制股份	95,331	—	(95,331)	—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	(1,392)	—	—	(1,392)
—其他	12,586	—	3,372	15,9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8,391	—	148,39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175,597</u>	<u>883,821</u>	<u>175,681</u>	<u>5,235,099</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175,597	883,821	175,681	5,235,099
股份支付計劃：				
—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	—	109,071	109,071
—轉讓予承授人的庫存股份	(284,970)	—	—	(284,970)
—行使受限制股份	38,190	—	(38,190)	—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	(1,898)	—	—	(1,898)
—其他	556	—	(2,135)	(1,5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2,050	—	152,0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927,475</u>	<u>1,035,871</u>	<u>244,427</u>	<u>5,207,773</u>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1,258	3,553,264	3,691,687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88,128)	(159,145)	(130,316)
財務成本	235,671	229,583	132,384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641,422	809,951	1,013,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445,368)	1,157	14,5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7,762	51,478	56,379
存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備	93,592	55,377	62,921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淨額	(7,732)	(7,986)	(8,925)
金融工具淨虧損	197,927	88,148	129,217
匯兌收益淨額	(230,937)	(149,886)	(62,261)
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66,803	51,168	109,07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1,663,712)	(1,381,815)	(1,554,411)
應付款項增加	1,616,251	1,056,489	1,908,077
存貨增加	(790,662)	(343,251)	(718,017)
經營所得現金	<u>2,674,147</u>	<u>3,854,532</u>	<u>4,643,925</u>

(b) 非現金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承兌票據購買存貨及長期資產 已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債券 (附註35(c))	153,096	190,928	281,580
	–	2,837,347	–
以租賃負債方式添置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204,356	222,856	427,606

(c) 債務淨額對賬

	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65,422	2,652,036	195,555	6,113,013
融資現金流量	331,018	–	(62,191)	268,827
已付利息	(113,639)	(5,999)	(1,334)	(120,972)
應計利息	99,315	132,563	1,334	233,212
其他非現金變動	14,007	(1,836)	136,325	148,496
於2022年12月31日	<u>3,596,123</u>	<u>2,776,764</u>	<u>269,689</u>	<u>6,642,576</u>
於2023年1月1日	3,596,123	2,776,764	269,689	6,642,576
融資現金流量	275,623	(3,553)	(98,683)	173,387
已付利息	(126,148)	(11,994)	(5,127)	(143,269)
應計利息	130,824	76,130	5,127	212,081
其他非現金變動(i)	(262,275)	(2,837,347)	119,187	(2,980,435)
於2023年12月31日	<u>3,614,147</u>	<u>–</u>	<u>290,193</u>	<u>3,904,340</u>
於2024年1月1日	3,614,147	–	290,193	3,904,340
融資現金流量	537,730	–	(105,305)	432,425
已付利息	(131,871)	–	(18,704)	(150,575)
應計利息	133,563	–	18,704	152,267
其他非現金變動	(54,030)	–	143,599	89,569
於2024年12月31日	<u>4,099,539</u>	<u>–</u>	<u>328,487</u>	<u>4,428,026</u>

(i) 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換三花可轉換債券(附註26)。

36. 或有事項及承擔

36.1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承擔或有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預計，除財務資料中已計提撥備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或有負債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36.2 資本承擔

以下列示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752,899	1,457,415	1,525,8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54,399	5,652,048	5,457,978
	<u>3,107,298</u>	<u>7,109,463</u>	<u>6,983,841</u>

於2024年1月4日，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杭州先途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途電子」)與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三花智控未來產業中心項目投資協議書。該項目由兩個子項目組成，計劃總投資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直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有約人民幣4,799,502,000元已授權但未訂約。

37.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47.83%	45.31%	45.31%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控股股東家屬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的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浙江三花綠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一名股東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通產機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綠能新能源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於2022年3月前為最終控股股東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三花國際大廈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新昌縣三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三花電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花智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灝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蕪湖艾爾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寧波佳爾靈氣動機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三花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紹興三花智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關 聯 方 的 名 稱	與 貴 集 團 的 關 係
上海時駕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該實體的一名董事
重慶泰諾機械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青島三花錦利豐機械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中山旋藝制管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寧波錦利豐機械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佳爾靈科技(新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Fuerda Smartech S DE RL DE CV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鴻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貴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實體的控股股東

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交易及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56,075	67,590	56,599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2,214	4,471	17,890
最終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310	—	—
母公司	117	590	1,495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22	148	63
	<u>58,738</u>	<u>72,799</u>	<u>76,04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6,319	940	4,590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679	831	669
最終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1,471	4,168	–
母公司	1,705	1,687	1,888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249	287	374
其他	–	308	359
	<u>31,423</u>	<u>8,221</u>	<u>7,88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48	2,295
母公司	5,309	5,309	5,360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1,237	1,255	1,287
	<u>6,546</u>	<u>6,612</u>	<u>8,94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6,383	10,249	10,174
	<u>6,383</u>	<u>10,249</u>	<u>10,17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4,782,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結餘為人民幣17,170,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成本重新分配			
—收自以下各方：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555	26,717	30,784
母公司	854	831	815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1,262	985	646
	<u>4,671</u>	<u>28,533</u>	<u>32,245</u>

公用事業成本重新分配			
—付予以下各方：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2,921	10,122	9,326
	<u>22,921</u>	<u>10,122</u>	<u>9,32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055	1,121	392
母公司	—	132	—
	<u>2,055</u>	<u>1,253</u>	<u>39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05	—	322
	<u>205</u>	<u>—</u>	<u>322</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提供的擔保			
—銀行借款	2,300,000	2,400,000	—
—保函	—	3,000	—
	<u>2,300,000</u>	<u>2,403,000</u>	<u>—</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578	3	7,765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10	80
—最終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9,075	—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6	—	—
—其他	—	48	125
	<u>9,659</u>	<u>61</u>	<u>7,970</u>
減：信用虧損準備	<u>(483)</u>	<u>(3)</u>	<u>(398)</u>
	<u>9,176</u>	<u>58</u>	<u>7,572</u>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就呆壞賬確認的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6,000元及人民幣395,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就呆壞賬撥回的開支金額為人民幣48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1,072	658	4,937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u>14,796</u>	<u>—</u>	<u>9,565</u>
	<u>15,868</u>	<u>658</u>	<u>14,502</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670	670	670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68	—
—其他	<u>—</u>	<u>—</u>	<u>458</u>
	<u>670</u>	<u>738</u>	<u>1,128</u>
減：減值撥備	<u>(51)</u>	<u>(67)</u>	<u>(67)</u>
	<u>619</u>	<u>671</u>	<u>1,061</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就呆壞賬確認的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零。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一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0	1,093	4,763
一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100	100	100
	<u>120</u>	<u>1,193</u>	<u>4,863</u>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e) 主要管理層報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包括於附註9(a)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57	324	324
薪金、工資及花紅	16,363	16,853	20,870
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1,951	1,374	2,197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348	387	432
	<u>19,019</u>	<u>18,938</u>	<u>23,82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薪酬約人民幣5,283,000元、人民幣4,383,000元及人民幣7,140,000元於年末尚未支付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的股份支付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股權結算)，見附註32。

38.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5元(含稅)。於2025年4月16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2024年的建議末期股息。由於該應付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未獲批准，故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有關股息。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1) 綜合入賬原則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以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貴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表決權，則貴集團僅在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規模，以及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情況)。

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於貴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消除。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貴集團的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須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項，會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過往財務資料。除其他準則另行准許者外，編製就權益會計目的所用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以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倘貴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貴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當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則差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價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價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作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則貴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均會入賬用作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貴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貴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包括其他股東向一家聯營公司增資而導致於該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有變的情況)，則貴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上述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發生上述變動時，將不會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3) 業務合併**(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招致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結算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則未來應付金額折現至其於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屬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業務，其入賬方式與權益合併類似，據此，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合併另一方的結轉先前價值入賬，而所有期間的呈列均猶如貴集團業務與所收購業務一直合併。貴集團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或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調整。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價值超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外幣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有關，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列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貴集團內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各實體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下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海外業務被部分處置或出售時，已列入權益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就該等目的而言的在建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包括持作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該等土地被視作為資本增值而持有。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核銷其成本，當中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出售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確認房地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房地產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為生產用途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至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房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的部分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撥回減值。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時擁有較短到期期限(一般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準備。預期信用虧損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信用風險。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品按衍生合同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後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衍生品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品指定為：

-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進行對沖(公允價值對沖)
- 對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高度可能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相關特定風險進行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
- 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進行對沖(投資淨額對沖)。

於對沖開始時，貴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經濟關係，包括預期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貴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條件的衍生品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條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即時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及客戶按金。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其他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相關現時責任被解除或部分解除時，終止確認或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13) 存貨

原材料、在產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月末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攤分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固定間接支出按照正常經營能力分攤。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存貨採購的成本於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14) 股本及資本公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收購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由於股份回購或股份支付計劃，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自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於其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該等金額指財務期間結束前就提供予貴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為設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在該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該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予以遞延，直至發生提款。倘無證據表明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進行資本化，並在該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當合同所指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將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予以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債務(債轉股)，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該等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於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17) 可轉換債券

就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的可轉換債券而言，如果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代價的價值並無差異，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連同與主負債部分密切相關的提早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同等不可轉換工具的市場利率釐定。剩餘所得款項作為權益部分分配至轉換權。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列賬，直至於轉換或屆滿時消除為止。權益部分於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相關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價值轉撥至所發行股份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債券獲贖回，權益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

(18)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就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補償責任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債務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同一類債務中任一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因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

(19) 員工福利**(i)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積病假)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員工的服務情況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員工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指貴集團向單獨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且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貴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包括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金和失業保險，設定受益計劃則為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國家監理保險體系以外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組織設立並管理的社會基本養老金計劃。以當地有關機關規定的基數和比例按月繳納基本養老金費用。職工退休後，當地有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養老金。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可以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是指貴集團為獲取服務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為代價結算的交易。

就為換取員工服務而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員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就授予後隨即歸屬的工具而言，在授予日按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就以完成服務或履行績效條件為歸屬條件的工具而言，根據貴集團在等待期內報告期末每日作出的最佳估計，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在相關成本或費用中確認期內提供的服務，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

就因未滿足非市場條件及／或歸屬條件而最終未能行使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就股份支付協議規定的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言，在其他績效條件及／或歸屬條件已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均應視為已歸屬。

如果修改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條款，則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取得的服務。此外，就增加所授予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的任何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員工有利的變更而言，均會確認開支。

(21)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經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22)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溢價或折價，或按計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其他差額的實際利率進行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金融工具當期賬面金額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此計算包括已付或已收且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的利率計算。

(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每股收益**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股權融資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收益的數字，考慮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 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及於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因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詮釋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此取決於哪一種方法可更好地對不確定狀況的解決作出預測。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價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足額計提撥備。然而，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是因在不是業務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同樣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且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如果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該等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如實體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並未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所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的日期確認。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該所得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計劃使用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可能接受，當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一致的稅項處理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27) 租賃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讓渡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貴集團於開始日或修改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此類合同。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按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貴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貴集團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限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預計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兩者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在租賃土地與建築物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物業均作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示，惟分類並入賬為投資性房地產的物業外。

土地租賃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貴集團將任何預付的租賃土地溢價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相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入賬。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折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個別承租人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指數或比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貴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以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i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賃條款實質上轉移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全部租賃均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該等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入賬。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A-1至IA-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A-3頁至第IA-3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解釋附註(統稱「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

於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閱，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 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解釋附註未經審計或審閱。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13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7,669,450	6,439,559
營業成本	7	<u>(5,614,188)</u>	<u>(4,698,917)</u>
毛利		2,055,262	1,740,6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504,010)	(457,175)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143,037)	(127,299)
研發費用	7	(359,855)	(317,0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6,316)	(48,569)
其他收入	5	77,685	65,5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u>54,665</u>	<u>(39,390)</u>
營業利潤		1,134,394	816,781
財務收入	8	8,503	17,495
財務成本	8	<u>(37,252)</u>	<u>(34,676)</u>
財務成本淨額	8	<u>(28,749)</u>	<u>(17,181)</u>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	11	<u>2,414</u>	<u>1,25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08,059	800,852
所得稅費用	9	<u>(184,589)</u>	<u>(154,698)</u>
期內利潤		923,470	646,154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03,416	647,743
－非控股權益		<u>20,054</u>	<u>(1,589)</u>
		<u>923,470</u>	<u>646,15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10	0.24	0.17
• 攤薄	10	0.24	0.17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u>923,470</u>	<u>646,154</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u>(13,540)</u>	<u>(17,346)</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3,540)</u>	<u>(17,346)</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u>909,930</u></u>	<u><u>628,808</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889,876	630,397
－非控股權益	<u>20,054</u>	<u>(1,589)</u>
	<u><u>909,930</u></u>	<u><u>628,808</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651,910	12,274,558
投資性房地產		7,099	7,053
使用權資產	13	1,179,818	1,205,331
遞延稅項資產		109,083	112,699
無形資產	14	37,800	36,52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	39,314	40,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455,310	376,8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80,334	14,053,58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086,082	5,280,4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6	319,603	417,0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10,536,425	9,628,3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	10,797	6,237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8	1,640,313	1,805,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103,328	3,443,503
其他流動資產	16	1,983,842	1,720,540
流動資產總值		22,680,390	22,301,163
資產總值		37,160,724	36,354,749

	附註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1,762,193	2,045,773
租賃負債	13	216,337	237,913
遞延稅項負債		263,141	258,2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698,712	659,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0,383	3,201,801
流動負債			
借款	19	2,466,406	2,053,7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9,823,794	9,777,262
合同負債	4	56,612	49,462
租賃負債	13	95,523	90,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5,264	174,1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3	24,481	79,6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	1,093,488	1,407,120
其他流動負債	22	1,298	1,274
流動負債總額		13,746,866	13,633,304
負債總額		16,687,249	16,835,10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32,390	3,732,390
—其他儲備	25	4,333,990	4,296,916
—庫存股份	23	(387,661)	(381,848)
—保留盈利	24	12,553,728	11,650,312
		20,232,447	19,297,770
非控股權益		241,028	221,874
權益總額		20,473,475	19,519,644
負債及權益總額		37,160,724	36,354,749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732,390	(381,848)	4,296,916	11,650,312	19,297,770	221,874	19,519,644
期內利潤	-	-	-	903,416	903,416	20,054	923,470
其他綜合收益	-	-	(13,540)	-	(13,540)	-	(13,540)
綜合收益總額	-	-	(13,540)	903,416	889,876	20,054	909,930
股份支付(附註25)	-	-	50,614	-	50,614	-	50,614
已宣派股息	-	-	-	-	-	(900)	(900)
回購股份(附註23(i))	-	(5,813)	-	-	(5,813)	-	(5,813)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u>3,732,390</u>	<u>(387,661)</u>	<u>4,333,990</u>	<u>12,553,728</u>	<u>20,232,447</u>	<u>241,028</u>	<u>20,473,475</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732,616	(423,469)	4,582,315	10,002,942	17,894,404	169,304	18,063,708
期內利潤	-	-	-	647,743	647,743	(1,589)	646,154
其他綜合收益	-	-	(17,346)	-	(17,346)	-	(17,346)
綜合收益總額	-	-	(17,346)	647,743	630,397	(1,589)	628,808
注資	-	-	-	-	-	11,171	11,171
股份支付(附註25)	-	-	6,341	-	6,341	-	6,341
已宣派股息	-	-	-	-	-	(1,200)	(1,200)
回購股份(附註23(i))	-	(285,997)	-	-	(285,997)	-	(285,99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6,363)	-	(6,363)	6,363	-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u>3,732,616</u>	<u>(709,466)</u>	<u>4,564,947</u>	<u>10,650,685</u>	<u>18,238,782</u>	<u>184,049</u>	<u>18,422,831</u>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562,097	271,338
已收利息		8,503	17,495
已付所得稅		(158,664)	(212,4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1,936	76,3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回報所得款項		7,165	6,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100	41
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591,304	281,185
就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52,357	14,3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752,140)	(889,062)
存置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675,501)	(30,00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付款		(28,783)	(13,635)
其他		18,366	1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7,132)	(630,737)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500
借款所得款項		958,848	1,123,736
償還借款		(829,062)	(923,73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1,658)	(17,023)
已付利息		(38,363)	(33,56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東		(3,428)	(1,200)
回購股份的付款		(5,814)	(285,998)
上市開支的付款		(9,931)	–
其他		(2,032)	(2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560	(147,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6,636)	(701,6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3,503	3,624,9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539)	(6,8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103,328	2,916,431

II.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9月10日,貴公司的前實體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中日合資企業。於2001年12月19日,貴公司通過將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隨後更名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貴公司於2005年6月7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50)。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控股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註冊成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廣泛應用於製冷空調產品市場及汽車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及傳統燃油車)。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所載選定附註闡明自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載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過往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主要涉及損益表呈列及日後財務報表新披露的新規定。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於生效時與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者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設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重大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根據債務資產比率監控資本，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7,160,724	36,354,749
負債總額	16,687,249	16,835,105
債務資產比率	44.9%	46.3%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確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9,298	1,499	—	10,7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98	24,383	—	24,481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6,237	—	—	6,2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2,819	76,859	—	79,678

轉撥的時間釐定為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之日。於期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報價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由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購股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常用的其他方法。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執行董事評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制定策略決定。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單位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從產品角度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
- 汽車零部件業務

(b) 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為該等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費用亦不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製冷空調 電器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合同收入	4,960,078	2,707,225	—	7,667,303
分部間收入	—	—	—	—
其他收入(i)	—	2,147	—	2,147
營業成本	(3,647,252)	(1,966,936)	—	(5,614,188)
分部利潤	1,312,826	742,436	—	2,055,262
其他損益				(947,203)
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				<u>1,108,059</u>
資產總值	22,613,222	14,547,502	—	37,160,724
負債總額	10,338,644	6,348,605	—	16,687,2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314	—	—	39,314
分佔聯營公司的淨利潤	2,414	—	—	2,4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8,816	(12,500)	—	46,316
折舊及攤銷	169,259	122,448	—	291,70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製冷空調 電器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合同收入	3,868,717	2,567,581	—	6,436,298
分部間收入	—	—	—	—
其他收入(i)	—	3,261	—	3,261
營業成本	(2,828,922)	(1,869,995)	—	(4,698,917)
分部利潤	1,039,795	700,847	—	1,740,642
其他損益				(939,790)
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				<u>800,852</u>
分佔聯營公司的淨利潤	1,252	—	—	1,2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5,310	3,259	—	48,569
折舊及攤銷	126,749	92,191	—	218,940

(i) 其他收入主要指租賃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同收入		
—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4,960,078	3,868,717
— 汽車零部件	2,707,225	2,567,581
	<u>7,667,303</u>	<u>6,436,298</u>

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下表按地點列示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合同收入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4,146,384	3,503,944
其他國家或地區	3,523,066	2,935,615
	<u>7,669,450</u>	<u>6,439,559</u>

(c) 合同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同負債	<u>56,612</u>	<u>49,462</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計入期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49,462</u>	<u>51,789</u>

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履約責任分別為人民幣56,612,000元及人民幣49,462,000元，將於下一個十二個月確認為收入。

5.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45,668	32,427
加計扣除增值稅(i)	17,027	6,016
利息收入(ii)	12,726	25,182
其他	2,264	1,962
	<u>77,685</u>	<u>65,587</u>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發布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貴集團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8)。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出售金融工具淨虧損	(22,632)	(14,8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4,003	(39,318)
匯兌差異淨額	17,485	16,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淨額	(4,698)	(2,727)
其他	507	789
	<u>54,665</u>	<u>(39,390)</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營業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	4,310,415	3,574,147
員工福利開支	1,283,254	1,056,594
折舊及攤銷	291,707	218,940
公用事業成本	145,838	134,722
辦公費	69,363	64,744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	26,890	30,809
盈餘稅	41,053	34,568
營銷、會議及差旅費用	21,506	21,301
存貨減值虧損	1,850	5,968
上市開支	2,567	—
其他費用	426,647	458,613
	6,621,090	5,600,406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503	17,495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262)	(724)
借款利息費用	(33,461)	(33,739)
外幣借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	1,471	(213)
財務成本總額	(37,252)	(34,676)
財務成本淨額	(28,749)	(17,181)

9. 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161,687	160,729
遞延所得稅	22,902	(6,031)
	<u>184,589</u>	<u>154,698</u>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效期為三年。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自2018年起將其所產生研發費用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提高至200%)作為可扣稅費用(「研發加計扣除」)。

(b) 美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美國擁有重大業務，適用的美國所得稅稅率分別為0%至10%及21%，為州和聯邦的混合稅率。

(c)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德國、新加坡、墨西哥及日本)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d) 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

貴集團於全球反侵蝕稅基(GloBE)模型規則(以下簡稱「支柱二範本規則」)範圍內。貴集團已暫時免除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將於產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入賬列作當期稅項。於2025年3月31日，支柱二法規已於貴集團運營的9個司法權區頒布或實質上頒布，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該法規最近已自2025年1月1日起在貴集團運營的4個司法權區生效。

按照2024年全年財務數據的評估，貴集團預期將在2024年頒布支柱二法規的所有司法權區中受益於過渡性國別報告(CbCR)安全港，而無需繳納額外稅項。由於支柱二的影響需要全年財務數據，故僅根據第一季財務數據來量化支柱二對2025年的年度影響既不完整亦不準確。貴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運營司法權區的相關立法發展，並正根據預期合理量化標準進行評估，以評估支柱二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10.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所用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03,416	647,7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99,933	3,713,773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24</u>	<u>0.17</u>

(b)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所用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千元)	903,416	647,7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99,933	3,713,773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u>15,570</u>	<u>5,000</u>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15,503</u>	<u>3,718,773</u>
每股攤薄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24</u>	<u>0.17</u>

1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u>39,314</u>	<u>40,600</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40,600	37,9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14	1,252
股息	<u>(3,700)</u>	<u>(6,250)</u>
於期末	<u>39,314</u>	<u>32,926</u>

貴集團聯營公司入賬所依據的財務資料根據與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董事認為，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房屋	4,150,698	4,086,238
永久業權土地	170,735	169,245
機械及設備	5,658,063	5,540,560
汽車	21,285	21,140
辦公設備	148,429	146,517
在建工程	2,345,241	2,171,985
租賃物業裝修	<u>157,459</u>	<u>138,873</u>
	<u>12,651,910</u>	<u>12,274,558</u>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207,651	148,772
銷售及營銷費用	312	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592	29,573
研發費用	13,974	12,329
	<u>257,529</u>	<u>190,739</u>

13.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865,838	868,746
房屋	308,443	331,340
汽車	5,537	5,245
	<u>1,179,818</u>	<u>1,205,331</u>
租賃負債		
流動	95,523	90,574
非流動	216,337	237,913
	<u>311,860</u>	<u>328,487</u>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5,268	4,663
－房屋	25,985	19,230
－汽車	258	280
	<u>31,511</u>	<u>24,173</u>
	<u><u>31,511</u></u>	<u><u>24,173</u></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5,262	724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未計入租賃負債)	<u>4,562</u>	<u>4,871</u>
	<u>9,824</u>	<u>5,595</u>
	<u><u>9,824</u></u>	<u><u>5,595</u></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1,482,000元及人民幣22,618,000元。

14. 無形資產

	於2025年	於2024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軟件	27,704	25,928
知識產權	<u>10,096</u>	<u>10,592</u>
	<u>37,800</u>	<u>36,520</u>
	<u><u>37,800</u></u>	<u><u>36,520</u></u>

攤銷費用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06	3,112
研發費用	654	538
	<u>2,460</u>	<u>3,650</u>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	2,756,765	2,685,890
貿易應收款項	8,207,936	7,317,720
減：信用虧損準備	(428,276)	(375,273)
	<u>10,536,425</u>	<u>9,628,337</u>

- (a) 貴集團通常授予客戶介乎60至285天的信用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6,329,306	5,800,080
3至6個月	1,194,630	784,254
6至12個月	657,865	697,599
1至2年	18,094	26,881
2至3年	6,210	8,523
3年以上	1,831	383
	<u>8,207,936</u>	<u>7,317,720</u>

- (b)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9,823,000元及人民幣84,120,000元已就銀行借款作抵押，以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390,925,000元及人民幣1,839,462,000元已就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材料的預付款項	130,994	158,980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90,861	172,315
按金及保修	73,450	58,761
其他	33,629	35,318
	328,934	425,374
減：減值撥備	(9,331)	(8,335)
	319,603	417,039
其他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i)	1,741,403	1,499,92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97,619	188,134
預付企業所得稅	18,046	20,736
上市開支資本化	19,123	8,727
其他	7,651	3,015
	1,983,842	1,720,540
(i)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主要指證券公司發行的保本保息收入憑證以及政府債券的逆回購。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78,416	311,121
其他	77,103	65,910
	455,519	377,031
減：減值撥備	(209)	(206)
	455,310	376,825

17. 存貨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品	3,251,933	3,833,666
在產品	755,020	787,733
原材料	1,188,501	774,517
其他	9,437	10,127
	<u>5,204,891</u>	<u>5,406,043</u>
減：減值撥備	<u>(118,809)</u>	<u>(125,601)</u>
	<u>5,086,082</u>	<u>5,280,442</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3,641	5,248,568
減：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97,074)	(1,739,651)
減：受限制現金(i)	<u>(43,239)</u>	<u>(65,4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03,328</u>	<u>3,443,503</u>

- (i)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2,871,000元及人民幣18,152,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結餘人民幣27,169,000元及人民幣44,063,000元已分別存作未來合同的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另有人民幣3,199,000元的銀行存款因未決訴訟而被暫時凍結。

19. 借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u>1,032,838</u>	<u>918,745</u>
無抵押		
銀行貸款	<u>3,189,000</u>	<u>3,174,000</u>
應付利息	6,761	6,794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798,825)	(500,420)
減：短期借款	<u>(1,667,581)</u>	<u>(1,553,346)</u>
	<u>1,762,193</u>	<u>2,045,773</u>

- (a)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範圍分別介乎2.15%至5.17%及2.15%至5.21%。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範圍分別介乎1.95%至2.80%及2.62%至2.92%。

- (b) 於2025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由貴公司提供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29,979,000元的借款；(ii)以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859,000元的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由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896,729,000元的借款；(ii)以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2,016,000元的借款。

- (c)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應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66,406	2,053,766
一年至兩年	1,664,193	1,396,236
兩年至五年	<u>98,000</u>	<u>649,537</u>
	<u>4,228,599</u>	<u>4,099,539</u>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顯著差異，原因是這些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這些借款屬於短期性質。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5,809,693	5,985,427
－應付票據	4,014,101	3,791,835
	<u>9,823,794</u>	<u>9,777,262</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751,520	5,516,132
三個月至六個月	497,066	137,789
六個月至一年	371,778	225,306
一年以上	189,329	106,200
	<u>5,809,693</u>	<u>5,985,427</u>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483,974	726,001
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354,074	354,074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68,416	135,706
應付按金	40,956	40,069
保修撥備	18,330	22,692
應計上市費用	11,320	9,242
應付股息	—	2,528
其他應計費用	116,418	116,808
	1,093,488	1,407,120

22.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待確認的其他稅項	1,298	1,2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益	645,687	607,754
長期薪金、工資及花紅	34,871	33,943
工程代建款	18,154	18,154
	698,712	659,851

23. 庫存股份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381,848	423,469
回購股份(i)	5,813	285,997
於期末	387,661	709,466

(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回購約人民幣5,813,000元及人民幣285,997,000元的庫存股份。

24. 保留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11,650,312	10,002,942
淨利潤	903,416	647,743
於期末	<u>12,553,728</u>	<u>10,650,685</u>

25.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039,142	1,163,965	(138,363)	232,172	4,296,916
貨幣換算差額	-	-	(13,540)	-	(13,540)
股份支付計劃：					
－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	-	-	36,206	36,206
－其他	-	-	-	14,408	14,408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u>3,039,142</u>	<u>1,163,965</u>	<u>(151,903)</u>	<u>282,786</u>	<u>4,333,990</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291,388	1,011,915	114,757	164,255	4,582,315
貨幣換算差額	-	-	(17,346)	-	(17,346)
股份支付計劃：					
－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	-	-	6,341	6,34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6,363)	-	-	-	(6,363)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u>3,285,025</u>	<u>1,011,915</u>	<u>97,411</u>	<u>170,596</u>	<u>4,564,947</u>

26.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1,108,059	800,852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1,229)	(42,677)
財務成本	37,252	34,676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291,707	218,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淨額	3,030	2,7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6,316	48,569
存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備	3,704	6,069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淨額	(2,414)	(1,252)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41,371)	54,124
匯兌收益淨額	(17,485)	(16,672)
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36,206	6,34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685,713)	(508,809)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7,117)	43,698
存貨減少/(增加)	201,152	(375,248)
經營所得現金	<u>562,097</u>	<u>271,338</u>

27. 或有事項及承擔

27.1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承擔或有負債。於2025年3月31日，除財務資料中已計提撥備者外，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或有負債將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27.2 資本承擔

以下列示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50,345	1,525,8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5,797,364	5,457,978
	<u>7,347,709</u>	<u>6,983,841</u>

28.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43.57%	45.31%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控股股東家屬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期內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的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浙江三花綠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一名股東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通產機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的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杭州三花國際大廈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新昌縣三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三花電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花智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灝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蕪湖艾爾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寧波佳爾靈氣動機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三花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紹興三花智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時駕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為 該實體的一名董事
重慶泰諾機械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青島三花錦利豐機械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中山旋藝制管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寧波錦利豐機械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佳爾靈科技(新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Fuerda Smartech S DE RL DE CV	母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鴻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貴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實體的 控股股東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進行的交易及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購買貨品及服務：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16,170	20,427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6,790	4,484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27	36
	<u>22,987</u>	<u>24,947</u>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985	20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45
母公司	154	204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67	60
	<u>1,206</u>	<u>329</u>
租金收入：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u>75</u>	<u>320</u>
租金開支：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u>1,696</u>	<u>555</u>
公用事業成本重新分配—收自以下各方：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8,235	7,338
母公司	176	231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135	239
	<u>8,546</u>	<u>7,808</u>
公用事業成本重新分配—付予以下各方：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u>2,708</u>	<u>2,471</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1,017	7,765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80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41	—
—其他	—	125
	<u>1,058</u>	<u>7,970</u>
減：信用虧損準備	<u>(52)</u>	<u>(398)</u>
	<u>1,006</u>	<u>7,572</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呆壞賬撥回的開支金額為人民幣346,000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呆壞賬確認的開支金額為人民幣43,000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3,639	670
—其他	—	458
	<u>3,639</u>	<u>1,128</u>
減：減值撥備	<u>(178)</u>	<u>(67)</u>
	<u>3,461</u>	<u>1,061</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呆壞賬確認的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000元及零。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685	4,937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2,602	9,565
	<u>13,287</u>	<u>14,502</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3,247	4,763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100
	<u>3,247</u>	<u>4,863</u>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29.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5元(含稅)已於2025年4月16日獲股東大會批准。該股息於2025年3月31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及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編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1.21港元計算	<u>19,262,391</u>	<u>6,879,405</u>	<u>26,141,796</u>	<u>6.39</u>	<u>6.97</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2.53港元計算	<u>19,262,391</u>	<u>7,309,460</u>	<u>26,571,851</u>	<u>6.49</u>	<u>7.09</u>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297,770,000元計算得出，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5,379,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360,33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1.21港元及22.53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前已於合併損益表列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311,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4,092,719,535股股份(包括1,200,921股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13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尚未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事項的影響：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議決將就2024年派付每股人民幣0.25元合共人民幣932.75百萬元的股息。該股息未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或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入賬。倘該股息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932.75百萬元，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2279元(等於0.2487港元)。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貴公司H股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

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證據，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於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因此，不應將其視為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13日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減持比例要求。

關於上述公司發起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的轉讓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會不按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四)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提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以上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包含具體提案、投票意向等信息在內的徵集文件，並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行為設置最低持股比例等有損股東合法權利的不適當障礙。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分拆所屬附屬公司上市；
-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八)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 (九) 重大資產重組；
- (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一)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人士(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一致)。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長有權決定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總額的10%以下的對外借款、對外投資、資產購置；
- (八) 董事長有權決定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總額的10%以下的資產出租、委託經營、與他人共同經營、收購、出售、報損、置換、抵押或清理；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公司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或本章程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超過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技術負責人、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十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五)、(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管理及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管理及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技術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年，首席執行官連聘可以連任。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技術負責人、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即1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召集人1人。監事會召集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重新補選董事。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和公司經營情況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1994年9月10日，我們的前實體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中日合資企業，為本公司成立的標誌。於2001年12月19日，其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更名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6月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002050)(「A股上市」)。有關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我們於2025年1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經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2023年6月20日及2023年7月6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回購的180,400股A股已於2023年9月20日註銷。隨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3,590,797,158元(由3,590,797,1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減少至人民幣3,590,616,758元(由3,590,616,7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並於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轉票據(債券代碼:127036,「可轉換債券」),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轉換的期限為2021年12月7日至2027年5月31日。誠如於2023年7月7日召開的第7屆董事會第13次臨時會議所通過者,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贖回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於2021年12月7日至2023年7月31日的轉換期內,共141,998,777股A股由可轉換債券轉換。隨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3,732,615,535元,由3,732,615,535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可轉換債券於2023年8月9日除牌。

誠如於2024年6月3日召開的第7屆董事會第23次臨時會議及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的2024年第2屆臨時股東大會所通過者,本公司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回購的226,000股A股已於2024年9月25日註銷。隨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減少至人民幣3,732,389,535元,由3,732,389,5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於2024年12月30日,第7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通過了就本公司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之日起計12個月。回購後,所回購A股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有,且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權。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員工的任何所回購A股應予註銷。

根據回購授權,可用於回購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不高於每股A股人民幣35.75元的回購價格(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分派導致初始回購價不高於每股A股人民幣35.75元進行調整)計算,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16,800,000股及不少於8,390,000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授權回購1,506,800股A股。

C.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三花汽車投資	新加坡	2023年11月20日

於2023年10月13日、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5月29日，三花國際新加坡的註冊資本分別由150,580,583.00美元增加至151,513,249.00美元、由151,513,249.00美元增加至173,151,245.40美元及由173,151,245.40美元增加至175,151,245.40美元。

於2023年12月28日，三花汽車熱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5億元。

於2024年11月29日，廣東三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於2024年5月24日，三花墨西哥的註冊資本由46,311,239墨西哥比索增加至1,044,741,239墨西哥比索。

於2024年6月4日，三花泰國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0泰銖增加至369,185,190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D.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以及授予包銷商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4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b) 本公司與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9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c) 本公司與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d) 本公司與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e) 本公司與Green Better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f) 本公司與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g) 本公司與鐘鼎資本八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h) 本公司與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i) 本公司與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j) 本公司與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k) 本公司與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l) 本公司與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及代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的管理賬戶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m) 本公司與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及代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賬戶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n) 本公司與Martis Fund, L.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o) 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p) 本公司與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q) 本公司與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i)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中國
2.		本公司	中國
3.		本公司	中國
4.		本公司	中國
5.		本公司	中國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6.		本公司	中國
7.		本公司	中國
8.		本公司	中國
9.		本公司	中國
10.		本公司	中國
11.		本公司	中國
12.		本公司	中國
13.		本公司	中國
14.		本公司	中國
15.		本公司	中國
16.		本公司	中國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17.		本 公 司	中 國
18.		本 公 司	中 國
19.	亞威科	本 公 司	中 國
20.	亞威科	本 公 司	中 國
21.	亞威科	本 公 司	中 國
22.		本 公 司	中 國
23.		本 公 司	中 國
24.	SANHUAMC	本 公 司	中 國
25.	SANHUAMC	本 公 司	中 國
26.	SHC	本 公 司	中 國
27.	AWECO	本 公 司	中 國
28.	AWECO	本 公 司	中 國
29.	AWECO	本 公 司	中 國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30.	 SANHUA	本公司	中國
31.	三花先途	本公司	中國
32.	 SANHUA	本公司	中國(香港)
33.	MCHE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中國
34.	 三花汽控	三花汽零	中國
35.		三花汽零	中國

(b) 專利**(i)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或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號
1.	一種電動調節閥及其閥體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010111743.8
2.	一種熱交換裝置及電動閥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110123524.6
3.	一種電子膨脹閥	三花商用製冷	發明專利	中國	201110175336.8
4.	一種電動閥門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110184918.2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5.	一種電動驅動閥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110374268.8
6.	一種電子膨脹閥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210284810.5
7.	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210479036.3
8.	製冷劑分配裝置及其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310340612.0
9.	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310381531.5
10.	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510689627.7
11.	一種電子膨脹閥及其線圈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310465007.6
12.	一種電子膨脹閥閥座組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410113974.0
13.	管翅及管翅式彎管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410154301.X
14.	彎管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410188198.0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15.	一種可調式製冷劑分配裝置及其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410229143.X
16.	一種具有單向控制功能的熱力膨脹閥	三花商用製冷	發明專利	中國	201510266833.7
17.	電子膨脹閥及其閥座組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510423990.4
18.	雙排型彎管換熱器及其製造方法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511027379.6
19.	一種恒溫器及溫度控制系統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0257372.1
20.	流體泵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0435981.1
21.	電子膨脹閥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106026.X
22.	換熱器芯及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0841633.4
23.	電子膨脹閥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056865.3
24.	一種熱交換裝置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992920.X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25.	電子膨脹閥及其製冷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1029773.2
26.	流體管理部件及熱管理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1230865.7
27.	電子油泵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519275.4
28.	一種溫度調節閥及具有溫度調節閥的熱管理系統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536002.0
29.	紅外線氣體傳感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670505.7
30.	紅外線氣體傳感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655582.3
31.	一種電子膨脹閥及其裝配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745173.4
32.	一種電動球閥及其製造方法	三花商用製冷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781935.6
33.	一種電動閥	三花商用製冷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032861.2
34.	換熱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155652.7
35.	一種熱交換裝置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290988.4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36.	一種電動閥及熱管理組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435988.9
37.	流體熱交換裝置及熱管理系統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479055.X
38.	換熱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474620.3
39.	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639355.X
40.	氣液分離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198325.8
41.	換熱器及熱交換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265996.1
42.	微通道扁管及微通道換熱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366880.7
43.	換熱器彎管裝置及換熱器彎管 方法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470365.3
44.	一種電動球閥及其製造方法	三花商用製冷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80045089.4
45.	氣液分離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992920.X
46.	換熱器及其加工方法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481352.9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47.	熱交換組件及具有熱交換組件的熱交換系統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665060.0
48.	板式換熱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982825.3
49.	一種電動閥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176835.2
50.	流體控制部件及其製造方法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345642.5
51.	一種連接裝置及集成組件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409751.9
52.	一種連接裝置及集成組件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482766.8
53.	一種電動閥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307370.6
54.	電子膨脹閥及其製造方法	三花商用製冷	發明專利	中國	201310304567.3
55.	一種電動閥及裝有電動閥的換熱器組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1181362.5
56.	油泵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529395.7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登 記 地 點	登 記 擁 有 人
1.	具有電流保持功能的三花電子膨脹閥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2.	三花三相電機水泵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3.	三花水閥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4.	三花電子膨脹閥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5.	三花單相電機水泵控制軟件V1.3.0	中國	三花汽零
6.	三花電子閥門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7.	三花電子泵A6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8.	三花電子閥門A5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9.	三花電子閥門A2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0.	三花電子閥門A3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1.	三花電子閥門A4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2.	三花電子泵A7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登 記 地 點	登 記 擁 有 人
13.	三花電子泵A9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4.	三花電子泵A5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5.	三花電子泵A8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6.	三花電子泵A10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7.	三花電子泵A3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8.	三花電子泵A2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9.	三花電子閥門A7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20.	三花電子閥門A6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21.	三花域控制器A1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22.	服務器自動檢測及連接PLC應用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23.	SEC系列電子膨脹閥控制器系統V1.0	中國	三花商用製 冷
24.	蕪湖三花自動化生產控制系統V1.0	中國	蕪湖三花 自控
25.	基於U9的車間管理系統V1.0	中國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26.	基於SAP的杭州WMS安卓系統V1.0	中國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27.	基於U9系統的WMS安卓系統V1.0	中國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28.	基於SAP (B1)的車間管理系統V1.0	中國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29.	基於SAP的自動化主數據維護系統V1.0	中國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1	本公司	zjshc.com
2	本公司	sanhuashop.com
3	三花汽零	sanhuaautomotive.com
4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sanhuamc.com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C.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一經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監事姓名	職位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股份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張亞波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A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68,070,478 ⁽¹⁾	40.76%
王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352,562	0.0086%
倪曉明先生	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325,062	0.0079%
陳雨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工程師	A股	實益擁有人	416,750	0.01%

董事或 監事姓名	職位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股份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張少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A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68,070,478 ⁽¹⁾	40.76%
莫楊先生	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4,568	0.0004%
陳笑明先生	職工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1,100	0.0003%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668,070,478股A股包括張亞波先生直接持有的39,024,200股A股、通過三花控股持有的1,629,046,278股A股（其中，通過三花綠能持有的155,103,526股A股已質押及存放於就三花綠能可交換債券設立的擔保及信託賬戶內，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三花綠能發行可交換債券」），以及本公司回購作為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控股由(i)新昌華清投資持有28.77%權益，而新昌華清投資分別由張道才先生、俞青娟女士（張道才先生的配偶）、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持有51%、6%、22%及21%權益；(ii)張亞波先生持有11.78%權益；(iii)張少波先生持有10.04%權益；(iv)新昌華新實業持有12.35%權益，而新昌華新實業由張亞波先生持有38.84%權益；及(v)浙江華騰實業持有9.04%權益，而浙江華騰實業由張少波先生持有45.45%權益。因此，三花控股所持的A股被視為由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三花控股			
張亞波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¹⁾	71.98% ⁽¹⁾
王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2.60%

董事或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任金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19%
倪曉明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5%
陳雨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實益擁有人	1.92%
張少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71.98% ⁽¹⁾
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0.46%
任金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0.69%
倪曉明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0.14%
陳雨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實益擁有人	0.40%
張少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70%
趙亞軍先生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

- (1) 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控股由(i)新昌華清投資持有28.77%權益，而新昌華清投資分別由張道才先生、俞青娟女士(張道才先生的配偶)、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持有51%、6%、22%及21%權益；(ii)張亞波先生持有11.78%權益；(iii)張少波先生持有10.04%權益；(iv)新昌華新實業持有12.35%權益，而新昌華新實業由張亞波先生持有38.84%權益；及(v)浙江華騰實業持有9.04%權益，而浙江華騰實業由張少波先生持有45.45%權益。因此，三花控股所持的A股被視為由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持有。

(i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其他變動)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蘇州三花空調部件有限公司	新昌縣安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30%
武漢市三花製冷部件有限公司	潘新江	25%
	新昌潤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10%
中山市三花製冷配件有限公司	燕湖星聯臣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30%
中山市三花空調製冷配件有限公司	新昌縣平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40%
紹興市上虞三立銅業有限公司	張柳松	20%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新昌縣四通機電有限公司	新昌縣四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12%
浙江三花板換科技有限公司	蘇駿	30%
浙江三花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敏實汽車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49%
浙江盛泰紙業有限公司	宋曉波	30%

D.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H股一經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監事或「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vi)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vii)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我們的激勵計劃

A.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在執行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上市後，概無其他股份可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故其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並於下文概述。

(i)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聘人才，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前提是保護股東權益，而原則是按貢獻評估利益。

(ii)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iii) 激勵對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主要員工。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已授出的每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協定期限內以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受限制股份設有禁售期，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除禁售條件方可解除禁售。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已授出的 受限制	
	股份總數	承授人數目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7,585,000	1,366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4,910,000	1,933

(v)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天內確定。授予受限制股份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天內進行登記及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應於根據該等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不再被禁售或已被購回及註銷之日止，惟該等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vi)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禁售

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在任期屆滿前離職，於原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在股份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股份賣出後6個月內買入所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且將由董事會沒收。倘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vii)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僅會在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 (2)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視為不適當人士；
- (3)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i) 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

受限制股份的禁售期自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之日起計。受限制股份的禁售期分為三個時間表：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於禁售期內，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受限制股份僅會在(i)達成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及(ii)達成該等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解除禁售。

受限制股份於12至36個月期間將按計劃所載的解除禁售時間表在禁售期後解除禁售如下：

- (a) 於三個解除禁售期中，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的期間可解除30%的禁售；
- (b) 於三個解除禁售期中，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的期間可解除30%的禁售；或

- (c) 於三個解除禁售期中，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的期間可解除40%的禁售。

承授人應於達成受限制股份所有條件後支付授出價格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不得低於(1) A股在計劃草案公布前的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2) A股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 (以較高者為準)；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不得低於(1) A股在計劃草案公布前的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2) A股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6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 (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包括派付股息、供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和發行新股。本公司可在該等計劃所載的若干事件發生時購回受限制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職位變動或僱傭終止。根據該等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的應付價格須與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相等。

(ix) 股息及表決權

於本公司轉讓A股後，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在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前，受限制股份(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應予禁售，且該等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x) 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31,780,000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5%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之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王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2年5月31日	32,000	10.0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期間內解除禁售	0.0008%
		2024年6月3日	100,000	11.75		0.0024%
倪曉明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5月31日	28,000	10.0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期間內解除禁售	0.0007%
		2024年6月3日	80,000	11.75		0.0020%
陳雨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工程師	2022年5月31日	32,000	10.0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期間內解除禁售	0.0008%
		2024年5月13日	80,000	11.75		0.0020%
胡凱程先生	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2022年5月31日	32,000	10.0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期間內解除禁售	0.0008%
		2024年6月3日	80,000	11.75		0.0020%
俞瑩奎先生	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	2022年5月31日	32,000	10.0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期間內解除禁售	0.0008%
		2024年6月3日	80,000	11.75		0.002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詳情：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關連人士	2022年5月31日	250,000	10.0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 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 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 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 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 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 期間內解除禁售	0.0061%
	其他承授人		6,628,000			0.1619%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關連人士	2024年5月13日	690,000	11.75		0.0169%
	其他承授人	及6月3日	23,800,000			0.5815%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B.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統稱「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計劃仍然有效。鑒於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且並非以任何現有股份提供資金，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i) 計劃的參與者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為本公司經營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的本公司骨幹人才，以及受聘於本集團並在中國境外工作的中國籍骨幹人才。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所有參與者必須在獲授股票增值權時及於考核期內受僱於本集團或已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

(ii) 股份來源及參與者權益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的實際股份。相反，其將股份作為虛擬股票目標。

(iii) 計劃的期限

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根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增值權歸屬或註銷登記之日止，但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iv) 計劃的管理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監事會監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全體股東徵集代理表決權。

(v) 股票增值權的等待期和行權期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股票增值權自股票增值權授出之日起及權利可歸屬之日起有12個月的等待期。於等待期後，分別視乎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行權，以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及個人考核情況，參與者享有的股票增值權相應部分將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行權。2022年及2024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中每份股票增值權的歸屬價格分別相等於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時，本公司將就每份股票增值權支付歸屬當日每股股份價格與歸屬價格之間的差額。

(vi)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股票增值權的總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總數為742,000份，相當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約0.02%。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股票增值權詳情：

持股計劃名稱	承授人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票增值權數目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¹⁾
2022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38	182,000	0.005%	0.004%
2024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47	560,000	0.015%	0.014%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有關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400,000美元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而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J. 限制購回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K.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L. 發起人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7.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N. 其他事項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納入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本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發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 <https://zjsh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一節；
- (e)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g)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中國大陸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及
- (k)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